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布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此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此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本公司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此網上預覽資料集，但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及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公告、啟示、通知、通告、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承銷商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商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商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j)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及
- (k)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美國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約僅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登記文件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若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約，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信息，該等內容摘錄自上市文件初稿之上市委員會後聆訊稿：

- 警告
- 概要
- 釋義
- 風險因素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業務
- 關連交易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主要股東
- 與母集團的關係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法例概要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概覽

本集團乃主要服務於大中華區的領先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零售商之一。本集團旗下經營六個國際男仕服裝品牌，即 Altea、Cerruti 1881、D'urban、Gieves & Hawkes、Intermezzo 及 Kent & Curwen。這些品牌的業務於本文件中稱為核心業務。除自有品牌 Kent & Curwen 品牌外，本集團品牌均按長期及可重續的特許權在大中華地區經營。本集團亦與 Salvatore Ferragamo 在南韓及多個東南亞國家成立了多家合營企業。

本集團透過於其經營的市場上成功引進、推廣及管理國際男仕服裝品牌，現已成功發展為大中華區最大的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零售商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區經營353間零售店舖，其中271間位於中國內地。同時，合營企業在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共經營37間零售店舖。

本集團的店舖均位於黃金地段高級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內，用以吸引目標客戶群及維護品牌的高級形象。物業發展商及百貨商場視本集團為其核心租戶。本集團所有店舖皆自主經營，以使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能保持高品質標準，且主要為單一品牌店舖，以支持增長及維護各品牌的聲譽。

本集團以輕資產業務模式經營，在此模式下本集團將(i)產品部件(例如前幅及後幅、貼邊、領子、標籤、翻領及夾克的袖子及褲子的褲筒等)的生產；以及(ii)若干類型的服裝產品(例如T恤及針織服裝)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包括若干關連方)。不過，本集團繼續保留某些產品(例如西裝、西裝上衣、夾克、女衫、大衣及褲子)的關鍵裝配及完工工序(將產品部件與附加元件縫合、塑形、熨平，從而制成本集團的製成品)。董事認為，該等關鍵裝配及完工工序對保證產品優質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亦管理其全部品牌的供應鏈，以獲取可觀利潤、提升擴大規模的能力、確保符合質量標準及促進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的相互依存性。

品牌

本集團零售六個品牌的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及配飾，即 Altea、Cerruti 1881、D'urban、Gieves & Hawkes、Intermezzo 及 Kent & Curwen。本集團亦有合營企業在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零售 Salvatore Ferragamo 品牌的服裝及配飾。

概 要

下表載列各品牌及 Salvatore Ferragamo 品牌概要：

品牌名稱	品牌標誌	可於下列 主要市場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店舖數目
自有品牌			
Kent & Curwen		全球	95 ⁽¹⁾
授權品牌			
Altea		大中華區	5
Cerruti 1881	CERRUTI 1881	大中華區	91
D'urban	D'URBAN	大中華區	66
Gieves & Hawkes	GIEVES & HAWKES EST. 1800 LONDON	大中華區	82
Intermezzo	INTERMEZZO	大中華區	14
本集團所經營的店舖總數			353
合營企業品牌			
Salvatore Ferragamo		南韓及東南亞 若干國家	37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經營的店舖總數			390

附註：

(1) 所有 Kent & Curwen 店舖均位於大中華區。本集團擬於倫敦開設一間店舖。

零售網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廣泛的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零售網絡。合營企業亦覆蓋了南韓及若干東南亞國家(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的男裝、女裝及皮革製品市場。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地域及品牌劃分的零售店舖明細：

地區	本集團						合營企業	總計
	Altea	Cerruti 1881	D'urban	Gieves & Hawkes	Intermezzo	Kent & Curwen	Salvatore Ferragamo	
華東 ⁽¹⁾	—	26	15	21	5	24	—	91
華南 ⁽²⁾	—	11	10	10	4	14	—	49
華西 ⁽³⁾	—	9	6	9	2	11	—	37
華北 ⁽⁴⁾	3	25	16	26	1	23	—	94
中國內地小計	3	71	47	66	12	72	—	271
香港	2	6	5	5	2	11	—	31
澳門	—	2	2	1	—	2	—	7
台灣	—	12	12	10	—	10	—	44
本集團總計	5	91	66	82	14	95	—	353
南韓及東南亞 ⁽⁵⁾	—	—	—	—	—	—	37	37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總計	5	91	66	82	14	95	37	390

附註：

- (1) 華東地區包括長沙、常州、杭州、湖州、南昌、南京、寧波、上海、上虞、蘇州、武漢、無錫、義烏及鄭州。
- (2) 華南地區包括福州、廣州、南寧、深圳及廈門。
- (3) 華西地區包括成都、重慶、貴陽、昆明、蘭州、烏魯木齊及西安。
- (4)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長春、大連、丹東、邯鄲、哈爾濱、呼和浩特、濟南、青島、瀋陽、石家莊、太原、唐山、天津及煙台。
- (5) 東南亞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及於南韓及東南亞地區的零售店舖目前由合營企業經營。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迄今所取得的成功及其他競爭者的進入壁壘可歸功於本集團的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擁有一系列高級至奢華國際品牌龐大組合的市場領先者** — 本集團擁有六個高級至奢華品牌組合，同時合營企業管理 Salvatore Ferragamo 品牌。該等品牌均蘊含特有的傳統及獨特的風格。此令本集團能夠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和品味及分散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品牌相關的風險及令本集團能夠於同一地點以不同品牌開設更多店舖，因此將本集團定位為經營所在市場的領先者之一；
- **位於黃金地段的完善零售網絡**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一個廣泛的零售網絡，其中包括353間位於大中華區黃金地段自主經營且主要為單一品牌的零售店（當中271間位於中國內地）。憑藉其領先品牌的廣泛網絡，本集團被物業發展商及百貨商場視作其核心租戶，令本集團有能力協商有利的租賃條款以確保日後取得黃金舖位，此乃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開設新的店舖提高銷售量的主要成功要素；
- **透過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獲得可觀利潤** — 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包括其

概 要

關鍵供應鏈)加上輕資產業務模式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極大靈活性及可觀利潤；

- **已建立並經證明的可持續增長平台** — 本集團的可擴充「後台資源共享平台」— 於此架構下的團隊管理擁有以品牌為主的管理職能的專屬業務組，此等團隊由提供營運及後勤支援的中央基礎設施及後勤部門提供內部支援，令本集團受惠於規模經濟、更強的議價能力及高度專業化；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管理業務增長、零售及供應鏈管理的廣泛經驗，為本集團增長及盈利奠下強大的基礎。

本集團相信其競爭優勢可作為其他競爭對手的重大進入壁壘。

業務策略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清晰的增長策略以獲得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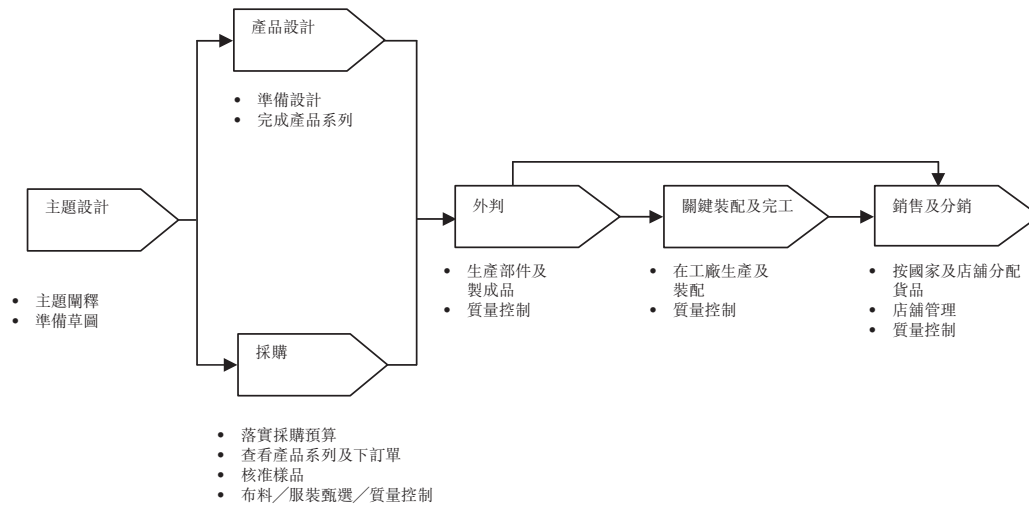
- **提高同店銷售增長** — 本集團擬透過擴大其產品系列、提升零售店舖形象、改善存貨管理及控制措施，以及加強客戶服務來提高同店銷售增長。縱在全球金融危機的背景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與上年同期相比呈穩健增長趨勢；
-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 — 本集團擬透過鞏固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的市場地位，同時擴充於中國內地省會城市以及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市場佔有率，以便能受惠於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迅速發展的城市化；
- **加強供應鏈管理** — 本集團計劃透過分散採購渠道及擴展其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以確保有效率的原材料採購及針對地區口味及喜好的最終產品生產；
- **收購或獲授權經營額外品牌** — 本集團憑藉其高度可擴充「後台資源共享平台」，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潛在的品牌收購及獲授權的機會以及與其他零售品牌公司建立策略聯盟及／或合營企業；及
- **提升品牌價值** — 本集團擬透過結合本集團及各獲授權品牌的擁有人發起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持續提升所有品牌價值及提高所有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在管理及經營品牌時，本集團主要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包括以下階段：主題及產品設計、採購及跟單、外判、關鍵裝配及完工以及銷售及分銷。收購 Kent & Curwen 品牌的所有權令本集團有完全的自由以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管理，尤其是針對大中華區市場的 Kent & Curwen 品牌。至於授權品牌(即 Altea、Cerruti 1881、D'urban、Gieves & Hawkes

概 要

及Intermezzo)方面，本集團須按合約不時從相關品牌擁有人取得各階段(例如主題、產品設計及產品的生產安排)的若干批文。以下所載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圖：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劃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有關的風險。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該節風險因素概要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可能會失去其經營授權品牌的授權或不能根據合理的商業條款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授權
-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可能無法有效宣傳或發展其品牌
-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可能不能以有利的條款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零售店舖的租約
-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零售網絡的快速增長
-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可能無法及時回應時尚趨勢及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
-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部份零售店舖可能被迫搬遷
-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可能受到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所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的銷售可能受到平行進口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 本集團的存貨可能會廢舊
- 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因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增加而增加
- 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會受到經營所在國家政府法規的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及以合理的價格購得優質原材料
- 本集團可能經歷原材料、產品部件、配件及其他生產所需物料供應中斷
- 本集團倚賴 Lever Style 供應相當數量的配件
- 本集團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申索
-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面對滙率波動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將新收購或授權品牌及／或業務併入其業務模式
-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業務經營依賴本集團及合營企業資訊系統的恰當表現
- 本集團或合營企業所擁有或授權品牌於彼等經營市場之外的受歡迎程度倘若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 授權予本集團或合營企業的品牌擁有人或授權經銷商或有關國家的合營企業的不當管理，可能導致授權品牌的商譽受損
- 倘若本公司、Ferrinch (L) 及／或 L&F Branded Lifestyle 的控制權有變動，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遭攤薄
- 本集團的過往股息不應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保日後的融資來源
- 本集團或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地國家的稅務政策變化可能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不會一直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國家可能因全球金融危機出現經濟持續低迷的狀況
-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可能面臨激烈競爭
- 本集團的銷量易受季節及天氣狀況的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業務可能因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不受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控制的其他事項的爆發及反覆發生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電力短缺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
- 倘人民幣貶值，本集團可能會遭受滙兌虧損
- 中國的外匯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違反香港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的行為。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止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於下表。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核心業務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755.2	1,177.7	1,528.4	759.4	768.4
銷售成本	(222.1)	(294.2)	(418.6)	(178.2)	(210.3)
毛利	533.1	883.5	1,109.8	581.2	558.1
其他收入	10.1	17.9	32.7	13.5	1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2.9)	(468.5)	(644.1)	(308.0)	(329.3)
行政開支	(97.2)	(227.9)	(323.1)	(145.1)	(140.8)
其他收益—淨額	3.4	16.1	19.0	28.5	0.1
經營溢利	196.5	221.1	194.3	170.1	100.0
財務收入	1.9	5.8	3.4	2.7	0.2
財務成本	—	(79.5)	(50.9)	(28.5)	(19.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	(73.7)	(47.5)	(25.8)	(1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2.6	40.7	42.3	26.3	1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0	188.1	189.1	170.6	93.3
所得稅開支	(41.9)	(53.0)	(67.5)	(41.9)	(25.5)
年度／期間溢利	189.1	135.1	121.6	128.7	6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9	120.5	115.8	122.9	67.8
少數股東權益	17.2	14.6	5.8	5.8	—
	189.1	135.1	121.6	128.7	67.8

附註：

-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收益表項目的分析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成功拓展核心業務的零售網絡，同時提升了核心業務的同店銷售，因此核心業務的收入大幅增長。例如，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52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增長約29.8%。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核心業務的增長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對核心業務的零售網絡擴展計劃及其同店銷售造成了不利影響。由於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核心業務的部份店舖錄得虧損，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前六個月內放緩其開店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5間及3間虧損店舖被關閉。與此同時，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店舖淨增加59間。因此，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保持穩定。

概 要

核心業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6%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0%。然而，由於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同期的淨利潤率由約25.0%下降至11.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溢利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毛利率均為約72.6%。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約為26.0%、18.8%、12.7%及13.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8.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上升至約8.8%。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內折扣幅度更大且折扣期更長，此外全球金融風暴亦導致就過往幾季存貨作出的撥備有所增加。

為建造本公司的「後台資源共享平台」戰略(該平台透過可提供營運及後台職能的中央基礎設施及支援團隊，為具備以品牌為主的管理職能且對專門業務群進行管理的團隊提供內部支援)以於日後實現可持續增長，本公司在基建方面作出了大量投資，令核心業務的行政成本有所增加。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8.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9.3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8.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零售網絡的擴張及店舖數量增加導致店舖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店舖租金費用、裝修成本折舊及員工成本)的整體增加。核心業務的店舖租金費用佔核心業務零售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保持穩定，介乎於22.1%至23.5%之間。由於金融風暴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亦導致韓元貶值，因此來自核心業務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核心業務虧損店舖作出的撥備分別為零、約1.1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分析

由於本集團持續拓展零售網絡，而大部分新零售店舖乃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個季度及二零零八年內開設，因預期消費者需求將有所增加，本集團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免存貨短缺；上述舉措導致核心業務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9天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7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3天。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核心業務存貨減值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9.4百

概 要

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由於聖誕節期間的銷售額水平一般較高，因此季節性的差異導致上半年存貨的平均水平不可直接與下半年相比。

另一方面，由於百貨商店的現金收款情況有所好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持續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天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天；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較二零零九年六月錄得更高的銷售額，該平均週轉天數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天。由於聖誕節期間的銷售額水平一般較高，因此季節性的差異導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水平不可直接與下半年相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16.6百萬港元、150.9百萬港元、174.4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就核心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的撥備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百萬港元，但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就與已終止的制服業務有關的呆賬而作出撥備。由於上一年度同樣與制服業務有關的呆賬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內收回，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的撥備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至1.8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內，核心業務透過[●]前投資者提供的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淨額458.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前六個月內，本集團提取額外的銀行借款淨額約42.7百萬港元，該筆借款的大部分乃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1,664.7百萬港元、1,206.3百萬港元及1,249.0百萬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直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全球經濟及大中華區經濟已呈現復蘇跡象。有所好轉的市場氛圍及對經濟狀況的樂觀態度已加強消費者信心，並引致可酌情選購商品(比如衣服)的消費支出增加。與上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包括大中華區)及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約為13.9%及14.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核心業務地經營利潤率約為13.6%。

概 要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918.6	1,460.8	1,866.1	917.6	927.5
銷售成本	(266.2)	(387.1)	(531.9)	(219.5)	(264.0)
毛利	652.4	1,073.7	1,334.2	698.1	663.5
其他收入	10.3	15.5	33.7	13.1	1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6.1)	(619.0)	(844.5)	(394.5)	(433.4)
行政開支	(122.9)	(251.0)	(368.3)	(157.0)	(153.1)
其他收益 — 淨額	5.1	17.5	22.8	32.2	—
經營溢利	198.8	236.7	177.9	191.9	88.9
財務收入	1.9	6.0	3.5	2.8	0.3
財務成本	—	(81.5)	(54.7)	(30.2)	(21.6)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1.9	(75.5)	(51.2)	(27.4)	(2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2.6	40.7	42.3	26.3	1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3.3	201.8	169.0	190.8	80.5
所得稅開支	(42.2)	(56.5)	(65.2)	(43.9)	(24.2)
年度／期間溢利	191.1	145.4	103.8	146.9	5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9	130.7	98.0	141.2	56.3
少數股東權益	17.2	14.6	5.8	5.7	—
	191.1	145.4	103.8	146.9	56.3

附註：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中。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須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如必要)獲得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亦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財政狀況、資金需求、投資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目前擬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向股東派發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溢利約30%至60%的年度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向股東支付。

概 要

溢利預測

本集團	非核心業務	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測 ⁽¹⁾⁽²⁾	從事非核心業務的公司的虧損 ⁽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預測(經扣除從事非核心業務的公司的虧損)
不少於[●]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不少於[●]百萬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計算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預測 ⁽³⁾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測(經扣除從事非核心業務的公司的虧損)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⁴⁾
不少於[●]港元		不少於[●]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文件內「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預測乃按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2(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包括本集團內從事非核心業務的公司產生的19.3百萬港元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當有關公司被轉讓予母集團)。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測及於整個期間已發行的[●]股股份(假設[●]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或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測(經扣除從事非核心業務的公司的虧損)及於整個期間已發行的1,506,464,883股股份(假設[●]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但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或任何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已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合共45,1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視作已發行[●]股股份(包括緊隨[●]完成後發行的[●]股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或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	指	母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
「會計指引第5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 —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承貸款」	指	始於 LiFung Trinity 欠付三菱東京 UFJ 銀行的一筆為數205百萬美元的貸款，經重組後，該筆欠款已改為由本公司負責，用以對銷一筆因本公司重組而欠付 LiFung Trinity 的本金金額相等的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重組」一節
「A.T.」	指	A.T. Distribution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均零售價」	指	涵蓋二零零八年秋冬及二零零九年春夏的十二個月期間推出的各款產品的平均零售價(包括增值稅(如有)，但於任何銷售折扣前)
「澳元」	指	澳洲的法定貨幣澳元
「泰銖」	指	泰國的法定貨幣泰銖
「BLS Holdings」	指	BL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LS (Private Labels)」	指	BLS (Private Label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LS Singapore」	指	L&F Branded Lifestyle (Singapore) Pte. Ltd.，於一九九四年

釋 義

		七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	指	本集團所擁有的品牌及本集團根據有關授權協議獲授權的品牌；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品牌」指其中任何一種上述品牌
「品牌擁有人」	指	本集團根據有關授權協議獲授權品牌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品牌擁有人」指其中任何一類上述品牌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認購期權」	指	BLS Holdings授予本公司的認購期權，本公司有權行使權利從BLS Holdings購買BLS (Private Labels)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本集團向BLS (Private Labels) 提供管理服務」一節。
「Champion」	指	Champion Distribution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逸貿服飾」	指	逸貿服飾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卓誼(澳門)」	指	卓誼(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卓誼」	指	卓誼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盈服飾」	指	永盈服飾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業務」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非核心業務以外的業務，而非核心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從本集團轉至母集團
「DDL 集團」	指	包括利邦零售(香港)、利邦零售、DDL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已清盤)及 DDM 在內的一組公司
「DDM」	指	DDL (Macao)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歐元」	指	已採用該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Ferrinch (L)」	指	Ferrinch (L)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五日在馬來西亞納閩島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ung Trinity Holdings」	指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olden Palace」	指	Golden Palace Global Inc.，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Palace (HK)」	指	Golden Palace Global (H.K.)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圖貿易(上海)」	指	永圖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Green 集團」	指	包括卓誼、永盈服飾、A.T.、Champion、逸貿服飾、卓業服飾、Golden Palace、Golden Palace (HK)、永圖貿易(上海)、Million Venture、Million Venture (HK)、逸倫貿易(上海)、Trinity China (BVI)、Trinity China (HK)、利宜貿易(上海)、J.P. Pacific Limited、Sonny Company Limited、Global Future Enterprises Limited、Global Future Enterprises (H.K.) Limited 及加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在內的一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的時間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所經營的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亦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但不包括合營企業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自有品牌」	指	母集團所擁有及於大中華區的任何地方經營的品牌，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母集團的關係 — 母集團保留的品牌」；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自有品牌」指自有品牌的任何一個品牌
「IDD」	指	I.D.D.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進行股東自願清盤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註銷
「利和經銷」	指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股份代號2387進行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並非已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	指	LiFung Trinity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已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合營企業」	指	合營企業，即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及 Ferragamo Korea Ltd.，其中 Salvatore Ferragamo group 及本集團各自擁有合營企業50%的權益
「韓元」	指	南韓的法定貨幣韓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ever Style」	指	Lever Style Inc.，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李氏家族」	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前，DDL 集團的股東之一及 Green 集團的唯一股東，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李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
「利豐(1937)」	指	利豐 (1937) 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利豐(零售)」	指	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利豐集團」	指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利豐(1937)、利豐(零售)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包括 LiFung Trinity 及本集團)
「利豐」	指	利豐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股份代號494進行買賣
「利邦國際品牌」	指	利邦國際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邦(上海)」	指	利邦(上海)服裝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Fung Trinity」	指	LiFung Trinit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利邦時裝」	指	利邦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LiFung Trinity JV」	指	LiFung Trinity JV Brand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邦(管理)」	指	利邦(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指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Fung Trinity Services」	指	LiFung Trinity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F Branded Lifestyle」	指	L&F Branded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illion Venture」	指	Million Venture Inc.，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llion Venture (HK)」	指	Million Venture (H.K.)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逸倫貿易(上海)」	指	逸倫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元
「非核心業務」	指	BLS (Private Labels) 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業務(包括與自有品牌有關業務)，該業務連同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從本集團轉至母集團

釋 義

「新台幣」	指	台灣的法定貨幣新台幣
「母集團」	指	利豐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銀行滙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內地銀行間外滙市場滙率和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的當前滙率而設定的外滙交易滙率
「銷售點系統」	指	銷售點系統
「[●]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執行部門，或倘文義另有規定，則指上述其中的任何一種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產品部件」	指	本集團產品的組成部份，即本集團在完成其製成品的生產過程中可能會使用部件，例如夾克和褲子的前後幅、飾面、衣領、標籤、翻領及袖子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Renown」	指	Renown Incorporate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而已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更多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重組」一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已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
「售股股東」	指	Li Fung Trinity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購股權計劃」	指	[●]前購股權計劃及[●]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南韓」	指	大韓民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Trinity (Business Wear)」	指	Trinity (Business Wear) Limited，一家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inity (Casual Wear)」	指	Trinity (Causal Wear) Limited，一家於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釋 義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inity China (BVI)」	指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永(上海)時裝商貿」	指	利永(上海)時裝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inity China (HK)」	指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s (H.K.)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宜貿易(上海)」	指	利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邦零售」	指	利邦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邦零售(香港)」	指	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邦製衣廠香港」	指	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卓業服飾」	指	卓業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世界貿易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所提述的中國內地的國民、實體、機構、設施、證書、職銜以及類似等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各自中文名稱的譯名。如英文名稱與中文名稱之間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當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文中所有地方所提述的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可能會失去其經營授權品牌的授權或不能根據合理的商業條款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授權

本集團有權(其中包括)在其經營的市場生產及零售授權品牌的若干類別產品。大部份授權的年期為六至十年及可根據若干重續條件進行重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從其授權品牌(Kent & Curwen 品牌除外)錄得的收入分別佔核心業務總收入的約62.7%及63.7%。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了Kent & Curwen 的全球品牌。然而，本集團收入的相當部份一直及將來仍源於其授權品牌。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能符合所有重續條件以保留該等授權。倘本集團失去任何該等授權，其業務及其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合營企業亦未必能與相關品牌擁有人達成授權的重續，亦不能保證該等授權將不會於現時期限內被終止。倘任何授權被終止或未能重續，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可能無法有效宣傳或發展其品牌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致力於將其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定位為高級至奢華服裝品牌。就本集團產品而言，品牌形象乃影響客戶作出購買決定的一項重要因素。為有效宣傳該等品牌，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可能須透過重點開展各種推廣品牌知名度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方能建立及維持其品牌形象，以及可能須透過擴充其零售網絡來增加其於經營市場的據點。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不能保證將來能有效宣傳或發展該等品牌，倘未能有效宣傳或發展上述品牌，該等品牌的商譽可能會受損，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可能不能以有利的條款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零售店舖的租約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所有零售店舖目前均位於黃金地段，並訂有租期少於四年的短期租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期將於(i)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前、(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前及(iii)此後屆滿的租約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9%、57.2%及21.0%。本集團並無權重續大部份該等租約。概不能保證每份租約將能於屆滿後或以有利條款進行重續。倘本集團及／或合營企業無法重續該等租約或無法按合理條款進行重續，則須遷移有關零售店舖，但鑒於黃金地段一般有限，故遷址可能難以實行。以不利條款重續租約將導致本集團及／或合營企業的租金開支上漲。此外，倘本集團或合營企業被迫須遷移其零售店舖，則將會令業務中斷，亦將產生諸如裝修費用等其他相關費用。於所有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銷售及其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零售網絡的快速增長

本集團在其經營的市場擁有廣泛的男仕服裝零售網絡。本集團擬繼續擴充其零售網絡，尤其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將其零售店舖的數量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5間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間，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5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353間。儘管本集團採用多項措施或策略，但未必能成功有效管理其零售網絡的快速增長。因此，概不能保證將能達致本集團零售網絡的計劃增長，或從中獲利。倘未能成功管理其零售網絡的擴充，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增加及本集團的銷售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經濟衰退，則可能對店舖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新店舖達致最佳營運水平所需的過渡時間延長。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可能無法及時回應時尚趨勢及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

服裝業極易受到時尚趨勢的變動及顧客喜好與需求波動所影響。為維持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成功，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必須能對該等變動作出預測、識別及迅速回應。倘本集團或任何合營企業未能預見及迅速回應該等變動，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或任何合營企業未能預見顧客對其產品的需求增加，則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並損失銷售機會，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部份零售店舖可能被迫搬遷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物業的24份租約並未按中國適用法規進行登記。24份未登記租約中有15份用於零售店舖，佔本集團大中華區作零售用途租約的總數約4.2%。董事認為，僅未能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或履行。儘管本集團不能按照適用中國法規辦理必要的登記，但已敦請其業主完成該等登記。倘未辦理必要的登記，本集團可能須遷移該等零售店舖。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權益」一節。此外，倘有關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出現糾紛及／或倘本集團佔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有待商榷，本集團可能會為該等零售店舖尋求替代物業。倘本集團被迫遷移其零售店舖以及未能物色到面積及地點相若的其他替代物業，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可能受到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所影響

品牌的商標已在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經營的市場註冊或申請註冊。除授權予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品牌商標外，品牌擁有人及／或其代理亦已註冊或申請在相關司法權區對該等品牌的其他商標進行註冊。有關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已註冊商標或申請註冊商

風 險 因 素

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本集團不能保證商標申請最終將成功獲得註冊，亦概不能保證品牌的商標註冊不會因任何理由而遭到質疑、撤銷或作廢。

儘管有關上述品牌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註冊已賦予所有人或彼等的授權經銷商有合法確認的獨家使用權，但註冊本身卻不能阻止第三方仿製或假冒品牌的行為。該等仿製或假冒行為可能會導致品牌的商譽及客戶的信賴受損，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可能受到平行進口的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有權(其中包括)在有關國家製造及零售品牌產品，但卻無法防止平行進口商出售相同品牌的產品。由於平行進口產品可能會以較本集團及合營企業零售店舖所出售的產品為低的折扣價售出，故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平行進口商對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業務造成競爭威脅，且其未來業務活動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產品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將依賴於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概不能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或員工不會自願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雖然本集團不會依賴本集團任何一名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然而本集團任何一名主要行政人員或員工的離職可能不利於本集團業務取得持續成功。

本集團能否持續取得成功亦將視乎其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管理其現有業務，及其未來增長的能力而定。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吸引、吸納及挽留所需要員工，此可能會對本集團有效擴充其業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存貨可能會廢舊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7天、379天、417天及443天。週轉天數的增加是由於零售網絡擴張及於該期間內發生的全球金融風暴。倘出現另一波經濟衰退，則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跌至管理層的預期水平以下並可能導致存貨的囤積，從而最終導致存貨撇銷並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積極應對消費者需求的季節性變動及迅速變動，因此並無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或既定的存貨水平。當季產品通常將繼續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內銷售。當產品的設計

風 險 因 素

變得過時且不再反映當季的潮流及風格，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產品列為過季產品。其後該等過季產品一般將被送往本集團的品牌直銷折扣店，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會成為廢舊產品。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零售 — 品牌直銷折扣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的存貨結餘總額分別約為210.8百萬港元、443.0百萬港元、584.0百萬港元及524.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核心業務作出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46.4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核心業務存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隨後的銷售額約為66.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因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增加而增加

倘出現勞動力短缺或中國內地、香港或本集團生產產品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勞動力成本因任何理由而大幅上漲，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很可能會相應增加。此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進而可能會影響該等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本集團的銷售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產品生產所需的其他組成部份的成本增加可能導致類似的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本集團無法物色及採用其他削減其生產成本的適當方法。此外，鑒於本集團經營市場的競爭壓力，本集團未必能透過提高其產品的銷售價格將其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降低及其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會受到經營所在國家政府法規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從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大量產品並將其產品部件的生產外判予外部供應商，本集團能以規模經濟爭取具競爭力價格，從而帶來較低廉的生產成本。該等供應商可能受到其經營所在國家政府法規的規管。有關政府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無論是與勞工安全、稅項待遇、環境保護或任何其他方面有關，均可能直接影響該等供應商的經營成本。此可能導致其產品的成本或向本集團收取的其他費用有所增加。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可能增加，因此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及以合理的價格購得優質原材料

本集團依賴外部供應商提供用於其產品生產的所有原材料及產品部件。例如，主要原材料 — 布料，以及其他組成部份，乃進口自海外國家。本集團必須能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倘本集團無法按此方式進行，則本集團產品的生產進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無法以及時且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優質原材料，本集團的銷售、業務及貿易地位，以及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經歷原材料、產品部件、配件及其他生產所需物料供應中斷

本集團必須從其供應商獲取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包括布料、襯裡、拉鏈及鈕扣)以維持其日常運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歐洲進口絕大部份原材料。

倘本集團因任何理由無法從該等供應商獲取原材料，本集團可能需負擔額外成本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避免生產進度出現任何中斷。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能及時與其他合適供應商訂立合約，此可能阻延本集團生產進度，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重要部份供應倚賴Lever Style

目前，本集團完全將產品部件的生產外判予Lever Style，隨後於本集團在香港的關鍵裝配及完工工廠進行裝配。本集團亦向Lever Style採購男仕襯衫等成衣製品。透過該等安排，本集團可受惠於規模經濟所產生之低生產成本及品質控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Lever Style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所作採購總量的約8.4%及10.8%。

儘管 Fung Trinity Holdings 持有 Lever Style 已發行普通股的25%，但概無保證本集團與Lever Style的安排將於日後會繼續，或本集團日後將能及時或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繼續自Lever Style取得產品部件。倘與Lever Style的安排被中止，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即時物色到其他供應商，這可能會導致生產進度延遲，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申索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並無要求就業務經營而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

倘本集團被發現須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則可能須支付大量賠償金。即使本集團就有關索償的辯護取得成功，本集團可能已在有關索償的辯護中消耗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視乎任何該等索償的結果，品牌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面對匯率波動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購買的主要原材料乃主要從歐洲進口的優質布料及部件。此外，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亦不時從位於其他國家的授權品牌的第三方製造商或其他授權經銷商或相關品牌擁有人採購製成品及配飾。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可能受到相關匯率波動的不

風 險 因 素

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以歐元、英鎊、港元、人民幣、日圓及美元結算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8.5%、2.6%、30.3%、7.6%、9.4%及20.2%。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核心業務以歐元、英鎊、港元、人民幣、日圓及美元結算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1.6%、1.5%、33.7%、13.0%、12.6%及16.8%。倘歐元、英鎊或日圓兌港元升值，則將可能導致本集團所用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增加，從而可能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上升。此可能會對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合營企業的大多數收入來自南韓。因此，韓元的貶值或會影響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此外，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大部分溢利乃來自其與 Salvatore Ferragamo 在南韓的合營企業，於該合營企業中經營貨幣主要是以韓元計值。由於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導致換算虧損，因此韓元的貶值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導致換算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期間，韓元的匯率在1.00港元兌196.08韓元的低點與1.00港元兌129.87韓元的高點之間波動。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將新收購或授權品牌及／或業務併入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可能會收購或取得經營額外品牌的授權，以於日後擴充其品牌組合。本集團達致有關擴充的能力視乎其物色其他適當品牌以及發起、商議及完成有關收購或取得該等品牌授權的能力。

在將新收購或授權品牌或業務整合進現有業務模式及在挽留主要人員以管理該等收購或授權品牌或業務時，本集團可能面臨困難。此外，整合的成本及持續時間亦可能超出本集團的原有估計。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其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業務經營依賴本集團及合營企業資訊系統的恰當表現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業務經營依賴本集團及合營企業資訊系統的良好表現。本集團的管理資訊系統乃由備用伺服器支援，倘出現系統故障則可取代主伺服器。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系統的運作將不會發生任何中斷或問題。該等系統若出現任何長時間的故障可能對本集團或合營企業業務（視乎情況而定）的順利運作構成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管理資訊系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實行分銷及倉庫管理系統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實行採購信息系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施行該等系統而中斷，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亦可能出現新的資訊系統與本集團現有管理資訊系統無法兼容或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整合該等系統的風險，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合營企業所擁有或授權品牌於彼等經營市場之外的受歡迎程度倘若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目前有權(其中包括)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南韓及若干東南亞國家製造及／或銷售其自有品牌或授權品牌的產品。在上述國家或地區以外製造及／或銷售該等品牌的產品乃由相關品牌擁有人或其他授權經銷商管理。因此，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無法在其經營所在的市場以外的地方監控或影響該等品牌的發展或管理。

倘因任何理由令該等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在上述國家或地區以外的市場有所下降或與該等品牌聲譽有關的商譽受損，則該等品牌的形象在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的市場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授權予本集團或有關國家的合營企業的品牌擁有人或授權經銷商的不當管理，可能導致授權品牌的商譽受損

在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的國家，向本集團或合營企業授予品牌授權的品牌擁有人亦可能將授權授予其他第三方授權經銷商(「第三方授權經銷商」)，以經營(包括製造及零售)其有關品牌的若干其他產品類別，例如各類女裝及配飾(「第三方產品」)。由於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無法控制或影響第三方授權經銷商，故概不能保證第三方產品將會符合品牌形象所代表的標準或質量。

倘因第三方授權經銷商零售店舖的不當管理及／或第三方產品質量低劣，相關品牌的商譽可能受損，由於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產品亦以相同品牌出售，故可能對該等產品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本公司、Ferrinch (L) 及／或 L&F Branded Lifestyle 的控制權有變動，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遭攤薄

有關 Ferragamo Korea Ltd. 的合資協議規定，倘(a)利豐(1937)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的投票權；(b)本公司不再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Ferrinch (L) 100%的權益，則 Salvatore Ferragamo 的合營企業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有權要求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夥伴出售其於 Ferragamo Korea Ltd. 一定百分比的股權，此將導致合營企業夥伴於 Ferragamo Korea Ltd. 持有不超過70%的控股權。

有關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及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的合資合同亦規定，倘(a)利豐(1937)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的投票權；(b)本公司不再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L&F Branded Lifestyle 100%的權益，則合營企業夥伴有權要求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夥伴出售其於上所述合營企業的某個百分比股權，此將導致合營企業夥伴於各該等合營企業持有不超過70%的控股權。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分別約為32.6百萬港元、40.7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倘發生上述控制權的任何變動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相關購股權行使其權利，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將遭攤薄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過往股息不應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20.8百萬港元、零及57.8百萬港元（該等股息隨後均獲派付）。所有已宣派及其後所派付的股息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

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將除了根據其他因素外，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日後經營、盈利能力、資本需求及盈餘，以及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保日後的融資來源

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此取決於其業務表現、市況及本集團管理層所不能控制及預見的其他因素。此外，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用於店舖擴充或裝修、收購店舖或獲得新業務的授權，或加強本集團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各品牌的專責團隊，或加強高度集中的後端辦公室支援。近期經濟下滑所造成的信貸緊縮可能增加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而且增加了本集團重續現有的銀行融資及／或獲得其他借貸融資的難度，這可能影響本集團可籌集的銀行信貸金額。貸方或會撤回銀行融資、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或要求增加有抵押借款的擔保金額。此外，倘本集團需要更多借貸融資，貸方可能要求本集團簽訂限制性條約，從而可能限制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活動的靈活性。倘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部融資以滿足其經營及擴充的需要，則其業務及貿易地位以及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1,108.4百萬港元。

本集團或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地國家的稅務政策變化可能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倘本集團及／或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政策或法規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不會一直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完成後(假設[●]未獲行使)，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8%及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由以馮國經博士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建立的信託擁有50%權益，由馮國綸博士擁有50%權益。鑒於上文所述，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能對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宜共同行使控制權，因而能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策略行使重大影響力。概不能保證彼等的權益將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的國家可能因全球金融危機出現經濟持續低迷的狀況

於全球金融風暴期間，核心業務的許多店舖錄得虧損，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前六個月內放緩其開店計劃。誠如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看到的那樣，全球金融危機所引發的全球經濟衰退已對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經營溢利及淨溢利造成不利影響。在經濟衰退期延長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比以往提供更大幅度的折扣或在更長的期間內提供折扣，而該等舉措可能對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經濟衰退期的延長可能在多個方面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包括業務活動的放緩、消費者信心的疲軟及消費者支出模式的改變。由於時裝類商品一般被視為酌情消費的商品且因此時裝行業對經濟的變動非常敏感，情況尤其如此。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可能面臨激烈競爭

服裝及男仕服裝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及合營企業面臨來自國際及國內品牌的競爭。本集團或合營企業的某些競爭對手的財務、市場推廣、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較本集團或合營企業強大。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以下不利因素的影響，包括新的競爭對手加入本集團目前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擴充，以及競爭對手採用更好的市場推廣／廣告策略因而為其帶來更強大的品牌資產。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策略日後仍具競爭力或將持續取得成功。日趨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或合營企業失去市場佔有率。特別是當本集團或合營企業的競爭對手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時，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可能被迫調整其產品定價以達至具競爭力水平。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銷量易受季節及天氣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零售店舖的表現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因此，全年銷量存在差異，誠如本集團

風 險 因 素

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的經營業績所反映，本集團的旺季一般在十月至二月之間。天氣狀況的極端變化亦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買行為，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銷售收入出現波動。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業務可能因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不受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控制的其他事項的爆發及反覆發生而受到不利影響

亞洲的若干國家曾經歷沙士、禽流感及自然災害，例如火災、洪水、暴風雪及地震，已對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全球爆發新的流感病毒H1N1(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宣布的一種流行病)亦對全球許多國家造成了不利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i)概無任何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員工因二零零八年四川省汶川縣的大地震(「地震」)而受傷，地震並沒有導致員工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的潛在申索；及(ii)應當地政府要求，位於四川的合共16間核心業務零售店舖於地震後暫時關閉。該等零售店舖並無因地震而受損，及於任何情況下，該等零售店舖購已就該等損害投保。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業務經營及前景未有因地震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國家爆發或反覆發生流行性疾病或自然災害或H1N1進一步蔓延或突變導致全球爆發更嚴重的H1N1、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不受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控制的其他事項，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從而對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電力短缺可能會阻礙本集團的業務

中國內地的若干城市過去曾遇上電力短缺或限制用電的情況。電力供應持續中斷可能影響本集團零售店舖的經營及導致銷售收入下降。電力短缺亦可能影響本集團中國供應商的工作進展，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生產進度延遲，導致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倘人民幣貶值，本集團可能會遭受滙兌虧損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規模相當龐大，故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持有大量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由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為港元，倘該兩種貨幣之間的滙率發生任何變動，則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資產換算為港元，可能產生外滙收益或虧損。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貶值，本集團將因該等換算招致外滙虧損，從而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亦可能會不利地影響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以人民幣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金額，因該等金額隨後將換算為港元。此將對本公司支付股息予其股東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外匯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總收入中的大部份均源自中國內地及以人民幣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本集團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可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而毋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儘管中國政府公開宣佈有意於日後讓人民幣自由兌換，惟概不能保證有關意向將會實現。

倘中國內地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施加額外限制，本集團將中國內地業務產生的利潤滙至香港可能面臨困難，從而將對本集團以港元或其他外幣支付股息予股東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其結構、政府參與水平、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內地的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重點強調運用市場力量來發展中國內地的經濟。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受監管的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

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是否將會對其目前或日後業務、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董 事 及 參 與 各 方

董 事

姓名	地 址	國 籍
執行董事		
王日明先生	香港 九龍 京士柏山 京士柏山道70號4座5樓B室	中國
李國豪先生	香港 太古城 青松閣3H室	英國
馮詠儀女士	香港 馬己仙峽道11號 港景別墅25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GBS, CBE	香港 馬己仙峽道11號 港景別墅32A室	美國
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	香港 馬己仙峽道11號 港景別墅30A及B室	中國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01號 淺水灣花園大廈 A11室	英國
鄭可玄先生	香港 壽臣山 壽臣山道41B號 1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村3樓A1室	英國
Jean-Marc LOUBIER 先生	38 rue Croix des Petits Champs 75001 Paris France	法國
利子厚先生	香港 加列山道65至69號 嘉麗園A座	英國
張嘉聲先生	香港 舊山頂道8A號 花園台3座28B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4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83號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11樓
本公司網站	www.trinity-limited.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授權代表	李國豪先生 姚婉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辛定華先生(主席) Jean-Marc LOUBIER 先生 利子厚先生 張嘉聲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國經博士(主席) Jean-Marc LOUBIER 先生 利子厚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利子厚先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張嘉聲先生
公司秘書	姚婉華女士 Ira Stuart Outerbridge 先生*

* Ira Stuart Outerbridge 先生將辭任百慕達常駐秘書並於[●]後即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秘書。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香港干諾道中1號
美國國際集團大廈8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行 業 概 覽

中國內地經濟的迅速增長

中國內地經濟的增長

中國內地經濟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推行開放政策以來一直迅速擴張。同時，中國經濟改革亦使國際貿易得以增長。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中國內地沿海地區建立經濟特區，進一步刺激經濟增長。特別是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內地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每年以約1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令中國經濟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下表載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內地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情況：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9,921	10,966	12,033	13,582	15,988	18,322	21,192	25,731	30,067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0.6	10.5	9.7	12.9	17.7	14.6	15.7	21.4	16.9	14.9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9》；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市化

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加速了中國的城市化。隨著農村及落後地區居民湧往城市，城市人口大幅增長。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城市化率由約36.2%升至約45.7%。隨著城市化的發展，中國內地的零售行業蘊含巨大發展機遇。下表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內地的城市化率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情況：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城市化率(%)	36.2	37.7	39.1	40.5	41.8	43.0	43.9	44.9	45.7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元)	7,858	8,622	9,398	10,542	12,336	14,053	16,165	19,524	22,698	14.2%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9》；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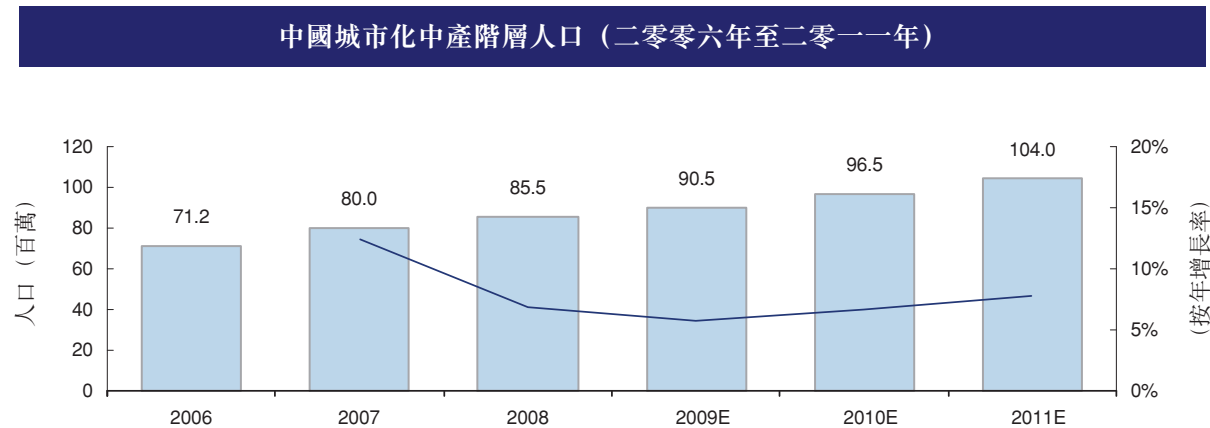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富裕的城市化中產階層人口增加

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內地擁有約85.5百萬中產階層⁽¹⁾人口，較過去兩年增加約14.3百萬人，及預計到二零一一年增至約10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

附註：

(1) 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指年收入介乎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之間的人士。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就年齡分佈而言，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30至39歲的中產階層在不同年齡組中所佔比例最大，二零零八年約佔總人口的41.6%。40至49歲的年齡組位居第二，二零零八年約佔23.6%。20至29歲年齡組佔中產階層人口的比例增長速度最快，由二零零六年的約18.9%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9.2%。

由於城市中產階層的人口是隨著中國內地實施經濟改革而增加，因此在地區分佈上也有所變動。現時北京、上海、廣州及其他沿海城市等一線城市的城市中產階層人數最集中，此乃由於該等城市的經濟較中西部地區更發達。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顯示，二零零七年北京的中產階層人口比例約為16.6%，此乃中國內地最高的比例。廣州及上海分別位於第二位及第三位，其中產階層人口分別約佔15.1%及14.4%。與北京、廣州及上海相比，二線城市的中產階層人口所佔比例一般較低。根據中國內地的長期經濟發展計劃，發展及改革的重心將逐步轉移至中西部地區，以加速該等地區的發展。因此，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城市化中產階層人口比例預期將迅速增長。

中國內地零售市場持續增長的主要因素

隨著年度可支配收入強勁增長，Euromonitor 的資料顯示，食品、住宿及基本服裝等基本生活成本所佔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約69.6%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約68.2%。自由開銷表

行業概覽

示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消費，例如醫療服務、通訊、教育、娛樂及休閒服務以及奢侈品的消費。自由開銷所佔分額由二零零六年的約17.2%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7.7%，且該趨勢將持續。中國內地中產階層規模的擴大及中國內地整體富裕程度的增長，很大程度上促進了生活方式產品或服務(如服裝及鞋類、娛樂、休閒及科技)消費的增長。

隨著年度可支配收入增加，該趨勢預期將會持續，導致消費重心從基本生活成本轉移到自由開銷及存款和投資。該趨勢對於奢侈品行業而言屬利好因素，因為該趨勢預示著購買力會更強勁，以及對奢侈品(包括豪華服裝)的消費會增加。可支配收入增加意味著個人消費習慣亦或會發生變化，比如中國消費者對數量及質量均有要求。就奢華服裝而言，消費者或會對更高品質的、被視為更時尚的或被認為更知名品牌的服裝有更高需求。

根據中國內地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規定的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目標之一，是通過減少中國內地對固定資產投資的依賴及增加國內個人消費對經濟增長的影響，促使經濟更趨平衡。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宣佈一項進一步刺激經濟計劃以支持經濟增長。該計劃估計將在未來兩年內耗資人民幣4萬億元，是中國政府迄今推出最大規模的刺激經濟計劃，預計將推動經濟、收入及消費總額。隨著對個人消費作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主要因素日益關注，中國人口的消費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快速增長。

中國內地的服裝零售行業

中國內地的服裝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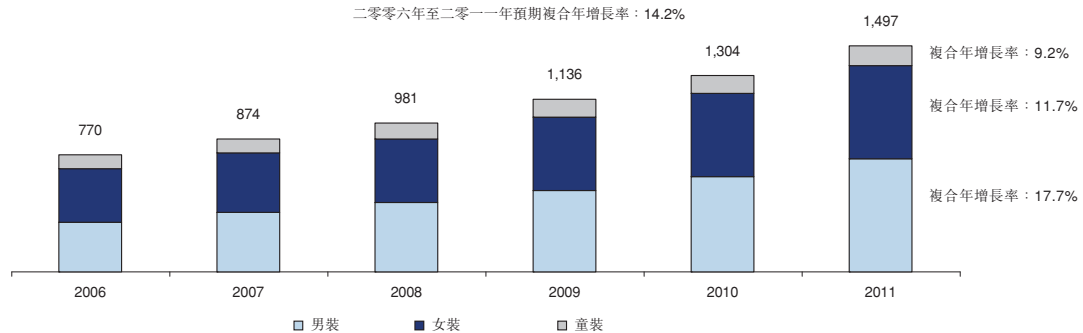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帶動服裝市場蓬勃發展。作為零售消費的主要組成部份，服裝市場的趨勢與整體經濟增長及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趨勢相若。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城市人口的服裝及服飾消費增長約12.9%，同時農村人口的服裝及服飾消費亦增長約11.2%。於二零零八年，服裝市場總規模增長約12.3%(創歷史高峰)，預期二零零九年將超過人民幣11,000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15.8%，使中國內地成為全球最大的服裝市場之一。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內地經濟於未來五至十年將仍持續快速增長。預期城市化建設將會加速，從而推動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發展，此為推動未來服裝市場快速發展的關鍵因素。由於基本成本佔可支配總收入的百分比日趨下降，消費者逐漸趨向買賣及購置中高檔服裝。下表中，Euromonitor 預計中國內地服裝零售額到二零一一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5,000億元。

中國服裝市場零售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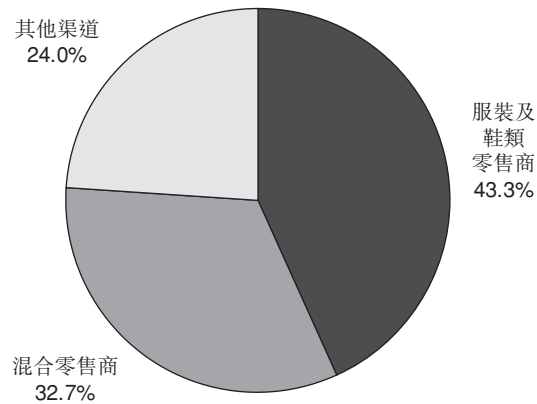
男仕服裝為服裝市場增長最快的部份，所佔整體服裝市場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約42.7%增至二零零八年約46.1%。男仕服裝消費者基數的增長及服飾平均消費的增長乃推動男仕服裝市場強勁增長的兩大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內地的男性人口於二零零八年已增至約684百萬人，約佔全國總人口的51.5%。此外，男仕越來越注重外表和時尚，故較以往更願意花錢購買服裝，此亦推動男裝市場的強勁增長。

由於中國農村人口龐大且低收入工人所佔比例大，故中低檔服裝佔整個服裝市場的比例最大。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者購買優質產品來提高生活方式，預期服裝行業的消費模式亦將發生變化。消費者對產品的質量、品牌、時尚、設計、風格及功能性的意識越來越強。服裝消費模式逐漸從看重功能及價格的消費模式轉變為更加看重品牌的消費模式。因此，中低檔服飾所佔比例將逐漸下降，而中高檔以及高級至奢華服飾所佔比例將繼續上升。

行業概覽

主要的服裝零售分銷渠道

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按主要零售渠道劃分的中國內地男仕服裝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1. 服裝及鞋類零售商

服裝及鞋類零售商（被認為是專門銷售各種服裝的銷售點，包括專賣店及購物中心內的商店）於二零零八年佔中國內地服裝市場的最大份額，佔中國內地男裝銷售額的約43.3%。預計此等零售商將繼續為服裝主要渠道，尤其是對於品牌服裝產品，原因是其擁有獨有的店面形象，對經營及產品線享有完全控制權，以及避免了百貨商場徵收其他費用。

商店可以是授權經營或自營，兩者在中國內地整個服裝界均被廣泛使用。著名品牌傾向於經營自有商店，原因是可以完全控制品牌形象及經營。此外，旗艦店亦被用於增強此等品牌在核心市場的品牌形象。然而，由於資金要求較低及首次公開展示可能更快，運動服裝品牌及中檔正裝及休閒裝品牌等較新的高增長品牌則喜歡用授權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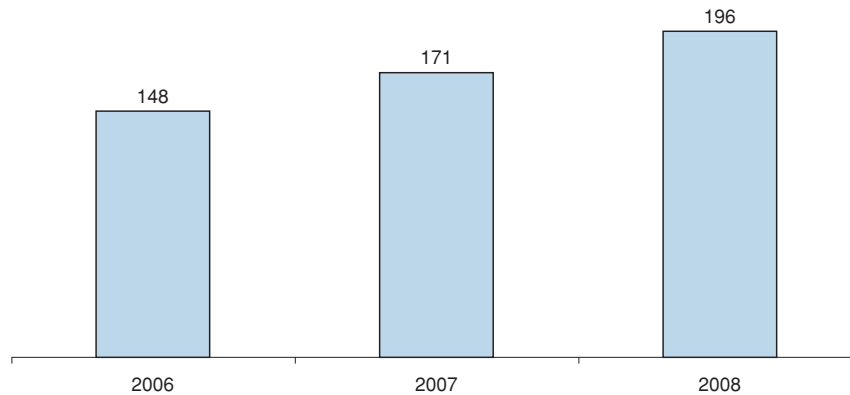
購物中心是相對較新但卻極具前景的服裝渠道。該等購物中心一般是大型開發項目，通常配設百貨商店、專賣店及娛樂設施等其他服務，一般位於大城市的中心商務區，平均經營面積介乎100,000平方米至150,000平方米。較之其他單一的零售形式，購物中心由於其寬敞的購物環境、較高的客流量、眾多的品牌以及消費活動而具有顯著的優勢。由於更低線城市的城市化及開發活動，購物中心未來極有可能繼續快速發展。

行業概覽

服裝及鞋類零售商完成的男裝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複合年增長率：14.9%



2. 混合零售商

在中國內地，混合零售商主要包括百貨商店，部份設有倉儲會員店。百貨商店是最受中國消費者歡迎的購物渠道之一，因為他們認為百貨商店提供的產品最可靠，即出售高品質的正牌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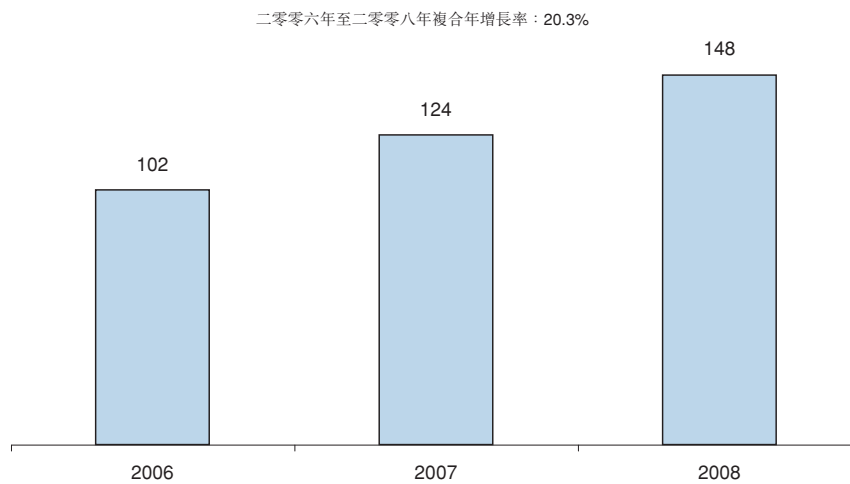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的百貨商店通常根據產品供應種類、商店環境及管理分為高、中、低檔百貨商店。頂級服裝品牌乃透過高檔百貨商店分銷。

由於消費者傾向在高增長經濟環境中購買商品，故與其他零售渠道相比，百貨商店顯示出最強勁的增長。因此，鑒於百貨商店能提供品種繁多的高檔服裝品牌及較獨立專賣店更優良的購物環境，消費者已將消費重心轉移到百貨商店。因此，混合零售商所佔的男裝銷售額從二零零六年的約31.1%提高至二零零八年的約32.8%。

行業概覽

混合零售商的男裝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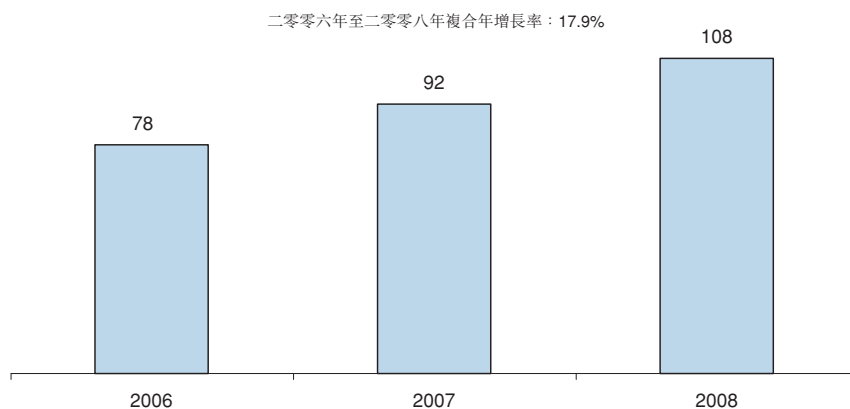
3. 其他渠道

其他服裝分銷渠道包括折扣店和百貨商店，儘管百貨商店目前所佔的市場份額相對較低。

折扣店主要銷售斷貨或積壓貨。由於折扣店以清倉為主，而且設計及裝修簡單，故經營成本較低，消費者通常可以買到折扣較多的產品。折扣店在中國內地還比較新鮮，目前在北京、上海及深圳等大城市最常見。

其他渠道男裝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的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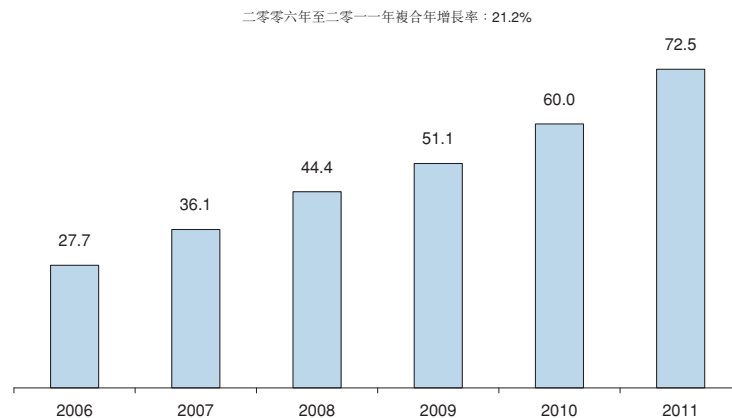
中國奢華市場概覽

受城市中產階層人口增長、收入水平上升及消費持續升級的推動，二零零八年中國內地的高級至奢華服裝市場錄得強勁增長。Euromonitor 估計，於二零零八年男仕的高級至奢華服裝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44億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23.0%。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亦已帶來大量商機，外國高級至奢華品牌公司已藉此契機確保彼等的產品可在媒體中亮相及推廣。

城市中產階層人數日益增多及奢侈品支出增加將推動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的消費。因而，根據下文 Euromonitor 的資料，男仕的高級至奢華服裝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預期將以約15%至20%的年增長率強勁增長。以下圖表列示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的歷史及預測零售銷售額：

高級至奢華男裝的零售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區域分佈及高級至奢華服裝零售的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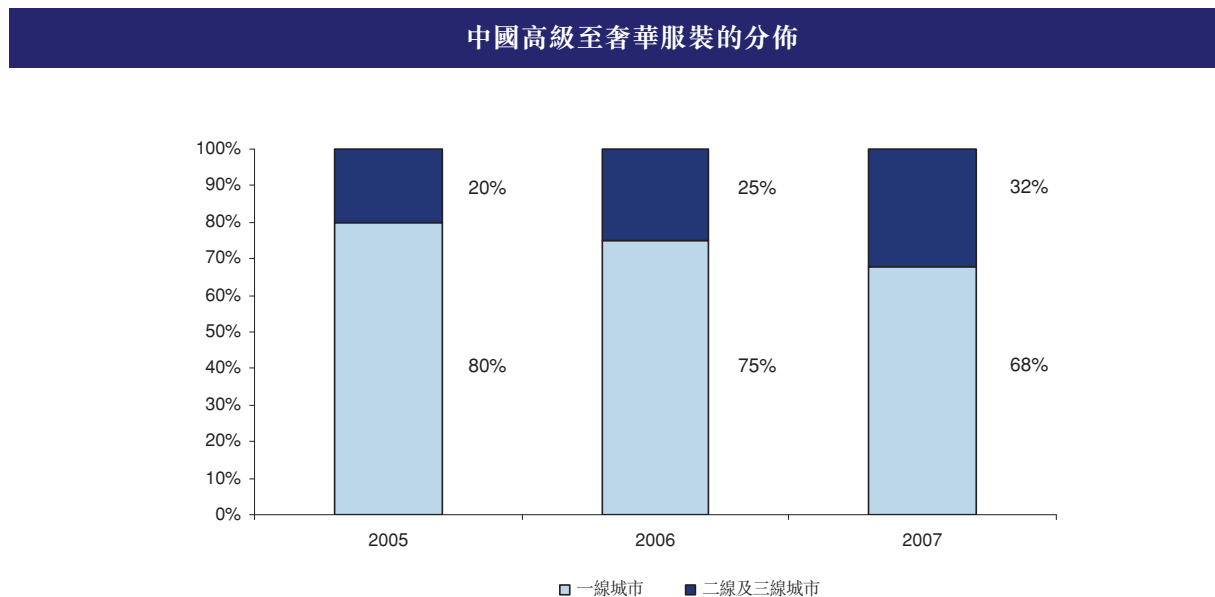
北京、上海、廣州等一線城市及其他沿海城市是大部份高級至奢侈品產品的集中消費地。此等城市中的奢侈品消費估計佔中國內地奢侈品消費總額的約68%。高度集中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中產階層人數眾多、國際品牌供應更多、零售環境更加成熟以及零售及消費行為更先進，這不僅表現在百貨公司、專賣店和購物中心的數量眾多，更表現在消費者對品牌、產品質量、風格和時尚有較高認知度。

到二零零六年年底，Euromonitor 估計已有約66個高級至奢華國際服裝品牌進駐中國內地，其中大部份為一流國際品牌。此等一流國際品牌均非常謹慎地選擇在中國內地的切入點。Euromonitor 收集的統計數據顯示，該等品牌主要將切入點選在中國內地的四個大城

行業概覽

市，即北京、上海、廣州和杭州。北京和上海現有的一流國際品牌數目最多。然而，就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的零售價值而言，一線城市的零售份額正在下降，且這種趨勢預期在未來將持續下去。這是由於國家經濟發展重點已逐漸從東部沿海地區轉向中西部地區，而且更多國際品牌及國內的一流男仕服裝品牌已開始向此等地區擴張。此外，該等地區的收入增長及消費升級亦在加速，此乃透過擴大顧客群大大推動了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的支出增長。

下圖列示，過去三年內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銷售逐漸從一線城市向二線及三線城市轉移：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競爭前景

一般而言，平均零售價範圍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4,999元之間以及人民幣5,000元至5,000元以上的男仕服裝市場的分類市場是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市場的主體，並由來自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美國及英國的外國一流服裝品牌主導。Euromonitor 估計，二零零七年期間在平均零售價為人民幣5,000元及以上的分類市場中，來自意大利的一流服裝品牌佔最大份額，約為36%。由於國際優秀品牌已通過彼等強勢的品牌營運及高質量產品在中國消費者心中樹立高檔且聲譽卓著的品牌形象，因此彼等對奢侈品市場持樂觀態度。Euromonitor 的統計數據顯示，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的大部份消費者顯然更樂於購買定價在人民幣5,000元以上的外國品牌的服飾產品。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由 Zegna 和路易威登等主導的分類市場架構相對穩固。

平均零售價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4,999元之間的細分市場乃最大的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市場。與平均零售價格範圍為人民幣5,000元或以上的分類市場相比，該細分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Canali、Armani 等若干國際品牌及雅戈爾等國內知名品牌是該細分市場的主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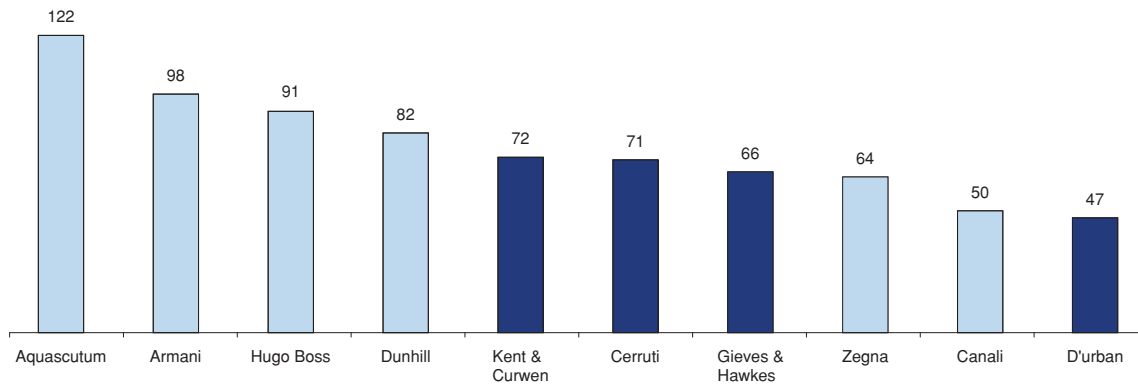
參與者，國際品牌亦因於品牌經營經驗及品牌聲譽方面擁有較強競爭力而佔據了一定的市場份額。

一流國際品牌加快在中國內地的擴張步伐

大部份此等一流國際服裝品牌正在加快在中國內地的擴張步伐。一般而言，高級至奢華國際品牌往往首先進入北京及上海等較為富裕的城市，以便展示其產品並激發消費者的購買興趣。密集的新聞發佈及大眾傳媒營銷是在中國內地進行品牌推廣的常用方式，以激發消費者的購買興趣。首次推出後，此等品牌迅速擴張至廣州、杭州、溫州、寧波及成都等其他城市，以搶佔零售空間並向消費者廣泛推廣彼等的產品。

以下圖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選定的中國內地主要國際男仕服裝品牌：

領先的高檔男仕服裝品牌在中國內地的店舖數目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本公司

附註：以上載列有關競爭對手品牌數據至2009年8月31日有關本集團品牌數據截至2009年9月30日

亞洲其他地區的服裝零售

台灣及香港經濟增長溫和

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以兩位數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香港及台灣的增長率則相對緩和。以下圖表列示香港及台灣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香港國內生產總值(十億港元)	1,277	1,234	1,291	1,383	1,475	1,615	1,678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3.3%	4.6%	7.0%	6.7%	9.5%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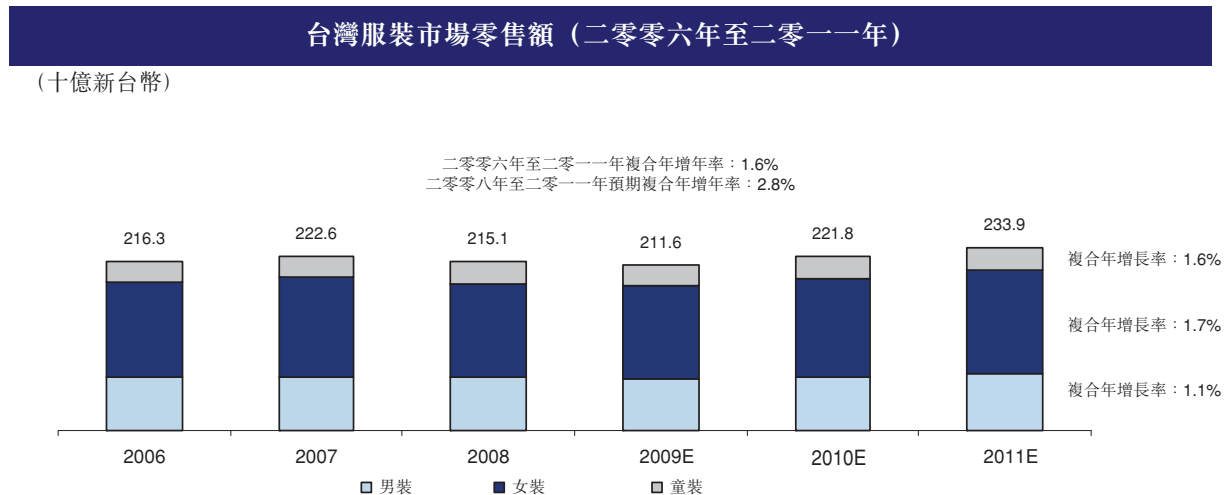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台灣國內生產總值(十億新台幣)	10,293	10,520	11,066	11,455	11,918	12,636	12,341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2.2%	5.2%	3.5%	4.0%	6.0%	-2.3%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中華民國(台灣)預算、會計和統計局主任理事袁理事

行業概覽

台灣服裝市場概覽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因經濟環境嚴峻而略微下滑，台灣服裝市場相對成熟穩定。市場預測二零零九年經濟將會持續向下，但會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出現反彈。Euromonitor 預測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台灣服裝行業，將以約2.8%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台灣的激烈競爭

正如二十一世紀初的經濟低迷、二零零三年的沙士以及二零零五年的消費信貸危機，去年的經濟衰退亦給台灣的競爭帶來影響。服裝價格趨勢反映台灣的經濟狀況，因此在充滿挑戰的市場條件下，競爭越趨激烈。

此外，自從台灣於二零零二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進口關稅及貿易門檻已獲解除。因此，亞洲服裝在當地市場的銷售份額日漸增長。上游國際品牌的引入亦令台灣地區的競爭氣氛加劇，其原因是世界性的強勁推廣及高檔名牌形象令該等品牌在市場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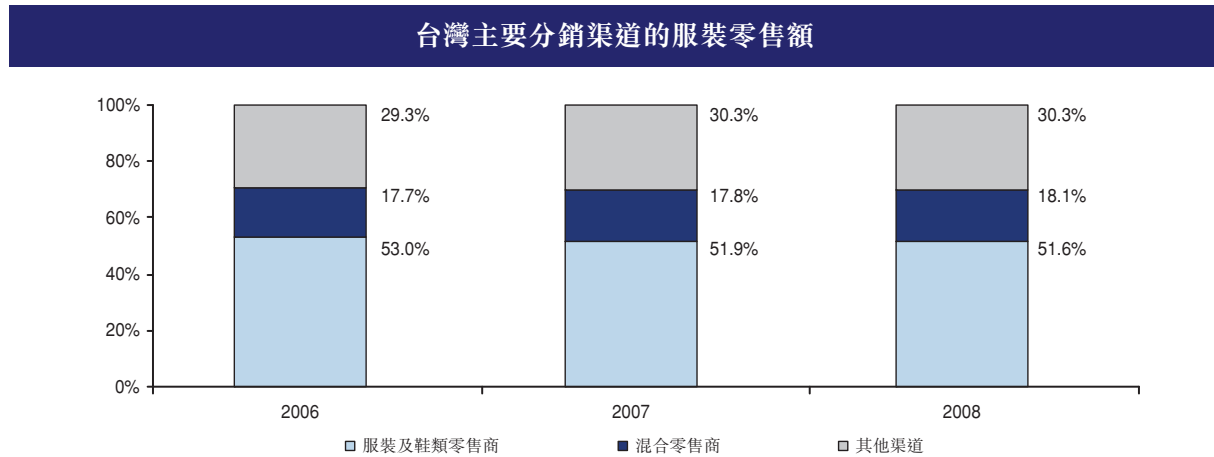
鑒於服裝銷售成熟穩定的性質，以及競爭激烈，Euromonitor 發現台灣商家更加注重利用品牌定位維持其市場份額。大部份商家採取的主要行動，是獲得國際品牌地方分銷協議及利用該等國際品牌的知名度來提升彼等原有品牌的銷售額及時尚形象。部份商家亦採取針對不同市場分部的多樣化品牌策略。Euromonitor 認為，隨著市場朝兩個不同的價格極端發展，台灣服裝市場將日益呈現兩極化。

台灣分銷渠道

分銷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中國內地的各品牌依賴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進行零售分銷，而台灣的大多數品牌商則透過建立零售店進行零售分銷，並透過向顧客提供簡易貨源

行業概覽

渠道增加市場佔有率。Euromonitor預計，二零零八年服裝及鞋類零售商銷售額將超過51%，其次為混合零售商的約18%。大街零售商及百貨商店仍為服裝分銷的主要渠道，其他渠道（包括網上購物及電視購物）日漸重要。以下圖表列示主要分銷渠道的零售服裝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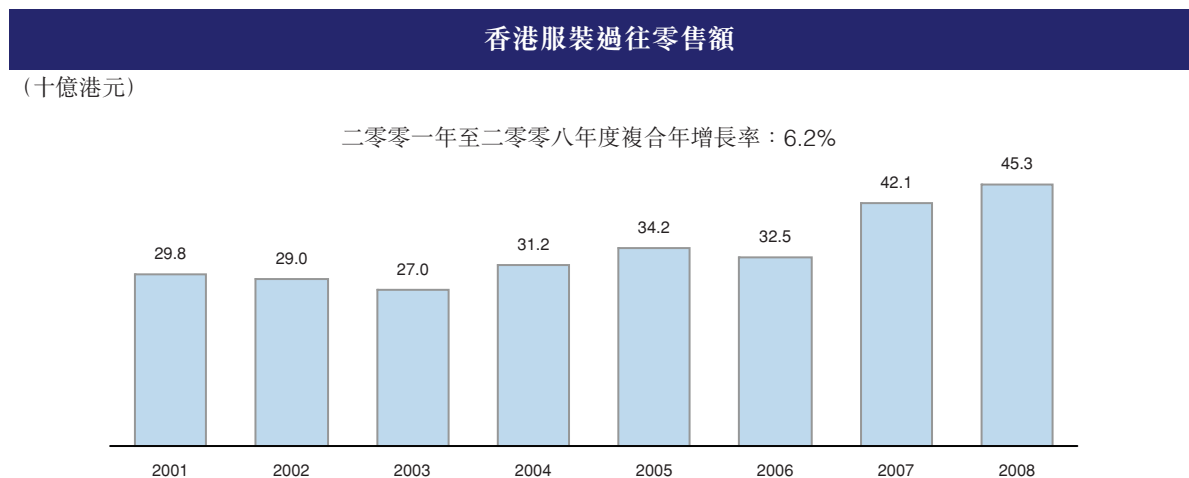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香港服裝市場概覽

與台灣相似，香港的服裝市場相對成熟，但最近數年顯示出相對較為強勁的增長。香港統計處預計香港二零零八年服裝及鞋類市場的總規模約為453億港元。

因沙士爆發，服裝市場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隨着經濟惡化有所下滑。然而，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復蘇反彈，並於二零零七年隨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而大幅增長。下圖列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服裝及鞋類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

行 業 概 覽

本集團委託 Euromonitor 提供的報告

本集團委託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提供報告，Euromonitor 為獨立第三方，一家於貿易研究及本地市場詳細分析方面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本集團就此報告向 Euromonitor 支付合共46,000美元。

本集團委託 Euromonitor 提供的報告涵蓋多個主題，包括：(1)與服裝市場有關的中國內地人口統計指標及社會經濟指標；(2)中國內地服裝業的整體環境，包括行業架構、市場規模及未來前景；(3)對男仕高級至奢華服裝分類市場進行評估，包括市場規模、競爭對手分析及市場份額估算及(4)台灣服裝市場數據。Euromonitor 在報告中採用的方法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一手資料及二手資料研究，並以來自行業內部資料的市場／策略性概覽分析核對數據以及定性的及非正式的資料作為補充。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零售店經理、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品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貿易協會等重要業內人士的貿易訪談。二手資料研究涉及透過網站以及奢華男仕服裝品牌的貿易報告、零售商、國家統計數據、年報、商業及主流報刊、時裝媒體及任何其他相關公開資料來源等獲得公開披露的相關背景資料以作評估。此等資料前後參照任何可獲取的 Euromonitor 內部數據及專業技術。

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市場預測乃經 Euromonitor 考慮與服裝製造商、服裝分銷商、服裝零售商、貿易協會、行業觀察家以及國家統計機構和部門進行貿易訪談過程中收集的大量意見及事實後釐定。Euromonitor 對彼等進行有關採訪並諮詢彼等就預測期間的市場趨勢的意見。Euromonitor 確認該公司已依照 Euromonitor 的標準貿易研究方法進行研究。Euromonitor 認為行業貿易訪談為最貼切的方法，亦能基於歷史及當前趨勢對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市場於預測期間的預期表現作出最佳估計。

本集團委託 Euromonitor 所進行的研究工作範圍涵蓋中國地區及台灣。本集團亦根據需要向 Euromonitor 購買涉及台灣和香港市場的其他資料和報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

李氏家族 (Green 集團的原始股東) 最初與獨立第三方聯業紡織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九年組建一家出口服裝製造公司萬邦製衣廠香港 (現為 Lever Style 的附屬公司)。萬邦製衣廠香港主要從事若干服裝品牌的製造業務，母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萬邦製衣廠香港之前，聯業紡織有限公司持有萬邦製衣廠香港50%股權。隨後，Lever Styl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萬邦製衣廠香港。有關 Lever Style 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外判 — 本集團的供應商」一節。

為利用日益增長的亞洲服裝市場，李氏家族的其中一名成員連同另一第三方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成立了 DDL 集團，從事若干授權品牌的批發及零售。李氏家族亦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成立了 Green 集團，從事若干授權品牌的批發及零售。與有關品牌擁有人已簽訂若干授權協議，以分銷該等品牌的產品。

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採取策略性措施，擴張零售服裝業務，重點是男仕服裝市場。因此，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分別簽訂了若干授權及分銷協議，以獲得若干授權品牌 (包括目前本集團獲授權使用及擁有的品牌) 的零售分銷權。

於運用上述該等策略再加上彼等所經營市場的經濟快速發展，令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零售業務的快速擴張。結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即收購完成日期)，DDL 集團所經營的零售店數目增加至39家，而 Green 集團所經營的零售店數目則增加至179家。

收購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直至收購前，李氏家族的一名成員及另一第三方分別各自擁有 DDL 集團50%權益，而 Green 集團則由李氏家族全資擁有。於收購前，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的所有上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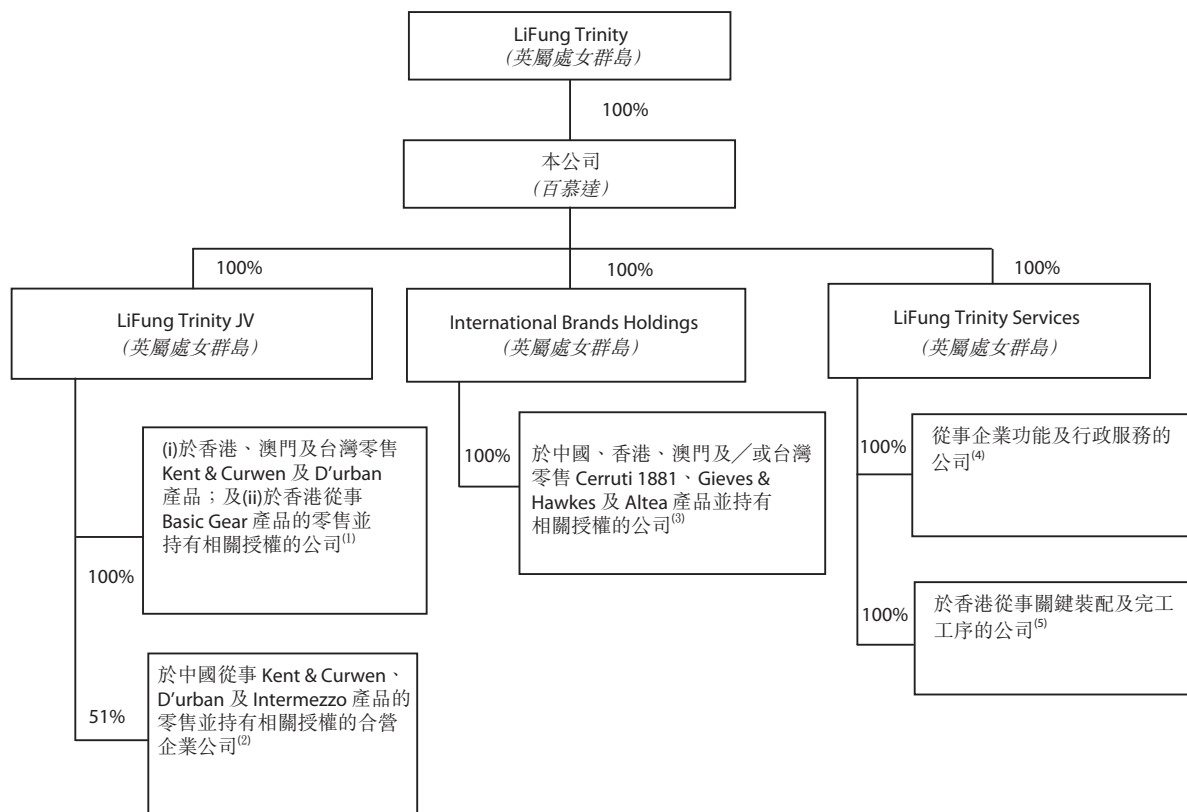
收購前，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均由李氏家族連同其他股東及一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授權安排在大中華區經營有關該等品牌的時裝零售業務。雖然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股權架構不同，但彼等共同由一個中央服務單位提供會計與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物流等服務支援。彼等亦擁有其自身的設計、銷售及物流團隊以及生產有關產品的生產廠房。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母集團從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各自的股東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的權益及若干製造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隨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母集團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 (不包括若干暫無活動公司)。母集團隨後將其於製造業務持有的權益出售給 Lever Style，Fung Trinity Holdings (母集團的成員) 持有 Lever Style 25%的已發行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不包括若干暫無活動公司）後，負責經營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的李氏家族成員辭去管理層職務，而高級管理層團隊則繼續在本集團任職。本集團亦額外吸納具有零售及供應鏈管理經驗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不包括若干暫無活動公司）在內的公司隨後均按與 LiFung Trinity JV 及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 的不同關係（作為其中介控股公司）獲合併入本集團。本集團隨後為各個品牌分別配備一個盡職盡責的設計及零售團隊，設立中央後勤部門，提供管理、資訊系統、採購、跟單、物流及行政支援。本集團緊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母集團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若干暫無活動公司除外）後的股權架構載於下文：



附註：

1.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利邦零售（香港）*、DDM*及利邦零售*。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Basic Gear授權。
2.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Trinity China (BVI)[#]、Trinity China (HK)[#]、利宜貿易（上海）[#]及利宜（上海）時裝商貿。
3.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A.T.[#]、Champion[#]、逸貿服飾[#]、卓誼[#]、永盈服飾[#]、Golden Palace[#]、Golden Palace (HK)[#]、永圖貿易（上海）[#]、Million Venture[#]、Million Venture (HK)[#]、逸倫貿易（上海）[#]、利邦國際品牌、利豐（上海）服裝貿易有限公司及卓業服飾[#]。
4. 包括直接附屬公司，即利邦（管理）。
5. 包括直接附屬公司，即 Trinity (Casual Wear) 及 Trinity (Business Wear)。

* DDL 集團的成員公司。

Green 集團的成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收購以來的主要公司舉措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後，本集團額外吸納了其他擁有零售及供應鏈管理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將本集團轉型為專業、成長主導的行業領導者。高級管理人員自收購以後所採取的若干主要公司舉措如下：

- **將核心業務制度化並注重品牌發展**

本集團為各品牌提供專門市場推廣資源，以發展其品牌形象。通過改善店舖裝修、於黃金地段獲得零售店舖及於更多城市（尤其是位於中國內地的城市）設立擴充據點，使品牌價值獲得提升。

- **以輕資產業務模式重新整合供應鏈**

本集團透過將其零部件生產業務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將其業務從大型生產基礎整合為輕資產業務模式。為重新確定及規劃其後勤及供應鏈功能，本集團提升其後勤設施並引進新銷售系統及採購系統，該等系統可提供更為強大的存貨控制、可見性更高的信息採集及更完善的客戶關係管理，並通過設立公司採購分部進一步加強其服務能力。

- **提升企業文化**

本集團已引進新預算系統及分析工具，以提升本集團以績效為基礎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定期開設培訓及發展課程，以使管理層及新員工熟悉該等公司舉措。

本集團亦進一步改組及重新確定了業務，以將其業務由大型生產基礎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Salvatore Ferragamo 合營企業

於一九八六年在新的加坡開設亞洲第一間 Salvatore Ferragamo 店舖，Salvatore Ferragamo group 與母集團（及其前身）之間的零售關係開始。自此，該品牌將業務擴至馬來西亞、南韓及泰國。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簽訂的有關合營企業合約，Salvatore Ferragamo group 及母集團透過合營企業於南韓及東南亞若干國家銷售 Salvatore Ferragamo 產品。Salvatore Ferragamo group 及母集團各持有每家合營企業的50%權益。隨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母集團於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根據 Ferragamo Korea Ltd.、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及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的合營企業合約規定，Salvatore Ferragamo group 與本集團各自在 Ferragamo Korea Ltd. 董事會以及在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及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各自的區域董事會擁有相同的代表人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合營企業於南韓的七個城市經營二十七間零售店舖、於馬來西亞經營三間零售店舖、於新加坡經營四間零售店舖及於泰國經營三間零售店舖。該等協議有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續約五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十二月之事先通知以終止該等協議。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擁有50%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的業績及資產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來自合營企業的溢利依照本集團與 Salvatore Ferragamo group 各自於合營企業擁有的股權比例在彼等之間進行分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來自該等合營企業的溢利分別佔核心業務溢利的約17.2%、30.1%、34.8%及19.0%。

其他收購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從 Renown (為第三方小股東及日本上市公司) 收購 Trinity China (BVI) (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 的餘下49%權益，代價為95,16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3.55港元向 Renown 發行26,805,633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此代價乃根據 Trinity China (BV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的49%權益(按雙方協定)的倍數計算得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rinity China (BVI) 的賬面值約為144.3百萬港元。該項收購旨在讓本公司能對 Trinity China (BVI) 業務的管理擁有完全控制權，並可獲得該等品牌將來產生的全部財政及經濟利益。Trinity China (BVI) 在中國內地從事 Kent & Curwen、D'urban 及 Intermezzo 產品的零售業務，並擁有 D'urban 及 Intermezzo 的有關授權。由於該項收購，Trinity China (BVI)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 Kent & Curwen 商標及 Kent & Curwen 倫敦店舖

為了讓本集團對 Kent & Curwen 品牌及其營運擁有完全控制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與 Renown 訂立數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從 Renown 分別收購(i)有關 Kent & Curwen 於大中華區的商標，代價為93,366,000港元及(ii)於所有司法權區(大中華區除外)(「餘下司法權區」)的已註冊或申請註冊的 Kent & Curwen 商標以及 Kent & Curwen Limited，彼於倫敦營運 Kent & Curwen 的店舖，代價為5百萬美元(約39百萬港元)。有關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獲收購的 Kent & Curwen 商標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列作一項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並且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及 LiFung Trinity JV 與母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於餘下司法權區的 Kent & Curwen 商標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的所有權出售事項達成協議。出售事項的價值相若於相關商標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的賬面淨值(約5百萬美元)。由於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本集團同時於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務報表終止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及 LiFung Trinity JV 與該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就重組於餘下司法權區的 Kent & Curwen 商標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的所有權的達成協議，據此，於餘下司法權區的 Kent & Curwen 商標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的所有權重歸於本集團。於餘下司法權區的商標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所有權的交易收購條款相同，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交易收取或作出任何付款淨額。重組完成後，商標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無形資產，而此項重組交易未曾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在餘下司法權區的 Kent & Curwen 商標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的上述所有權重組，以及 BLS (Private Labels) 的所有權重組(載於下文)構成一項交易(儘管 Kent & Curwen 交易的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簽署)。由於 Kent & Curwen 的交易涉及海外資產及權利，該等協議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等有關 Kent & Curwen 及 BLS (Private Labels) 的重組交易的代價清償相互聯繫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有關理由載於下文「BLS (Private Labels) 的所有權重組」一段，故上述重組交易不得不同時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除專注開發 Kent & Curwen 於大中華區的業務外，由於 Kent & Curwen 品牌源自英國，故本公司擬透過於倫敦開設旗艦店而保持 Kent & Curwen 於英國的知名度。本公司亦同時留意 Kent & Curwen 產品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前景，以便於適當時間在有關司法權區推廣 Kent & Curwen 產品。

BLS (Private Labels) 的所有權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及 BLS Holdings 就 BLS (Private Labels) (該公司持有自有品牌及非核心業務) 所有權的集團重組訂立協議；據此，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BLS (Private Labels) 的所有權歸還 BLS Holdings。收購代價與隨後出售 BLS (Private Labels) 權益的代價相同，故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交易作出或收取任何付款淨額。該等代價乃透過抵銷交易產生的全部免息收購貸款而結清，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該等收購時，本集團擬重振自有品牌及有關業務。鑒於重振業務可能需耗時數年而私營公司或私募股權基金更適合持有自有品牌，故董事認為出售 BLS (Private Labels) 的權益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收購行政支援服務協議

根據若干行政支援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前，母集團具有向若干合營企業提供管理／營銷諮詢及行政服務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該等服務的年度費用總額為700,000美元(約[5,425,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由於本集團以493,000新加坡元(約[●]港元)的代價收購了 BLS Singapor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權利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及義務已由本集團承擔，根據潛在稅務優惠，本集團或會從該項收購受惠。除作為服務協議的一方及擁有與該等服務協議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以外，BLS Singapore 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BLS Singapore原本於新加坡從事若干除外品牌的零售（「除外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BLS Singapore已轉讓除外零售業務予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作為服務協議的一方以外，BLS Singapore於本集團收購當日將不會有任何其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S Singapore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虧損淨值已包括於除外零售業務有關的相關資產、負債及虧損（該等相關資產、負債及虧損並不能跟與服務協議有關的資產、負債及虧損獨立確認），而每年700,000美元的管理費收入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詳情乃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中披露）。根據本集團可自收購BLS Singapore所獲的潛在稅務利益，本收購的代價為493,000新加坡元。BLS Singapore於過往年度錄得稅項虧損，但該等虧損沒有於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為BLS Singapore認為其於可見未來動用稅項虧損的機會不大。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然而，由於本公司已出讓其過往業務而將來收取管理費收入，本集團有可能於可見未來動用該稅項虧損。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使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重組涉及(i)新公司的註冊成立；(ii)將新成員公司合併入本集團；及(iii)公司間貸款的償還。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起初 LiFung Trinity 欠付三菱東京 UFJ 銀行的轉承貸款已改為由本公司對銷一筆本金金額相同、由本公司依據重組欠付 LiFung Trinity 的股東貸款。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重組」一節。

投資者

就有關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及股東基礎而言，本公司已與下列投資者訂立投資安排，有關投資者的詳情載於下文：

Janus Funds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Janus Adviser Long/Short Fund、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 及 Janus Overseas Fund（統稱為「**Janus Funds**」）各自分別與本公司及 LiFung Trinity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649,530股、11,453,700股、15,198,335股及55,035,93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緊接下述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零零九年七月 Janus Adviser Long/Short Fund 及 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的股份轉讓及[●]前已發行股本的約0.05%、0.95%、1.26%及4.57%。上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Janus Funds 管理約50億美元的淨資產，主要用於全球股票投資。

Janus Adviser Long/Short Fund 已併入 Janus Long/Short Fund，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Janus Adviser Long/Short Fund 將持有的649,530股股份轉讓予 Janus Long/Short Fund。

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已併入 Janus Overseas Fund，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將持有的11,453,700股股份轉讓予 Janus Overseas Fund。

Janus Funds 均為由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擔任投資顧問的美國基金。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為 Janus Capital Group Inc. 的全資投資顧問及對沖基金附屬公司。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及其基金投資於環球普通股、政府及企業債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SMALLCAP World Fund, Inc. 與本公司及 LiFung Trinity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同意認購82,33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前已發行股本約6.83%。上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為美國開放式互惠基金，由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擔任其投資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SMALLCAP World Fund, Inc. 管理約110億美元的淨資產，該淨資產用於環球普通股、政府及企業債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與本公司及 LiFung Trinity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同意認購21,760,6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前已發行股本約1.81%。上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為 J.P. Morgan Chase & Co. (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EMP 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EMP 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與本公司及 LiFung Trinity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同意認購10,35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前已發行股本約0.86%。上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EMP 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現從事私人股權投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與本公司及 LiFung Trinity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同意認購10,35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前已發行股本約0.86%。上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與本公司及 LiFung Trinity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同意認購21,760,6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前已發行股本約1.81%，有關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是一家進行證券及衍生產品買賣活動並持有自營交易倉盤的投資控股公司。

管理層投資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兩名董事（即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和王日明先生）及前董事梁國儀先生（統稱為「管理層投資者」）分別與本公司及 LiFung Trinity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各名管理層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4,234,500股、2,117,250股及2,117,25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緊接[●]前已發行股本約0.35%、0.18%及0.18%。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及王日明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份認購，而梁國儀先生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認購。

選擇以上投資者的原因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決定透過拍賣的方式配售若干股份。本公司邀約投資者（管理層投資者除外）認購股份，其原因是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者乃全球性機構投資者及／或知名投資者，能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及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至於管理層投資者，本公司向彼等配售股份以進一步將彼等作為董事的權益與股東的權益結合，確保激勵彼等，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以上所有認購協議均包含相同的主要條款。上市後不會向上述投資者提供所有其他股東一般不可獲得的任何特殊權利。

LiFung Trinity 向投資者轉讓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Fung Trinity 分別與鄭可玄先生、王日明先生、Fung Capital Limited、Eagle Master Limited、Garnett Lee Keith Jr 先生及 Seasoned Pro Management Limited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分別認購65,227,590股、45,659,313股、32,613,795股、13,045,518股、8,697,012股及8,697,01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緊接[●]前已發行股本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5.41%、3.79%、2.71%、1.08%、0.72%及0.72%，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所有該等買賣協議均包含相同的主要條款。

上述各投資者均按每股3.55港元的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有關價格乃經各投資者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價格相當於核心業務二零零七年溢利約31.7倍的市盈率。該價格較[●]（假定[●]為[●]，即本文件所載列的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約659百萬港元來自上述交易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三菱東京 UFJ 銀行的若干貸款，其餘所得款項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向 Renown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Renown 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其於 Trinity China (BVI) 所擁有的49%權益，據此，於當日向 Renown 配發及發行26,805,633股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其他收購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上述投資者於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及股份收購及轉讓後所持股份數目的詳情：

投資者	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 緊接[●] 前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於 [●]完成後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未獲行使)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¹⁾	82,337,500	6.83%	5.47%
鄭可玄先生 ⁽²⁾	65,227,590	5.41%	4.33%
Janus Overseas Fund ⁽³⁾	66,489,635	5.52%	4.41%
王日明先生 ⁽⁴⁾	47,776,563	3.96%	3.17%
Fung Capital Limited ⁽⁵⁾	32,613,795	2.70%	2.16%
Renown ⁽⁶⁾	26,805,633	2.22%	1.78%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⁷⁾	21,760,625	1.81%	1.44%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⁸⁾	21,760,625	1.81%	1.44%
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 ⁽⁹⁾	15,198,335	1.26%	1.01%
Eagle Master Limited ⁽¹⁰⁾	13,045,518	1.08%	0.87%
EMP-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¹¹⁾	10,351,000	0.86%	0.69%
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¹²⁾	10,351,000	0.86%	0.69%
Seasoned Pro Management Limited ⁽¹³⁾	8,697,012	0.72%	0.58%
Garnett Lee Keith Jr 先生 ⁽¹⁴⁾	8,697,012	0.72%	0.58%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¹⁵⁾	4,234,500	0.35%	0.28%
梁國儀先生 ⁽¹⁶⁾	2,117,250	0.18%	0.14%
Janus Long/Short Fund ⁽¹⁷⁾	649,530	0.05%	0.04%
總計	438,113,123	36.35%	29.08%

附註：

- (1)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透過其代理人 (Horsford Nominees Ltd) 持有股份。SMALLCAP World Fund, Inc. 為獨立第三方。
- (2) 鄭可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透過 SperoTrinity Limited (一家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股份。鄭先生及 SperoTrinity Limited 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Janus Overseas Fund 透過其代理人 (Flank & Co.) 持有股份。Janus Overseas Fund 為獨立第三方。
- (4) 王日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5) Fung Capital Limited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6) Renown 所持有的股份乃根據本集團從 Renown 收購其於 Trinity China (BVI) 所擁有的49%權益予以發行。Renown 為獨立第三方。
- (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及花旗 ([●]之一) 均為 Citigroup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因而成為花旗的聯繫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及 Citigroup Inc. 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的最終股東為 J.P. Morgan Chase & Co.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及 J.P. Morgan ([●]之一) 均為 JPMorgan Chase & Co. 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Chase & Co. 為一家全球財務顧問公司，其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及 J.P. Morgan Chase & Co. 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9) *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 透過其代理人 (*Flight & Co.*) 持有股份。*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 為獨立第三方。
- (10) *Eagle Master Limited* 乃一家由 Robert Ernest Adams 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dams 先生及其配偶均為獨立第三方，因而 *Eagle Master* 亦為獨立第三方。
- (11) 該等股份由 *Eagle Bright Group Limited* (*EMP-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EMP-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分別由 *EMP Global, L.L.C.* 及 *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分別擁有約50.1%及49.9%權益。*EMP-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
- (12) 李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及李家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13) *Seasoned Pro Management Limited* 乃一家由陳榮南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陳榮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4) *Garnett Lee Keith Jr*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5)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非執行董事) 乃透過 *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股份。*Hobbins* 先生及 *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 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6) 梁國儀先生於[●]前十二個月內曾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7) *Janus Long/Short Fund* 透過其代理人 (*Circus & Co.*) 持有股份。*Janus Long/Short Fund* 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以上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管理層投資者、鄭可玄先生及 *Fung Capital Limited* 外) (「其他股東」) 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文所述的其他股東收購股份並非透過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融資，其他股東亦無慣例就有關收購、出售按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遵從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其他股東於[●]後將獲計入公眾股東人數內。

不出售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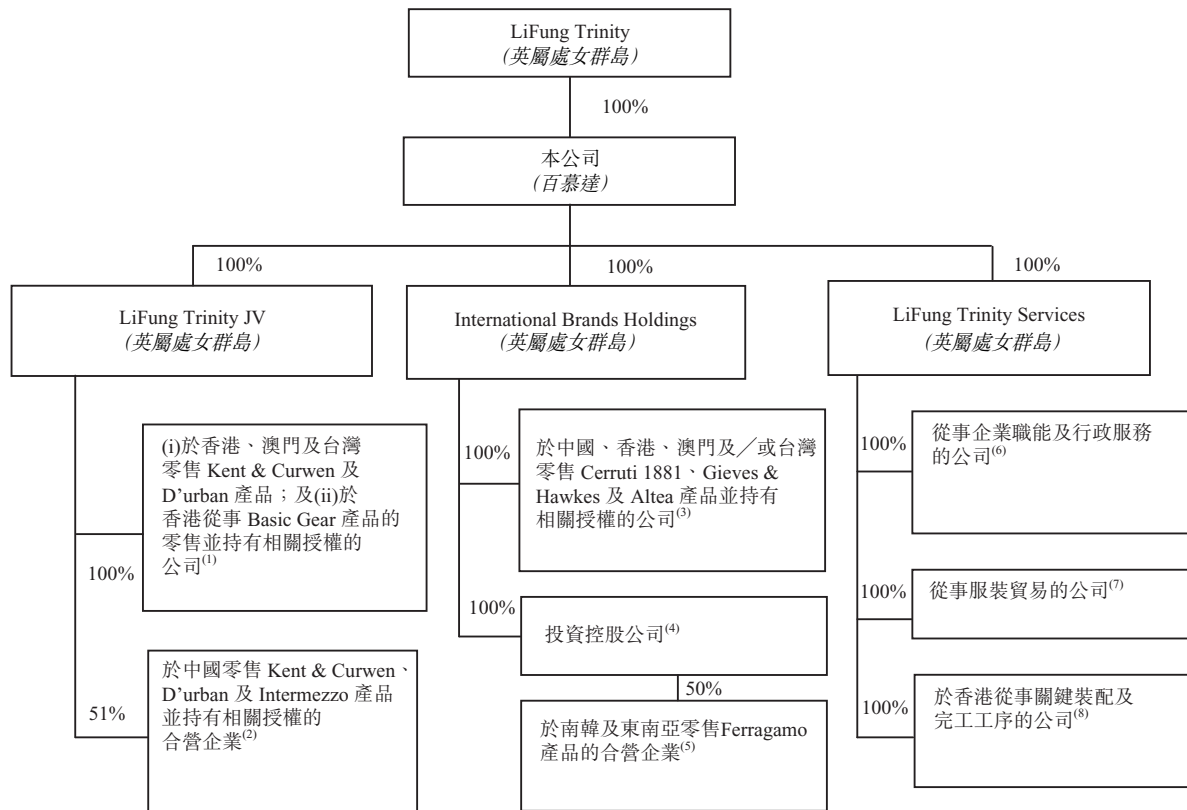
以上各投資者已各自承諾，在事先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自本文件刊發之日起至由[●]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其或其代理人 (倘適用) 於本文件刊發當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投資者股份」) 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將收購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該等投資者股份的所有權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其他人士。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股東的股權及集團架構載列於下圖：

- (1) 緊接投資者認購及購買股份及向 Renown 發行股份之前（如本節上述「投資者」一段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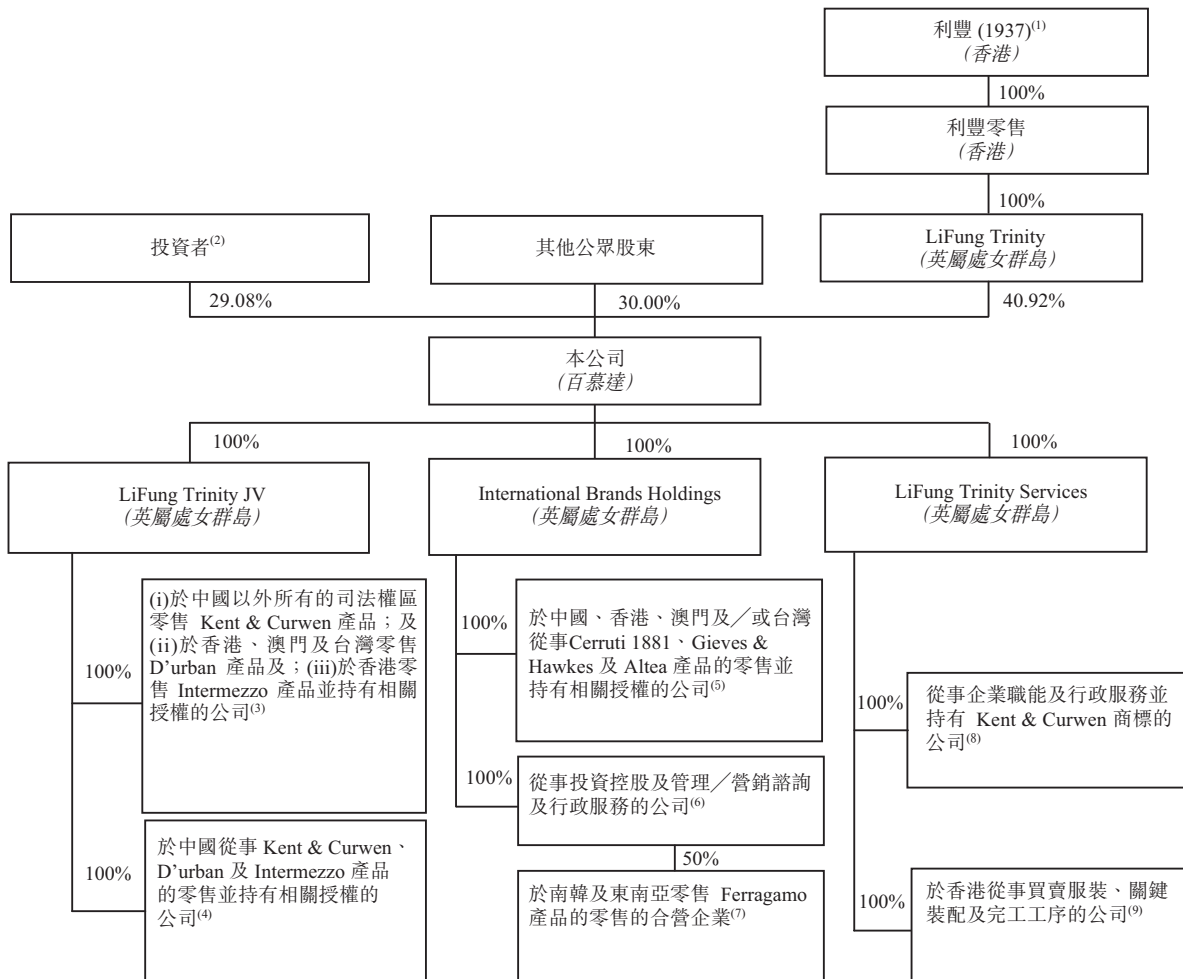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利邦零售（香港）、DDM 及利邦零售。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 Basic Gear 授權。
- (2)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Trinity China (BVI)、Trinity China (HK)、利宜貿易（上海）及利宜（上海）時裝商貿。
- (3)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A.T.、Champion、逸貿服飾、卓誼、永盈服飾、卓誼（澳門）、Golden Palace、Golden Palace (HK)、永圖貿易（上海）、Million Venture、Million Venture (HK)、逸倫貿易（上海）、利邦國際品牌、利豐（上海）服裝貿易有限公司及卓業服飾。
- (4)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L&F Branded Lifestyle 及 Ferrinch (L)。L&F Branded Lifestyle 持有 Ferrinch (L)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及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各持有 50% 權益。Ferrinch (L) 於 Ferragamo Korea Ltd. 持有 50% 權益。
- (5) 包括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及 Ferragamo Korea Ltd.。
- (6) 包括直接附屬公司，即利邦（管理）及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 (7) 包括直接附屬公司，即利邦時裝及 IDD。IDD 正處於成員公司的主動清盤中，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取消註冊，且該項清盤並未導致董事須承擔的任何負債或責任。
- (8) 包括直接附屬公司，即 Trinity (Casual Wear) 及 Trinity (Business Wear)。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緊隨[●]完成後(假定[●]或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利豐 (1937) 由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全資擁有。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擁有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50% 的已發行股本。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餘下50%的已發行股本由馮國綸博士持有。
- (2) 投資者名單載列於本節上述「投資者」一段。
- (3)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利邦零售 (香港)、DDM、利邦零售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 (4)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Trinity China (BVI)、Trinity China (HK)、利宜貿易 (上海) 及利宜 (上海) 時裝商貿。
- (5)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A.T.、Champion、逸賢服飾、卓誼、永盈服飾、卓誼 (澳門)、Golden Palace、Golden Palace (HK)、永圖貿易 (上海)、Million Venture、Million Venture (HK)、逸倫貿易 (上海)、利邦國際品牌、利豐 (上海) 服裝貿易有限公司及卓業服飾。
- (6)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L&F Branded Lifestyle、Ferrinch (L) 及 BLS Singapore。L&F Branded Lifestyle 持有 Ferrinch (L) 及 BLS Singapore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及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各持有50%權益。Ferrinch (L) 於 Ferragamo Korea Ltd. 持有50%權益。
- (7) 包括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及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及 Ferragamo Korea Ltd。
- (8) 包括直接附屬公司，即利邦 (管理) 及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 (9) 包括直接附屬公司，即利邦時裝、Trinity (Casual Wear) 及 Trinity (Business Wear)。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的收購之後，具備零售及供應鏈管理經驗的一組高級管理層加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大部份成員(包括沈霞敏女士，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任職於本集團。多名董事，即王日明先生、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及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一直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管理。預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後將繼續任職於本集團。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乃主要服務於大中華區的領先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零售商之一。本集團旗下經營六個國際男仕服裝品牌，即 Altea、Cerruti 1881、D'urban、Gieves & Hawkes、Intermezzo 及 Kent & Curwen。這些品牌的業務於本文件中稱為核心業務。除自有品牌 Kent & Curwen 外，本集團品牌均按長期及可重續的特許權在大中華地區經營。本集團亦與 Salvatore Ferragamo 在南韓及多個東南亞國家成立了多家合營企業。

本集團透過於其經營所在市場成功引進、推廣及管理國際男仕服裝品牌，現已成功發展為大中華區最大的男仕服裝零售商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區經營353間零售店舖，其中271間位於中國內地。同時，合營企業在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共經營37間零售店舖。

本集團的店舖均位於黃金地段高級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內，用以吸引目標客戶群及維護品牌的高級形象。物業開發商及百貨商場將本集團視作其核心租戶。本集團所有店舖皆自主經營，以使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能保持高品質標準，且主要為單一品牌店舖，以支持增長及維護各品牌的聲譽。

本集團以輕資產業務模式經營，在此模式下本集團將(i)產品部件(例如前幅及後幅、貼邊、領子、標籤、翻領及夾克的袖子及褲子的褲筒等)的生產；以及(ii)若干類型的服裝產品(例如T恤及針織服裝)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包括若干關連方)。不過，本集團繼續保留某些產品(例如西裝、西裝上衣、夾克、女衫、大衣及褲子)的關鍵裝配及完工工序(將產品部件與附加元件縫合、塑形、熨平，從而形成本集團的製成品)。董事認為，該等關鍵裝配及完工工序對保證產品優質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亦管理其全部品牌的供應鏈，以獲取可觀利潤、提升擴大規模的能力、確保符合質量標準及促進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的相互依存性。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迄今所取得的成功乃歸功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擁有一系列高級至奢華國際品牌龐大組合的市場領先者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管理的高級至奢華品牌組合包括若干知名度最高的國際男仕服裝品牌。本集團所管理的六個品牌及合營企業管理的 Salvatore Ferragamo 品牌皆擁有特有的傳統和獨特的風格。因此，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成為其經營所在市場中的行業領導，地位出眾。

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使其可滿足不同需求及品味的目標客戶。各品牌設有專門設計

業 務

團隊以迎合其目標客戶的特別需要，且整體上使本集團能將客戶群拓闊至涵蓋不同品味及年齡的客戶。此舉亦使本集團能夠分散由於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品牌引致的風險。

位於黃金地段的完善零售網絡

本集團在黃金地段的高端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經營大規模的零售網絡，例如位於北京的北京東方廣場、華聯新光百貨、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及金融街購物中心，位於上海的恒隆廣場、上海港匯廣場、上海久光百貨及上海的第一八佰伴商場，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台灣的臺北101大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41個城市經營271間零售店，在香港及澳門經營38間零售店，及在台灣的5個城市經營44間零售店。

本集團的零售店舖皆自主經營且主要為單一品牌及通常位於客流量高並可吸引穩定目標客戶的黃金地段。由於高級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通常力求擁有與著名國際品牌有關的零售商租戶，因此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多品牌組合以獲得更好的樓層空間及優惠租約。憑藉其領先品牌的廣泛網絡，本集團被物業開發商及百貨商場視作其核心租戶。本集團因擁有在某特定的商業地點經營多間零售店舖的能力，使其得以於協商租賃條款時的議價能力大增。本集團為品牌獲取黃金零售舖位的能力鞏固了品牌形象，且策略性地使本集團可受惠於較高的客流量，從而透過開設新店舖令銷量增加。根據董事目前的最佳估計及預測，本集團估計新開設店舖的回本期為一年內。

透過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獲得可觀利潤

本集團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透過該模式，本集團負責管理其主要供應鏈職能，從主題及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及銷售、某些類型的服裝產品及產品部件的生產外判、關鍵裝配及產品部件完工，以至市場推廣及促銷、及其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此舉使本集團具備很大的經營彈性，能直接與終端客戶溝通，同時亦能對原材料／產品部件以至該等原材料／產品部件的成本、質量及交貨時間各方面採取更佳控制。

根據輕資產業務模式，本集團因應用低水平資產基礎而獲得回報。例如，本集團將某些類型的服裝產品（例如T恤及針織服裝）及產品部件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同時保留某些產品（例如西裝、西裝上衣、夾克、女衫、大衣及褲子）的關鍵裝配及完工工序。本集團亦租賃其所有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因此，本集團可將精力集中於其核心優勢及具有更高附加值的工序，以儘量提高營運效率及產品質量，並透過降低本集團成本基礎及資本風險來提高溢利。

已建立並經證明的可持續增長平台

本集團憑藉已建立的「後台資源共享平台」，使本集團的多品牌經營規模擴大。該「後台資源共享平台」保證了本集團以品牌為主的管理職能團隊（例如，產品設計、市場推廣、促銷及銷售）得到中央基礎設施及支援團隊透過提供營運（例如倉儲及物流管理、存貨管

業 務

理、採購及關鍵裝配及完工)及後台部門支持(例如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會計及行政服務)。本集團現時擁有一個完善的平台，可促進日後的可持續增長。

透過該平台，本集團受益於透過集中及分享後勤支援而實現的規模經濟、更強的議價能力及高度專業化。本集團亦相信，該「後台資源共享平台」使本集團能將其他品牌順利地整合至其組合，縮短了令該等品牌成為彼等市場中的知名品牌所需的時間，並確保以最有效及最理想的方式運用本集團的資源。由於經濟持續好轉，本集團正獲益於重組及投資。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本集團由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該團隊由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在大中華區的業務發展、國際品牌、銷售及分銷技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大部份執行董事在亞洲的零售及供應鏈管理業務方面積逾七年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包括品牌的品牌總監／品牌董事總經理，彼等在零售行業平均擁有約二十年經驗。

在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後，為改善其供應鏈管理及優化本集團成本結構，本集團已簡化其營運。管理層團隊制定及主持可優化關鍵業務功能的舉措，包括設計、外判、採購、跟單、關鍵裝配及完工、存貨管理、營銷及零售。該等舉措包括在專門的組織架構內建立品牌管理、擴大設計團隊、外判產品部件及某些類型的服裝產品的生產、引進新的銷售系統及改善存貨管理系統及銷售系統。本集團相信該等努力已為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取得進一步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奠定基礎。

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為取得長遠成功，本集團必須有能力培育及打造品牌以及實現最優增長。因此，為獲得超越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清晰的增長策略：

提高同店銷售增長

本集團擬採取多種措施以促進同店銷售增長，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擴大其產品系列

本集團相信，擴大品牌的產品系列會進一步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因此，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在品牌下增加更多產品(例如配飾及運動服裝類型)。

業 務

(ii) 提升零售店舖形象

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定期翻新其零售店舖的內部設計以確保品牌形象與時並進及符合時尚行業的潮流。

(iii) 改善存貨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客戶關係管理及存貨管理以優化產品供應，迎合顧客的特殊需要。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

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經濟的迅速發展將為其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帶來較高增長潛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中約54.7%及59.5%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

本集團擬透過覆蓋人口眾多、可支配收入水平高及消費能力不斷提高的城市來擴大其零售網絡。本集團擬鞏固其在北京、上海及成都等一線城市的市場份額，而本集團已於該等城市的黃金地段擁有強大的立足點。

本集團亦擬提高其於省會城市及二、三線城市的市場份額(該等城市如大連、哈爾濱、杭州、太原及武漢)。本集團相信，由於城市化進程及可支配收入水平普遍提高，消費者支出將有所提高。

透過進入該等市場，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及持續的城市化進程(令該等城市中高檔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數目增多)。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時期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增設約20間至約50間零售店舖，大部份該等店舖將位於北京及成都等城市。

加強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擬透過產品採購渠道多元化、將產品設計及開發工藝延伸至其他男仕服裝類型，比如休閒服裝及運動服裝，以及延伸至流行配飾等其他產品分類來進一步加強供應鏈管理。本集團亦擬擴大其現有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判製造商網絡以確保產品乃按一致的質量標準及最佳的成本效益製造。

就產品設計而言，本集團的設計團隊一直及將繼續透過招募國際設計師進行拓展，同時專注於採納源自獲授權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的海外設計團隊的理念及潮流，以確保各品牌的製成品迎合彼等各自零售市場的顧客的區域性品味及喜好。

業 務

收購或獲授權經營其他品牌

作為大中華區擁有豐富本土市場知識及已於亞洲建立關係的領先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零售商之一，不時有品牌擁有人前來與本集團洽談，擬將其品牌引進亞洲或增強其於亞洲的品牌價值。因此，本集團可利用潛在的品牌收購及獲授權的機遇，此等機遇經二零零八年收購 Kent & Curwen 品牌而得以證實。本集團亦將不時考慮與符合其長期目標的其他零售品牌公司建立戰略聯盟及／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有選擇地向其組合引進其他品牌。在考慮目標品牌是否適合引進其組合時，本集團將考慮以下因素：(i)目標品牌是否為高級至奢華品牌；(ii)目標品牌是否鎖定更成熟、富裕及高收入客戶；(iii)目標品牌的店舖是否位於高檔專營地段；(iv)目標品牌是否允許本集團實行高水平的供應鏈管理；及(v)目標品牌是否為已在大中華區擁有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的國際品牌。

本集團現時正發掘將品牌推廣至亞洲新市場的潛在機遇並於必要時取得相關授權。

提升品牌價值

本集團將透過積極及針對各品牌的推廣活動來繼續提升品牌的品牌價值。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將獲授權品牌的品牌擁有人促銷活動及本集團為了鞏固其現有客戶基礎及吸引新客戶而開展的推廣活動相結合。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市場推廣活動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包括活動贊助、長期惠顧計劃、媒體廣告、時裝表演及其他促銷活動。該等活動旨在使品牌與流行時尚活動及文化活動相結合，提升品牌的時尚、國際化及高檔形象。維持高級至奢侈品牌形象及培養顧客忠誠度的能力是並將繼續是提升品牌價值的關鍵因素。

業 務

品牌

本集團零售六個品牌下的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及配飾，即 Altea、Cerruti 1881、D'urban、Gieves & Hawkes、Intermezzo 及 Kent & Curwen。本集團亦擁有合營企業在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零售 Salvatore Ferragamo 品牌服裝及配飾。

下表載列各品牌及 Salvatore Ferragamo 品牌概要：

品牌名稱	品牌標誌	可於下列 主要市場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店舖數目
自有品牌			
Kent & Curwen		全球	95 ⁽¹⁾
授權品牌			
Altea.....		大中華區	5
Cerruti 1881.....	CERRUTI 1881	大中華區	91
D'urban	D'URBAN	大中華區	66
Gieves & Hawkes.....	GIEVES & HAWKES THE GUILD SHOP LONDON	大中華區	82
Intermezzo	INTERMEZZO	大中華區	14
本集團所經營的店舖總數			353
合營企業品牌			
Salvatore Ferragamo		南韓及東南亞 若干國家	37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經營的店舖總數			390

附註：

(1) 所有 Kent & Curwen 店舖均位於大中華區。本集團擬於倫敦設立一間店舖。

本集團的品牌

除 Altea 及 Intermezzo 外(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及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就與其建立零售關係)，本集團與有關先前的品牌擁有人(就 Kent & Curwen 品牌而言)及品牌擁有人(就授權品牌而言)的零售關係始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所有品牌皆以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市場的客戶為目標。Altea、Cerruti 1881、Gieves & Hawkes 及 Kent & Curwen 品牌乃歐洲傳統品牌，而 D'urban 及 Intermezzo 則源於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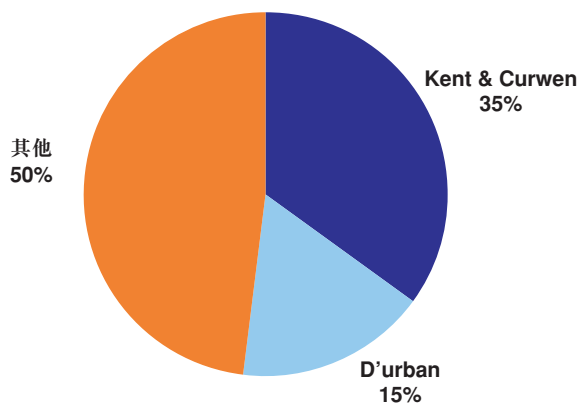
業 務

Kent & Curwen 品牌之前已授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自 Renown 收購 Kent & Curwen 的商標，為此本集團擁有 Kent & Curwen 商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有關該收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其他收購 — 收購 Kent & Curwen 商標及 Kent & Curwen 倫敦店舖」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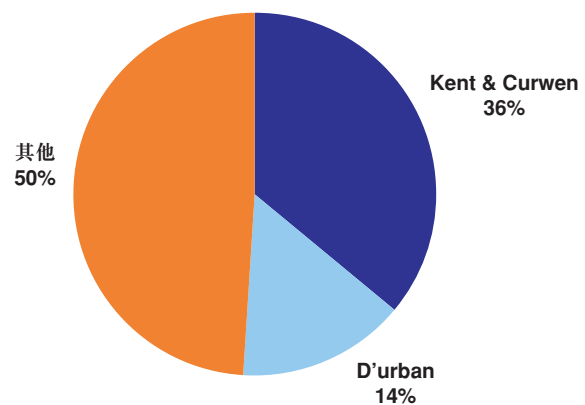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各授權協議獲得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使用上述品牌的權利 (Kent & Curwen 品牌除外)。相關授權的年期介乎六至十年之間。本集團依照有關授權協議向各品牌擁有人支付專利權費。專利權費乃按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或每年的固定金額而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所產生的專利權費開支的金額佔核心業務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6%及1.1%。有關該等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品牌 — 品牌概況」分段。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心業務零售額明細：

按品牌劃分的零售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品牌劃分的零售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終止經營Basic Gear

於收購前，Basic Gear一直作為D'urban的一個支線品牌經營及營銷。Basic Gear店舖通常靠近D'urban店舖。由於該等經營協同效應，本集團於收購後繼續經營該兩個品牌。

此後，本集團認為Basic Gear不屬於本集團的高級至奢華目標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終止經營Basic Gear品牌，並關閉Basic Gear所有餘下的零售店舖，以將其從集團的產品組合中刪除。

本公司認為，Basic Gear對本集團的總銷售額貢獻甚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Basic Gear的

業 務

收入分別佔核心業務收入的約4.9%、2.8%及0.7%，其貢獻的利潤分別佔核心業務利潤的約5.0%、3.2%及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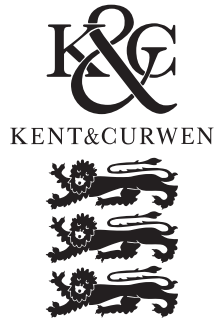
合營企業品牌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訂立的有關合營企業合約，Salvatore Ferragamo group及母集團透過合營企業於南韓及東南亞若干國家銷售 Salvatore Ferragamo 產品。Salvatore Ferragamo group 及母集團各持有每家合營企業的50%權益。隨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母集團於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本集團所銷售的 Salvatore Ferragamo 產品範圍包括男仕服裝、女裝及皮革製品。有關 Salvatore Ferragamo 品牌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Salvatore Ferragamo 合營企業」一節。

業 務

品牌概況

本集團所經營的各品牌概況載於以下幾頁：



品牌概況

- 歷史：於一九二六年，Eric Kent 及 Dorothy Curwen 於倫敦建立 Kent & Curwen 品牌，並推出三獅標識。Kent & Curwen 最初為俱樂部、大學及社團領帶的製造商，其後擴展至時裝零售行業並成為如今最著名的英國時裝商店之一。該品牌與英國的民族運動板球有很深的淵源，並且曾贊助了眾多板球隊，包括英格蘭國家隊。

- 產品範圍：以商務及休閒男裝為主，目標客戶群是富有的男性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在大中華區的零售網絡

- 中國內地的72間店舖，香港的11間店舖、澳門的兩間店舖及台灣的10間店舖

所有權詳情

-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擁有該品牌

與本集團的關係

-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期以來前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在亞洲建立零售關係

本集團在大中華區的 Kent & Curwen 零售網絡



業 務



品牌概況

- 歷史：一八九二年於米蘭建立，Altea乃領帶專家，其後拓展至男仕服裝領域。Altea的產品在北美洲及南美洲、歐洲、亞洲、澳洲及新西蘭等世界各地分銷，共有約3,500個銷售點。

- 產品範圍：以男仕服裝為主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零售網絡

- 中國內地的3間店舖及香港的2間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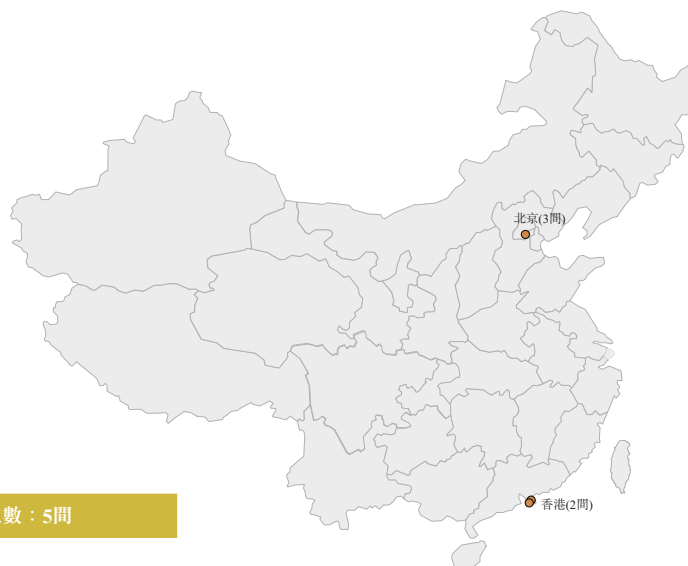
授權詳情

- 授權：獨家製造、市場推廣、廣告、促銷及分銷的權利
- 授權覆蓋區域：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 授權期限：六年（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條件的規限下可另外重續六年期限，該等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至少須於該等授權協議屆滿前十二個月就是否重續授權協議進行互相協商；
 - 須已履行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義務；及
 - 銷售點的數量不得少於協議中所規定的數量

與本集團的關係

-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與本集團在亞洲維持零售關係
- 本集團無意按照現有條款重續 Altea 特許權，但會與 Altea 探尋其他可能的商機。本集團將不時就有關商機評估其商業計劃。

本集團的 Altea 零售網絡



大中華區店舖總數：5間

業 務

CERRUTI 1881



概要說明

品牌概況

- 歷史：最初自一八八一年建立為一間布料廠，Cerruti 1881 自一九六七年成立以來已成為服裝及時尚品牌，擁有一個世紀的悠久歷史。現時 Cerruti 1881 為一間高級意大利時裝商店。Cerruti 1881 在包括巴黎、羅馬、柏林、迪拜、大馬士革、安道爾及莫斯科在內的全球主要城市擁有時裝店

- 產品範圍：以男仕服裝為主，代表著歐洲的奢華及優雅，目標客戶群是追求現代風格的男性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零售網絡

- 中國內地的71間店舖，香港的6間店舖、澳門的2間店舖及台灣的12間店舖

授權詳情

- 授權：獨家批發、零售、進口、分銷及市場推廣的權利以及製造大部份產品的權利

- 授權覆蓋區域：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 主要授權期限：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可在條件規限下重續，比如要求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至少於有關授權協議屆滿前十二個月就是否簽訂新的授權協議進行協商

與本集團的關係

-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期以來與本集團在亞洲維持零售關係

本集團的 Cerruti 1881 零售網絡



業 務

D'URBAN

品牌概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零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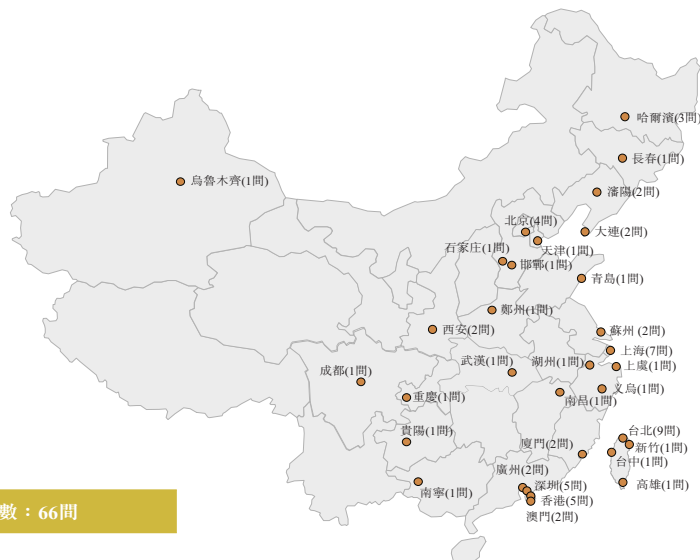
授權詳情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的 D'urban 零售網絡



- 歷史：於一九七零年於日本建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urban 在日本的主要城市如廣島、京都、名古屋、大阪、札幌、仙台、東京及橫濱擁有189間店舖。D'urban 從歐洲享有盛譽的成衣業淵遠傳統中獲取靈感。D'urban 品牌的目標客戶為嚮往成熟簡約、休閒雅緻及現代保守的男仕。
- 產品範圍：以男仕服裝為主，以簡約及優雅為特色，目標客戶群是大都會的男士
- 中國內地的47間店舖，香港的5間店舖、澳門的2間店舖及台灣的12間店舖
- 授權覆蓋區域：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澳洲及新西蘭
- 就大中華區而言：
 - 授權：獨家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的權利
 - 授權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十年。每十年自動重續。下一重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就澳洲及新西蘭而言：
 - 授權：非獨家製造權、獨家市場推廣及銷售權
 - 授權期限：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條件規限下自動重續，該等條件包括要求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至少於授權協議屆滿前十八個月就是否重續協議進行互相協商
-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期以來與本集團在亞洲維持零售關係



業 務

GIEVES & HAWKES

No.1 SAVILE ROW LONDON

品牌概況

- 歷史：一間於一七七一年於倫敦建立的高級英國時裝商店。Gieves & Hawkes 在英國的旗艦店位於薩維爾街1號，如今為英國最古老的西裝零售店之一
- Gieves & Hawkes 乃國際認可的品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英國擁有19間店舖及特許權店，於中東、俄羅斯、愛爾蘭及亞洲亦擁有直銷店
- Gieves & Hawkes 獲授權使用三枚皇室授權徽章，分別為女皇、愛丁堡公爵及威爾士王子。皇室授權徽章僅頒發予為英國皇室家族提供服裝的品牌，自一八零九年首次頒發徽章以來，Gieves & Hawkes 已獲授權使用一枚或多枚皇室授權徽章
- 產品範圍：以男仕服裝為主，包括定制及按客戶要求製作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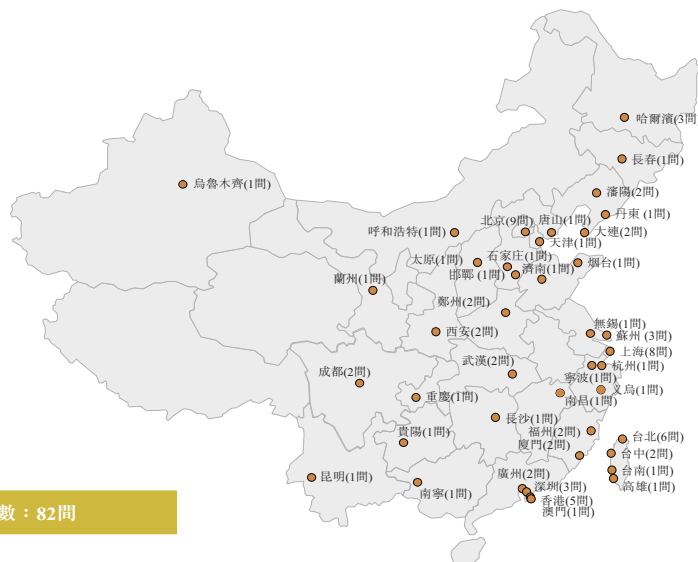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零售網絡

授權詳情

- 中國內地的66間店舖，香港的五間店舖、澳門的一間店舖及台灣的10間店舖
- 授權：獨家製造、批發及／或零售的權利
- 授權覆蓋區域：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不包括該等區域內的機場或港口免稅區)以及澳洲及新西蘭
- 授權期限：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條件規限下重續，該等條件包括要求特定期間內的若干銷售數據不得少於協議中所規定的數額
-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期以來與本集團在亞洲維持零售關係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的 Gieves & Hawkes 零售網絡



業 務

INTERMEZZO



品牌概況

- 歷史：一九七一年於日本建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termezzo 在日本的主要城市擁有160間店舖。Intermezzo 的系列包括時髦、多用途及舒適的成人休閒服裝。
- 產品範圍：以當代風格的男仕服裝為主，包括別致及舒適的休閒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零售網絡

- 中國內地的12間店舖及香港的2間店舖

授權詳情

- 授權：獨家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的權利
- 授權覆蓋區域：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 授權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十年，每十年自動重續。下一重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與本集團的關係

-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與本集團在亞洲維持零售關係

本集團的 Intermezzo 零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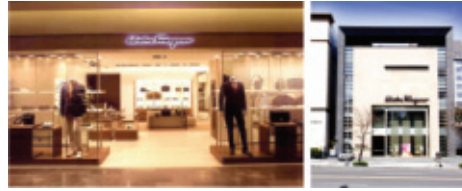


業 務

合營企業品牌概況

由合營企業經營的合營企業品牌概況載列如下：

Salvatore Ferragamo



品牌概況

- 歷史：由設計師 Salvatore Ferragamo 於一九二七年創立的世界聞名的意大利豪華品牌，以皮革製品聞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lvatore Ferragamo 在超過55個國家中擁有由超過450間店舖組成的全球網絡。
- 產品範圍：男仕服裝、女裝及皮革製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零售網絡

- 南韓的27間店舖，新加坡的四間店舖，馬來西亞的三間店舖及泰國的三間店舖

合營企業合約詳情

- 合營企業合約期限：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十二個月通知以終止協議，否則可重續五年期限
- 本集團與 Salvatore Ferragamo 品牌擁有人根據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分享來自合營企業的溢利

與本集團的關係

-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期，當 Salvatore Ferragamo 在亞洲的第一間店舖於一九八六年在新加坡開業時，Salvatore Ferragamo group 與母集團（及其前身）之間的零售關係已開始。自此，該品牌已擴張至馬來西亞、南韓及泰國
- Salvatore Ferragamo group 及本集團各擁有合營企業的5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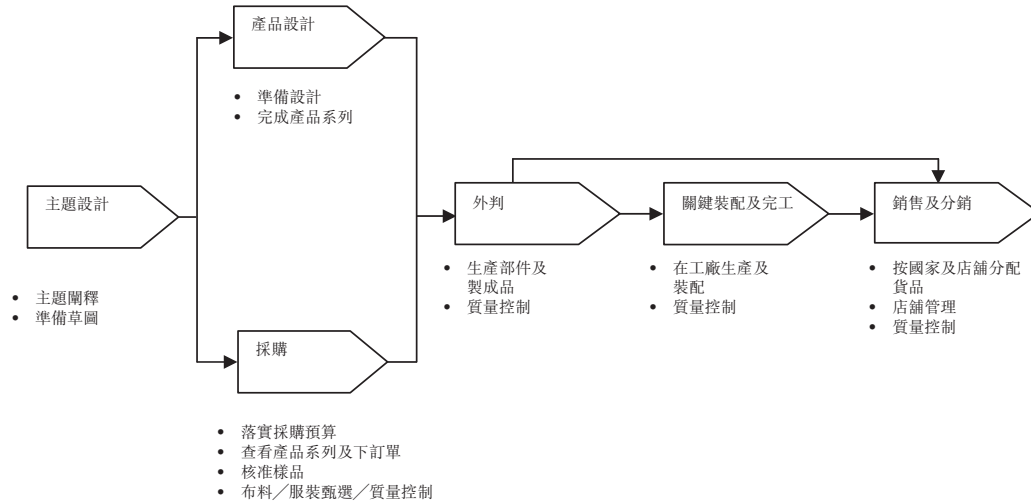
合營企業在亞洲的 Salvatore Ferragamo 零售網絡



業 務

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在管理及經營品牌時，本集團主要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包括以下階段：主題及產品設計、採購、外判、關鍵裝配及完工、及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圖截列如下：



如上圖所示，本集團管理品牌供應鏈的不同階段，從季節主題及產品設計、採購、關鍵裝配及完工、市場推廣與促銷到銷售及分銷。不論為本集團自有或授權品牌，本集團均實質上採用上述業務模式管理及經營。

收購 Kent & Curwen 品牌的所有權令本集團有完全的自由以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管理 Kent & Curwen 品牌，尤其是針對大中華區市場。關於授權品牌，即 Altea、Cerruti 1881、D'urban、Gieves & Hawkes 及 Intermezzo，本集團須按合約不時從相關品牌擁有人取得各階段的主題及產品設計、產品安排及促銷，及／或產品銷售及分銷等方面的若干批准。然而，本集團認為，對於此等合約中須獲得批准的規定事實上不會影響其管理授權品牌的能力及效率。與本集團業務模式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一節。

Salvatore Ferragamo 產品的零售業務由合營企業經營。合營企業對 Salvatore Ferragamo 品牌採用「進口及分銷」業務模式。根據該業務模式，合營企業直接向 Salvatore Ferragamo group 或彼等指定的授權經銷商採購 Salvatore Ferragamo 品牌的製成品以於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進行分銷。與合營企業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一節。

業 務

主題及產品設計

通常每年分為兩季時尚系列，即秋／冬季產品系列及春／夏季產品系列。本集團於該等季節開始前約十二個月開始準備新產品系列。

本集團於其經營市場上所出售的多款服裝產品乃由本集團設計。本集團的各個品牌皆擁有一支專門的設計團隊，定期與本集團委聘的國際設計師或各自的品牌擁有人(有關授權品牌)就各個新系列的主題進行合作。

本集團各季節的大部份服裝產品的主題及產品設計流程一般在收到各自的國際設計師／品牌擁有人的主題／草圖後開始，該等主題／草圖突出各品牌於下一季節的建議主題及特色。根據設計團隊對此等基本主題／草圖的品牌主題的詮釋，從而對各品牌的設計進行深化並製成樣品。然後設計團隊與各自的國際設計師及品牌擁有人的海外設計團隊合作，最後完成樣品並確保最終產品的設計可反映品牌的商標質量，及同時迎合亞洲人士的喜好，符合本集團目標客戶的身形及尺碼。

本集團的配飾(如領帶、皮帶及鞋子)由各品牌的授權經銷商授權的廠家進行設計及生產該等產品，或由本集團設計，然後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

採購

本集團的採購團隊透過與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緊密合作以履行本集團的採購職能。

原材料及產品部件的選擇乃取決於特定產品的概念、規格及預期定價。當採購預算確認，本集團從適合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判製造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選擇及採購高品質布料及產品部件。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及產品開發團隊經常參加布料展覽並檢視來自不同供應商及製造商的產品，以確保彼等能採購優質的原材料及產品部件。

布料乃本集團生產產品部件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用於本集團產品的大部份布料皆採購自歐洲。一經採購，布料即運送至外判製造商處進行產品部件及製成品生產。然後所有完工的產品部件則運至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關鍵裝配及完工工廠，進行最後裝配或製成品。

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和產品開發團隊亦負責直接向其他廠商(為各品牌生產該等產品的授權製造商)採購若干由本集團出售的配飾及服裝產品。採購決策乃根據為各品牌所釐定的預算及該等廠商的產能而定。

業 務

外判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作為本集團重組成果的一部分，本集團保留設計職能但將(i)其大部份服裝產品的產品部件及(ii)若干類型的服裝產品(如T恤和針織服裝)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

就產品部件的生產而言，本集團通常負責採購及運送布料等原材料至外判製造商，外判製造商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將原料加工並製成產品部件。隨後將產品部件交付予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工廠進行關鍵裝配及完工。所有該等產品部件現由 Lever Style 生產，該公司從事為國際服飾品牌(包括本集團的品牌)製造襯衫、部件及其他成衣貨品。

就服裝產品(如T恤和針織服裝)的生產而言，本集團可能(i)採購及運送布料等原材料予外判製造商，以供其製造或(ii)將全部工序(即從採購布料至製造服裝產品)外判予外判製造商。產品部件從下訂單到交貨日一般不超過兩個月，而服裝產品的週期一般為四至六個月，需視所訂的產品部件及服裝產品類型而定。

本集團將透過派遣員工前往外判製造商的生產工廠進行定期的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外判製造商製造的產品部件及製成的服裝產品的質量控制，且本集團將於自外判製造商處接收產品時檢查已完工的產品部件及製成的服裝產品。

本集團委聘外判製造商並於接收已完工的產品部件或製成的服裝產品時根據協議支付條款向彼等支付款項。為維持其靈活性，本集團與外判製造商並無訂立任何獨家外判協議。

透過該等外判安排，本集團可專注於其認為能提高產品價值的關鍵裝配及完工工序。

本集團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量的約74.9%、47.7%、31.1%及37.1%，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於各該等期間佔本集團採購總量的43.6%、27.3%、8.4%及10.8%。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布料、服裝及服裝產品的外判製造商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ever Style均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Lever Style 為獨立第三方，Fung Trinity Holdings(母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普通股的25%，而餘下75%已發行普通股由 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Fung Trinity Holdings 亦持有 Lever Style 100%的已發行有限表決權優先股(「有限表決權股份」)。

業 務

有限表決權股份持有人並不擁有任何表決權，惟就公司清盤、減低股本或更改或廢除有限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進行表決的權利除外。彼等亦無權獲派付任何股息。資本回報清算時，有限表決權股份持有人僅於償清公司負債及清算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後方有權取得彼等已繳足有限表決權股份的認購價。於支付普通股持有人的已繳足普通股的認購價及派付所有未償付股息後，有限表決權股份持有人無權獲分配任何剩餘資產（如有）。全部有限表決權股份須由 Lever Style 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日期起五年內或清算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按認購價贖回，清算事件指(i) 任何實體（不論是法人團體、基金或可支持交易證券發行的其他形式實體）證券在任何司法權區的公開發行，其中 Lever Style 全部或任何大部份的證券或業務構成或代表發行實體任何重大部份的資產，或組成或承載該發行實體任何重大部份的收入或利潤；或(ii)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其他工具，或以銀行借貸對 Lever Style 的全部或幾乎全部債務進行再融資。

鑒於有限表決權股份於表決、利潤分派及剩餘資產分配方面所附帶的有限權利，有限表決權股份就性質而言為一項債務而非權益。此外，有限表決權股份持有人概無獲授予任何 Lever Style 的管理權。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李氏家族概無任何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從 Lever Style 採購乃按公平原則且依照提供予其他供應商的並非更有利的普通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量的約26.8%、8.4%及10.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亦包括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及I.D.D. Italia S. R. L.。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I.D.D. Italia S. R. L.則為Renown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前，Renown 擁有Trinity China (BVI)（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公司）4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own 持有本公司2.22%權益，且於Trinity China (BVI)並無任何權益。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約43.6%及約10.8%，而I.D.D. Italia S. R. L.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約4.3%。

關鍵裝配及完工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兩間關鍵裝配及完工設施，總樓面積約佔58,000平方呎。

該等設施的典型運作程序如下：

- 待本集團收到產品部件後，將該等部件縫合成半製成品。該等半成品隨後將予以檢查，作為質量控制程序的一部份，以確保其可供用於完工工序。

業 務

- 在完工階段，將半成製品熨壓及加上鈕扣及其他部件。
- 在所有製成品進行包裝及交至本集團倉庫前進行最終質量控制檢查。

本集團認為關鍵裝配及完工過程乃為產品(尤其是男仕西裝)增加最多價值的工序。因此，本集團決定保留其位於香港的有關產品(例如西裝、西裝上衣、夾克、女衫、大衣及褲子)的關鍵裝配及完工設施，以確保產品保持一貫的高品質標準。關鍵裝配及完工設施的所有工人均具有豐富的經驗，整體擁有平均逾十年的相關經驗。部份主要員工，例如，Trinity (Business Wear) 及 Trinity (Casual Wear) 的生產部董事林浩明先生擁有逾30年的西裝生產及製造管理經驗，彼負責監管西裝及休閒裝的關鍵裝配及完工。

市場推廣及促銷

本集團擁有專門的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各品牌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此外，由於各品牌在各自的海外市場皆享有盛譽，本集團亦於經營所在市場利用品牌知名度以對產品進行促銷。此外，本集團在發起及進行市場推廣主題時會徵詢其設計團隊的意見。就授權品牌而言，本集團在進行其自身的市場推廣活動時通常使用品牌擁有人提供予本集團的促銷資料。

本集團就品牌進行的主要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活動贊助

本集團定期對吸引本集團目標客戶的一次性活動提供贊助。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贊助提供香港代表團 Kent & Curwen 品牌的制服。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與香港賽馬會聯合舉辦 Kent & Curwen 賽馬日。國際知名的網球手 Rafael Nadal 先生亦為 Cerruti 1881 品牌的名人客戶。本集團相信，品牌可受惠於某些盛大且廣泛宣傳的活動。

長期惠顧計劃

由於本集團相信客戶忠誠度對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市場而言相當重要，故本集團對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各品牌皆採用個別的長期惠顧計劃。該等長期惠顧計劃向會員提供折扣及可能要求最低年度消費以延續其會員資格。本集團亦為其會員進行特定的促銷活動，包括貴賓銷售活動及寄送新季節的產品目錄。

媒體廣告

本集團在時裝雜誌、報紙、廣告牌及高銷量的雜誌上刊登廣告以提升品牌在目標客戶中的知名度。

業 務

時裝表演

就本集團經驗所得，品牌的時裝表演可以透過媒體重點報導來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品牌已經舉行多次時裝表演，包括於北京舉行的「Kent & Curwen 2007年秋／冬季時裝表演」及於上海舉行的「D'urban 2008年春／夏季時裝表演」。該等時裝表演為單一品牌活動，展示該品牌的最新設計及色彩主題。當地名流、設計師、媒體及時裝雜誌的編輯均被邀請參與以吸引媒體更廣泛報導。

其他促銷活動

本集團不時進行其他促銷活動。例如，本集團邀請品牌擁有人的設計師參加香港促銷活動。本集團亦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業主合作參與若干季節性的促銷活動。

銷售及分銷

零售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擁有廣泛的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零售網絡。合營企業亦覆蓋了南韓及若干東南亞國家（比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的男裝、女裝及皮革製品市場。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地域及品牌劃分的零售店舖明細：

地區	本集團						合營企業	總計
	Altea	Cerruti 1881	D'urban	Gieves & Hawkes	Intermezzo	Kent & Curwen	Salvatore Ferragamo	
華東 ⁽¹⁾	—	26	15	21	5	24	—	91
華南 ⁽²⁾	—	11	10	10	4	14	—	49
華西 ⁽³⁾	—	9	6	9	2	11	—	37
華北 ⁽⁴⁾	3	25	16	26	1	23	—	94
中國內地小計	3	71	47	66	12	72	—	271
香港	2	6	5	5	2	11	—	31
澳門	—	2	2	1	—	2	—	7
台灣	—	12	12	10	—	10	—	44
本集團總計	5	91	66	82	14	95	—	353
南韓及東南亞 ⁽⁵⁾	—	—	—	—	—	—	37	37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總計	5	91	66	82	14	95	37	390

附註：

- (1) 華東地區包括長沙、常州、杭州、湖州、南昌、南京、寧波、上海、上虞、蘇州、武漢、無錫、義烏及鄭州。
- (2) 華南地區包括福州、廣州、南寧、深圳及廈門。
- (3) 華西地區包括成都、重慶、貴陽、昆明、蘭州、烏魯木齊及西安。
- (4)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長春、大連、丹東、邯鄲、哈爾濱、呼和浩特、濟南、青島、瀋陽、石家莊、太原、唐山、天津及烟台。
- (5) 東南亞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及於南韓及東南亞地區的零售店舖目前由合營企業經營。

業 務

零售店舖的位置及佈局

本集團的零售店舖皆位於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且通常接近其他競爭的奢華品牌。物業開發商及百貨商場將本集團視作其核心租戶。本集團各品牌內所有零售店舖，從店舖店面設計及色彩以至貨品陳列及員工制服，皆呈現出一致且與眾不同的視覺形象。

品牌直銷折扣店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零售店舖包括香港、成都、上海、北京、蘇州、重慶、長沙及台灣的27間品牌直銷折扣店。該等品牌直銷折扣店主要為單一品牌，一般位於城市的郊區，且一般較本集團的其他零售店舖規模大。

當前季節內的產品一般將繼續於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中出售。當產品的設計過時且不再反映當前季節的潮流及時尚時，本集團將其產品列為去季產品。去季產品可遷至本集團的品牌直銷折扣店銷售。

零售店舖的管理

本集團直接管理其零售店舖。各品牌由其自身的專門零售團隊提供支援，該等團隊通常由一位品牌董事總經理、區域品牌經理及零售品牌經理組成。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部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其他活動)有關零售網絡管理的業務決策，決策涉及業務策略制定、市場分部識別及分析、資訊科技、員工招聘、培訓及晉升、內部監控、品牌預算及後勤分配安排及管理。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部由品牌總監／品牌董事總經理領導，總部會制定宏觀品牌零售策略。各品牌由其自身的區域品牌經理提供支援，該等經理以本集團各自的地區總部為基地。該等區域品牌經理直接向駐香港的相應品牌董事總經理匯報。該等區域品牌經理的職責包括實施本集團總部制定的策略、就存貨控制、物流管理、招聘及晉升作出執行決策。零售品牌經理向區域品牌經理匯報，各人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許多零售店舖並直接參與該等零售店舖的營運及管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已付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的租賃費用分別約為155.3百萬港元、244.9百萬港元、311.8百萬港元及163.7百萬港元。

本集團核心業務零售店舖的租金按附帶或不附帶最低固定金額的可變租金或固定租金支付。就支付附帶最低固定金額的可變租金的店舖而言，倘營業額低於已釐定的下限，

業 務

則該店舖將支付最低租金。倘店舖的營業額高於該下限，則該店舖的租金將為營業額的某一百分比。就支付不附帶最低固定金額的可變租金的店舖而言，概無任何預定下限，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約定支付的租金，租金將按營業額的某一百分比支付。就支付固定租金的店舖而言，租金並不隨營業額變動，而是以協定數額支付。本集團應付固定及可變租金的租賃比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租賃的到期年份之概要請參閱「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開支」。

由品牌主導的定價政策

各品牌擁有其自身的專門管理層團隊為各個季節審閱及制定定價政策。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格乃按照總部所訂水平並參考品牌規格、生產成本、競爭對手的零售價格、預期市場趨勢及預期市場需求等因素而釐定。

除在本集團的品牌直銷折扣店裏所出售產品的折扣外，本集團亦於夏／冬時令在其所有零售店舖中提供季節性折扣。根據本集團的長期惠顧計劃，通常亦會給貴賓會員提供一定的折扣。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其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同時提供折扣以確保其價格的競爭力。

其他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下列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業務於核心業務總收入中分別約佔2.7%及0.9%：

- (i) 批發業務：本集團透過一分銷商在澳洲及新西蘭銷售 D'urban、Gieves & Hawkes 及 Kent & Curwen 品牌的產品；
- (ii) 制服業務：本集團向香港及澳門的大型企業客戶銷售制服。該等制服的生產全部外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終止此制服業務；及
- (iii) 管理服務：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有關自有品牌的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為主要集中於零售銷售，因此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

存貨控制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受到季節性及顧客喜好變化所規限，本集團的銷售量也不斷波動，從而影響存貨水平。本集團相信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其整體盈利能力而言至為重要。因此，各品牌皆擁有自身專門的管理層團隊，以便在考慮到未來數月的預期銷售額後釐定各品牌

業 務

的最佳存貨水平及相應調整各品牌的存貨水平。團隊的角色亦為識別及力求修正相關品牌存貨管理中的低效率之處以使貨齡及存貨量達致理想水平。本集團的存貨控制政策載列如下：

- (i) 由於核心業務經營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分類，且若干過季產品繼續在零售店（品牌直銷折扣店除外）出售，故其銷售的產品不易受時尚趨勢多變的影響；
- (ii) 核心業務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總經理）每月檢視查看過時存貨的水平並設定具體目標以減少出現過多的過時產品（因季節性而有所不同），如於百貨公司設立特許專櫃以舉行特賣及為本集團員工舉辦私人銷售活動。本集團會不時評核銷售及需求水平，以釐定理想的存貨水平及制定相關策略，以達致該目標水平。本集團亦旨在對各季銷量以及所需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水平作出更加準確的估計，以確保擁有最佳的存貨水平，從而縮短存貨期及嚴格控制採購程序；及
- (iii) 核心業務已於大中華區設立品牌直銷折扣店出售過剩的往季產品。

現金控制

現金管理

本集團每日處理數目龐大的現金及信用卡交易。因此本集團對其現金管理保持嚴格監控至為關鍵。本集團銀行結餘的日報單由本集團財務人員編製並經管理層審閱。亦須編製月度現金流預測以便於本集團現金流的管理。

現金收款

百貨公司中的店舖

銷售所得款項首先由百貨公司進行收集，一般於兩個月內將扣除每月租金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的每月銷售款項支付予本集團。每月租金乃按本集團商店編製的每月銷售收據的約定百分比計算。應收百貨公司銷售收入及應付百貨公司每月租金的金額透過本集團銷售點系統所錄入的月度銷售額與百貨公司所錄入的銷售額進行對賬來核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收取自百貨公司銷售所得款項的過程中遭受任何重大拖欠。

業 務

位於購物中心的店舖

就本集團的其他店舖而言，主要位於購物中心及品牌直銷折扣店，購買商品時以現金、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銷售款項。本集團已經採取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來處理店舖的已收現金，該等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所有現金款項每天存入指定的銀行；
- 每天將銷售系統記錄的銷售額與實際現金所得款項進行對賬；
- 使用連號銷售收據來核對銷售金額及現金所得款項；
- 由員工定期檢查對比現金所得款項及現金存款記錄，及隨機抽查銷售金額以確保銷售點系統正確記錄銷售額；
- 僅於獲得銀行／卡務營運商的在線批准後方接受借記卡或信用卡付款；及
- 核查銀行對賬單及借記卡或信用卡進行的結算，以確保收據正確。如有偏差，將與銀行／卡務營運商跟進。

現金支付

為對所有現金支付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僅允許台灣的地區管理辦公室進行特定限額的支付。超過特定限額的支付僅可由本集團於香港總部的財務部門作出安排。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內部監控對保護股東權益及管理業務風險的重要性。

董事會已將內控系統、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實施指派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持續維護並監控該等控制體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對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及完整性承擔所有責任。

在集團監察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的監督下，本集團公司監察組中的企業管治團隊進行定期審核檢查，該等檢查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檢查的目的乃為評估該等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及是否符合該等體系的規定。集團監察總裁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有重大發現並提出建議，而企業管治團隊則監控該等建議的實施。

業 務

質量控制

本集團相信其對質量控制的承諾乃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及一套質量標準。

本集團進行以下質量控制核查：

- **各生產階段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採取措施如(a)在接受使用之前檢查原材料及組件；(b)在各生產階段檢查產品以確保產品質量令人滿意；(c)派遣人員駐外判製造商的生產工廠進行定期的現場質量控制檢查；及(d)於完成生產程序時檢查製成品的穩定性及質量。

- **在本集團零售店鋪進行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各零售店鋪的人員負責在接收產品時，關於產品在獲接納及出售予顧客前，檢查各產品。

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國家相關客戶保護法例的商品退貨政策。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亦獲得培訓以處理任何可能來自客戶的投訴，包括驗證商品被認為存在的任何缺點。

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擁有多套管理資訊系統以支援其業務，主要包括一套實時銷售系統及一套會計系統。本集團的零售店鋪皆設置有銷售終端機以及時記錄及收集銷售詳情及存貨動態。銷售系統與會計系統相連接，以銷售系統每日報告形式(可按表現、品牌、店鋪及地區分類)及月度銷售報告形式(可按目錄分類)為各零售店鋪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經處理的資料。按零售店鋪及本集團管理層的要求進行資料分類的能力使其得以(其中包括)更好的追蹤及分析產品溢利、顧客喜好及需求，以及支援存貨、採購及物流管理。此外，作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管理資訊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實施分銷及倉庫管理系統，該系統將訂單規劃、存貨控制及貨品計價功能結合起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亦推行採購信息系統，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計劃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並可密切監控其採購流程，以更好地管理採購的數量、質量及時間安排。

競爭

亞洲的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行業與國內及國際同業者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進入這個行業一般沒有很高的壁壘。競爭一般在產品質量、定價、店鋪位置、促銷活動及客戶服

業 務

務方面。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在特定的目標市場有所專長，在其細分市場中，透過對顧客的需要及喜好作出更迅速的反應，可擁有建立更密切客戶關係的更強能力。

特別是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及中國內地的零售行業對外國企業開放以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面臨更大競爭。該等外國公司包括國際知名的服飾品牌，大部份擁有更多資本資源且在零售業務經營方面經驗更為豐富。該等外國品牌的進入給予客戶更多服飾產品選擇，因此競爭更為劇烈。任何競爭加劇將為本集團產品的定價帶來壓力，並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儘管如此，由於擁有集中的男仕服裝品牌組合、已建立的零售網絡、綜合的供應鏈、「後台資源共享平台」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相信相對其競爭對手而言擁有明顯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本集團通過調節其高級至奢華國際品牌的組合可使其產品脫穎而出。本集團透過其於大中華的廣泛零售網絡與客戶緊密聯繫。本集團透過其垂直整合的經營模式及「後台資源共享平台」享有規模經濟及較低營運成本。此外，本集團由一支經驗豐富管理層團隊領導。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為其他競爭者的進入設置了相當高的壁壘。

保險

本集團購買涵蓋包括財產損失、失竊、損壞（例如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本集團所有零售店鋪、倉庫及工廠中的存貨）等風險的保險。本集團相信其保險覆蓋範圍對其營運而言乃屬足夠，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曾作出或遭受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保護及監管事務

就本集團的產品部件而言，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製造設施。本集團在香港操作關鍵裝配及完工設施，而該等設施則採用蒸汽鍋爐。本集團已就使用上述蒸汽鍋爐而遵守所有法定要求。本集團相信，上述關鍵裝配及完工設施並不會對環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本集團認為其環境保護措施足以符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違反任何香港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的行為。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從事零售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4]第8號及其四項補充規定。根據該法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須滿足下列條件：(i)最低註冊資本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ii)外商投資企業所適用的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間的固定比率；及(iii)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此外，就該等需要開設店鋪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而言，則須滿足下列條件：(i)必須符合即將開設店鋪所在地的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的規定；(ii)及時參加並通過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

業 務

及(iii)註冊資本必須全額繳足。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以及該等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開設店舖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指定的地方省級商務廳的批准。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已取得與上述中國規定有關的一切批文及許可證，並已遵守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毋須就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零售業務特別遵守任何規則或法規。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中有更詳細記載。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一項用於住宅用途、樓面面積約為59.36平方米的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租賃一項總樓面面積約為[18,453]平方米的物業，其中[5,387]平方米用作關鍵裝配及完工設施，10,279平方米用作附屬辦公室及倉庫，該物業的餘下部份2,787平方米及泊車位轉租予 Branded Lifestyle HK及Lever Style 的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新加坡根據協議租賃或持有25項總樓面面積約為9,243.70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倉儲、住宅及辦公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根據協議租賃或持有350項總樓面面積約為33,667.60平方米的物業，用作零售。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租約以外，其餘租約皆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出租人訂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總樓面面積約為3,743.55平方米的24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尚未於中國內地有關機構進行登記。於此等24項物業中，其中4項與辦公室房產有關，15項與店舖房產有關及5項與倉庫有關。本公司認為，未登記租賃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不重大，其原因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未登記租賃項下的店舖對核心業務收入及店舖貢獻溢利佔不足5%。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此等登記及備案乃業主的責任。儘管本集團已經要求其業主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但本集團仍無法確定業主會否及將於何時完成該等登記及備案。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提出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業主未能就此等租賃進行登記及備案將不會使作為承租人的本集團遭受任何處罰，也不會致使租賃協議失效。因此，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租賃的此等租賃物業乃有效且可由本集團佔用，就本集團佔用該租賃物業而言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未曾登記的租賃對於第三方如租賃物業的承押人並不具約束力。在該等情況下，儘管由於業主違反業主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業主補償，倘該物業被用於抵押且隨後被承押人出售，則本集團並無任何要求繼續租賃的權利。本集團並無非法使用租賃物業，且租賃物業不受任何司法或行政沒收命令規限。

本集團認為由於業主未就租賃進行登記而致使本集團被驅逐出該等租賃物業的風險有限。倘本集團由於缺乏必要的登記而無法使用任何該等物業，則本集團將尋找其他代替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遭遇任何問題、驅逐或罰款。即使本集團因無法就租賃進行登記而產生任何爭端導致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建議本集團保留對該等租賃物業所付租賃訂金的追索權。

關 連 交 易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而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與利豐 (1937) 管理有限公司共享公司合規服務

利豐 (1937) 管理有限公司已任命一組專責的全職人員，在集團監察總裁的監督下，為本集團提供公司合規服務，包括內部審計、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服務。利豐 (1937) 管理有限公司乃利豐 (1937)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利豐 (1937) 管理有限公司乃利豐 (1937)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獲任命團隊的人員概無向母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公司合規服務，而應付給該團隊人員的款項乃按實際成本補償基準從本集團收取。本集團就集團監察總裁所提供服務應付的費用乃根據服務使用量及按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釐定的成本支付。董事預期該安排將於[●]後繼續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服務的費用分別為2.18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載，該等服務的費用乃根據成本基準計算，並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分配，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向 BLS (Private Labels) HK Limited 提供時裝設計資料網站的使用權

本公司已訂購使用時裝設計資料網站(「資料網站」)，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一直與 BLS (Private Labels) HK Limited (「BLS (Private Labels) HK」) 共享該等使用權。資料網站供應商就使用該資料網站的收費為每年11,000英鎊，該等費用由 BLS (Private Labels) HK 及資料網站的其他用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彼等用戶的數目及資料網站的預期使用量按比例分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有關交易費為2,487.85英鎊(約30,65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有關交易費預計為2,982.68英鎊(約36,747港元)。BLS (Private Labels) HK 由利豐(零售)的全資附屬公司 BLS Holdings 間接全資擁有。因此，BLS (Private Labels) HK 乃利豐(零售)(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預期上述安排將於[●]後繼續進行，且本公司與 BLS (Private Labels) HK 協定該等費用將按照上述基準償付。

由於 BLS (Private Labels) HK 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費用預期將少於1,000,000港元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3.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向利邦(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獨立供應商合規審計服務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一直為其客戶提供合規審計服務，以確保其供應商遵守適用法規、規則及行為守則。為加強監管本集團供應商是否遵守供應商的工廠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規及規則，以及本集團制定的供應商行為守則，本集團決定聘請專業服務供應商為其供應商進行合規審計服務。考慮到利豐(貿易)有限公司於提供該等合規審計服務方面具有經驗及專長，委聘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將更有效率及於經濟上更為切實可行。比較市場上的類似服務後，利邦(管理)有限公司決定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起聘用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就利邦(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提供有關合規審計服務。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就對利邦(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所進行的每項審計收取費用3,300港元再加費用成本，此與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起，每十二個月對收費進行審閱，並將參照通貨膨脹或緊縮情況及其他市場指標作出調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並無該等服務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為利豐的附屬公司，因此該公司為利豐(1937)(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因此，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預期，上述安排將於[●]後持續進行。

經參考現行費用、各供應商的審計數目及預計調整，利邦(管理)有限公司應付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年費預期將低於1,000,000港元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因此，該項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利邦(管理)向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過往利用其自身的團隊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行政服務。基於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內部重組，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聘用利邦(管理)有限公司就除外品牌(自有品牌及 Hardy Amies 除外)的業務按成本基準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會計、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服務)。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為利豐(1937)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為利豐(1937)(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預期上述安排將於[●]後持續進行。

此項服務的收費乃以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釐定，按服務用量及成本計算。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服務費為1,243,058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此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5. 本集團使用辦公物業及相關辦公設施的授權安排

為本集團可於英國使用辦公物業及相關辦公設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以來，本集團與 Hardy Amies London Limited 訂立並實施若干授權安排。Hardy Amies London Limited 收取的授權費乃按成本計算。Hardy Amies London Limited 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 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聯繫人。董事預期[●]後上述安排將持續下去。

由於該等授權安排的年費預計將少於1,000,000港元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6. Sun Fung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就本集團的保單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Sun Fung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Sun Fung」) 一直提供與本集團的保單有關的保險經紀服務，由各個承保人(「承保人」)包銷。本集團透過 Sun Fung 按市場慣例向承保人支付保單的保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承保人支付的保費總額約為2.9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向 Sun Fung 支付任何代理費用。本公司認為，承保人會按彼等根據慣例協定的費率向Sun Fung支付佣金。

Sun Fung 的一位董事兼股東 Jeffrey Lee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馮詠儀女士的姑丈及董事兼實益股東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的妹夫，因此 Sun Fung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承保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為Sun Fung的聯繫人，因此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 Sun Fung 多年來一直向利豐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因此，Sun Fung 對利豐集團的業務需求較其他保險經紀服務供應商有更深入的了解。該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協定。董事預期，由 Sun Fung 提供的該等保險經紀服務將於[●]後繼續，且本集團毋須就該等服務向 Sun Fung 支付任何經紀費用。由於本集團不會向 Sun Fung 支付代理費用(即交易金額為零)，因此，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倘任何百分比(惟不適用的利潤比例除外)超過0.1%，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該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而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僅須遵守[●]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利豐(上海)服裝貿易有限公司及利宜(上海)時裝商貿向上海利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用辦公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利豐(上海)服裝貿易有限公司及利宜(上海)時裝商貿(統稱為「利邦上海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與上海利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豐物業管理」)訂立租賃協議(統稱為「上海租賃協議」)。根據上海租賃協議，利邦上海公司同意以月租金總額人民幣227,150元(約258,951港元)向上海利豐物業管理租用位於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2000號利豐廣場主樓第6層601及602室的辦公物業，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止，為期三年，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獲兩個月免租期。

上海利豐物業管理乃利豐(1937)的附屬公司，故上海利豐物業管理乃利豐(1937)(即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利邦上海公司根據上海租賃協議向上海利豐物業管理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4,493元(約358,522港元)及人民幣3,325,476元(約3,791,043港元)。預期利邦上海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上海利豐物業管理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325,476元及人民幣2,556,683元(分別相當於約3,791,043港元及2,914,619港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上海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及管理費反映了現行市價。

2. 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倉儲及物流有關的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利豐(1937)的若干聯營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與倉儲及物流有關的服務(「相關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利豐(1937)簽訂主協議(「主協議」)，根據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自[●]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利豐(1937)及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交易」)。利豐(1937)(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利豐(1937)及其聯營公司收取的費用乃按市場基準或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收取費用的類似基準釐定，及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市場上亦有其他服務供應商按可比較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比較母集團及市場中現有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其他

關 連 交 易

條款後，董事認為母集團較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更了解本集團的業務之需。故董事認為委聘母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交易允許本集團利用其聯營公司的物流專業服務。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的相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1,017,000港元及人民幣6,519,614元。根據主協議，本公司及利豐(1937)將簽訂，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該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香港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港元、8,100,200港元及8,559,000港元；在中國內地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則分別為人民幣8,8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12,580,000元。年度上限乃按照為相關服務支付的過往金額、相關服務需求預計增加及相關服務範圍(例如因銷售增加及店舖擴充而令運輸服務增加，以及中國內地城市間運輸服務增加)預計擴大而釐定。由於預期運輸服務範圍將有所擴大(例如由於中國內地城市的銷售上升、店舖拓展及運輸服務增加而引致的運輸服務增加(包括更多自上海空運往中國內地其他城市的對外運輸服務))，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遠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上述交易於[●]後將持續進行。上述年度上限乃鑒於本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以釐定對與倉儲、分銷及物流有關的服務的需求。

3. 本集團向BLS (Private Labels) 提供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向BLS (Private Labels)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以管理自有品牌與BLS (Private Labels) 達成協議，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惟倘BLS (Private Labels) 不論以解散還是以出售予第三方的方式不再經營與自有品牌有關的業務或母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可提前終止。服務範圍包括前端管理服務(例如與產品開發或設計、產品採購、零售管理及營銷相關的服務)以及後勤部門的支援服務(例如與會計與財政、企業合規、管理資訊系統、人力資源及租賃管理有關的服務)。該等服務的年費為下列較高者：(a) BLS (private Labels)年度營業額的7%；及(b)21,000,000港元。年費乃經參考管理經驗及估計所需時間，經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價基準釐定。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獲授一項認購期權，行使該認購期權可令本公司有權向BLS Holdings收購BLS(Private Labels)的權益。該認購期權可隨時於上述期限內行使。於本公司行使該認購期權後，各方將以誠信合理的方式努力磋商上述市價，以收購BLS (Private Labels) 的權益。本公司將就行使該認購期權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認為，為管理自有品牌而提供上述管理服務對其有利，因為此舉能令本公司更深入了解 BLS (Private Labels)的業務及貿易狀況，以評估行使認購期權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此外，提供上述管理服務亦可於上述管理服務的年期內為本公司產生定期收入。

關 連 交 易

BLS Holdings 為本公司重要股東利豐(零售)的全資附屬公司。故BLS Holding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預計本集團於上述協議期限各年應收費用不會超過25百萬港元。

4. 母集團使用辦公物業及相關辦公設施的授權安排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本集團與母集團就母集團使用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一座樓宇6樓及8樓若干部份及相關辦公設施達成若干授權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就該項安排分別與IDS、Fortune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BLS Holdings達成獨立的授權協議。本集團根據所佔用面積按成本基礎，並參考已使用之樓面面積而收取授權費。上述公司為母集團的成員公司且為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該等授權安排的費用總額分別不會超過850,000港元、2,83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5. 向兼松纖維株式會社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

本集團曾直接從有關品牌擁有人為若干品牌採購產品。由於與品牌擁有人的採購安排有所改變，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開始向兼松纖維株式會社(「兼松」)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兼松集團」)採購若干類型的服裝及時尚配飾(如腰帶及皮具)(該等產品均為製成品)，以滿足產品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兼松訂立協議，協議內容乃關於在中國內地或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日本及南韓)提供為期不超過三十六個月的產品供應服務。向兼松集團採購的產品價格乃按成本價加訂單價值若干百分比的佣金計算。[●]確認該佣金乃按市價計算。兼松集團是一個專門採購服裝的供應商。經比較市場上其他可供選擇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之後，董事認為，兼松集團較市場上其他可供選擇供應商更了解本集團的業務之需，因此該等採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兼松及其附屬公司均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定向兼松集團採購的產品金額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經參考估計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及向前供應商採購產品的過往金額，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兼松集團採購的產品金額分別不會超過28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關 連 交 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儘管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將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載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並不構成本集團之重大交易及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理由是，本集團一方面有能力進行該服務，另一方面能夠從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獲得類似服務。重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將獨立評估本集團在該持續關連交易中進行該服務是否更合理，或者聘請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提供該服務。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只有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絕不會過度依賴母集團，且能夠獨立於母集團開展其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a)查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相關協議及過往數據；及(b)考慮定價準則及年度上限、交易理由及物業估值師的確認，認為：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已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aa)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一方才能獲得的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或(bb)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文第B(1)至B(5)項交易各自的相關百分比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文第B(1)至B(5)項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述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根據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並就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擁有一般權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日明先生.....	59	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李國豪先生.....	59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馮詠儀女士.....	38	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GBS, CBE.....	64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	60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	62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可玄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an-Marc LOUBIER 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子厚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任職期限為期三年，倘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則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執行董事

王日明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任 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 大中華區消費及保健業務的行政總裁及 Inchcape Pacific Limited 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利豐集團，擔任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區域董事。王先生在分銷消費品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尤其是彼於亞太地區在分銷快速消費品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哲學系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王先生在消費者品牌市場推廣方面富有經驗。彼曾成功地在亞太區推銷諸如白蘭氏雞精、金莎巧克力、美泰玩具、爽健以及李施德林等多個著名消費者品牌。

李國豪先生，59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管理。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利豐(1937)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利豐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彼獲委任為利豐(零售)的零售服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資訊科技及物業管理等中央支援服務。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在加盟利豐集團之前，彼於若干跨國貿易及零售集團（如香港國際牛奶集團與羅納普朗克集團）獲得了豐富的高級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蘇格蘭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的會計學深造文憑。彼於一九八二年成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共計30年的專業經驗。

李先生在零售業亦擁有豐富經驗，曾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品牌經營連鎖便利店與麵包店）及利豐（零售）（利豐集團的零售分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馮詠儀女士，38歲，乃馮國經博士的女兒及馮國綸博士的姪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推廣及市場推廣項目。馮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馮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利豐集團發展其事業並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母集團的私人投資項目。在加盟利豐集團之前，彼於紐約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任職，其後直至一九九九年於該公司香港辦事處擔任副經理一職。彼為美國婦女商會德育關注組織特別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及 Monaco-Asia Society 的顧問。彼現於美國新罕布什爾州聖保羅學校的信託委員會任職，並為哈佛大學學術資源特別工作組的成員。

馮女士在零售業務擁有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從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的附屬公司）服裝產品開發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彼亦曾任職於 Salvatore Ferragamo Asia 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跟單及採購部門，以及利豐美國的批發品牌部門。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GBS, CBE，64歲，乃馮國綸博士的兄長及馮詠儀女士的父親，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及策略管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馮博士曾出任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曾出任 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從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馮博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並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獲委任為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的香港區代表；從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香港政府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委員，及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馮博士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馮博士自二

董 事、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十月起分別為新加坡 CapitalLand Limited 及中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職而言，馮博士為國際商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彼亦為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馮博士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予馮博士，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的傑出貢獻。

馮博士在零售業富有經驗。彼為利豐集團(包括公眾上市公司利豐、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以「Circle K」及「聖安娜」品牌經營連鎖便利店及餅屋)及利和經銷)的集團主席。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利豐集團旗下經營之玩具零售店「玩具“反”斗城」的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馮國綸博士，SBS, OBE, JP，60歲，乃馮國經博士的胞弟及馮詠儀女士的叔父，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及策略管理。馮博士在主要的貿易協會擔任要職。彼曾任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主席。彼畢業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馮博士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為 HSBC Holdings PLC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今為該銀行的非執行董事。馮博士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為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亦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為利豐有限公司旗下多間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和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利豐集團之其他上市公司，即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予馮博士，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的傑出貢獻。

馮博士擁有零售業務的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利豐集團旗下經營玩具零售店「玩具“反”斗城」的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62歲，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Hobbs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及戰略管理，亦負責監察 Salvatove Ferragamo 合營公司的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HOBBS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調職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彼獲委任為利豐(1937)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任利豐(零售)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利豐經銷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從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Hobbins 先生擔任 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亞太區行政總裁及 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曾於新加坡上市，從事多項不同業務，包括分銷汽車、銷售品牌產品及零售業務) 的行政總裁。此外，彼曾任英之傑公司集團管理層委員會成員以及 Inchcape NRG 的董事。從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Hobbins 先生曾擔任 Inchcape Buying Services 的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三年加盟英之傑集團之前，彼曾出任英國及愛爾蘭金寶湯公司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此前曾擔任加拿大 Ault Foods 乳類產品總裁。彼亦在寶潔、和記黃埔及 Cadbury Schweppes 歷任高級職位，彼在該等公司展開其消費者品牌的管理事業。Hobbins 先生現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及利和經銷(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的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

Hobbins 先生具有豐富的零售業務經驗。彼參與國際服裝品牌管理逾十年，並自一九九五年起，密切參與管理 Salvatore Ferragamo 品牌。此外，彼曾管理一系列具規模的國際時裝品牌(如 Mango、Calvin Klein Jeans、GANT 及 Country Road)等；而彼擔任職為 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的行政總裁時，亦涉及消費者品牌產品及其他零售業務的市場推廣。

鄭可玄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及策略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加盟利豐集團之前，彼曾於多家跨國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保德信保險公司發展其事業，隨後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保誠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區的助理董事職務。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華平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 Investor Asia Limited 的副總裁。彼曾協助多家從事與消費者相關業務的公司(包括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Summerine Media Inc.、Cosmet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鷹牌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工業有限公司及兼松纖維株式會社)進行投資事宜。彼持有加拿大 Queen's University 哲學文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為馮氏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的私人股本投資管理工作。彼在亞太地區私人股本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零七年起，鄭先生一直擔任 Lever Style (服裝生產商) 的非執行董事及 LF Japan Development Limited (在日本從事紡織及服裝採購、分銷及品牌管理業務) 的董事。鄭先生確認，LF Japan Development Limited 的業務並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辛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為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彼現時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的副主席之一。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期間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 J.P. Morgan 香港區高級區域主任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彼歷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以及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亦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總幹事。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期間，辛定華先生曾於兩間馮國經博士所參與的公司工作。

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持有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英文名稱為 the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會員，並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成為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七年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英文名稱為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

Jean-Marc LOUBIER 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Loubier 先生為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公司 ESCADA AG 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彼為該公司監事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Loubier 先生曾於路易威登集團擔任管理層職位達十六年。Loubier 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路易威登馬利蒂公司擔任傳訊總監，其後擔任執行副總裁直至二零零零年。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 Celine 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Loubier 先生為法國奢侈品公司協會「Comite Colbert」的董事會成員。Loubier 先生在奢華、時尚及零售業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

Loubier 先生畢業於法國巴黎政治學院 (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並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法國高等商學院 HEC (「法國高等商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利子厚 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利先生現為滙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與他人共同創辦滙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他曾歷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從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執行董事（從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及董事總經理（從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其從事物業的投資、開發及管理（包括零售商舖以及高級購物中心，如香港銅鑼灣利園）。利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投資行業展開其事業，其後一直在跨國投資公司（包括東方匯理投資有限公司以及羅祖儒投資顧問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與他人共同創辦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利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 Bowdoin College 文學士學位以及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利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所上市）成員。彼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擔任太平地氈國際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香港賽馬會的董事。

張嘉聲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擔任沃爾瑪中國有限公司的總裁，彼引領沃爾瑪零售店在中國內地擴張，並管理著一支擁有逾20,000員工的團隊。在加入沃爾瑪之前，彼曾擔任桂格麥片亞洲公司的亞洲區副總裁（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及總裁（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桂格麥片亞洲公司經營（其中包括其他品牌）佳得樂運動飲料及桂格麥片品牌。張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亦在雀巢公司擔任職務，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彼為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中國。張先生現為 Cairnhill Consultants 合夥人，該公司向亞洲消費及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壹傳媒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獲取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凱洛格校友會所的會長及亞洲凱洛格校友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張先生亦一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教授，教授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本科全球業務項目的管理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董事酬金詳情及釐定該等酬金的基準，請參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其他有關彼等自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及(iii)亦無任何其他須呈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鑒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監察總裁。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利豐出任財務總監，擔任該職務直至一九九六年，此後一直擔任其監察總監。蕭先生為利豐（1937）的執行董事，利豐（1937）為利豐集團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公眾上市公司利豐、利和經銷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亦為該等上市公司的集團監察總裁。在加入利豐前，蕭先生曾為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主管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香港審核事務，專責提供企業合併、收購、融資及公眾上市等顧問事宜。蕭先生在公共事務方面，現為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的委員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其審核委員會的前主席。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蕭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司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前任副主席(二零零七年)。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蕭先生持有澳洲塔斯曼尼亞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趙麗容女士，53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委任本集團營運及發展董事。趙女士擁有多多年財務管理及監控方面經驗。彼在紐約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Arthur Andersen and Company 開始她的事業。其後趙女士在紐約 Warner Communications Inc. (現為時代華納) 擔任內部核數師工作，處理涵蓋亞太及歐洲地區的業務。隨後趙女士曾擔任 Alfred Dunhill (Hong Kong) Limited 的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一年加入 Inchcape Pacific Limited (Consumer Stream) 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管理零售及消費者產品包括 Timberland、K-Swiss、Cross Pens 及 Gilman 業務。於一九九九年加盟利豐集團後，彼獲委任為利豐(經銷)有限公司橫跨九個國家的消費保健業務的營運總監，其後則擔任財務董事。彼為 AICPA 的成員，分別持有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代爾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紐約佩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優等生)。

***何翰基先生**，42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擔任 Gieves & Hawkes 的品牌董事。之前曾擔任本集團採購董事。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萬邦製衣廠香港出口銷售的銷售部總經理，該公司在重組前從事若干品牌業務。何先生在服裝製造及向美國、歐洲、澳洲及日本出口優質服裝的銷售方面具有超過14年的豐富經驗。何先生曾於多家服裝製造公司工作(包括 Capital Clothing Limited、溢達企業有限公司以及聯業製衣有限公司)，專注於銷售、客戶關係管理及產品規劃等領域。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林浩明先生，60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 Trinity (Business Wear) 廠的生產部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 Trinity (Casual Wear) 廠的生產部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加盟萬邦製衣廠香港，該公司向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提供生產服務並在重組前從事若干品牌業務。林先生持有香港九龍鄧鏡波學校職業中學部畢業證書以及港九洋服商聯會(洋服科)畢業證書。林先生在西服製作及香港與中國內地工廠製造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實際經驗。

林健屏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中國一職，負責管理六個國際品牌在中國的整體營運業務。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利豐集團，並獲委任為上海陸海英國際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一家利豐(經銷)有限公司旗下的合資物流公

* 他不再是採購董事。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司)的董事總經理。從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林先生任職於全球最大的貨櫃租賃公司捷達貨櫃有限公司(為美國通用電氣金融服務公司之子公司)，並曾在亞洲不同國家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捷達貨櫃／通用海洋的亞太區副總裁。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林先生任職於日本大阪的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負責整個西日本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畢業於日本東京慶應義塾大學，擁有商學士學位。

李偉忠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集團財務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李先生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為 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展開其專業審計職業生涯。彼隨後曾加盟 Inchcape plc 並擔任零售及物流業務的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日本 Shipping Stream 區域財務總監、香港 Motor Stream 區域財務總監以及法國 Mazda Franchise 財務總監。

黃琮珠女士，50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加盟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擔任區域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 Salvatore Ferragamo 品牌。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創辦 BLS Singapore，利豐集團隨後於一九九九年收購該公司。BLS Singapore 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母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前，從事 Salvatore Ferragamo 業務。黃女士在高級時尚品牌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3年豐富經驗。彼過往的世界知名品牌經驗包括東南亞及南韓不同市場的 Mango、Calvin Klein Jeans、Country Road 及 GANT。黃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加盟 Inchcape Berhad，負責個人護理產品、運動鞋類及名貴商品，包括 Sheaffer 筆、江詩丹頓、Nina Ricci 及 Givenchy 以及包括傑尼亞及卡爾拉格菲爾德在內的優質時尚品牌。在 Inchcape Berhad 任職的幾年中，彼在將 Salvatore Ferragamo 的授權從新加坡擴展至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泰國時起了重要作用。彼於一九九五年與意大利 Salvatore Ferragamo 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將該品牌拓展至南韓，業務涵蓋國內業務及免稅業務。該項合營業務隨後擴展至東南亞。在加盟 Inchcape Berhad 之前，彼曾在新加坡出口信貸保險公司負責財務工作、在 Mulpha Sdn Bhd (Malaysia) 負責銷售工作及在 IBM (英國)負責市場推廣工作。黃女士持有英國布萊頓大學(前稱為布萊頓理工學院)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Agnes SHEN女士，54歲，Cerruti 1881及 Altea 的品牌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 Champion 及卓誼的董事。Champion 從事 Gieves & Hawkes 業務，而卓誼從事 Cerruti 1881 業務。沈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利邦零售(香港)(DDL 集團旗下一間公司)，在產品開發及優質男仕服裝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擔任利邦零售(香港)的採購董事，負責產品開發、銷售及零售業務。彼持有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United States 工商管理(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

余錦添先生，43歲，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擔任 DDL 集團(經營若干授權時裝品牌的零售業務)的財務董事。在加盟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逾六年。余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管理會計專業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服裝企業)。

Raymond Mark CLACHER先生，45歲，Gieves & Hawkes的品牌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Clache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Gieves UK Limited，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零售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商務總監後開始負責Gieves品牌的全球業務。彼於英國擁有逾25年的零售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擔任United Colors of Benetton的零售業務總監，並擔任Matalan、BHS、House of Fraser及Littlewoods Stores的高級管理層職位。Clacher先生持有英國商務教學委員會(Business Education Council in United Kingdom)的國家商務文憑。

公司秘書

姚婉華女士，51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姚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母集團。彼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實際經驗。姚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姚女士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商學士學位。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向執行董事支付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執行董事分別支付7,000港元、26,000港元、48,000港元及18,000港元，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向各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有安排及待[●]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除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外)預期約為10.4百萬港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第3.22條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辛定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馮國經博士、Jean-Marc LOUBIER 先生及利子厚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控，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報酬水平屬適當。馮國經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利子厚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張嘉聲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利子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委員會

就母集團授予本公司購買其餘下品牌（並未準備終止該等品牌的業務）權益的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本公司亦將設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述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獨立委員會將釐定與本集團任何潛在收購除外品牌（定義見本文件「與母集團的關係 — 母集團保留的品牌」一節）業務相關的事宜，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母集團的關係 — 不競爭」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根據有關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新百利有限公司將（其中包括）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及時審慎盡責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不論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刊發、或是按聯交所要求或以其他形式刊發）、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某項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該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文件所述的方式[●]、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進行調查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委任期將由[●]起至本公司就[●]後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當日為止。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區合共擁有2,72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²⁾按地區及職能劃分的核心業務僱員明細表：

地區	零售	最終組裝	營運及採購	公司 ⁽¹⁾	總計
中國內地.....	1,608	—	73	74	1,755
香港及澳門.....	320	289	65	110	784
台灣.....	149	—	20	13	182
總計.....	2,077	289	158	197	2,721

附註：

1. 公司包括行政人員辦公室、人力資源、辦公室行政、維修與保安、企業融資、資訊科技及財務。
2. 不包括 Kent & Curwen 倫敦業務僱用的一名員工及11位於新加坡的員工。

福利供款

本集團遵守中國法律中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部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有關社會保險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中國內地的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例如養老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就本集團非中國內地地區的僱員而言，本集團亦遵守各自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中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部法定保險規定。

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08.8百萬港元、278.1百萬港元、369.4百萬港元及176.7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核心業務營業額約14.4%、23.6%、24.2%及23.0%。

本集團每年會評估其僱員的表現，評估結果會用作其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的參考。本集團會根據各種表現標準給予其僱員年度花紅獎勵。為保持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研究同行中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薪酬待遇。

作為額外獎勵，本集團會為其各銷售區的所有自營零售店設定定期銷售目標。取得或超出銷售目標水平的零售店銷售人員將獲給予總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為額外的佣金。本集團相信，對零售店銷售人員的努力直接給予額外獎勵可令他們的表現更加積極，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銷售量。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後購股權計劃」各節。本集團相信，透過向其主要僱員提供本集團的股權，可使僱員的利益可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可向本集團主要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本集團過往並無遭遇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聘請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且不計算根據[●]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以下人士(董事除外)將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 完成後於 本公司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未獲行使)
LiFung Trinity ¹	實益擁有人	616,413,760	40.92%
利豐(零售) ¹	受控法團	616,413,760	40.92%
利豐(1937) ¹	受控法團	616,413,760	40.92%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1及2}	受控法團	649,027,555	43.08%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2及3}	信託權益	649,027,555	43.08%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⁴	實益擁有人	82,337,500	5.47%

附註：

1. LiFung Trinity 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為所有權鏈中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豐(零售)、利豐(1937)及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均被視為於 LiFung Trinity 所持股份中所有權益。
2. Fung Capital Limited 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Fung Capital Limited 所持32,613,795股股份中所有權益。
3.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擁有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50%的已發行股本。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餘下50%的已發行股本由馮國綸博士持有。
4.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於美國馬裏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共同基金)透過其代理人 Horsford Nominees Ltd. 持有82,337,500股股份。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緊隨[●]完成後且不計算根據[●]而可能認購或因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惟根據[●]、[●]或[●]則除外）：

- (i)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本身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不會於自股東持股量於本文件作出披露所參照的日期起至[●]後六個月之日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a)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文件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禁售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作為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由其控制的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本身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a)任何禁售股份或(b)禁售股份或上述的其中任何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彼連同其聯繫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起直接或間接終止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或終止於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中的權益的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控股權益（30%以上或更低的百分比，誠如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

King Lun 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本身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

- (i) 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就善意商業貸款以經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a)任何禁售股份或(b)其控制的為禁售股份或其任何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受益人的公司的任何股份（統稱為「抵押股份」）時，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質押或抵押的抵押股份的數目；及
- (ii) 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抵押股份時，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主 要 股 東 及 售 股 股 東

本公司接獲 King Lun 或其聯繫人有關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事宜的通知時，將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與母集團的關係

與利豐其他公司的關係

利豐 (1937)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將為 LiFung Trinity 擁有63.65%權益的附屬公司。LiFung Trinity乃利豐 (1937) 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 (1937) 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一節。

利豐 (1937) 為中間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國綸博士以及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利豐 (1937) 為若干公司的主要股東，集中於三類主要業務—採購及出口貿易(透過利豐及其附屬公司)、分銷及物流(透過利和經銷及其附屬公司)及零售(透過利豐(零售)及其附屬公司)。各類業務專注於供應鏈的不同部份。該等業務在各領域內亦可互補，而各業務中的專業技術可互相影響以創造最大價值。有關部份該等公司的資料載於本節下列段落中。

利豐

利豐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 (1937) 及其控股公司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由出於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及馮國綸博士各擁有50%的權益)，連同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持有利豐約33.6%的權益。利豐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管理以大眾市場為目標的大量消費品(包括服裝、時尚飾品、禮品、工藝品、家庭用品、促銷商品、玩具、體育用品、鞋類及旅遊用品)的採購供應鏈。

利豐主要於在全球物色製造商及代表主要為美國、歐洲及澳洲的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等客戶監控該等產品的生產過程；而本公司則着力於在大中華地區銷售高級至奢華服裝。由於利豐與本集團間的業務性質以及目標市場所在的地理位置不同，故董事認為利豐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利和經銷

利和經銷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 (1937) 應佔利和經銷約43.4%的權益。利和經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亞洲分銷和批發以及全球物流業務。利和經銷業務範圍涵蓋諸如為流量快速，分類精細的消費品、保健品、鞋履和服裝及葡萄酒和烈酒等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提供全方位配套的綜合分銷服務。利和經銷目前之業務分佈於亞洲、英國及美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利和經銷與母集團訂立協議收購Roots品牌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業務。Roots品牌產品主要為休閒服裝、女士服裝及配飾，產品銷往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由於上述核心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完全不同，故董事認為利和經銷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與母集團的關係

利豐(零售)及其他

利豐(零售)(利豐(1937)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母集團的零售分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利豐(零售)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一節。

利豐(零售)的時裝零售實體包括(i)本集團及(ii) BLS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LS集團」)。母集團透過 Fung Capital Limited 經營 Hardy Amies 業務。本集團；與 BLS 集團及 Fung Capital Limited (統稱為「除外集團」)的另一方鎖定不同的客戶群，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業務劃分」一段。本集團專注於在大中華地區銷售高級至奢華品級的服裝及配飾，而除外集團主要：(a)在亞太區(透過BLS集團)從事零售中檔至大眾市場的女裝、男仕服裝及配飾；及(b)在大中華地區以外(透過Fung Capital Limited)從事銷售高級至奢華、量身訂製的男仕正裝及其他產品與配飾，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母集團保留的品牌」一段(「除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零售)亦持有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約51.2%的權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商標從事便利店連鎖經營及麵包店連鎖經營。

利豐(零售)亦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經營玩具「反」斗城商店。

誠如上文所述，母集團所進行的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在性質上均有別於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鑒於本節下文「業務劃分」一段所載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利豐(1937)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競爭或潛在重大競爭。

與母集團的關係

母集團保留的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集團於從事時裝零售業務的若干公司持有權益。母集團擁有或獲授予經銷權以下列與本集團分銷類似產品的品牌（「除外品牌」）進行買賣：

品牌	該品牌項下銷售的目標分類及產品類別	產品銷售地
(i) 於大中華經營的自有品牌		
a) Leo ⁽¹⁾	商務裝／休閒裝 — 男仕服裝及配飾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ii) 於大中華以外地區經營的自家／授權品牌		
a) Hardy Amies ⁽²⁾	量身訂制的男仕正裝、其他產品及配飾	英國、日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澳洲
(iii) 終止經營過程中的自家／授權品牌⁽³⁾		
a) Gibo ⁽¹⁾	商務裝／休閒裝 — 男仕服裝及配飾	中國內地
b) Uffizi ⁽¹⁾	商務裝／休閒裝 — 男仕服裝及配飾	中國內地及香港
c) 國際知名的英國品牌	商務裝／休閒裝 — 男仕服裝、女裝及配飾	香港及台灣
d) 國際知名的美國品牌	休閒裝 — 男仕服裝、女裝及配飾	新加坡及泰國

附註：

- (1) 該等品牌為現有的自有品牌。根據本公司與BLS Holdings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為該品牌提供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本集團向BLS (Private Labels) 提供管理服務」一節。
- (2) 母集團僅於英國倫敦經營的零售店從事Hardy Amies產品及配飾直銷；亦於大中華以外的其他國家就Hardy Amies產品及配飾授權經銷商銷售。授權經銷商銷售的其他Hardy Amies品牌的產品包括女士正裝、男仕休閒裝及其他服裝。
- (3) 母集團正在終止該等品牌的經營。執行董事獲悉，母集團擬經參考有關授權及／或租賃的屆滿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所有該等品牌的經營，最晚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母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英國擁有合共142間除外品牌的零售店（不包括折扣店）。142間零售店中有100間位於大中華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終止經營的除外品牌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93.9百萬港元、134.4百萬港元及[197.8]百萬港元，而持續經營的除外品牌的總營業額則分別約為105.8百萬港元、179.0百萬港元及231.2百萬港元。除外品牌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

與母集團的關係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淨虧損。全球金融風暴及因若干除外品牌終止業務所引致的一次性撥備(由於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決定終止其若干除外品牌的業務)對除外品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造成不利影響。

四個除外品牌(即 Gibo、Leo、Uffizi 及 Hardy Amies)由母集團擁有，餘下的除外品牌為母集團獲授權的品牌。除外品牌產品(Hardy Amies 除外，該品牌於大中華區以外經營)為中檔大眾市場服裝及配飾，目標客戶為較年輕及經濟能力稍遜的人士。

BLS 集團由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管理。BLS 集團實質對除外品牌(自有品牌除外)採用「進口及分銷」的業務模式。在這種業務模式下，BLS 集團從大中華區、東南亞地區及南韓的相關品牌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分銷授權經銷商直接採購製成品。BLS 集團控制自有品牌產品的供應鏈管理，而本集團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為BLS 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本集團向BLS (Private Labels) 提供管理服務」一節。

母集團並無意將部份或全部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就除外品牌(該等品牌並未終止業務)而言，母集團已授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及收購母集團的權益的認購期權。

業務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母集團業務劃分的主要基準(除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經營的 Hardy Amies 品牌外)：

	品牌	自有品牌	除外品牌 (除自有品牌 以外的品牌)
高級至奢華品牌	✓	X	X
鎖定較成熟、富裕及高收入的客戶.....	✓	X	X
高端專營地段	✓	X	X
允許高水平的供應鏈管理.....	✓	✓	X
在大中華區擁有據點及品牌知名度的國際品牌	✓	X	✓

本集團及母集團業務劃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不同的目標客戶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管理的品牌與除外品牌鎖定不同的客戶。本集團的策略專注於高級至奢華品級的服裝及配飾業務，而除外品牌產品(Hardy Amies 除外，該品牌於大中華區以外經營)則為中檔大眾市場女裝、男仕服裝及配飾。因此，納入除外品牌會與本集團目前的策略及業務重心不一致。

與母集團的關係

客戶分類的差異主要列示如下：

(a) 不同的價格範圍

大中華區各品牌(主要經營領帶的Altea除外)產品的平均零售價均高於大中華區除外品牌的平均零售價。大中華區各品牌產品的平均零售價(不包括領帶和配飾的平均零售價)高於5,000港元，而除外品牌產品的平均零售價則低於2,000港元。

由於 Altea 為始創於米蘭的高檔品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ltea 領帶佔其銷售產品的50%以上，故上述平均零售價並不適用於 Altea。由於 Altea 亦以較除外品牌(Hardy Amies 除外，該品牌於大中華區以外經營)更高檔的客戶分類為目標，故將 Altea 納入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內。Altea 領帶的平均零售價高於除外品牌領帶的平均零售價。Altea 的授權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無意按現有合約條款重續 Altea 授權，但將與 Altea 探尋其他可能的商機。

(b) 目標客戶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經營的品牌設計鎖定較成熟、富裕、高收入的客戶，且形象塑造獨特，而除外品牌(Hardy Amies 除外，該品牌於大中華區以外經營)的設計則一般鎖定較年輕及經濟能力稍遜的客戶，形象表現較時尚新潮。

(c) 位於不同地區的店舖

各品牌的商店位於通常被視為高端及高檔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相反，除外品牌(Hardy Amies 除外，該品牌於大中華區以外經營)一般則以大眾市場為目標，其店址則反映出該特點。為了防止各品牌及除外品牌的零售店在同一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同時出現，各品牌一般集中位於不同的地區。

誠如上文所述，各品牌及除外品牌在本集團經營各品牌的大中華區鎖定不同的客戶類別。因此，本公司認為各品牌與除外品牌並無重大客戶重疊的情況。

2. 不同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以有別於母集團的業務模式進行經營(自有品牌除外)，可概述如下：

(a) 供應鏈

本集團的品牌甄選策略旨在令本集團以高水平的供應鏈管理方式來管理其品牌，以利用其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從季節主題與產品設計、採購、關鍵裝配與完工、營銷與促銷，以至銷售與分銷來管理各品牌供應鏈的不同階段。

如本節上文「母集團保留的品牌」一段中所披露，母集團就除外品牌(自有品牌及 Hardy Amies除外)採用「進口與分銷」的業務模式，其中母集團對該等產品的供應鏈管理的控制程

與母集團的關係

度較低。母集團就自有品牌所採用的業務模式類似於本集團就各品牌所採用的業務模式，惟所有自有品牌均為內部發展及由母集團擁有，而本集團的各品牌(Kent & Curwen 除外)則由品牌擁有人擁有並授予本集團經銷權。

母集團僅於英國倫敦經營的零售店從事Hardy Amies產品及配飾直銷。母集團亦於大中華以外的其他國家就Hardy Amies產品及配飾授出經銷權。

儘管自有品牌採納的業務模式與各品牌所採納的業務模式類似，但因其鎖定不同的客戶分類(即經濟能力一般稍遜的年輕族群)，故未將其納入本集團。本公司認為，自有品牌和 Hardy Amies 與本集團各品牌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競爭。

(b) 大中華區的品牌知名度及據點

本集團相信，成功引進及銷售一個新品牌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由於時裝行業變化萬千及新品牌可能因各種原因不為市場所歡迎，故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的策略主要集中於在中華區已擁有據點及具備品牌知名度的高級至奢華國際品牌。

相比之下，母集團的策略主要著重於中檔大眾市場品牌，與本集團有所不同。除外品牌有的是始創於大中華區的品牌，不然就是對該區市場而言相對較新的國際品牌，因此與各品牌相比其在大中華區擁有的據點及品牌知名度有限。

除外品牌未獲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不擬將除外品牌納入本集團，主要由於(i)除外品牌於大中華區(本集團經營各品牌所在地)鎖定的目標客群有所不同(其目標為經濟能力稍遜的年輕客群)；及(ii)(除自有品牌外)母集團就除外品牌採納的業務模式亦有不同。

誠如本節上文「業務劃分 — 2. 不同的業務模式」一段所述，儘管自有品牌採納的業務模式與各品牌所採納的業務模式類似，但因其鎖定不同的目標客群，故未擬將其納入本集團。

除上述劃分因素外，鑒於 Hardy Amies 品牌與各品牌所屬地理位置不同，故未擬將其納入本集團。Hardy Amies 由母集團擁有並在大中華區以外經營，與本集團經營各品牌所在地不同。

母集團無意於大中華區從事其他高級至奢華服裝及配飾的零售業務，惟透過本集團從事該等業務除外。誠如本節下文「企業管治 — 1.收購除外品牌的權利」一段所披露，本公司可能行使認購期權從BLS Holdings收購持有自有品牌的BLS (Private Labels)的權益。倘認

與母集團的關係

購期權未獲行使，母集團在考慮當時的情況（諸如時間及成本）後，將評估管理BLS (Private Labels)業務的盈利能力。倘母集團決定終止經營BLS (Private Labels)業務，其可能出售其於BLS (Private Labels)的權益或對BLS (Private Labels)進行清盤。

獨立於母集團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母集團及除外業務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1. 經營獨立

本集團擁有供應品／原材料來源的獨立渠道，其生產／經營能力亦獨立於母集團。

(a) 生產及供應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Lever Style 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Lever Style Inc. 為獨立第三方，Fung Trinity Holdings (母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 持有其已發行普通股的25%，而 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餘下75%已發行普通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李氏家族概無任何關係。目前，本集團完全將產品部件的生產外判予 Lever Style，隨後於本集團在香港的關鍵裝配及完工工廠進行裝配。本集團亦向 Lever Style 採購男仕襯衫等成衣製品。本集團從 Lever Style 採購乃按公平原則及依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倘本集團與 Lever Style 的業務關係於日後終止，本公司認為其可在合理期限內尋找其他供應商替代。

(b) 經營獨立

除本集團向母集團就自有品牌提供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及母集團擁有完全獨立的設計及銷售規劃團隊，本集團或合營企業經營的品牌及除外品牌的設計師或銷售人員並無重複（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一段）。

本集團及母集團亦擁有完全不同的團隊，負責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經營的品牌及除外品牌的下列事項：

- (i) 就用於製造、生產、包裝及其他經營需要的原材料及供應品採購作出決策；
- (ii) 就零售店及其他銷售區域的採購及租賃協商作出決策；及
- (iii) 就銷售及營銷作出決策。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 — A.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與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共享若干企業合規服務，包括內部審計、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服務。由於母集團擁有具備提供公司合規服務經驗的職員，故利豐 (1937) 管理有限公司已安排專責團隊以便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基於此項安排，本集團可受惠於母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與母集團的關係

獲委任的團隊直接向集團監察總裁匯報，毋須向母集團管理層匯報。獲委任團隊的人員及集團監察總裁並非由本集團直接聘請。由於該團隊能夠履行其職責，包括以較高自主權及高效率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以及免受本集團管理層不當影響，故本集團相信此項安排對股東有利。此外，獲委任團隊確認的所有重大調查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報告，且本公司內部審計企劃及預算亦須由審核委員會批准。

獲任命團隊不向母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提供企業合規服務。僅獲任命團隊的人員方可查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此外，有關資料僅限於對提供企業合規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提供，且僅提供予獲任命團隊的人員。獲任命團隊披露資料僅以需要知道為原則。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董事、員工及獲任命團隊的人員於股份買賣及披露機密資料時遵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向獲任命團隊的人員就其有關上市規則及禁止內幕交易或洩漏內幕交易的職責及責任提供適當簡述。本公司亦擁有該等人員必須遵守的有關披露機密資料的行為守則。此外，由於獲任命團隊毋須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故本公司信納已對此實施足夠監控，以確保並無任何特定股東可透過共享企業合規服務以超越或在其他股東權限之上來獲取特權性的資料。本公司相信，該安排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獨立。

倘審核委員會認為當前與母集團分享公司企業合規服務的安排不再適合、或對當前內部審計職能安排有任何擔憂，則本公司將採納審核委員會建議的所有必要行動來處理該等問題，當中包括把獲任命團隊的人事任免權轉予本公司。

儘管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將在載於本文件的「關連交易」一節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理由是，本集團一方面有能力進行該服務，另一方面能夠從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獲得類似服務。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將獨立評估本集團在該持續關連交易中進行該服務是否更合理，或者聘請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提供該服務。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只有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絕不會過度依賴母集團，且能夠獨立於母集團開展其業務。董事及[●]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並不構成本集團之重大交易。

與母集團的關係

2. 獨立聯絡客戶

由於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經營品牌的目標客戶有別於除外品牌的目標客戶，故其各自的營銷團隊獨立進行廣告、促銷及營銷活動，以鎖定各自的客戶群。因此，本公司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母集團聯絡客戶。

3. 管理層的獨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於母集團內並無擔任職位或履行任何職能。於母集團內擔任職位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 主要職責及責任	於母集團的主要職位及 主要職責及責任
馮詠儀女士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銷項目	管理母集團的私人投資
馮國經博士 GBS, CBE	非執行董事(主席)	利豐集團(包括公眾上市公司利豐 ⁽¹⁾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 ⁽¹⁾)的集團主席，負責確保各董事會的妥善運作、制定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確保已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經營「玩具“反”斗城」玩具零售店的利豐集團的若干公司的董事
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	非執行董事(副主席)	利豐 ⁽¹⁾ 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一般業務管理，包括實行主要策略及由董事會採納的措施
		利豐集團其他公司(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 ⁽¹⁾)的非執行董事，憑藉彼廣博的行業經驗，負責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作出建議並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經營「玩具“反”斗城」玩具零售店的利豐集團的若干公司的董事

與母集團的關係

董事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 主要職責及責任	於母集團的主要職位及 主要職責及責任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	非執行董事(副主席)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 ⁽¹⁾ 的非執行董事，憑藉彼廣博的行業經驗，負責考核策略發展並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本公司主要股東利豐(1937)之董事，主要負責為利豐集團制定有關業務可持續性的目標以及戰略方向
鄭可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管理母集團於亞洲的私人股權投資

附註：

⁽¹⁾ 利豐及利和經銷乃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的聯繫人，而非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儘管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部四名非執行董事均於母集團擔任職務，本公司仍相信，在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共同管理下，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於母集團。

母集團(不包括除外集團)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儘管上述執行董事於母集團(不包括除外集團)擔任職位，但其職位並不需要其參與母集團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於母集團的職位不需要其參與除外業務。該執行董事已確認彼一直盡職並將繼續投入大部份時間管理本集團。

概無執行董事擔任除外集團(從事除外業務)的任何職位。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並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概無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人員於母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鑒於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清晰的業務劃分及本集團與母集團所推行的不同業務策略及業務模式，現時的管理架構可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經營獨立於母集團。

四名非執行董事(鑒於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各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將於必要時投入時間以便支持本公司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關注。

與母集團的關係

於母集團擔任職務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知悉作為董事所須履行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而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已採取其他措施確保其獨立於母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4. 財務獨立性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項 — 借款及銀行信貸」一節所述由母集團擔保之本集團銀行借款外，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母集團。本集團已就該等銀行借款從銀行取得於[●]當日或之前解除母集團提供之該等擔保的書面同意書。此外，應付母集團及關連方的所有未付款項亦將於[●]當日或之前付清。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母集團，及母集團保留除外品牌不會影響本集團相對於母集團的獨立性。

不競爭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母集團內各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清晰劃分。本集團及母集團內的各公司擁有不同的業務策略，及鑒於本節上文所載理由，本公司信納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並不存在重大競爭。

董事亦認為，儘管除外業務可能某程度上存在潛在競爭，但不等於除外品牌與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品牌存在重大的直接或間接競爭。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取額外的充分措施管理可能出現與除外品牌相關的任何利益衝突，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在母集團持有本公司不少於百份之三十權益時，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及檢討各品牌的營銷狀況，並將對其業務策略作出適當調整，以應付市場變化，尤其將檢討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業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競爭。倘管理層知悉任何潛在重大競爭，彼等將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提呈以供其考慮及決定將予採取的適當措施。

基於本節上文「業務劃分」一段所載劃分因素，評估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是否存在競爭將基於以下標準：

- 品牌是否為高級至奢華品牌；

與母集團的關係

- 品牌是否鎖定較成熟、富裕及高收入的客戶；
- 品牌店是否位於高端專營地段；
- 品牌是否允許本集團擁有高水平的供應鏈管理；及
- 品牌是否為在大中華區已擁有據點及品牌知名度的國際品牌。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貫認為，董事會應由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平衡地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具有必備的業務知識及不同領域或專業方面的經驗，以使彼等的意見具有影響力。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並能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董事相信，董事會由不同背景及經驗的董事組成，可令董事會以不同角度評估其決定。為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使彼等得以行使其獨立判斷及履行其對股東的職責及義務，本公司可於必要時向外聘請專家及／或顧問尋求建議。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進一步增強對股東權益的保障：

1. 收購除外品牌的權利

母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可在母集團擬出售除外品牌(該等品牌並未終止業務)權益時優先考慮收購有關權益。

倘母集團擬出售除外品牌的權益，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詳列建議出售的所有條款)(「通知」)，以此授予本公司有關優先權，並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便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該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會考慮有關優先權，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該優先購買權，會向母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倘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兩個月內未向母集團發出期望收購該等權益的書面通知，則母集團可將該等權益出售予其他方，有關條款不會較授予本公司的條款更優惠。

該優先購買權將從[●]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母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權；或(ii)股份隨後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暫停買賣除外)(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與母集團的關係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BLS Holdings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本集團向BLS (Private Labels) 提供管理服務」），認購期權獲授予本公司，行使該認購期權令本公司有權自BLS Holdings收購其持有自有品牌的BLS(Private Labels)的權益。該認購期權可於管理服務協議為期36個月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行使該認購期權後，各方將協商有關收購BLS(Private Labels)權益的價格。

2. 獨立委員會

關於上述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本公司將設立一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釐定與任何可能收購品牌有關的事宜，包括上述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將予收購之品牌是否能取得高盈利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所有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文件將提供予獨立委員會以便評估行使該項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的價值。該獨立委員會可能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向彼等提供意見。

3. 由母集團提供資料

母集團須提供獨立委員會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彼等評估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

4. 倘發生利益衝突，則放棄投票權並缺席會議

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不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會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上被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某位董事不應出席會議（原因是該會議議題是本集團業務與任何其他業務存在重大競爭或潛在重大競爭而產生的問題，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等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要求缺席該會議。該項企業措施已載入細則。

5.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重大利益衝突

董事會將確保倘發現利益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會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該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於報告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檢討及評估該等事件的影響及風險，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及警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

與母集團的關係

6.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將確保擁有足夠的於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倘本公司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遵守的所有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本公司確認

倘母集團繼續持有本公司多於百分之三十的股權，董事會將於[●]後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檢討是否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並披露已遵守及／或未遵守的事項(包括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9. 委任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彼主要將就符合[●]規則而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4,000,000,000股.....	400,000,000

假設[●]未獲行使，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情況如下：

於[●]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全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1,205,172,883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0,517,288.3
[●]股根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30,129,200.0
總計[●]股股份.....	150,646,488.3

附註：

(1) 倘[●]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擴大最多[●]股股份。

假 設

上表乃假設[●]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下文所述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計及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 位

[●](包括因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十足同等地位。

購 股 權 計 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後購股權計劃」各節。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待本文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額：

- (i) 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20% (不包括因行使[●]或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有)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可轉化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化權或換股權；(c)根據本公司首[●]前購股權計劃或[●]後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及／或顧問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d)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本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多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不包括因行使[●]或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在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本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概覽

本集團乃主要服務於大中華區的領先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零售商之一。本集團旗下經營六個國際男仕服裝品牌，即 Altea、Cerruti 1881、D'urban、Gieves & Hawkes、Intermezzo 及 Kent & Curwen，上述品牌於本文件中稱為核心業務。除自有品牌 Kent & Curwen 外，本集團品牌均按長期可重續特許權在大中華地區經營。本集團亦與 Salvatore Ferragamo 在南韓及東南亞的多個國家成立了多家合營企業。

透過於經營所在市場成功引進、推廣及管理國際男仕服裝品牌，本集團已發展成為大中華區最大男仕服裝零售網絡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區經營 353 間零售店舖，其中 271 間位於中國內地；合營企業在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經營 37 間零售店舖。

本集團的零售店舖策略性地位於黃金地段的高級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內，以吸引目標客戶群及維護品牌的高端形象。物業開發商及百貨商場將本集團視作其核心租戶。本集團所有零售店舖皆自主經營以使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職能方面貫徹保持高品質標準，且主要為單一品牌以支持增長及維護各品牌的聲譽。

本集團以輕資產的業務模式經營，在此模式下本集團將(i)產品部件(例如前幅及後幅、貼邊、領子、標籤、翻領及夾克的袖子及褲子的褲筒等)的生產；以及(ii)若干類型的服裝產品(例如T恤及針織服裝)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包括若干關連方)，同時保留某些產品(例如西裝、西裝上衣、外套、夾克、大衣及褲子)的關鍵裝配及完工工序(將產品部件與附加元件縫合、塑形、熨平，從而形成本集團的製成品)。董事認為，該等關鍵裝配及完工工序對保證產品質量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亦管理其全部品牌的供應鏈，以獲取可觀利潤、提升擴大規模的能力、確保符合質量標準及促進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的相互依存性。

業績無可比較性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母集團並無擁有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任何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並無合併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前的業績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收購，母集團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的全部權益。為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收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購置會計法入賬，而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的業績則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法合併入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了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的貢獻。誠如「關連交

財務資料

易」一節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 BLS Holdings 簽訂協議進行 BLS (Private Labels) (持有非核心業務) 的所有權集團重組。根據上述協議，BLS (Private Labels) 的所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複歸 BLS Holdings。其後出售 BLS (Private Labels) 權益的代價乃透過抵銷上述交易 (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產生的全部免息收購貸款而結清。因此，該日期之後，非核心業務的財務業績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這導致本集團此後的財務業績與之前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再具有可比性，而之前期間的業績不能預示本集團未來的表現。

鑒於以上所述，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可能不存在直接可比較性或預示未來表現，故而建議投資者須審慎閱覽本節所載的討論與分析。

為幫助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特於本節刊載下列幾組財務數據：

- (1)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心業務業績。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母集團收購各合營企業50%權益。本集團的業績，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 (包括從事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的公司) 的財務業績，乃按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而成，猶如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開始受母集團共同控制日期起就一直存在。由於非核心業務的業績於集團重組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將其併入本集團業績，以反映該等交易的實質並呈現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全貌。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將繼續受多方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列的因素：

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水平

至今，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內地。由於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近年來其人

財務資料

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水平顯著提升。中國內地經濟的發展繼而帶來該地區生活水平及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的顯著提高。尤其是，中國內地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的約人民幣7,858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2,69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有關增長已導致消費支出相應增加。

上述經濟增長帶動了中國人口的消費能力提升。有關提升一般會導致對品牌服裝產品的需求攀升，從而為核心業務帶來更大的銷量。

本集團產品的定價

該等品牌於過往數年成功的品牌管理令本集團在其所營運的市場享有優越的定價能力。為維持本集團業務所取得的輝煌成就，本集團必須保持令其產品處於優越地位的定價能力。

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乃參考原材料及不同布料的成本以及其他著名品牌產品的整體價格釐定。就大多數品牌而言，本集團策略性將其產品定位為高級至奢華產品，目標客戶群定價為高級管理人員、專業人士及消費能力較強且願意花高價購買品牌產品的個人。核心業務鎖定該等客戶群，已令並將繼續有助核心業務捕獲小眾市場並維持其高位定價政策。

季節性

由於銷售額隨季節變化而變動，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易受季節波動影響。一般而言，每年十月至二月期間通常錄得較高銷售額。中國華北地區的零售店舖於冬季期間的銷售水平會上升。由於核心業務冬季產品的單位價格一般較其他季節的單位價格為高，故該期間的收益亦會高於其他季節。季節的變化亦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行為。因此，季節性給消費者行為帶來的任何相應變化均會影響核心業務的收益及存貨水平。

零售網絡

作為擴張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計劃繼續增加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的零售店數量，並增加其在二、三線城市的據點。本集團預期收益水平將隨零售店數量的增加而有所提升。為維護本集團產品的奢華品牌形象，本集團對新零售店的選址頗為講究，因為零售店的策略定位有利於推動本集團銷售額的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內地(本集團最大的零售市場)核心業務零售網絡的店舖數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內地的零售店數目	153	219	265	236	27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核心業務各零售店舖於所示期間的每月平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內地各零售店的月平均					
收入(人民幣千元) ⁽²⁾	221.5	250.7	261.3	292.0	246.7

附註：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

(2) 各零售店舖的每月平均收入由有關期間的收入除以該期間零售店舖的平均數目而得。

具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分銷」一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與上年同期相比同店銷售額增長放緩且即將開張的零售店舖數目減少，因此，核心業務的收入增長有所下降。上述狀況因全球金融危機所致，其已導致經濟信心普遍受挫及消費者對高級至奢華產品的需求下滑。在全球金融危機的背景下，本集團的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後的首季同店銷售呈穩健增長態勢。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乃核心業務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核心業務生產成本的約72.2%及63.8%。核心業務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布料及副料，其中大部份從歐洲進口。

布料價格於短期內，尤其當港幣兌歐元滙率波動時，會出現波動。歐元兌港幣升值導致布料價格趨於上升。往後布料或副料的價格出現任何上揚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租金開支

本集團在其進行業務經營的國家擁有廣泛的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分別經營345家及354家核心業務零售店舖。本集團大部份的零售店舖位於高檔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租金為可變形式，但有最低固定金額。核心業務銷售及營銷開支中很大部份是店舖租金開支，此項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達328百萬港元（佔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收入的約22.1%）及約178.8百萬港元（佔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收入的約23.5%）。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須採納有關會計政策並作出對可影響其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和假設。在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經常需就本身涉及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宜作出估計。該等政策、估計及判斷中大部份在零售行業普遍可見，而其他則是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特有的。以下各節討論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採用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亦會檢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本集團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來釐定可收回金額。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評估以下情況時須進行判斷：(i)是否發生顯示相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間的較高者)支持；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會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

有關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嚴重影響用於減值測試的淨現值，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預測表現及由此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則本集團或會須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分別錄得商譽約523.9百萬港元及約747.9百萬港元。有關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與技術熟練的工人的價值，預期將產生的重大協同效應。

管理層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的初步收購實行購買價分攤，並就該等收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進行入賬。

授權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同時擁有「有限年期」及「無限年期」授權：(1)核心業務「有限年期」授權乃與 Cerruti 1881 及 Gieves & Hawkes 品牌有關，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而有關攤銷則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及(2)核心業務「無限年期」授權及商標則與 D'urban 及 Kent & Curwen 品牌有關，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並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限年期」授權的可使用年期乃依據授權協議的條款、與授權商維持關係的時間長短、授權預期經濟利益及任何續期歷史紀錄進行估算。本集團將會視乎可使用年期是否較早先預期的可使用年期為短或為長來增加或減少攤銷費用。

財 務 資 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淨變現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品的預計售價減預計銷售開支。本集團經參考當前市況及早先錄得的銷售額後得出預計結果。預計售價會隨顧客的品味或經濟狀況的改變出現較大變化。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根據經參考結算日的存貨狀況後得出的詳細檢討情況作出特定撥備，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分類存貨的賬齡作出結算日後的估計銷售額。倘某一貨品的淨變現值低於其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收益表中扣除，該貨品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淨變現值。

經營業績

下文列表及討論列示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該等資料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核心業務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以前，本集團、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不受母集團共同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業績不得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中。誠如本節上文「業績無可比較性」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後，非核心業務的財務業績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這導致本集團此後的財務業績與之前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再具有可比性。因此不應倚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以預示其未來表現。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與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相關的甄選財務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核心業務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收入	755.2	1,177.7	1,528.4	759.4	768.4
銷售成本	(222.1)	(294.2)	(418.6)	(178.2)	(210.3)
毛利	533.1	883.5	1,109.8	581.2	558.1
其他收入	10.1	17.9	32.7	13.5	1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2.9)	(468.5)	(644.1)	(308.0)	(329.3)
行政開支	(97.2)	(227.9)	(323.1)	(145.1)	(140.8)
其他收益—淨額	3.4	16.1	19.0	28.5	0.1
經營溢利	196.5	221.1	194.3	170.1	100.0
財務收入	1.9	5.8	3.4	2.7	0.2
財務成本	—	(79.5)	(50.9)	(28.5)	(19.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	(73.7)	(47.5)	(25.8)	(1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2.6	40.7	42.3	26.3	1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0	188.1	189.1	170.6	93.3
所得稅開支	(41.9)	(53.0)	(67.5)	(41.9)	(25.5)
年度／期間溢利	189.1	135.1	121.6	128.7	6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9	120.5	115.8	122.9	67.8
少數股東權益	17.2	14.6	5.8	5.8	—
	189.1	135.1	121.6	128.7	67.8

附註：

-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財務資料

核心業務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	112.3	117.8	101.7
無形資產	1,461.4	1,515.2	1,635.8	1,63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11.6	154.2	145.6	15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4.0	43.8	41.8	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32.1	61.2	56.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40.0
	<u>1,657.1</u>	<u>1,857.6</u>	<u>2,002.2</u>	<u>2,02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2	418.4	537.6	482.5
貿易應收款項	116.6	151.0	174.4	10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3	44.2	81.5	9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7.0	8.5	14.6	93.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6.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4	797.5	122.2	280.2
	<u>571.7</u>	<u>1,419.6</u>	<u>930.3</u>	<u>1,052.5</u>
資產總額	<u>2,228.8</u>	<u>3,277.2</u>	<u>2,932.5</u>	<u>3,077.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有者權益	159.2	1,113.1	1,358.0	1,366.5
少數股東權益	58.1	70.7	—	—
權益總額	<u>217.3</u>	<u>1,183.8</u>	<u>1,358.0</u>	<u>1,366.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4.2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4.2	7.0	6.5
退休福利責任	7.6	7.7	7.7	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55.7	48.0	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6	29.6	48.8	52.2
借款	—	930.0	939.1	1,062.1
	<u>1,753.5</u>	<u>1,027.2</u>	<u>1,050.6</u>	<u>1,17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2	58.6	50.9	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2.9	169.8	181.7	16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	74.2	5.4	13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5	28.9	18.6	9.8
借款	—	734.7	267.3	187.0
	<u>258.0</u>	<u>1,066.2</u>	<u>523.9</u>	<u>532.9</u>
負債總額	<u>2,011.5</u>	<u>2,093.4</u>	<u>1,574.5</u>	<u>1,711.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28.8</u>	<u>3,277.2</u>	<u>2,932.5</u>	<u>3,077.5</u>
流動資產淨額	<u>313.7</u>	<u>353.4</u>	<u>406.4</u>	<u>519.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70.8</u>	<u>2,211.0</u>	<u>2,408.6</u>	<u>2,544.6</u>

附註：

- (1) 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收購完成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相關的經甄選財務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918.6	1,460.8	1,866.1	917.6	927.5
銷售成本	(266.2)	(387.1)	(531.9)	(219.5)	(264.0)
毛利	652.4	1,073.7	1,334.2	698.1	663.5
其他收入	10.3	15.4	33.7	13.1	1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6.1)	(619.0)	(844.5)	(394.5)	(433.4)
行政開支	(122.9)	(251.0)	(368.3)	(157.0)	(153.1)
其他收益 — 淨額	5.1	17.5	22.8	32.2	—
經營溢利	198.8	236.6	177.9	191.9	88.9
財務收入	1.9	6.0	3.5	2.8	0.3
財務成本	—	(81.5)	(54.7)	(30.2)	(21.6)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1.9	(75.5)	(51.2)	(27.4)	(2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2.6	40.7	42.3	26.3	1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3.3	201.8	169.0	190.8	80.5
所得稅開支	(42.2)	(56.5)	(65.2)	(43.9)	(24.2)
年度／期間溢利	191.1	145.3	103.8	146.9	5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9	130.7	98.0	141.2	56.3
少數股東權益	17.2	14.6	5.8	5.7	—
	191.1	145.3	103.8	146.9	56.3

附註：

-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中。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	127.1	144.5	122.9
無形資產	1,463.0	1,516.7	1,637.2	1,633.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11.5	154.2	145.6	15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0	46.4	43.9	3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	36.6	68.9	63.8
	<u>1,671.8</u>	<u>1,881.0</u>	<u>2,040.1</u>	<u>2,01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0	515.0	633.5	546.7
貿易應收款項	155.3	200.0	223.2	12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8.6	62.4	91.4	106.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3.7	15.4	1.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6.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5	820.4	145.2	363.4
	<u>694.5</u>	<u>1,601.5</u>	<u>1,108.7</u>	<u>1,145.7</u>
資產總額	<u>2,366.3</u>	<u>3,482.5</u>	<u>3,148.8</u>	<u>3,162.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所有者權益	212.2	1,114.7	1,343.8	1,362.9
少數股東權益	58.1	70.7	—	—
權益總額	<u>270.3</u>	<u>1,185.4</u>	<u>1,343.8</u>	<u>1,362.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4.3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4.2	7.0	6.5
退休福利責任	7.6	7.7	7.7	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55.7	48.0	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6	29.6	48.9	52.2
借款	—	930.0	939.1	1,062.1
	<u>1,753.6</u>	<u>1,027.2</u>	<u>1,050.7</u>	<u>1,17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6	73.4	68.1	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9.3	192.3	209.6	18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64.2	182.6	105.2	13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3	33.4	20.2	10.3
借款	—	788.2	351.2	247.1
	<u>342.4</u>	<u>1,269.9</u>	<u>754.3</u>	<u>621.1</u>
負債總額	<u>2,096.0</u>	<u>2,297.1</u>	<u>1,805.0</u>	<u>1,79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66.3</u>	<u>3,482.5</u>	<u>3,148.8</u>	<u>3,162.1</u>
流動資產淨額	<u>352.1</u>	<u>331.6</u>	<u>354.4</u>	<u>524.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23.9</u>	<u>2,212.6</u>	<u>2,394.5</u>	<u>2,541.0</u>

附註：

(1) 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收購完成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項目

收入

核心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從事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產品的銷售。以下載列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零售	648.4	1,109.1	1,486.6	739.4	761.4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5.9%	94.2%	97.3%	97.4%	99.1%
其他	106.8	68.6	41.8	20.0	7.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4.1%	5.8%	2.7%	2.6%	0.9%
總計	755.2	1,177.7	1,528.4	759.4	768.4

附註：

-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核心業務的收入主要源自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零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收入的約85.9%、94.2%及97.3%，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收入的約97.4%及99.1%。

下表載列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285.3	518.5	836.0	413.1	457.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7.8%	44.0%	54.7%	54.4%	59.5%
香港	322.4	478.6	522.9	258.4	241.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42.7%	40.6%	34.2%	34.0%	31.4%
台灣	118.3	164.6	166.9	87.9	69.8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5.7%	14.0%	10.9%	11.6%	9.1%
其他	29.2	16.0	2.6	—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8%	1.4%	0.2%	0.0%	0.0%
總計	755.2	1,177.7	1,528.4	759.4	768.4

附註：

-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中國內地及香港為核心業務最重要的市場，兩地合共佔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入分別約80.5%、84.6%及88.9%，合共佔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88.4%及90.9%。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

財務資料

拓展其核心業務的零售網絡，此舉使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貢獻增加，由二零零七年佔核心業務收入約44.0%增至二零零八年佔核心業務收入約54.7%，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核心業務收入約54.4%增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佔核心業務收入約59.5%。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成功擴充核心業務的零售網絡，同時提升了核心業務的同店銷售，因此核心業務的收入大幅增長。例如，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52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增長約29.8%。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核心業務的增長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此對核心業務的零售網絡擴展計劃帶來不利影響。全球金融風暴期間，多數核心業務店舖遭受虧損，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放緩新增店舖的步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分別有5間及3間虧損店舖被關掉。同時，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店舖淨增長為59間。因此，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核心業務店舖虧損分別撥備約1.1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全球及大中華區的經濟逐漸復蘇。市場情緒改善及經濟狀況樂觀增強了消費者信心，並推動了自由開銷項目(例如服裝)的支出增加。與往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及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約為13.6%及14.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核心業務的營運毛利率約為13.6%。

銷售成本

核心業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加工費、生產直接開支及製成品成本。下表載列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零售.....	130.6	250.3	379.9	165.8	201.7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58.8%	85.1%	90.8%	93.0%	95.9%
其他.....	91.5	43.9	38.7	12.4	8.6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41.2%	14.9%	9.2%	7.0%	4.1%
總計.....	222.1	294.2	418.6	178.2	210.3

附註：

-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零售	517.8	858.8	1,106.7	573.6	559.7
毛利率 — 零售	79.9%	77.4%	74.4%	77.6%	73.5%
其他	15.3	24.7	3.1	7.6	(1.6)
毛利率 — 其他	14.3%	36%	7.4%	38%	(22.9)%
總計	533.1	883.5	1,109.8	581.2	558.1
毛利率	70.6%	75.0%	72.6%	76.5%	72.6%

附註：

-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零售	218.0	409.5	617.1	321.8	341.0
毛利率 — 中國內地	76.4%	79.0%	73.8%	77.9%	74.6%
香港零售	200.6	333.0	373.4	189.4	171.9
毛利率 — 香港	81.9%	78.2%	77.6%	79.4%	73.3%

附註：

-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業務零售額的毛利率高於核心業務其他銷售額的毛利率。整個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核心業務的零售額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概由核心業務的零售銷售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所下滑，概由核心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全年的零售銷售毛利率低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事實反映出來。核心業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而提供了諸多折扣，而為保持核心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折扣期出現前所未有的增加及延長（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均較過往期間提早開始1至2個月）且提供更高的折扣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提供的平均折扣率分別較過往年度同期高出約8%及10%。

其他收入

核心業務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顧問費、行政費收入、補貼收入及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核心業務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店舖經營開支以及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店舖經營開支包括店舖員工開支、店舖租金開支及其他店舖開支。

下表載列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店舖租金開支	145.8	249.9	328.0	158.5	178.8
佔零售收入百分比	22.5%	22.5%	22.1%	21.5%	23.5%
店舖員工開支	45.2	82.2	123.8	58.0	68.2
佔零售收入百分比	7.0%	7.4%	8.3%	7.8%	9.0%
店舖其他開支	40.5	81.6	116.2	52.7	50.7
佔零售收入百分比	6.2%	7.4%	7.8%	7.1%	6.6%
店舖經營開支	231.5	413.7	568.0	269.2	297.7
佔零售收入百分比	35.7%	37.3%	38.2%	36.4%	39.1%
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	21.4	54.8	76.1	38.8	31.6
佔零售收入百分比	3.3%	4.9%	5.1%	5.2%	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總金額	252.9	468.5	644.1	308.0	329.3

附註：

-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核心業務的店舖租金開支分別約為 145.8 百萬港元、249.9 百萬港元及 328.0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 158.5 百萬港元及 178.8 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零售總收入約 22.5%、22.5% 及 22.1%，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零售總收入約 21.5% 及 23.5%。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大部份零售店舖的租金乃以可變租金的形式支付，一般按相關店舖營業額的某一百分比或另加最低固定金額計算。就支付可變租金（有最低固定部分）的店舖而言，倘營業額低於已釐定的下限，則該店舖將支付最低租金。倘店舖的營業額高於該下限，則該店舖的租金將為營業額的某一百分比。就支付可變租金（無最低固定部分）的店舖而言，由於無預定界限，故本集團並沒有承諾支付租金。該租金將為營業額的某一百分比。就支付固定租金的店舖而言，租金不會隨營業額而變動，且以協定數額為基準。位於中國內地的大部分店舖支付可變的租金，而於香港的店舖則支付可變租金或固定租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固定及可變租金的部分租賃以及彼等的屆滿年期概要。下文所列資料與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租金類別無可比性，會計師報告中的固定租金開支部分列入「租金開支—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及可變租金開支列入「租金開支—

財 務 資 料

或然租金」項下。其原因是我們的店舖存在兩種不同的租賃條款：(1)倘店舖營業額低於預定界限，則會計師報告中可變租金項下店舖的租金付款(有最低固定部分)乃列入「租金開支—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倘店舖營業額高於預定界限，則會計師報告中租金的最低固定部分列入「租金開支—最低租賃付款」項下，而高於最低固定租金的部分則列入「租金開支—或然租金」項下。(2)可變租金項下店舖的租金付款(無最低固定部分)列入「可變租金-無最低部分」項下，而附帶最低固定部分者列入「可變租金-有最低部分」項下。固定租金項下店舖的租金付款乃列入會計師報告中的「租金開支—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及下表的「固定租金」項下。

租金／屆滿年期	店舖數目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固定租金.....	0	8	4	0	2	14
可變租金(有最低部分)...	13	47	22	9	0	91
可變租金(無最低部分)...	22	147	48	31	0	248
	35	202	74	40	2	353

租金／屆滿年期	店舖比例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固定租金.....	0.0%	2.3%	1.1%	0.0%	0.6%	4.0%
可變租金(有最低部分)...	3.7%	13.3%	6.2%	2.5%	0.0%	25.8%
可變租金(無最低部分)...	6.2%	41.6%	13.6%	8.8%	0.0%	70.3%
	9.9%	57.2%	21.0%	11.3%	0.6%	100.0%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為核心業務支付的店舖租賃費用有波動，但實際上核心業務的店舖租賃費用佔零售營業額的百分比於同期內是相對穩定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核心業務店舖員工開支分別約為45.2百萬港元、82.2百萬港元及12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為58.0百萬港元及6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總零售收入約7.0%、7.4%及8.3%，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總零售收入約7.8%及9.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其總零售收入約39.0%、42.2%、44.3%、41.7%及43.3%。

財務資料

店舖溢利貢獻

下表載列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店舖溢利貢獻及店舖貢獻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²⁾	124.8	204.6	276.8	166.1	158.3
店舖貢獻率—中國內地 ⁽³⁾	43.8%	39.5%	33.1%	40.2%	34.6%
香港	115.0	194.2	204.7	111.1	82.9
店舖貢獻率—香港 ⁽³⁾	47.0%	46.1%	42.5%	47.9%	35.3%

附註：

(1) 不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2) 店舖溢利貢獻指零售收入減零售成本及店舖經營開支。

(3) 店舖貢獻率指店舖溢利貢獻佔零售收入的百分比。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期間，中國內地及香港核心業務的店舖貢獻溢利是相對穩定的。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店舖貢獻溢利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幅下滑，而核心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全年的店舖貢獻溢利遠低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可反映二零零八年大幅下滑的情況。核心業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而提供了諸多折扣，而為保持核心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折扣期出現前所未有的增加及延長（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均較過往期間提早開始1至2個月）且提供更高的折扣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提供的平均折扣率分別較過往年度同期高出約8%及10%。

行政開支

核心業務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開支（店舖員工開支除外）、租金開支（店舖租金開支除外）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益

核心業務其他收益包括外匯收益。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核心業務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核心業務擁有與 Salvatore Ferragamo 在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合資經營的多

財務資料

家合營企業的50%股權。核心業務源自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所得收入乃根據核心業務應佔該等合營企業的溢利計算，並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所得稅開支

核心業務毋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轉讓定價評估。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報稅表已於指定限期前遞交。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稅項爭議，亦無接獲任何稅務機購的任何投訴。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

核心業務毋須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本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核心業務應課稅溢利預測按17.5%的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心業務應課稅溢利預測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須按介乎15%至33%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內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3%降至25%，並將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15%增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付外國投資者（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外國註冊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簽訂有不同預扣安排的稅收協定，則或會減低）。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協議，擁有中國內地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5%的減低股息預扣稅率。因此，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須就中國內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溢利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自保留盈利派付及滙出的股息可豁免繳納預扣稅。共同控制實體須按所在各自國家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

誠如下文所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有許多交易及算法的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因此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日後若干交易的稅務待遇以及稅務法規的詮釋作出判斷。管理層已對交易的稅務影響進行評估，並相應地建立了稅項撥備。同時亦會定期重新檢討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以周詳考慮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

財 務 資 料

此外，釐定預扣稅撥備時，管理層已考慮到本集團旗下公司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當可能將宣派股息且有關預扣稅須於可預見的將來支付時，本集團會就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計提撥備。我們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其他司法權區

本集團已就可能應課稅的項目（如批發產品予其於澳洲及新西蘭的分銷商）妥為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所有稅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回顧

以下討論僅基於核心業務的業績。由於上文所述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不能預示其未來表現。尤其是，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將不包括非核心業務的業績，其財務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因此，以下討論不包括非核心業務。

以下所載為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年度比較情況：

下表載列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業績相關的甄選財務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755.2	1,177.7	1,528.4	759.4	768.4
銷售成本	(222.1)	(294.2)	(418.6)	(178.2)	(210.3)
毛利	533.1	883.5	1,109.8	581.2	558.1
其他收入	10.1	17.9	32.7	13.5	1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2.9)	(468.5)	(644.1)	(308.0)	(329.3)
行政開支	(97.2)	(227.9)	(323.1)	(145.1)	(140.8)
其他收益 — 淨額	3.4	16.1	19.0	28.5	0.1
經營溢利	196.5	221.1	194.3	170.1	100.0
財務收入	1.9	5.8	3.4	2.7	0.2
財務成本	—	(79.5)	(50.9)	(28.5)	(19.8)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1.9	(73.7)	(47.5)	(25.8)	(1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2.6	40.7	42.3	26.3	12.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0	188.1	189.1	170.6	93.3
所得稅開支	(41.9)	(53.0)	(67.5)	(41.9)	(25.5)
年度／期間溢利	189.1	135.1	121.6	128.7	6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9	120.5	115.8	122.9	67.8
少數股東權益	17.2	14.6	5.8	5.8	—
	189.1	135.1	121.6	128.7	67.8

附註：

(1) 不包括DDL集團及Gree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後DDL集團及Green集團已成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DDL集團及Green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核心業務的業績中。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收入約為76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收入約為759.4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

財務資料

大中華區的零售店舖的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05家增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54家，該增加部份被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而提供前所未有的折扣(提供該折扣是為了與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折扣相匹敵)及批發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210.3百萬港元(佔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27.4%)。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178.2百萬港元(佔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23.5%)。核心業務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存貨成本的增加(而存貨成本增加則由於收入增加及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造成的零售業低迷狀況而就以往存貨計提更多撥備)，該等銷售成本增加部份被批發業務的減少所抵銷。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毛利約為558.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72.6%)。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毛利約為581.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76.5%)。核心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提供了諸多折扣，及為與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折扣相匹敵，折扣期出現前所未有的增加及延長(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較過往期間提早開始1至2個月)，且提供更高的折扣率，及(ii)上述的銷售成本的增加。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提供的平均折扣率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高出約10%。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13.5百萬港元。核心業務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補貼收入減少約為3.4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329.3百萬港元(佔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42.9%)。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308.0百萬港元(佔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40.6%)。核心業務銷售及營銷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店舖員工開支(因店舖員工數目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90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60名)及店舖租金開支增加。店舖租金開支的增加是由於零售店舖的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14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145.1百萬港元。期內行政開支整體穩定。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其他收益約為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其他收益約為2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小額收益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幣穩定，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幣升值產生外匯收益。

營運邊際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營運邊際利潤率約為13.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邊際利潤率約為22.4%。邊際利潤率下降主要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財務收入約為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核心業務的財務收入約為2.7百萬港元。財務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利率降低。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28.5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貸款利率降低，以及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部分償還轉承貸款導致其未付本金減少。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1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26.3百萬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大幅減少約51.0%，主要歸因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下降，以及全球金融危機造成的共同控制實體的營商環境惡化，及韓元貶值。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5.5百萬港元(表明實際稅率約為27.3%)。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1.9百萬港元(表明實際稅率約為24.6%)。實際稅率增長主要歸因於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此構成了財務報表中不可課稅收入)減少及於新加坡一家子公司的非確認稅務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8.8%。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16.9%。此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收入約為1,52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收入約為1,177.7百萬港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年同期相比同店銷售額增加及大中華區的零售店數量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家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5家。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418.6百萬港元，約佔核心業務二零零八年收入的27.4%。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294.2百萬港元，約佔核心業務二零零七年收入的25.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引起的零售行業滑坡而就過往數季的存貨進一步作出撥備。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毛利約為1,109.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72.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毛利約為883.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75.0%。核心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i)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零售業提供了諸多折扣，及為與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折扣相匹敵，折扣期出現前所未有的增加及延長(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較過往期間提早開始1至2個月)，且提供

財務資料

更高的折扣率；及(ii)上述銷售成本的增加。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所提供的平均折扣率較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高出約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3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17.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補貼收入增加約15.4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644.1百萬港元，約佔其二零零八年收入的42.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468.5百萬港元，約佔其二零零七年收入的39.8%。二零零八年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i)零售店舖數目增加導致店舖相關成本增加，因此店舖員工數目亦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60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40名，及(ii)營銷及宣傳開支增加(與核心業務的收入增長相一致)，主要包括用於在雜誌和櫥窗陳設投放廣告的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32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227.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行政開支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品牌管理及後台支援的加強及擴充，以支持核心業務(如於上海、北京、成都及廣州開設及擴展區域辦事處及聘請更多顧問及專責的公司合規團隊)的增長及發展，從而導致(i)員工開支因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增加而有所上升及於二零零七年度增加的員工的全年效應；(ii)由於佔用更大及更多辦事處及購置更多傢俱、裝置及設備而令租金及折舊增加；(iii)由於公司合規團隊的成本及顧問人數增加令專業費用增加。此外，主要與制服業務有關的呆壞賬撥備約3.8百萬港元及與本集團可能應付的額外費用(如增值稅和關稅)有關的撥備11.4百萬港元亦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益約為1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益約為16.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其他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導致外匯收益淨增加。

財務資料

營運邊際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營運邊際利潤率約為12.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邊際利潤率約為18.8%。邊際利潤率下降主要受到基礎設施投資的全年影響連同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財務收入約為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財務收入約為5.8百萬港元。財務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減少及利率下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5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79.5百萬港元。核心業務財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已償還一部分轉承貸款令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減少及貸款利率下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4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40.7百萬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增長約3.9%主要歸因於南韓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的業務增長，部份被韓元貶值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67.5百萬港元，表明實際稅率約為35.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52.9百萬港元，表明實際稅率約為28.1%。二零零八年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歸因於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分配溢利作出預提稅項撥備22.0百萬港元，此乃根據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按稅率5%，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於相關國家就股息的相關預扣稅率計算。倘於可見將來可能宣派股息及應付相關預扣稅時，本集團會就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預扣稅撥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8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8.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11.5%。此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由於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因此下文所述各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可直接比較。請參閱本節上文「業績無可比較性」一段。

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收入約為1,17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收入約為755.2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零七年計入了DDL集團及Green集團的全年業績(二零零六年僅計入八個月的業績)；(ii)二零零七年零售店鋪的數目由年初的225家增至年底的292家及(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宣傳及營銷活動增加，部份由批發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由於大部份新開零售店鋪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張，因此新店鋪開張而產生的收入增加與店鋪數目的增加不成比例。設立新零售店鋪的成本被視為資本開支，因此已記做資本撥充，故對利潤率並無影響。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294.2百萬港元(佔核心業務二零零七年核心業務收入的約25.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222.1百萬港元(佔二零零六年核心業務收入的約29.4%)。該增長與核心業務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毛利約883.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75.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毛利約533.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70.6%)。核心業務的毛利率提升至75.0%，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底利潤率的批發業務銷售額的減少而高利潤率的零售業務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1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10.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向母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行政服務以及對購買原材料的索償。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468.5百萬港元（佔其二零零七年的收入約39.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252.9百萬港元（佔其二零零六年的收入約33.5%）。二零零七年銷售及營銷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零七年計入了DDL集團及Green集團的全年業績（二零零六年僅計入八個月的業績）；(ii)零售店舖數目增加及租金市價提高導致店舖員工開支、物流成本及店舖租金開支增加；及(iii)宣傳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v)為建立一個持續發展平台，二零零七年大幅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諸如設立即時POS系統及擴充專門品牌管理團隊。設立新零售店舖的成本被視為資本開支，因此已記做資本撥充，故對利潤率並無影響。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22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97.2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行政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零七年計入了DDL集團及Green集團的全年業績（二零零六年僅計入八個月的業績）；及(ii)因擴大有關團隊（該等團隊負責管理專項業務，以支持該等品牌的建立、發展及管理）而導致員工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尤其是，二零零七年員工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決定更新核心業務的中央營運及後勤基礎設施，導致後備支援人員的數量增加所致。行政開支的增加有利於建立一個穩定的「後台資源共享平台」以支持未來業務的規模的擴大。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益約為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其他收益約為3.4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外匯收益出現淨增長所致。

營運邊際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營運邊際利潤率約為18.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邊際利潤率約為26.0%。邊際利潤率下降主要歸因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支出以及上文所述的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財務收入約為5.8百萬港元。截

財 務 資 料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財務收入約為1.9百萬港元。財務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增加所致，而銀行結餘增加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末開展融資活動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79.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承擔母集團的轉承貸款而導致銀行借款增加。於二零零六年，核心業務並無產生任何財務成本。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4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32.6百萬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大幅增長24.8%，主要歸因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零售店舖數目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錄得所得稅開支約52.9百萬港元（表明實際稅率約為28.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1.9百萬港元（表明實際稅率約為18.1%）。二零零七年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歸因於一筆為數約79.5百萬港元的不可扣稅利息開支，此筆款項與初步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相關，為股本性質。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11.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25.0%。此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財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核心業務的現金流量

迄今為止，核心業務已透過銷售產品所得款項、股東出資及借款為其業務籌集資金。下表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甄選核心業務的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9.0	62.5	(13.7)	(19.5)	170.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52.3	(98.4)	(212.3)	(122.7)	2.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73.9)	706.0	(449.3)	(457.2)	(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7.4	670.1	(675.3)	(599.4)	158.0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7.4	797.5	122.2	198.1	280.2

經營活動

核心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其產品的零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93.3百萬港元，而核心業務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170.4百萬港元。有關差額為數77.1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減少約71.7百萬港元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調整約12.9百萬港元，其中部份由利息開支調整約19.8百萬港元及折舊調整約28.3百萬港元抵銷所致。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因為存貨減少約55.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4.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7.3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減少主要歸因於庫存的清理及購入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主要由於百貨公司現金收回狀況有所改善，以及由於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導致二零零九年六月的銷售額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相比有所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3.2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3.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89.1百萬港元，而核心業務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3.7百萬港元。有關差額為202.8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增加約222.1百萬港元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調整約42.3百萬港元，部份由利息開支調整約50.9百萬港元及折舊調整約58.9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存貨增加約117.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6.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7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增加約74.9百萬港元。二零零

財務資料

八年的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核心業務相關的零售店舖數量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家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5家，以及為避免庫存短缺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亦由於核心業務相關的零售店舖數量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應計費用減少約24.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88.1百萬港元，而核心業務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62.5百萬港元。有關差額為125.6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增加約128.6百萬港元以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調整約40.7百萬港元，其中部份由利息開支調整約79.5百萬港元及折舊調整約30.6百萬港元抵銷所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因為存貨增加約225.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7.2百萬港元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減少約6.4百萬港元所致。二零零七年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核心業務的零售店舖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家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家，以及需要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避免出現存貨短缺的現象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亦由於核心業務零售店舖數目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i)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46.5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增加約83.2百萬港元(此與核心業務的擴充相符)；及(ii)應付原先股東股息減少約164.8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3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49.0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增加約123.6百萬港元以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調整約32.6百萬港元，其中部份由折舊調整約12.9百萬港元抵銷所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約26.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6.0百萬港元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62.5百萬港元所致。二零零六年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核心業務的零售店舖數目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217家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家所致。

投資活動

核心業務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有關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核心業務為其零售網絡擴張投入大筆資金。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核心業務於大中華區的零售店舖數目由217家增至354家。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自投資活動中錄得的現金淨額約為

財務資料

2.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接獲共同控制實體11.9百萬港元，被新設立及現有零售店舖的翻新(約9.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21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新設計及現有零售店舖的翻新以及為支持業務擴展，購買計算機系統支出約84.1百萬港元及(ii)購入無形資產合共支出129.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9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擴充業務而裝修新零售店舖及購買電腦系統合共約10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5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於收購完成後將DDL集團及Green集團的現金結餘合共約153.1百萬港元計入核心業務。

融資活動

核心業務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收取及償還貸款、支付股息以及股東注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1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股東分派末期股息約57.8百萬港元，部份被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約4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449.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約855.7百萬港元，部份由新借款及向投資者發行股份所籌款項約489.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0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此舉亦令香港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增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約74.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核心業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存貨及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²⁾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存貨結餘(百萬港元)	193.2	418.4	537.6	482.5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107	379	417	443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於相關期間的日數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為數365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外，該期間為數366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為數245天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數181天。
- (2) 有關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母集團根據有關收購而購入DDL集團及Green集團之後)起八個月期間的數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的存貨分別約為537.6百萬港元及482.5百萬港元。核心業務的存貨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0.2%，主要由於存貨清倉及購入原材料及製成品減少。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482.5百萬港元存貨中，66.1百萬港元於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動用或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心業務的存貨分別為約193.2百萬港元、約418.4百萬港元及537.6百萬港元。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存貨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116.6%，主要由於年底零售店舖數目增加以及核心業務為避免存貨短缺及錯失商機而採取維持較高存貨水平的策略。由於季節性的原因，一般聖誕節期間的銷售水平較高，故上半年的存貨平均水平無法與下半年的直接進行比較。

核心業務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9天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7天，主要歸因於為避免存貨短缺而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及大部份新零售店舖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八年度開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增至443天，亦主要由於擴充零售網絡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整體銷售總額因全球金融動盪而遠低於預期引致。本集團現正採取實際措施控制存貨水平。有關本集團存貨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原材料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核心業務管理層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原材料進行特別審核，並信納原材料已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認為，就核心業務的原材料所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4百萬港元，仍屬充足。

財務資料

核心業務的大部份存貨由製成品組成。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對核心業務的所有製成品進行特別審核，並信納製成品已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認為，鑒於下文所述的本集團存貨控制政策，就核心業務的製成品所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7.9百萬港元，仍屬充足：

- (i) 由於核心業務經營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分類，且若干過季產品繼續在零售店(廠家直銷店除外)出售，故其銷售的產品不易受時尚趨勢多變的影響；
- (ii) 核心業務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總經理)每月檢查過時存貨的水平並設定具體目標以減少出現過多的過時產品(因季節性而有所不同)，如於百貨公司設立特許專櫃以舉行特賣及為本集團員工舉辦私人銷售活動。本集團會不時評核銷售及需求水平，以釐定理想的存貨水平及制定相關策略，以達致該目標水平。本集團亦旨在對各季銷量以及所需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水平作出更加準確的估計，以確保擁有最佳的存貨水平，從而縮短存貨期及嚴格控制採購程序；及
- (iii) 核心業務已於大中華區設立廠家直銷店出售過剩的往季產品。

本集團須積極應對消費者需求的季節性差異及迅速變動，因此並無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或既定的存貨水平。為減少過量的過時存貨，本集團定期檢查其存貨的過時情況，且每半年考慮一次是否需要作出撥備，過時的存貨將於第十季(即約五年)內被全數撇銷。為控制其存貨水平，本集團已採納更具組織性的方法控制存貨水平，即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推出的採購資訊系統監控其採購程序。採購資訊系統令本集團能更好地控制其採購程序，因此採購及製成品的生產時間可得到優化配置，從而縮短存貨持有時間。該系統亦有助本集團能更準確地釐定需要採購的存貨量，以及根據當前的存貨水平及銷售預期釐定需要生產的製成品數量。該系統亦可自POS系統收集有關過往銷售數據，從而改善品牌的管理，更好的預測每個季度的銷售組合，因此可避免採購不流行產品組合的存貨及生產該類產品。在該系統的幫助下，本集團可更好的管理其存貨的持有量及持有時間，每個季度持有的存貨僅需維持在優化水平。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增加直銷折扣店數量及擴大其零售網絡規模，從而加快積壓庫存的清理。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 三十日／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²⁾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百萬港元)	116.6	150.9	174.4	103.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19	41	39	33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於相關期間的日數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為數365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外，該期間為數366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為數245天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數181天。
- (2) 有關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母集團根據有關收購而購入DDL集團及Green集團之後)起八個月期間的數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4.4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季節影響導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錄得的銷量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03.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中，98.8百萬港元於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內結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心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16.6百萬港元、150.9百萬港元及174.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5.6%，主要由於同店增長與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及二零零八年百貨公司的新零售店舖開業令銷量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約1.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核心業務的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定期檢查，並對特定呆賬作出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客戶的信用歷史及付款方式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境、債務人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原因為以往年度與制服業務有關的呆賬所致(該等呆賬隨後於二零零九年收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是由於就與制服業務有關的呆賬作出撥備。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的原因是上年的一項特定賬款後來於二零零七年，且部份於二零零八年收到。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有關減值撥備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撥回。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核心業務而言，應收零售客戶(即百貨商店)的款項分別約為99.7百萬港元、111.4百萬港元、136.9百萬港元及16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核心業務而言，來自企業客戶（即制服和批發業務的客戶）的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百貨公司的特許銷售一般可自發票日期起三十日內收取，而向企業客戶的銷售一般享有介乎30至90天的信用期。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天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錄得的銷量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天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天。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百貨公司的現金進賬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 三十日／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²⁾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百萬港元）	12.1	58.6	50.9	37.7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¹⁾	7	44	48	38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於相關期間的日數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為數365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外，該期間為數366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為數245天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數181天。

(2) 有關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母集團根據有關收購而購入DDL集團及Green集團之後）起八個月期間的數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12.1百萬港元、58.6百萬港元、50.9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呈上升趨勢，其原因主要是因為採購信用期延長，以及由於零售店舖增加從而令原材料採購增多。核心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略微減少，主要由於為避免高峰季節出現存貨短缺，作出二零零八年春／夏季節存貨付運的安排，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對供應商作出付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原因主要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減少。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7.7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中，28.9百萬港元於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內結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核心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44天及48天。核心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天。核心業務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的縮短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成品採購量減少。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分別為約222.8百萬港元、225.4百萬港元、229.7百萬港元及208.5百萬港元。餘額明細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應付特許權費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1百萬港元，其原因是二零零七年與 Gieves & Hawkes 續訂授權協議，從而導致無形資產及應付特許權費用按最低金額確認。由於授權協議為期七年，因此應付特許權費用的非即期部份有所增加。應付特許權費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57.5百萬港元，其原因是向特許權擁有人支付特許權費用。

應計費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7.7百萬港元，其原因是(i)本集團承擔母集團的轉承貸款導致應計利息增加，(ii)僱員福利責任的增加，及(ii)業務擴張導致店舖開業成本增加。應計費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9.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2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計紅利的減少，原因為紅利於每年第二季度支付。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及56.1百萬港元。同期遞延稅項資產大幅波動主要原因是核心業務存貨中公司間銷售未變現溢利的增加。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的資本支出約為20.4百萬港元，其中11.0百萬港元由業主補貼，主要用作開立新的零售店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104.2百萬港元及84.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翻新零售店舖及購買資訊科技系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的計劃資本支出約為30.0百萬港元，計劃主要用於增開新零售店舖。本公司計劃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為資本支出融資。

財 務 資 料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列出核心業務於所示日期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3.0	0.1	0.1
— 電腦軟件	0	2.9	0.6	0.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0	0	0	0
	4.1	5.9	0.7	0.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Branded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Ltd.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收購L&F Branded Lifestyle (Singapore) Pte Ltd.的100%股權，代價為493,000新加坡元（約2,64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經營租賃承擔

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核心業務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不超過一年	94.9	126.9	156.2	14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3	128.4	128.9	114.3
	156.2	255.3	285.1	263.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包括[●]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在內，本集團足以應付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債項

借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核心業務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業務的借款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	930.0	939.1	1,062.1	1,062.1
	—	930.0	939.1	1,062.1	1,062.1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	734.7	267.3	186.9	46.3
	—	734.7	267.3	186.9	46.3
借款總額	—	1,664.7	1,206.4	1,249.0	1,108.4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非核心業務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本集團僅擁有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108.4百萬港元，其中為數93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母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其後該擔保將[●]（就實際解除企業擔保完成有關法律文件後）起七日內解除，而為數178.4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則由集團公司之間的交叉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美元（但將以港元以商定的滙率償還）及人民幣計值。該等銀行借款年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0.48%及人民銀行滙率另減10%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46.3百萬港元，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1,062.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約為186.9百萬港元，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約為1,062.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267.3百萬港元，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939.1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核心業務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約1,664.7百萬港元、1,206.4百萬港元、1,249百萬港元及1,108.4百萬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心業務計息借款的增加主要為營運資金融資。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償還了部份該等銀行借款。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承擔母集團的轉承貸款。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由母集團擔保。本集團已獲得有關銀行的書面同意，以於[●]日期當日或之前解除該等擔保。本公司計劃透過其內部資金及[●]部份所得款項償還現有借款。本公司亦已安排以另一項銀行貸款償還轉承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與未償還借款有關的重大契約，該等契約會影響本公司獲得新貸款或進行股本融資(倘本公司願意如此操作)的能力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管理層會不時審核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本集團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則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透過評估本集團的所有情況，考慮所有可動用的資金手段，其中包括新增貸款。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定期審核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以確保其屬適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延長一項以泰國一間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按照本集團佔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的權益比例支持 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的銀行貸款。本公司的最高責任為以下的最低者：(a)貸款金額的50%；或(b)110百萬泰銖及1.4百萬美元的總額的50%(即分別為55百萬銖及0.7百萬美元)(合共約為1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貸款的金額約為82.1百萬銖及0.6百萬美元(合共約23.3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所列的各項關連交易，乃由有關關連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由於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 LiFung Trinity 的結餘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 LiFung Trinity 的結餘已透過假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從母集團承擔轉承貸款而予以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予LiFung Trinity 的結餘。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重組」。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採用若干遠期合約，以部份對沖日後的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的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遠期合約一般有效期為六個月，而合約期的長短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季節性生產周期及其供應商的付款條款按個別情況釐定。本集團主要利用該等合約對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信用期而產生的歐元及港元的滙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若干製成品購自海外(主要為歐洲國家)，並統一由香港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進行，且該等採購主要以歐元交易，故港元相對歐元貶值將因而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

財 務 資 料

或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並無就對沖人民幣與港元的滙率波動訂立遠期合約。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4	15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3	75.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	2.7
貿易應收款項	127.7	133.4
存貨	546.7	489.8
流動資產總額	1,145.7	85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5.4	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0.8	122.9
借款	247.1	4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7.5	5.3
流動所得稅負債	10.3	5.0
流動負債總額	621.1	242.4
流動資產淨額	524.6	615.6

現金來源及用途

誠如本節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一段所述，本集團已透過其產品銷售額、來自股東的注資及借款為核心業務的經營撥付資金。本集團已將與核心業務有關的現金主要用於其經營業務、資本開支以及償還其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悉影響其現金來源及用途的相關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儲備

有關合併儲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儲備變動乃由於以下原因引起：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母集團收購DDL集團及Green集團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故已產生一項合併儲備，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予母集團的代價約17億港元與LiFung Trinity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收購DDL集團及Green集團所支付的代價約16億港元之間的差額。此外，由於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非核心業務而增加了約50.3百萬港元的合併儲備，即已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的差額。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本集團透過收購L&F Branded Lifestyle收購上述合營企業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母集團約150.0百萬港元的代價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該款項被認為向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視同注資，並直接於合併儲備中計提。此外，根據一項非核心業務的內部重組，中間控股公司獲支付約63.4百萬港元。該金額被視為對股權持有人的分派，並直接計入合併儲備。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儲備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利率、信貸及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利率變動相關的風險，該項風險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部份財務資源的計息貸款及借款而產生。較高的利率將增加本集團的借款成本，並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當本集團的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彼等須對本集團履行的財務責任時，則視為會產生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可能面臨信貸

財務資料

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了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對其面臨的信貸風險進行監察。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現金結餘，而本集團於零售店舖所持現金除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主要採用歐元購買原材料。因此，倘港元兌該等外幣減值將令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持有大量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由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均為港元，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的有關交易將產生外匯虧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面臨滙率波動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要求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管理其港元所面臨的外匯風險。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一般有效期為六個月，而合約期的長短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季節性生產周期及其供應商的付款條款按個別情況釐定。本集團主要利用該等合約對因其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而產生的歐元及港元的滙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購自海外(主要為歐洲國家)的原材料及若干製成品，並統一由香港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進行，且該等採購主要以歐元交易，故港元相對歐元貶值將因而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或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並無就對沖人民幣與港元的滙率波動訂立遠期合約。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旨在說明[●]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假設[●]未獲行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後未來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

財 務 資 料

實情況。以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所載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並經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每股[●]港元	(270,144)	[●]	[●]	[●]
根據[●]每股[●]港元	(270,144)	[●]	[●]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63百萬港元，並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1,63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港元及[●]港元的指示[●]，減去本公司應付的[●]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但並無計入根據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假設[●]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發行1,506,464,883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入根據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中「股本」一節所述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物業的重估盈餘(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市值高出其賬面值)約為1,561,000港元。該等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該估值列賬，則每年243,000港元的額外折舊會沖銷綜合收益表。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及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與本文件附錄四 — 估值報告所載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總額對賬：

	千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00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出售	(879)
折舊	(8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的賬面淨值	1,03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的估值盈餘	1,561
按本文件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2,600

財務資料

溢利預測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且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極受季節性及其銷售產品的市場變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兩節。倘於預測期間的實際情況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有所不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將與此預測有所不同。

<u>本集團</u>	<u>非核心業務</u>	<u>核心業務</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測 ⁽¹⁾⁽²⁾	從事非核心業務的公司的虧損 ⁽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預測(經扣除從事非核心業務的公司的虧損) ⁽⁴⁾
不少於[●]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不少於[●]百萬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計算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預測 ⁽³⁾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測(經扣除從事非核心業務的公司的虧損)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⁴⁾
不少於[●]港元		不少於[●]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文件內「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預測乃按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2(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包括本集團內從事非核心業務的公司被轉讓予母集團時產生的[●]百萬港元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測及於整個期間已發行的[●]股股份(假設[●]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或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測(經扣除從事非核心業務的公司的虧損)及於整個期間已發行的[●]股股份(假設[●]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但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或任何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零、57.8百萬港元及零，並於隨後已支付。所有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均以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為資金來源。

財 務 資 料

股息宣派須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如必要)獲得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投資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目前擬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向股東派發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溢利約30%至60%的年度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向股東支付。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 來 計 劃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以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貴集團一般資料及重組」所述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已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8、9、37及38。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的年結日。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制，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財務資料，而此等政策乃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該財務資料時所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文件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我們的結論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發表審核意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個年度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按照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核），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4,565	127,041	144,478	122,882
無形資產	7	1,462,956	1,516,705	1,637,238	1,633,07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9	111,566	154,204	145,583	158,2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7,023	46,414	43,863	38,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5,675	36,601	68,953	63,877
		<u>1,671,785</u>	<u>1,880,965</u>	<u>2,040,115</u>	<u>2,016,4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59,112	514,988	633,483	546,655
貿易應收款項	13	155,255	199,992	223,252	127,69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8,552	62,462	91,435	106,3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c)	1,872	3,736	15,360	1,58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c)	76,19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43,499	820,423	145,177	363,424
		<u>694,488</u>	<u>1,601,601</u>	<u>1,108,707</u>	<u>1,145,679</u>
資產總額		<u>2,366,273</u>	<u>3,482,566</u>	<u>3,148,822</u>	<u>3,162,142</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0	114,920	120,517	120,517
股份溢價	18	—	859,277	1,041,310	1,041,310
保留盈利	19	209,739	340,458	435,137	433,600
其他儲備	19	2,327	(199,926)	(253,108)	(232,497)
		<u>212,166</u>	<u>1,114,729</u>	<u>1,343,856</u>	<u>1,362,930</u>
少數股東權益		<u>58,136</u>	<u>70,702</u>	<u>—</u>	<u>—</u>
權益總額		<u>270,302</u>	<u>1,185,431</u>	<u>1,343,856</u>	<u>1,362,9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c)	1,714,218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2,109	4,218	6,986	6,485
退休福利責任	21	7,612	7,700	7,700	12,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	55,692	48,028	45,2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29,608	29,608	48,873	52,202
借款	24	—	930,000	939,071	1,062,075
		<u>1,753,547</u>	<u>1,027,218</u>	<u>1,050,658</u>	<u>1,178,1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6,579	73,330	68,067	45,4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239,363	192,283	209,640	180,8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c)	64,227	182,628	105,177	137,4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255	33,432	20,238	10,277
借款	24	—	788,244	351,186	247,064
		<u>342,424</u>	<u>1,269,917</u>	<u>754,308</u>	<u>621,082</u>
負債總額		<u>2,095,971</u>	<u>2,297,135</u>	<u>1,804,966</u>	<u>1,799,2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66,273</u>	<u>3,482,566</u>	<u>3,148,822</u>	<u>3,162,142</u>
流動資產淨額		<u>352,064</u>	<u>331,684</u>	<u>354,399</u>	<u>524,59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23,849</u>	<u>2,212,649</u>	<u>2,394,514</u>	<u>2,541,0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a)	47,954	1,862,317	1,957,477	1,997,47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	33,094	43,0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b)	—	655,336	200,000	292,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	14
		—	655,336	233,103	335,210
資產總額.....		<u>47,954</u>	<u>2,517,653</u>	<u>2,190,580</u>	<u>2,332,687</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0	114,920	120,517	120,517
股份溢價.....	18	—	859,277	1,041,310	1,041,310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9	(200)	(78,847)	74,787	(1,206)
(資金虧絀)／權益總額		<u>(100)</u>	<u>895,350</u>	<u>1,236,614</u>	<u>1,160,62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	930,000	930,000	930,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00	33,303	15,152	31,20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c)	—	—	—	4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c)	47,854	—	—	—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16(c)	—	—	—	92,0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b)	—	—	8,814	78,761
借款	24	—	659,000	—	—
		48,054	692,303	23,966	242,066
負債總額.....		<u>48,054</u>	<u>1,622,303</u>	<u>953,966</u>	<u>1,172,0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7,954</u>	<u>2,517,653</u>	<u>2,190,580</u>	<u>2,332,68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8,054)</u>	<u>(36,967)</u>	<u>209,137</u>	<u>93,1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0)	1,825,350	2,166,614	2,090,6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5	918,562	1,460,794	1,866,080	917,643	927,526
銷售成本	26	(266,156)	(387,061)	(531,877)	(219,537)	(264,060)
毛利		652,406	1,073,733	1,334,203	698,106	663,466
其他收入	27	10,343	15,457	33,730	13,095	11,9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	(346,077)	(619,035)	(844,520)	(394,517)	(433,414)
行政開支	26	(122,936)	(251,034)	(368,338)	(157,014)	(153,145)
其他收益 — 淨額	28	5,060	17,537	22,803	32,241	26
經營溢利		198,796	236,658	177,878	191,911	88,852
財務收入		1,944	5,977	3,514	2,796	324
財務成本		—	(81,508)	(54,731)	(30,196)	(21,617)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30	1,944	(75,531)	(51,217)	(27,400)	(21,2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9	32,593	40,682	42,318	26,300	12,92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233,333	201,809	168,979	190,811	80,484
所得稅開支	31	(42,248)	(56,457)	(65,178)	(43,885)	(24,173)
年度／期間溢利		191,085	145,352	103,801	146,926	56,311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173,931	130,719	98,035	141,160	56,311
少數股東權益		17,154	14,633	5,766	5,766	—
		191,085	145,352	103,801	146,926	56,311
年度／期間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32	173.93	0.52	0.08	0.12	0.05
股息	39	20,786	—	57,848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	191,085	145,352	103,801	146,926	56,31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0,221	15,308	(24,852)	15,714	5,84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公平值收益／ (虧損)	—	—	6,433	—	(6,922)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u>201,306</u>	<u>160,660</u>	<u>85,382</u>	<u>162,640</u>	<u>55,23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 益總額：					
— 貴公司權益持 有人	183,794	144,173	79,120	156,378	55,236
— 少數股東權益	<u>17,512</u>	<u>16,487</u>	<u>6,262</u>	<u>6,262</u>	—
	<u>201,306</u>	<u>160,660</u>	<u>85,382</u>	<u>162,640</u>	<u>55,23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	—	56,594	35,837	92,531	—	92,531
滙兌差額		—	—	—	9,863	9,863	358	10,221
年度溢利		—	—	173,931	—	173,931	17,154	191,085
收購附屬公司	35	—	—	—	—	—	40,624	40,624
重組產生的儲備	19(b)	—	—	—	(93,690)	(93,690)	—	(93,690)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產生的合併儲備	19(c)	—	—	—	50,317	50,317	—	50,317
已付股息	39	—	—	(20,786)	—	(20,786)	—	(20,786)
		—	—	153,145	(33,510)	119,635	58,136	177,7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	—	209,739	2,327	212,166	58,136	270,302
滙兌差額		—	—	—	13,454	13,454	1,854	15,308
年度溢利		—	—	130,719	—	130,719	14,633	145,352
重組產生的儲備	19(e)	—	—	—	(152,283)	(152,283)	—	(152,283)
視為向間接控股公司作出的分派	19(f)	—	—	—	(63,424)	(63,424)	—	(63,42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3,921)	(3,921)
		—	—	130,719	(202,253)	(71,534)	12,566	(58,968)
發行普通股	18	114,820	859,277	—	—	974,097	—	974,0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4,920	859,277	340,458	(199,926)	1,114,729	70,702	1,185,431
滙兌差額		—	—	—	(25,348)	(25,348)	496	(24,852)
年度溢利		—	—	98,035	—	98,035	5,766	103,8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年內公平值收益		—	—	—	6,433	6,433	—	6,433
轉撥至儲備		—	—	(3,356)	3,356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8,620)	(18,62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9(g), 35(c)	—	—	—	(37,623)	(37,623)	(58,344)	(95,967)
		—	—	94,679	(53,182)	41,497	(70,702)	(29,205)
發行普通股	18	5,597	182,033	—	—	187,630	—	187,6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0,517	1,041,310	435,137	(253,108)	1,343,856	—	1,343,856
滙兌差額		—	—	—	5,847	5,847	—	5,847
期內溢利		—	—	56,311	—	56,311	—	56,31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期內公平值虧損		—	—	—	(6,922)	(6,922)	—	(6,922)
已支付股息	39	—	—	(57,848)	—	(57,848)	—	(57,848)
視為間接控股公司的出資	19(h)	—	—	—	21,686	21,686	—	21,686
		—	—	(1,537)	20,611	19,074	—	19,0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0,517	1,041,310	433,600	(232,497)	1,362,930	—	1,362,9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4,920	859,277	340,458	(199,926)	1,114,729	70,702	1,185,431
滙兌差額		—	—	—	15,218	15,218	496	15,714
期內溢利		—	—	141,160	—	141,160	5,766	146,92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8,620)	(18,62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37,623)	(37,623)	(58,344)	(95,967)
		—	—	141,160	(22,405)	118,755	(70,702)	48,053
發行普通股	18	5,597	165,275	—	—	170,872	—	170,87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0,517	1,024,552	481,618	(222,331)	1,404,356	—	1,404,3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3(a)	104,016	109,924	91,747	47,050	287,930
已付利息.....		—	(2,220)	(5,651)	(6,851)	(5,200)
已付所得稅.....		(46,847)	(76,122)	(91,459)	(40,532)	(24,93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7,169	31,582	(5,363)	(333)	257,794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0,245)	(118,759)	(119,046)	(49,722)	(12,840)
收購無形資產	7	—	—	(129,506)	(93,366)	—
收購附屬公司	35	170,454	—	(2,16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074	—	—	—	—
已收利息.....	30	1,944	5,977	3,514	2,796	324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	—	—	11,94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60,227	(112,782)	(247,203)	(140,292)	(57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已付利息.....		—	(45,504)	(68,544)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8	100	739,097	92,471	92,471	—
借貸所得款項		—	463,805	427,748	162,247	437,000
償還借款.....		—	(230,581)	(855,735)	(709,715)	(418,125)
已付股息.....		(73,997)	(168,693)	(18,620)	—	(57,84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3,897)	758,124	(422,680)	(454,997)	(38,97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淨額						
		143,499	676,924	(675,246)	(595,622)	218,247
年初／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	143,499	820,423	820,423	145,177
年末／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7	143,499	820,423	145,177	224,801	363,4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於大中華區從事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零售業務，並為南韓及東南亞地區一家奢華服飾及配飾零售商(「[●]業務」或「核心業務」)。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

除非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概以港元列值。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LiFung Trinit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將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視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King Lun 由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及(出於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馮國綸博士各持有50%的股權。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LiFung Trinity Limited (「母公司」) (為 King Lun 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業務，以及從事中級男仕服裝的零售業務及男仕服裝製造業務(「其他業務」)。

貴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據此，King Lun 所擁有的從事上市業務的集團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包括：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成立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將所擁有之大中華區的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零售業務以現金代價1,681,600,500港元轉讓予 貴公司。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50,000,000港元向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一間由 King Lun 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 L&F Branded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Ferragamo 東南亞及南韓業務的50%權益)的全部股權。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其他業務與 貴公司無關且與[●]業務分開管理。

整個有關期間不包括其他業務的業績，惟 BLS (Private Labels) Holdings Limited (「BLS Private Label」)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買賣協議自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BLS Holdings 按共同控制收購而擁有的業務(「非核心業務」)除外。非核心業務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要是指零售自有品牌的男仕服裝(如 Leo、Gibo 及 Uffizi)。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後，BLS Private Label 的全部權益已自 貴公司撥回 BLS Holdings。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 貴集團僅從事核心業務。然而，因非核心業務於重組後構成 貴集團的一部份，已於有關期間將其併入財務資料。 貴集團按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劃分的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附註25。

重組及非核心業務的收購乃採用會計指引第5條規定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進行編製。

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包括從事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的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旗下公司開始受 King Lun 共同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的會計調整載於附註19。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行說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貫徹運用。

2.1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對於財務資料影響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相應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業務合併。管理層正評估有關收購會計處理、綜合及合營企業的新規定對 貴集團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任何聯營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共同控制合併除外），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收益表中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的少數股東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計入開支。貴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該準則現時並不適用於貴集團。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接獲資產轉讓生效。由於貴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來自客戶之資產，故該準則與貴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版）：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出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該項澄清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並無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由於貴集團並無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或就成立合營企業發行權益工具，故該準則現時與貴集團無關。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外的披露準則，並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租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要求作出披露者除外。就該等資產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額外披露或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一般規定。貴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總額的資料披露，僅於有關金額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時，方須披露有關資料。貴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對可換股工具之負債部份之流動／非流動分類並不受持有人的選擇權影響，而有關選擇權可透過發行權益工具而解除。貴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只有導致確認為一項資產之開支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貴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該修訂取消了將長期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特定指引。在分類土地租賃時，須應用適用於租賃分類的一般原則。在採納此項修訂時須按現有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租賃開始時重新評估土地租賃分類。 貴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該修訂澄清了商譽減值測試准許的最大單位為經營分部於作出任何綜合前的最低級別(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貴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修訂澄清了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業務合併中所得無形資產一般採用的估值技術的描述。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所得無形資產僅可在連同相關合約、可資識別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進行分離。在此情況下，無形資產連同相關項目須與商譽分開獨立確認。 貴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提早償還貸款的罰息列作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惟倘有關罰息乃為減少再投資風險的經濟損失而向借方賠償利息損失則例外。此外，業務合併合約的豁免範圍僅適用於收購方與出售股東確切承諾在日後收購日期完成在業務合併中購買或出售被收購方的遠期合約。因此，選擇權合約並不適用於此豁免範圍。該修訂亦澄清了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在預期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期間，將對沖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該修訂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的適用範圍調整至與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經修訂)一致：本詮釋並不適用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合併或成立合營公司所得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貴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本修訂取消了實體可就淨投資的對沖持有對沖工具的限制。倘海外業務本身乃對沖對象，則其可持有對沖工具。由於 貴集團並無進行有關對沖，故該準則現時與 貴集團無關。

2.2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共同控制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權方控制日期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以控權各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就控權方權益的持續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言，有關商譽代價或收購方在被收購方的可供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成本的金額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自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部合併實體或業務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綜合時對銷。

2.3 綜 合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且一般擁有涉及過半數投票權股權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除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將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合併列賬（見本節附註1所述）外，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收購概以購置會計法入賬。根據購買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該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計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惟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的交易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8）。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值作調整。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數額對銷。除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外，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的攤薄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

根據貴集團政策，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有關附屬公司權益的交易視為與貴公司權益參與者的交易。貴集團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損益計入貴公司權益。自少數股東購買所付任何代價與分佔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貴公司權益。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貴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呈報方式相一致。貴集團的高級執行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業績。就財務報告而言，經營分部一般不進行合併，除非該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質，且產品的性質、生產工序的性質以及客戶類型或分類亦相似。

2.5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滙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除外。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滙損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收入／(成本)淨額」項下。所有其他外滙損益呈列於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滙兌差額進行分析。與已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滙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值在損益賬中呈報的權益)列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換算差額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與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滙率換算；
- (2) 各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與開支按平均滙率換算(除非惟此平均滙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滙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折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滙率換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替換部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折舊使用直線法進行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經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分配至其殘值：

— 樓宇	十年
— 傢俬及裝置	三至五年
— 電腦、設備及空調	三年
— 廠房及機器	六至七年
— 汽車	四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應收款項，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應收款項(附註2.8)。

出售所得損益透過將所得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 貴集團佔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作撥回。出售實體獲得的損益包括被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預計會從產生商譽(按經營分部認定)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ii) 商標及授權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購得商標及授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購得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如有)列賬，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攤銷使用直線法進行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11年)攤銷授權的成本額。

2.8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減值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或仍未可供使用的資產無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在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就有關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項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劃分的最小現金流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呈報日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雜項開支(以正常營運能力為基礎)。可變現淨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0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購入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列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最初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除，而有關虧損數額則在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將貿易應收款項與已計提的備抵賬核銷。其後收回先前核銷的款項將計入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借款項下列示（如有）。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邊際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後）。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2.16 借款成本

凡與建設任何合資格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均於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預定用途所需時期內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度／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收益表內確認，惟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於結算日已頒佈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的情況下在報稅中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暫時性差異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由 貴集團控制，而很可能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2.18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享有的有關假期產生時確認。 貴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在僱員正式休假時才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均透過向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付款進行注資，並會定期作出精算釐定。 貴集團設有定額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據此向一獨立實體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 貴集團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定額福利計劃為非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計劃。一般而言，定額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的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釐定，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補償。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定額福利責任於結算日的現值（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加上就未確認精算損益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的調整。定額福利責任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責任的年期相若的高質企業債券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額釐訂。

由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損益超過計劃資產價值10%或界定福利責任10%兩者中之較高者以上的部份乃根據僱員的平均餘下服務年限於綜合收益表進行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為收入，惟退休計劃的變動需視乎於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維持服務者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乃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回或未來付款出現扣減，預付供款將會確認為一項資產。就貴集團的香港僱員而言，貴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在若干情況下於終止僱傭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所承擔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而換取的未來利益金額；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的該項利益須予以折現以釐定現值，並減除根據貴集團的退休計劃累計的權益（屬於貴集團作出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或就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自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現至現值。

(iv)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一個公式（考慮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若干調整後），就花紅及分享溢利確認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債務，乃透過將同一類別的債務視為整體以釐定結算中須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債務中包括的任何一個項目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債務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按清償債務預計需要的支出現值予以計量。因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產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貴集團內部銷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及日後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與銷售相關的所有或有項目解決後，收入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算。 貴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細節。

(i) 銷售貨品 — 零售

貴集團為銷售男仕服裝及配飾經營零售連鎖店。當 貴集團實體銷售貨品予客戶時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於銷售時， 貴集團利用累計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ii) 銷售貨品 — 批發

當 貴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及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時，確認貨品批發銷售。在產品付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 貴集團的客觀證據顯示接納的所有條件均已達致時方確認交付。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v) 行政及顧問費收入

當提供服務時確認行政及顧問費收入。

2.20 租賃

(a) 作為經營租約的承租人

由出租方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作出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額外獎勵)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b) 作為經營租約的出租人

租約為一份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轉讓於協定期間內使用資產權利，以交換一筆款項或連申款項。

倘資產乃根據經營租約租出，則資產乃按資產的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1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或董事會（倘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 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獲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很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23 專利權費

專利權費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應支付時按應計基準確認。

預付專利權費按成本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並採用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以便在為期十年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分配專利權費的成本。當發生任何事項或環境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將進行減值審核。

2.24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是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以資源轉移的形式向企業提供的一種財政援助，以鼓勵當地的經濟發展；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取得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貼收入按其公平值確認。

2.2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盈虧的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界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合資格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內確認，其他衍生工具的公平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即時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力求使對 貴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貴集團已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面臨的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的分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透過與 貴集團營運單位的密切合作，資財分部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受到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及新台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日後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中的投資均會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以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面對的外匯風險。為管理日後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採用遠期合約。當日後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的幣種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應高出或降低5,617,000港元、22,024,000港元、35,105,000港元及21,572,000港元，其主要乃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於 貴集團中國內地實體的賬簿內列賬者)產生滙兌收益或虧損。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 貴集團所有外部借款均按浮息計息。按浮息發放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按浮息計息的借款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面臨的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1,583,000港元、1,536,000港元及642,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由於董事認為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方面的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透過監控信用等級及限制任何單個交易對手的總風險來管理其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銀行的銀行存款結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的違約行為產生任何虧損。貴集團概無任何政策以限制所面臨的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

交易對方	評級(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A	122,717	796,322	108,909	155,847
渣打銀行.....	A+	3,172	3,179	4,438	83,444
恒生銀行.....	AA	—	—	—	3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twA	3,701	4,151	7,300	14,59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	—	42	56	73,04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4	35	1	515
中國建設銀行.....	A-	9	151	210	33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A-	11,357	4,955	9,170	2,815
中國招商銀行.....	BBB-	350	9,971	6,738	595
東亞銀行.....	A-	—	—	5,955	3
其他.....	不適用	2,084	492	964	1,004
總計.....		<u>143,394</u>	<u>819,298</u>	<u>143,741</u>	<u>362,191</u>

附註：

(i) 當前信貸評級數據來源於標準普爾。

租金按金乃向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且聲譽卓著的業主作出。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造成任何損失。

貴集團的大部份銷售乃以現金及信用卡的方式進行。就該等長期關係的客戶而言，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期達90天。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重大欠款記錄。

有關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請參閱附註16(d)。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足夠額度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可動用的資金。集團財務部透過監測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維持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由尚未提取的借款融通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的滾存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按根據結算日至訂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 貴集團金融負債。

表中披露的款項為訂約未折現現金流。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還期限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7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9,363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714,218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4,227	—	—	—
	<u>320,169</u>	<u>1,714,218</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還期限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33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2,283	7,167	24,833	72,9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2,628	—	—	—
借款	839,069	47,058	992,744	—
	<u>1,287,310</u>	<u>54,225</u>	<u>1,017,577</u>	<u>72,91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還期限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06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9,640	7,667	27,500	62,5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5,177	—	—	—
借款	386,775	42,392	940,763	—
	<u>769,659</u>	<u>50,059</u>	<u>968,263</u>	<u>62,58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償還期限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41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0,841	7,917	29,000	57,0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490	—	—	—
借款	300,815	957,948	124,924	—
	<u>664,556</u>	<u>965,865</u>	<u>153,924</u>	<u>57,083</u>

3.2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期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由於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就資料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 貴集團相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予以估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使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最大化。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核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且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經營現金流、預期的資本支出及預期的策略投資機會。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回購 貴公司的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股本」計算。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估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估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依照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遭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7)。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的交易及計算。 貴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所作的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規定， 貴集團的部份授權被劃分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此結論由以下事實支持：該等授權能夠以極低的成本進行無限期重續且在存續期方面屬永久性的，該等授權與知名及建立長久聲譽的男仕服裝品牌相關並以 貴集團過往及未來的財務表現為基礎，因此該等授權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正現金流。由於名貴男仕服裝行業的變動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上述情況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貴集團每年對授權的可使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以釐定事項及環境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該等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觀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存貨的可變現淨額

存貨的可變現淨額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客戶品味的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款項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傢俬及設備	電腦、 設備及空調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	—	—	—	—
滙兌差額	—	399	54	—	—	4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313	28,230	2,091	587	156	34,377
添置	—	26,251	3,908	86	—	30,245
出售	—	(501)	—	—	—	(501)
折舊(附註26)	(276)	(18,694)	(807)	(188)	(44)	(20,009)
期末賬面淨額	3,037	35,685	5,246	485	112	44,5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70	69,919	7,666	697	156	82,3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33)	(34,234)	(2,420)	(212)	(44)	(37,743)
賬面淨額	3,037	35,685	5,246	485	112	44,5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3,037	35,685	5,246	485	112	44,565
滙兌差額	—	3,157	353	—	69	3,579
添置	—	99,851	15,747	540	2,621	118,759
出售	—	(164)	(1,056)	—	—	(1,220)
其他	—	46	—	—	—	46
減值開支(附註26)	—	(706)	—	—	—	(706)
折舊(附註26)	(413)	(33,094)	(3,866)	(211)	(398)	(37,982)
期末賬面淨額	2,624	104,775	16,424	814	2,404	127,0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70	149,869	20,832	1,213	2,878	178,6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6)	(45,094)	(4,408)	(399)	(474)	(51,621)
賬面淨額	2,624	104,775	16,424	814	2,404	127,04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2,624	104,775	16,424	814	2,404	127,041
滙兌差額	—	4,175	306	—	90	4,571
添置	—	106,769	11,980	297	—	119,046
出售	—	(8,865)	(1,051)	—	—	(9,916)
減值開支(附註26)	—	(28,456)	—	—	—	(28,456)
折舊(附註26)	(413)	(59,781)	(6,829)	(224)	(561)	(67,808)
期末賬面淨額	2,211	118,617	20,830	887	1,933	144,4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70	237,691	31,904	1,510	2,960	277,935
累積折舊及減值	(1,659)	(119,074)	(11,074)	(623)	(1,027)	(133,457)
賬面淨額	2,211	118,617	20,830	887	1,933	144,47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2,211	118,617	20,830	887	1,933	144,478
滙兌差額	—	(27)	(39)	—	33	(33)
添置	—	22,194	1,562	42	20	23,818
出售	—	(4,822)	(12)	—	(536)	(5,370)
減值開支(附註26)	—	(3,644)	—	—	—	(3,644)
折舊(附註26)	(207)	(30,980)	(4,816)	(106)	(258)	(36,367)
期末賬面淨額	2,004	101,338	17,525	823	1,192	122,88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870	246,865	32,270	1,451	2,347	286,8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66)	(145,527)	(14,745)	(628)	(1,155)	(163,921)
賬面淨額	2,004	101,338	17,525	823	1,192	122,882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出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折舊開支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06	454	462	256	181
出售及營銷開支	12,185	29,228	51,621	17,560	29,014
行政開支	7,518	8,300	15,725	8,136	7,172
總計	20,009	37,982	67,808	25,952	36,3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授權(有限 使用年期)	商標及授權 (無限 使用年期)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7,300	169,500	1,271,751	1,468,551
攤銷支出(附註26)	(5,595)	—	—	(5,595)
期末賬面淨額	<u>21,705</u>	<u>169,500</u>	<u>1,271,751</u>	<u>1,462,95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00	169,500	1,271,751	1,468,551
累計攤銷	(5,595)	—	—	(5,595)
賬面淨額	<u>21,705</u>	<u>169,500</u>	<u>1,271,751</u>	<u>1,462,95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21,705	169,500	1,271,751	1,462,956
添置	60,192	—	—	60,192
攤銷支出(附註26)	(6,443)	—	—	(6,443)
期末賬面淨額	<u>75,454</u>	<u>169,500</u>	<u>1,271,751</u>	<u>1,516,70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492	169,500	1,271,751	1,528,743
累計攤銷	(12,038)	—	—	(12,038)
賬面淨額	<u>75,454</u>	<u>169,500</u>	<u>1,271,751</u>	<u>1,516,70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75,454	169,500	1,271,751	1,516,705
添置	—	129,506	—	129,506
攤銷支出(附註26)	(8,973)	—	—	(8,973)
期末賬面淨額	<u>66,481</u>	<u>299,006</u>	<u>1,271,751</u>	<u>1,637,23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492	299,006	1,271,751	1,658,249
累計攤銷	(21,011)	—	—	(21,011)
賬面淨額	<u>66,481</u>	<u>299,006</u>	<u>1,271,751</u>	<u>1,637,23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66,481	299,006	1,271,751	1,637,238
攤銷支出(附註26)	(4,164)	—	—	(4,164)
期末賬面淨額	<u>62,317</u>	<u>299,006</u>	<u>1,271,751</u>	<u>1,633,07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7,492	299,006	1,271,751	1,658,249
累計攤銷	(25,175)	—	—	(25,175)
賬面淨額	<u>62,317</u>	<u>299,006</u>	<u>1,271,751</u>	<u>1,633,074</u>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595,000港元、6,443,000港元、8,973,000港元、4,64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164,000港元的攤銷支出均計入行政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根據經營地區而分配至 貴集團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所有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均分配至零售業務及經營地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經營地區的商譽分析呈列如下：

	千港元
商譽	
中國內地.....	724,898
香港.....	470,548
台灣.....	76,305
總計.....	<u>1,271,751</u>

商譽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貴集團已就分配至根據經營地區已識別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完成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於結算日可收回款項及賬面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計算。該等計算方式使用依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一年期財政預算及推算下文所呈列的估計一般年增長率不超過5%而作出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年增長率與行業增長預測大致一致且並未超出行業增長預期。所用除稅後貼現率約為10%，並反映時間價值的市場估算及行業有關特定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管理層相信，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化將不會引致商譽賬面額超過可收回款項。釐定現金流預測中所採納的重要假設須進行判斷，而重要假設的變動可顯著影響該等現金流預測。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中所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毛利率(i).....	73%	74%	70%
增長率(ii).....	5%	5%	5%
貼現率(iii).....	10%	10%	10%

(i) 預算毛利率

(ii) 用於推算超出預算期間現金流的加權平均增長率

(iii) 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

於業務分部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分析中已採用該等假設。

商標及授權

考慮到重續歷史及與訂約方關係，部份購入的商標及授權並無任何屆滿期限或其重續可能性相當大而無需涉及重大成本，故被視為具無限使用年期。由於該等權利可無限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地貢獻現金流量，故該等商標及授權的賬面值並未攤銷。根據預期經營表現、相關業務現金流及上文概述的主要假設（因屬於同一現金產生單位），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標及授權的賬面值進行減值審核，並作出無須減值的結論。董事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並已作出無須減值的結論。

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貴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9,000	9,000	9,000	49,000
應收附屬公司墊款	38,954	1,853,317	1,948,477	1,948,477
	<u>47,954</u>	<u>1,862,317</u>	<u>1,957,477</u>	<u>1,997,477</u>

應收附屬公司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不會被要求償還。

有關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92,508	111,566	154,204	145,58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2,593	40,682	42,318	12,925
已收股息	(20,786)	—	(16,521)	—
其他權益變動：對沖儲備	—	—	6,433	(6,922)
滙兌差額	7,251	1,956	(40,851)	6,653
年末／期末	<u>111,566</u>	<u>154,204</u>	<u>145,583</u>	<u>158,2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均為非上市)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所持權益 百分比	貴集團 應佔溢利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	二零零六年 1,300,000股 每股面值為 馬來西亞幣1元 的普通股	馬來西亞	22,112	1,976	2,787	96	32,655	3,997	50%	1,999
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122,500股 每股面值為 100泰銖 的普通股	泰國	6,869	6,814	8,023	—	17,313	(984)	50%	(492)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127,500股 每股面值為 100泰銖 的優先股 (10股優先股 可獲1份 投票權)	新加坡	29,835	4,906	7,118	923	78,399	3,242	50%	1,621
Ferragamo Korea Ltd	4,600,000股 每股面值為 1新加坡元 的普通股	南韓	123,586	114,271	64,463	3,827	391,249	58,931	50%	29,465
	658,240股 每股面值為 5,000韓元 的普通股		182,402	127,967	82,391	4,846	519,616	65,186		32,593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所持權益 百分比	貴集團 應佔溢利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	二零零七年 1,300,000股 每股面值為 馬來西亞幣1元 的普通股	馬來西亞	25,173	6,429	6,493	91	37,985	4,906	50%	2,453
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122,500股 每股面值為 100泰銖 的普通股	泰國	4,948	5,674	8,216	—	17,617	(3,015)	50%	(1,508)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127,500股 每股面值為 100泰銖 的優先股 (10股優先股 可獲1份 投票權)	新加坡	38,470	2,803	9,301	470	79,177	5,030	50%	2,515
Ferragamo Korea Ltd	4,600,000股 每股面值為 1新加坡元 的普通股	南韓	181,717	116,584	48,819	—	465,778	74,443	50%	37,222
	658,240股 每股面值為 5,000韓元 的普通股		250,308	131,490	72,829	561	600,557	81,364		40,68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所持權益 百分比	貴集團 應佔溢利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	二零零八年 1,300,000股 每股面值為 馬來西亞幣1元 的普通股	馬來西亞	30,879	5,406	4,409	308	46,576	4,333	50%	2,167
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122,500股 每股面值為 100泰銖 的普通股 127,500股 每股面值為 100泰銖 的優先股 (10股優先股 可獲1份 投票權)	泰國	12,382	4,328	16,971	—	19,207	(3,133)	50%	(1,567)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4,600,000股 每股面值為 1新加坡元 的普通股	新加坡	50,571	1,876	11,599	439	88,495	5,808	50%	2,904
Ferragamo Korea Ltd	658,240股 每股面值為 5,000韓元 的普通股	南韓	211,613	96,564	88,727	—	495,352	77,628	50%	38,814
			305,445	108,174	121,706	747	649,630	84,636		42,318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所持權益 百分比	貴集團 應佔溢利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	二零零九年 六月 1,300,000股 每股面值為 馬來西亞幣1元 的普通股	馬來西亞	30,727	4,484	4,408	—	16,903	335	50%	168
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122,500股 每股面值為 100泰銖 的普通股 127,500股 每股面值為 100泰銖 的優先股 (10股優先股 可獲1份 投票權)	泰國	13,795	4,427	20,398	—	10,212	(1,622)	50%	(811)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4,600,000股 每股面值為 1新加坡元 的普通股	新加坡	55,034	892	14,723	—	45,193	1,724	50%	862
Ferragamo Korea Ltd	658,240股 每股面值為 5,000韓元 的普通股	南韓	208,016	98,707	60,074	—	194,198	25,413	50%	12,706
			307,572	108,510	99,603	—	266,506	25,850		12,92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14,413	19,239	22,123	19,369
預付款項.....	32,610	27,175	21,740	19,022
	<u>47,023</u>	<u>46,414</u>	<u>43,863</u>	<u>38,391</u>
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7,303	10,480	12,731	15,258
預付款項.....	51,249	51,982	78,704	91,064
	<u>58,552</u>	<u>62,462</u>	<u>91,435</u>	<u>106,322</u>
總計.....	<u>105,575</u>	<u>108,876</u>	<u>135,298</u>	<u>144,713</u>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36,340	43,376	46,912	54,478
港元.....	33,182	38,967	66,401	70,335
美元.....	15,288	14,051	10,920	9,828
新台幣.....	19,987	12,476	10,267	8,514
澳元.....	402	—	—	—
歐元.....	—	6	—	—
英鎊.....	—	—	386	—
新加坡元.....	—	—	235	1,558
澳門元.....	376	—	177	—
	<u>105,575</u>	<u>108,876</u>	<u>135,298</u>	<u>144,713</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租賃按金及預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遞延所得稅 — 貴集團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5,675	36,601	68,953	63,877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的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9,608)	(29,608)	(48,873)	(52,20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總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23,933)	6,993	20,0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4,579)	—	—	—
計入／(扣除)綜合收益表(附註31)	646	30,926	13,087	(8,405)
年末／期末	(23,933)	6,993	20,080	11,675

於年度／期間內的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確認 授權合約	加速稅項 折舊備抵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的 未分派溢利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9,400	—	—	129	29,529
扣除綜合收益表(附註31)	—	—	—	79	79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00	—	—	208	29,608
(計入)／扣除綜合收益表 (附註31)	(1,680)	4,103	16,900	(58)	19,26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20	4,103	16,900	150	48,873
(計入)／扣除綜合收益表 (附註31)	—	2,517	962	(150)	3,32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7,720	6,620	17,862	—	52,202

於年度／期間內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減速稅項 折舊備抵	撥備及 應計費用	未變現 存貨溢利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扣除)／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31)	—	(394)	1,119	—	—	7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2,381	—	—	2,569	4,9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7	1,119	—	2,569	5,675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31)	351	—	3,430	23,284	3,861	30,9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	1,987	4,549	23,284	6,430	36,601
計入／(扣除)綜合收益表 (附註31)	3,316	2	6,873	23,814	(1,653)	32,3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7	1,989	11,422	47,098	4,777	68,953
(扣除)／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31)	(264)	363	1,610	(7,617)	832	(5,0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03	2,352	13,032	39,481	5,609	63,8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存貨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心業務				
製成品				
按成本計值	161,503	306,747	472,500	399,879
按可變現淨額計值	9,595	12,537	1,816	38,337
原材料				
按成本計值	10,437	55,333	46,985	20,787
按可變現淨額計值	—	2,934	1,170	5,105
半製品				
按成本計值	11,654	40,873	15,165	18,394
	193,189	418,424	537,636	482,502
非核心業務				
製成品				
按成本計值	56,459	70,566	61,219	51,002
按可變現淨額計值	5,395	13,115	25,950	6,377
原材料				
按成本計值	4,069	12,883	8,678	6,774
	65,923	96,564	95,847	64,153
總計	259,112	514,988	633,483	546,655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的存貨成本分別為267,192,000、367,962,000港元、483,619,000港元、219,77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60,326,000港元(附註26)。

13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691	200,461	227,492	129,48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36)	(469)	(4,240)	(1,788)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55,255	199,992	223,252	127,698
核心業務	116,630	150,937	174,388	103,515
非核心業務	38,625	49,055	48,864	24,183
	155,255	199,992	223,252	127,698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逾期少於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不作減值考慮。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266,000、19,274,000港元、13,755,000港元及8,71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或以下	1,228	10,841	12,736	6,112
四至十二個月	38	8,284	981	2,199
超過十二個月	—	149	38	405
	<u>1,266</u>	<u>19,274</u>	<u>13,755</u>	<u>8,716</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436,000港元、469,000港元、4,240,000港元及1,78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需減值並已作充分撥備。個別需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中國內地百貨公司的銷售額及香港統一銷售。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至十二個月	—	—	2,655	221
超過十二個月	1,436	469	1,585	1,567
	<u>1,436</u>	<u>469</u>	<u>4,240</u>	<u>1,788</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列值貨幣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98,425	131,210	169,020	95,656
港元	21,501	27,318	22,513	9,754
澳元	5,229	6,979	3,918	3,777
新台幣	29,788	29,762	26,350	16,036
澳門元	1,748	4,801	5,069	3,186
新加坡元	—	299	—	680
歐元	—	92	203	309
日圓	—	—	54	—
英鎊	—	—	27	13
美元	—	—	338	75
	<u>156,691</u>	<u>200,461</u>	<u>227,492</u>	<u>129,48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436	469	4,24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36	—	4,240	—
撥回未動用金額	—	(967)	(469)	(2,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6</u>	<u>469</u>	<u>4,240</u>	<u>1,7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均列於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附註26)內。一般而言，於備抵賬扣除的金額在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貴集團於百貨公司的特許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日內收回，而向公司顧客作出銷售的除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貴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101,101	143,794	163,904	88,975
31至60天	51,062	38,469	48,948	33,467
61至90天	2,782	8,225	6,572	2,948
超過90天	1,746	9,973	8,068	4,096
	<u>156,691</u>	<u>200,461</u>	<u>227,492</u>	<u>129,486</u>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除下文所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下表各項目已採用相關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貴集團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	155,255
租賃按金(附註10)	21,716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16(c))	1,87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6(c))	76,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u>143,499</u>
總計	<u>398,54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	199,992
租賃按金(附註10)	29,719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16(c))	3,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u>820,423</u>
總計	<u>1,053,87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	223,252
租賃按金(附註10)	34,854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16(c))	15,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u>145,177</u>
總計	<u>418,64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	127,698
租賃按金(附註10)	34,627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16(c))	1,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u>363,424</u>
總計	<u>527,32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16,57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6(c))	1,714,218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16(c))	64,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2)	239,363
總計	2,034,3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73,330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16(c))	182,628
借款(附註24)	1,718,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2)	247,975
總計	2,222,1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68,067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16(c))	105,177
借款(附註24)	1,290,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2)	257,668
總計	1,721,16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45,410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16(c))	137,490
借款(附註24)	1,309,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2)	226,052
總計	1,718,091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貴公司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
總計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655,336
總計	655,3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總計	200,00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292,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總計	292,1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6(c))	47,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2)	200
總計	48,0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4)	1,589,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2)	33,303
總計	1,622,3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4)	93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2)	15,15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b))	8,814
總計	953,96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附註24)	93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2)	31,20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b))	78,76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c))	40,000
應付一間間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6(c))	92,099
總計	1,172,066

15 金融資產的信貨質量 —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信用卡銷售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知名百貨公司的欠款。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由對關連方銷售而產生。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關連方近期並無任何拖欠記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由並無任何拖欠記錄的主要知名金融機構持有。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悉數履約的金融資產已進行重新磋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關連方交易 — 貴集團

(a) 關連方及與貴公司關係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LiFung Trinity Limited	直接控股公司
利豐(零售)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
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Eno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Topsun Garmen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Jade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TTL Manufacturing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漢精益服裝(惠州)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Trend Garment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IDS Logistics (HK)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IDS Logistics (Shanghai) Co.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Glad Garments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Sonny Company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J.P. Pacific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Global Fu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Global Future Enterprises (HK)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Trinity Textiles Corporation	同系附屬公司
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BLS Holding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BLS (HK)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利童反斗城(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randed Lifestyle Hong Kong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Branded Lifestyle Taiwan Holding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L&F Branded Lifestyle (Singapore) Pte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Branded Lifestyle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利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Li & Fung (Nanjing)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Ferragamo Korea Limited	共同控制實體
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共同控制實體
Renown Incorporated (「Renown」)	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附註)
I.D.D. Italia S.R.L. (「IDD Italia」)	由一家附屬公司的 少數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自二零零八年起 Renown Incorporated 及 IDD Italia 不再為關連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所有關連方交易根據雙方協商的基準釐定。

除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 向關連方銷售原材料：					
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	63	75	17	16	—
Glad Garments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	1,785	—	—	—
	<u>63</u>	<u>1,860</u>	<u>17</u>	<u>16</u>	<u>—</u>
(2) 從關連方購買原材料：					
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	145,473	180,684	26,256	3,227	135
Topsun Garment Limited. . .	—	—	260	—	28
Branded Lifestyle Taiwan					
Holdings Limited	—	—	75	—	31
Glad Garments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	8,877	—	2,404	—
Branded Lifestyle					
Hong Kong Limited	—	—	—	—	74
漢精益服裝(惠州)					
有限公司	—	—	—	—	1,762
	<u>145,473</u>	<u>189,561</u>	<u>26,591</u>	<u>5,631</u>	<u>2,030</u>
(3) 向關連方購買製成品：					
Renown Incorporated.	4,327	15,436	—	—	—
I.D.D. Italia S.R.L.	—	24,610	—	—	—
	<u>4,327</u>	<u>40,046</u>	<u>—</u>	<u>—</u>	<u>—</u>
(4) 向關連方銷售製成品：					
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	<u>78,916</u>	<u>10,207</u>	<u>1,260</u>	<u>630</u>	<u>315</u>
(5) 收取關連方租金收入：					
Branded Lifestyle					
Hong Kong Limited	—	—	732	183	457
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	348	646	648	373	81
Topsun Garment Limited. . .	—	362	—	—	—
Branded Lifestyle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imited. .	—	—	—	—	127
	<u>348</u>	<u>1,008</u>	<u>1,380</u>	<u>556</u>	<u>665</u>
(6) 支付關連方租金：					
上海利豐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	659	5,820	2,846	2,647
(7) 支付關連方加工費用：					
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	9,801	—	7,824	3,340	4,039
Topsun Garment Limited. . .	15,324	253	88	286	225
Glad Garments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14,770	6,604	676	—	—
Enos Limited	7,918	12,618	12,446	6,460	5,699
	<u>47,813</u>	<u>19,475</u>	<u>21,034</u>	<u>10,086</u>	<u>9,96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持 續 交 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8) 支付關連方服務費：					
Li & Fung (Nanjing)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	54	57	—	—
利豐(零售)有限公司....	—	522	—	—	60
利豐(1937)管理					
有限公司.....	—	2,180	3,420	1,710	2,636
IDS Logistics (Shanghai)					
Co. Limited	—	—	—	—	3,656
IDS Logistics (HK)					
Limited.....	—	—	717	—	300
	—	2,756	4,194	1,170	6,652
(9) 收取關連方諮詢費及					
行政費用：					
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	—	1,778	—	—	—
利豐(1937)管理					
有限公司.....	—	—	—	—	330
Branded Lifestyle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imited..	—	4,089	5,482	2,722	2,722
	—	5,867	5,482	2,722	3,052
已 終 斷 交 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 支付關連方行政費用：					
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	17,303	—	—	—	—
Topsun Garment Limited...	1	—	—	—	—
Enos Limited	1	—	—	—	—
	17,305	—	—	—	—
(2) 支付關連方服務費：					
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	—	—	1,476	821	538
(3) 支付關連方專利權費用：					
Renown Incorporated.....	12,516	14,706	2,317	2,317	—
(4) 收取關連方貸款					
利息收入：					
利童反斗城(上海)					
商貿有限公司	—	—	159	—	—
(5) 汽車銷售：					
利豐(1937)管理					
有限公司.....	—	—	—	—	5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年末／期末關連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 應收關連方				
其他應收款項：				
— 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	—	1,137	214	13
— Enos Limited	—	63	—	—
— Toy LiFung (Shanghai) Limited	—	—	80	3
— 上海利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352	328	328
— Topsun Garment Limited	—	196	—	—
— Jade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	1,877	—	—
— Sonny Company Limited	—	10	—	—
— J.P. Pacific Limited	—	10	—	—
— BLS (HK) Limited	—	—	500	—
— Global Fu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	11	—	—
— Global Future Enterprises (HK) Limited	—	15	—	—
— TTL Manufacturing Limited	—	55	55	—
— Trinity Textiles Corporation	—	10	—	—
— Branded Lifestyle HK Limited	—	—	388	154
— Ferragamo Korea Limited	—	—	12,391	—
— 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	—	—	1,082
—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1,872	—	—	—
— Branded Lifestyle (Singapore) Pte Limited	—	—	1,404	—
	<u>1,872</u>	<u>3,736</u>	<u>15,360</u>	<u>1,580</u>
(2) 應付關連方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	1,901	6,138	5,133	1,295
— Enos Limited	—	2,434	3,171	1,817
— Topsun Garment Limited	—	386	242	9
— Jadestar Investment Limited	—	1,509	—	—
— Renown Incorporated	1,502	—	—	—
— 漢精益服裝(惠州)有限公司	—	—	—	345
其他應付款項：				
— Trend Garment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29,352	—	—	—
— Glad Garment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15,421	—	—	—
—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16,051	—	—	—
— Brand Lifestyle Hong Kong Limited	—	23,639	14,503	128
— 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	—	—	1,206	2
— 利豐(零售)有限公司	—	68,522	847	93,882
— Branded Lifestyle Taiwan Holdings Limited	—	—	75	—
— BLS Holdings Limited	—	80,000	80,000	40,000
—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	—	—	12
	<u>64,227</u>	<u>182,628</u>	<u>105,177</u>	<u>137,490</u>
貴公司				
— BLS Holdings Limited	—	—	—	40,000
— 利豐(零售)有限公司	—	—	—	92,099
	<u>—</u>	<u>—</u>	<u>—</u>	<u>132,099</u>
(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 LiFung Trinity Limited	<u>76,198</u>	<u>—</u>	<u>—</u>	<u>—</u>
(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貴集團				
— LiFung Trinity Limited	<u>1,714,218</u>	<u>—</u>	<u>—</u>	<u>—</u>
貴公司				
— LiFung Trinity Limited	<u>47,854</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附帶年息5厘，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重組所產生)外，所有其他關連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透過直接控股公司銀行貸款更替及發行股份(如附註33(b)中所披露)而結清。

應收關連方款項均屬業務性質，並無結餘超過發票日期90天以上。

所有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悉數結清。

(d)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公司擔保

貴公司已提供一項以泰國一間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支持 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的銀行貸款。貴公司須承擔的最大責任為以下較低者：(a)貸款總額的50%；或(b)110百萬泰銖及1.4百萬美元的50%(即分別為55百萬泰銖及0.7百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的貸款金額分別約為65百萬泰銖及0.6百萬美元(合共約19.4百萬港元)及75.5百萬泰銖及0.5百萬美元(合共約21.2百萬港元)。

(e) 有關主要管理層補償金請參閱附註29。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心業務				
銀行及手頭現金	95,308	86,030	104,773	250,159
短期銀行存款	32,100	711,500	17,443	30,000
	<u>127,408</u>	<u>797,530</u>	<u>122,216</u>	<u>280,159</u>
非核心業務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091	22,893	17,291	83,265
短期銀行存款	—	—	5,670	—
	<u>16,091</u>	<u>22,893</u>	<u>22,961</u>	<u>83,265</u>
總計	<u>143,499</u>	<u>820,423</u>	<u>145,177</u>	<u>363,424</u>
最高信貸風險	<u>143,394</u>	<u>819,298</u>	<u>143,741</u>	<u>362,191</u>

最高信貸風險指在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結餘(貴集團零售店舖所持有之手頭現金除外)。

下表列示 貴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及平均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利率	4.43%	1.04%	0.64%	0.01%
存款的平均到期日	<u>8</u>	<u>11</u>	<u>5</u>	<u>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 全額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a))	1,000	1,000	100	—	1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000	100	—	10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	1,000	100	—	100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a))	1,999,000	—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b))	—	940,000	94,000	141,000	235,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c)、(d)、 (e)及(f))	—	208,196	20,820	718,277	739,0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1,149,196	114,920	859,277	974,19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00,000	1,149,196	114,920	859,277	974,197
發行普通股(附註(g))	—	27,054	2,705	93,336	96,041
發行普通股(附註(h))	—	2,117	212	7,304	7,516
發行普通股(附註(i))	—	26,806	2,680	92,479	95,159
與發行新股有關的成本	—	—	—	(11,086)	(11,0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1,205,173	120,517	1,041,310	1,161,827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其股東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入賬列為全額繳足。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於 貴公司股本中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與 貴公司現時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兩項獨立的董事決議案：

(i) LiFung Trinity Limited 將一筆為82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 貴公司以每股股份溢價0.15港元於其股本中發行32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代價。

(ii) 應用 貴公司所欠 貴公司153百萬港元的款項，作為 貴公司以每股股份溢價0.15港元向 貴公司及其代名人發行其股本中6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代價。

- (c) 根據 貴公司、LiFung Trinity Limited 及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簽訂的一項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價為3.55港元發行82,337,5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 (d) 根據 貴公司、LiFung Trinity Limited 及 Janus Overseas Fun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的一項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價為3.55港元發行55,035,935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 貴公司、LiFung Trinity Limited 及 Janus Adviser Long/Short Fun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的一項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價3.55港元發行649,53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根據 貴公司、LiFung Trinity Limited 及 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的一項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價為3.55港元發行15,198,335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根據 貴公司、LiFung Trinity Limited 及 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的一項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價3.55港元發行11,453,7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 (e) 根據 貴公司、LiFung Trinity Limited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一項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價3.55港元發行21,760,625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 (f) 根據 貴公司、LiFung Trinity Limited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的一項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價為3.55港元發行21,760,625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 (g) 根據 貴公司、LiFung Trinity Limited 及 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一項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價為3.55港元發行10,35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 貴公司、LiFung Trinity Limited 及 EMP-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一項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價為3.55港元發行10,351,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 貴公司、LiFung Trinity Limited 及王日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簽訂的一項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價3.55港元發行2,117,25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 貴公司、LiFung Trinity Limited 及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簽訂的一項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價3.55港元發行4,234,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 (h) 根據 貴公司、LiFung Trinity Limited 及梁國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簽訂的一項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價3.55港元發行2,117,25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 (i) 根據 貴公司及 Renown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的一份買賣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代價95,160,000港元向 Renown 購買其於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 (前稱為 D'urban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 的2,450,490股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的49%)，支付方式為向 Renown 發行26,805,633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						
	保留盈利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對沖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56,594	31,698	—	—	6,361	(2,222)	92,431
重組產生之儲備(附註(b)).....	—	(93,690)	—	—	—	—	(93,690)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產生之 被視為貢獻(附註(c)).....	—	50,317	—	—	—	—	50,317
年度溢利.....	173,931	—	—	—	—	—	173,931
股息(附註39).....	(20,786)	—	—	—	—	—	(20,786)
滙兌差額.....	—	—	—	—	—	9,863	9,8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09,739	(11,675)	—	—	6,361	7,641	212,066
重組產生之儲備(附註(e)).....	—	(152,283)	—	—	—	—	(152,283)
視為向間接控股公司作出的分派 (附註(f)).....	—	(63,424)	—	—	—	—	(63,424)
年度溢利.....	130,719	—	—	—	—	—	130,719
滙兌差額.....	—	—	—	—	—	13,454	13,4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40,458	(227,382)	—	—	6,361	21,095	140,53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g), 35(c)).....	—	—	(37,623)	—	—	—	(37,623)
年度溢利.....	98,035	—	—	—	—	—	98,035
轉撥.....	(3,356)	—	—	—	3,356	—	—
滙兌差額.....	—	—	—	—	—	(25,348)	(25,34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年度公平值收益....	—	—	—	6,433	—	—	6,4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435,137	(227,382)	(37,623)	6,433	9,717	(4,253)	182,029
視為間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附註(h)).....	—	21,686	—	—	—	—	21,686
期間溢利.....	56,311	—	—	—	—	—	56,311
股息(附註39).....	(57,848)	—	—	—	—	—	(57,848)
滙兌差額.....	—	—	—	—	—	5,847	5,84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期間公平值收益....	—	—	—	(6,922)	—	—	(6,9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33,600	(205,696)	(37,623)	(489)	9,717	1,594	201,10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40,458	(227,382)	—	—	6,361	21,095	140,53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g), 35(c)).....	—	—	(37,623)	—	—	—	(37,623)
期間溢利.....	141,160	—	—	—	—	—	141,160
滙兌差額.....	—	—	—	—	—	15,218	15,21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81,618	(227,382)	(37,623)	—	6,361	36,313	259,2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年度虧損.....	(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
年度虧損.....	(78,6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847)
年度溢利.....	153,6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4,787
期間虧損.....	(18,145)
股息.....	(57,84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206)

共同控制合併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 千港元	核心 業務公司 千港元	非核心 業務公司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業務公司投資	9,000	—	—	(9,000)	—
其他資產 — 淨值.....	(9,100)	311,085	53,007	(84,690)	270,302
資產淨值.....	(100)	311,085	53,007	(93,690)	270,302
股本.....	100	—	1,097	(1,097)	100
法定儲備.....	—	6,361	—	—	6,361
股份溢價.....	—	—	—	—	—
其他儲備.....	—	6,939	702	—	7,641
合併儲備.....	—	31,698	49,220	(92,593)	(11,675)
(累計虧損)／保留盈餘	(200)	207,951	1,988	—	209,739
少數股東權益	—	58,136	—	—	58,136
	(100)	311,085	53,007	(93,690)	270,3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 千港元	核心 業務公司 千港元	非核心 業務公司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業務公司投資	9,000	—	—	(9,000)	—
其他資產 — 淨值.....	886,350	534,389	1,665	(236,973)	1,185,431
資產淨值.....	895,350	534,389	1,665	(245,973)	1,185,431
股本.....	114,920	—	—	—	114,920
法定儲備.....	—	6,361	—	—	6,361
股份溢價.....	859,277	—	—	—	859,277
其他儲備.....	—	18,519	2,576	—	21,095
合併儲備.....	—	31,698	(13,107)	(245,973)	(227,382)
(累計虧損)／保留盈餘	(78,847)	407,109	12,196	—	340,458
少數股東權益	—	70,702	—	—	70,702
	895,350	534,389	1,665	(245,973)	1,185,4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	核心 業務公司	非核心 業務公司	調整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業務公司投資	9,000	—	—	(9,000)	—
其他資產 — 淨值	1,227,614	367,315	(14,100)	(236,973)	1,343,856
資產淨值	<u>1,236,614</u>	<u>367,315</u>	<u>(14,100)</u>	<u>(245,973)</u>	<u>1,343,856</u>
股本	120,517	—	—	—	120,517
法定儲備	—	9,717	—	—	9,717
股份溢價	1,041,310	—	—	—	1,041,310
其他儲備	—	(40,019)	4,576	—	(35,443)
合併儲備	—	31,698	(13,107)	(245,973)	(227,382)
(累計虧損)／保留盈餘	74,787	365,919	(5,569)	—	435,137
	<u>1,236,614</u>	<u>367,315</u>	<u>(14,100)</u>	<u>(245,973)</u>	<u>1,343,85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	核心 業務公司	非核心 業務公司	調整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業務公司投資	49,000	—	—	(49,000)	—
其他資產 — 淨值	1,111,621	451,874	(25,278)	(175,287)	1,362,930
資產淨值	<u>1,160,621</u>	<u>451,874</u>	<u>(25,278)</u>	<u>(224,287)</u>	<u>1,362,930</u>
股本	120,517	—	—	—	120,517
法定儲備	—	9,717	—	—	9,717
股份溢價	1,041,310	—	—	—	1,041,310
其他儲備	—	(41,385)	4,867	—	(36,518)
合併儲備	—	31,698	(13,107)	(224,287)	(205,696)
(累計虧損)／保留盈餘	(1,206)	451,844	(17,038)	—	433,600
	<u>1,160,621</u>	<u>451,874</u>	<u>(25,278)</u>	<u>(224,287)</u>	<u>1,362,930</u>

上述調整指代價與因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重組而購入的資產淨額之間的差額。

附註a： 合併儲備的期初餘額是指透過 L&F Branded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Ferragamo 東南亞及南韓業務50%權益的前投資成本。

附註b： 該金額是指代價金額1,681,600,500港元與自母公司轉至 貴公司的零售業務(見附註1(a)(ii)) 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c： 該金額是指根據附註1所述按共同控制收購非核心業務的已付代價與已收購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d：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所計算的除稅後利潤中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中國內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只要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南韓商法典規定 Ferragamo Korea Limited (一家南韓公司) 應撥用至少相當於其現金股息10%的金額作為法定儲備，直至此項儲備相當於其股本50%。此項儲備不可用作股息，但可轉為股本或用作減少累計赤字(如有)。

附註e：該金額是指 貴公司就從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一家由 King Lun 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 L&F Branded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支付的代價。該金額被視為向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並直接在合併儲備中扣除。

附註f：根據非核心業務之內部重組，向 貴公司間接控股公司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支付63,424,000港元。該金額被視為向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並直接在合併儲備中扣除。

附註g：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從 Renown Incorporated 收購 D'urban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 (現為「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 的餘下49%股權。

附註h：該金額指非核心業務免償欠付 貴集團間接控股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的貸款。該金額被視為權益持有人之出資，並已直接記入合併儲備。

2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貴集團

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109	4,218	6,9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957	—	—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額外撥備/(撥回).....	1,017	2,493	2,705	(649)
年內/期內所作收取/(支付).....	(865)	(384)	63	1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109</u>	<u>4,218</u>	<u>6,986</u>	<u>6,485</u>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日後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

21 退休福利責任 —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責任：				
退休金福利.....	<u>7,612</u>	<u>7,700</u>	<u>7,700</u>	<u>12,15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福利(計入行政開支內).....	<u>60</u>	<u>88</u>	<u>188</u>	<u>4,45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擁有界定供款及薪金界定計劃。已注資計劃的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僅在台灣擁有由 Mercer (Taiwan) Limited 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估值的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福利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注資責任的現值	10,960	11,555	11,648	16,031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3,348)	(3,855)	(3,948)	(3,87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未注資 責任及負債的現值	<u>7,612</u>	<u>7,700</u>	<u>7,700</u>	<u>12,157</u>

於年內／期內界定福利責任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10,960	11,555	11,6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0,563	—	—	—
即期服務成本	195	293	327	151
利息成本	202	302	409	145
額外資本	—	—	—	4,369
年內／期內分派	—	—	(643)	(282)
年末／期末	<u>10,960</u>	<u>11,555</u>	<u>11,648</u>	<u>16,031</u>

於年內／期內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3,348	3,855	3,9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011	—	—	—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51	77	111	50
精算收益／(虧損)	13	20	225	(37)
年內／期內供款	273	410	400	195
年內／期內分派	—	—	(643)	(282)
年末／期末	<u>3,348</u>	<u>3,855</u>	<u>3,948</u>	<u>3,8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195	293	327	151
利息成本	202	302	409	145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51)	(77)	(111)	(50)
過往服務成本	(286)	(430)	(437)	(158)
額外資金	—	—	—	4,369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的總額(附註36)	60	88	188	4,457

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貼現率	2.38%	2.38%	1.85%	1.85%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2.25%	2.25%	2.50%	2.50%
未來薪金增加	2.38%	2.38%	2.25%	2.25%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乃經考慮現行投資政策相關資產所提供的預期回報而定。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i>非即期</i>				
應付專利權費	—	55,692	48,028	45,211
<i>即期</i>				
應付專利權費	11,697	17,389	14,076	12,338
應付增值稅	10,484	8,364	19,158	23,513
已收取銷售按金	—	6,322	8,713	7,841
應計開支	52,410	160,208	167,693	137,149
應付股息	164,772	—	—	—
	239,363	192,283	209,640	180,841
總計	239,363	247,975	257,668	226,052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				
應計開支	200	33,303	15,152	31,2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貿易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79	73,330	68,067	45,410
核心業務	12,127	58,637	50,891	37,691
非核心業務	4,452	14,693	17,176	7,719
	<u>16,579</u>	<u>73,330</u>	<u>68,067</u>	<u>45,410</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債權人授予的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14,146	33,645	44,600	34,704
31至60天	1,357	12,979	13,278	1,650
61至90天	441	12,458	4,315	4,124
90天以上	635	14,248	5,874	4,932
	<u>16,579</u>	<u>73,330</u>	<u>68,067</u>	<u>45,410</u>

24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心業務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	930,000	939,071	1,062,075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	734,744	267,277	186,941
	<u>—</u>	<u>1,664,774</u>	<u>1,206,348</u>	<u>1,249,016</u>
非核心業務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	53,500	83,909	60,123
	<u>—</u>	<u>53,500</u>	<u>83,909</u>	<u>60,123</u>
借款總額	<u>—</u>	<u>1,718,244</u>	<u>1,290,257</u>	<u>1,309,1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1年內.....	—	788,244	351,186	247,064
2至5年.....	—	930,000	939,071	1,062,075
	—	1,718,244	1,290,257	1,309,1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公司				
1年內.....	—	659,000	—	—
2至5年.....	—	930,000	930,000	930,000
	—	1,589,000	930,000	930,000

(b)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				
港元.....	不適用	5.02%	3.72%	2.87%
人民幣.....	不適用	6.10%	5.51%	5.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貴公司				
港元.....	不適用	5.06%	2.84%	3.56%

(c) 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d)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人民幣.....	—	93,090	112,257	77,139
港元.....	—	1,625,154	1,178,000	1,232,000
	—	1,718,244	1,290,257	1,309,1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公司				
港元.....	—	1,589,000	930,000	930,0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e) 於結算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定價日期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	788,244	343,248	1,300,064	—	659,000	—	930,000
六至十二個月之間.....	—	930,000	947,009	9,075	—	930,000	930,000	—
	—	1,718,244	1,290,257	1,309,139	—	1,589,000	930,000	930,000

- (f) 為數930,000,000港元(2008年：930,000,000港元；2007年1,589,000,000港元；2006年：零)的銀行借款以母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而餘下借款則由集團公司之間的交叉擔保作為抵押。

2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從事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男仕服裝零售與批發分銷，以及在南韓及東南亞從事豪華服裝及配飾的零售業務。財務資料包括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

管理層乃根據由高級執行管理層所審閱的報告來確定分部業績。管理層從地理及產品角度來考慮業務發展。就地理而言，管理層會考慮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零售業務表現。由於所有的批發業務均位於香港，香港業務進一步分為零售與批發兩類。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商譽、商標、存貨、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僱員應享權益的撥備，及借款。

分部業績指除所得稅前利潤。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無形資產(附註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核心業務						未分配	小計	非核心業務	對銷	總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海外					
	零售	批發	零售	零售	零售	批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430,472	163,059	285,266	118,360	—	29,220	—	1,026,377	169,170	(5,858)	1,189,689
分部間收入.....	(185,727)	(85,400)	—	—	—	—	—	(271,127)	—	—	(271,12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44,745	77,659	285,266	118,360	—	29,220	—	755,250	169,170	(5,858)	918,562
毛利.....	200,551	9,691	218,041	99,119	—	5,704	—	533,106	119,300	—	652,4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u>95,345</u>	<u>(4,365)</u>	<u>108,744</u>	<u>34,408</u>	<u>32,593</u>	<u>703</u>	<u>(36,439)</u>	<u>230,989</u>	<u>2,344</u>	<u>—</u>	<u>233,33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包括：											
折舊與攤銷.....	(9,545)	(306)	(6,633)	(1,934)	—	(86)	(63)	(18,567)	(7,037)	—	(25,604)
利息收入／(支出)....	195	—	1,143	534	—	—	—	1,872	72	—	1,94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	—	—	—	32,593	—	—	32,593	—	—	32,593
資產總額.....	695,963	32,700	1,173,036	185,072	111,566	19,593	10,871	2,228,801	142,566	(5,094)	2,366,273
資產總額包括：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 投資.....	—	—	—	—	111,566	—	—	111,566	—	—	111,566
資本支出.....	4,220	1,150	11,398	3,248	—	—	764	20,780	9,465	—	30,245
負債總額.....	731,995	14,247	830,977	365,670	—	2,141	66,476	2,011,506	89,559	(5,094)	2,095,9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核 心 業 務						未 分 配	小 計	非 核 心 業 務	對 銷	總 計
	香 港		中 國 內 地	台 灣	東 南 亞	海 外					
	零 售	批 發	零 售	零 售	零 售	批 發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分部收入總額.....	748,631	328,468	518,466	164,646	—	15,975	—	1,776,186	283,367	(247)	2,059,306
分部間收入.....	(322,650)	(275,862)	—	—	—	—	—	(598,512)	—	—	(598,51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5,981	52,606	518,466	164,646	—	15,975	—	1,177,674	283,367	(247)	1,460,794
毛利.....	332,953	16,678	409,525	116,371	—	7,968	—	883,495	190,238	—	1,073,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u>166,302</u>	<u>3,211</u>	<u>86,257</u>	<u>7,324</u>	<u>40,682</u>	<u>3,477</u>	<u>(119,182)</u>	<u>188,071</u>	<u>13,738</u>	<u>—</u>	<u>201,8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包括：											
折舊與攤銷.....	(13,346)	(454)	(14,015)	(4,574)	—	(115)	(4,567)	(37,071)	(7,354)	—	(44,425)
利息收入／(支出)....	(36,182)	—	(27,840)	(12,506)	—	—	2,848	(73,680)	(1,851)	—	(75,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	—	—	(1,064)	—	—	—	—	(1,064)	358	—	(70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	—	—	—	40,682	—	—	40,682	—	—	40,682
資產總額.....	840,846	111,322	1,363,131	183,283	154,204	4,593	619,861	3,277,240	210,468	(5,142)	3,482,566
資產總額包括：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 投資.....	—	—	—	—	154,204	—	—	154,204	—	—	154,204
資本支出.....	11,764	967	65,848	4,906	—	—	20,691	104,176	14,583	—	118,759
負債總額.....	823,493	58,948	924,599	266,066	4,136	598	15,634	2,093,474	208,803	(5,142)	2,297,13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核心業務					未分配	小計	非核心業務	對銷	總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零售	批發	零售	零售	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908,635	472,928	835,896	166,929	2,581	—	2,386,969	337,728	—	2,724,697
分部間收入.....	(427,439)	(431,178)	—	—	—	—	(858,617)	—	—	(858,61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81,196	41,750	835,896	166,929	2,581	—	1,528,352	337,728	—	1,866,080
毛利.....	373,436	3,075	617,055	116,302	(102)	—	1,109,766	224,437	—	1,334,20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28,178</u>	<u>(20,265)</u>	<u>212,528</u>	<u>6,114</u>	<u>38,903</u>	<u>(176,378)</u>	<u>189,080</u>	<u>(20,101)</u>	<u>—</u>	<u>168,9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包括：										
折舊與攤銷.....	(13,842)	(518)	(41,110)	(5,109)	—	(7,326)	(67,905)	(8,876)	—	(76,781)
利息收入/(支出).....	(17,346)	—	(27,299)	(5,204)	32	2,285	(47,532)	(3,685)	—	(51,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454)	—	(10,004)	(1,094)	—	—	(16,552)	(11,904)	—	(28,45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	42,318	—	42,318	—	—	42,318
資產總額.....	774,604	62,873	1,680,688	202,725	147,236	64,359	2,932,485	216,491	(154)	3,148,822
資產總額包括：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	—	145,583	—	145,583	—	—	145,583
資本支出.....	19,058	392	51,105	5,425	—	8,075	84,055	34,991	—	119,046
負債總額.....	480,874	97,902	793,203	139,865	16,973	45,712	1,574,529	230,591	(154)	1,804,96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未經審核)如下：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對銷	總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未分配			
	零售	批發	零售	零售	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445,808	273,485	413,149	87,905	—	—	1,220,347	158,192	1,378,539
分部間收入.....	(207,366)	(253,530)	—	—	—	—	(460,896)	—	(460,89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38,442	19,955	413,149	87,905	—	—	759,451	158,192	917,643
毛利.....	189,354	7,529	321,832	62,522	—	—	581,237	116,869	698,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82,284</u>	<u>(3,575)</u>	<u>155,197</u>	<u>12,771</u>	<u>26,300</u>	<u>(102,380)</u>	<u>170,597</u>	<u>20,214</u>	<u>190,8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與攤銷.....	(6,412)	(285)	(13,478)	(2,525)	—	(2,508)	(25,208)	(5,391)	(30,599)
利息收入/(支出).....	(9,006)	—	(15,761)	(3,207)	—	2,182	(25,792)	(1,608)	(27,40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	26,300	—	26,300	—	26,300
資產總額.....	798,013	97,769	1,600,218	197,898	181,983	61,007	2,936,888	227,668	(460) 3,164,096
資產總額包括：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	—	178,802	—	178,802	—	178,802
資本支出.....	3,292	272	21,956	100	—	6,352	31,972	14,526	46,498
負債總額.....	539,510	32,835	782,493	156,039	17,527	26,980	1,555,384	204,817	(460) 1,759,74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對銷	總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未分配			
	零售	批發	零售	零售	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389,760	169,820	456,969	69,879	—	—	1,086,428	159,124	1,245,552
分部間收入.....	(155,246)	(162,780)	—	—	—	—	(318,026)	—	(318,02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34,514	7,040	456,969	69,879	—	—	768,402	159,124	927,526
毛利.....	171,906	(1,596)	341,005	46,827	—	—	558,142	105,324	663,46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43,906</u>	<u>(7,282)</u>	<u>96,872</u>	<u>(7,560)</u>	<u>12,925</u>	<u>(45,527)</u>	<u>93,334</u>	<u>(12,850)</u>	<u>80,4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與攤銷.....	(7,490)	(191)	(18,980)	(2,552)	—	(3,207)	(32,420)	(8,111)	(40,531)
利息收入/(支出).....	(6,776)	—	(11,186)	(1,634)	—	—	(19,596)	(1,697)	(21,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315)	—	—	(1,329)	—	—	(3,644)	—	(3,64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	12,925	—	12,925	—	12,925
資產總額.....	822,674	45,652	1,472,178	194,332	169,442	373,241	3,077,519	216,956	(132,333)
資產總額包括：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	—	158,239	—	158,239	—	158,239
資本支出.....	2,886	42	5,046	865	—	552	9,391	3,445	12,836
負債總額.....	596,787	28,109	789,489	117,561	15,246	163,805	1,710,997	180,548	(92,3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貴集團按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劃分的財務資料 (續)

貴集團按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劃分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核心業務 千港元	非核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核心業務 千港元	非核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核心業務 千港元	非核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核心業務 千港元	非核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79	7,586	44,565	112,254	14,787	127,041	117,818	26,660	144,478	101,707	21,175	122,882
無形資產	1,461,456	1,500	1,462,956	1,515,205	1,500	1,516,705	1,635,738	1,500	1,637,238	1,631,574	1,500	1,633,07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	—	40,000	—	(4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11,566	—	111,566	154,204	—	154,204	145,583	—	145,583	158,239	—	158,2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963	3,060	47,023	43,791	2,623	46,414	41,841	2,022	43,863	37,401	990	38,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6	2,569	5,675	32,146	4,455	36,601	61,228	7,725	68,953	56,117	7,760	63,877
	1,657,070	14,715	1,671,785	1,857,600	23,365	1,880,965	2,002,208	37,907	2,040,115	2,025,038	31,425	2,016,463
流動資產												
存貨	193,189	65,923	259,112	418,424	96,564	514,988	537,636	95,847	633,483	482,502	64,153	546,655
貿易應收款項	116,630	38,625	155,255	150,937	49,055	199,992	174,388	48,864	223,252	103,515	24,183	127,69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340	7,212	58,552	44,223	18,239	62,462	81,430	10,005	91,435	92,723	13,599	106,3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6,966	—	(5,094)	8,526	352	3,736	14,607	907	15,360	93,582	331	1,58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6,198	—	76,198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408	16,091	143,499	797,530	22,893	820,423	122,216	22,961	145,177	280,159	83,265	363,424
	571,731	127,851	694,488	1,419,640	187,103	1,601,601	930,277	178,584	1,108,707	1,052,481	185,531	1,145,679
資產總額	<u>2,228,801</u>	<u>142,566</u>	<u>2,366,273</u>	<u>3,277,240</u>	<u>210,468</u>	<u>3,482,566</u>	<u>2,932,485</u>	<u>216,491</u>	<u>3,148,822</u>	<u>3,077,519</u>	<u>216,956</u>	<u>3,162,14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	1,097	(1,097)	114,920	—	114,920	120,517	—	120,517	120,517	—	120,517
股份溢價	—	—	—	859,277	—	859,277	1,041,310	—	1,041,310	1,041,310	—	1,041,31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07,751	1,988	209,739	328,262	12,196	340,458	440,706	(5,569)	435,137	450,638	(17,038)	433,600
其他儲備	(48,692)	49,922	1,097	(189,395)	(10,531)	(199,926)	(244,577)	(8,531)	(253,108)	(245,943)	53,446	(232,497)
	159,159	53,007	212,166	1,113,064	1,665	1,114,729	1,357,956	(14,100)	1,343,856	1,366,522	36,408	1,362,930
少數股東權益	58,136	—	58,136	70,702	—	70,702	—	—	—	—	—	—
權益總額	<u>217,295</u>	<u>53,007</u>	<u>270,302</u>	<u>1,183,766</u>	<u>1,665</u>	<u>1,185,431</u>	<u>1,357,956</u>	<u>(14,100)</u>	<u>1,343,856</u>	<u>1,366,522</u>	<u>36,408</u>	<u>1,362,9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按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劃分的財務資料 (續)

貴集團按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劃分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核心業務 千港元	非核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核心業務 千港元	非核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核心業務 千港元	非核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核心業務 千港元	非核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4,218	—	1,714,218	—	—	—	—	—	—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09	—	2,109	4,218	—	4,218	6,986	—	6,986	6,485	—	6,485
退休福利責任.....	7,612	—	7,612	7,700	—	7,700	7,700	—	7,700	12,157	—	12,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	55,692	—	55,692	48,028	—	48,028	45,211	—	45,2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608	—	29,608	29,608	—	29,608	48,873	—	48,873	52,202	—	52,202
借款.....	—	—	—	930,000	—	930,000	939,071	—	939,071	1,062,075	—	1,062,075
	1,753,547	—	1,753,547	1,027,218	—	1,027,218	1,050,658	—	1,050,658	1,178,130	—	1,178,1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127	4,452	16,579	58,637	14,693	73,330	50,891	17,176	68,067	37,691	7,719	45,4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2,839	16,524	239,363	169,743	22,540	192,283	181,672	27,968	209,640	162,249	17,592	180,8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02	67,819	64,227	74,233	113,537	182,628	5,443	99,888	(154)	135,234	94,589	137,4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491	764	22,255	28,899	4,533	33,432	18,588	1,650	20,238	9,752	525	10,277
借款.....	—	—	—	734,744	53,500	788,244	267,277	83,909	351,186	186,941	60,123	247,064
	257,959	89,559	347,424	1,066,256	208,803	1,269,917	523,871	230,591	(154)	532,867	180,548	621,082
	2,011,506	89,559	2,093,971	2,093,474	208,803	2,297,135	1,574,529	230,591	(154)	1,710,997	180,548	1,799,212
負債總額	2,228,801	142,366	2,366,273	3,277,240	210,468	3,482,566	2,932,485	216,491	(154)	3,077,519	216,956	3,162,1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3,772	38,292	352,064	353,384	(21,700)	331,684	406,406	(52,007)	—	519,614	4,983	524,59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70,842	53,007	2,023,849	2,210,984	1,665	2,212,649	2,408,614	(14,100)	—	2,544,652	36,408	2,541,0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心業務					
確認為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的					
存貨成本(附註12)	222,144	284,782	392,410	186,574	206,538
存貨撥備減值／(撥回)	—	9,397	26,176	(8,360)	3,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2,972	30,628	58,932	20,561	28,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6)	—	1,064	16,552	—	3,6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5,595	6,443	8,973	4,647	4,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5	1,066	7,419	7,912	4,54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65,798	121,766	184,434	84,099	90,583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或然租金	96,022	134,101	144,450	74,405	81,9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13)	1,436	(967)	3,771	(469)	(2,45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6)	108,838	278,052	369,378	154,320	176,702
核數師薪酬	1,854	2,846	2,305	1,787	1,883
宣傳及廣告開支	12,532	22,033	33,921	17,523	15,317
專利權費	18,534	28,816	24,821	17,907	8,118
其他開支	26,410	70,505	112,273	70,402	57,447
	<u>572,230</u>	<u>990,532</u>	<u>1,385,815</u>	<u>631,308</u>	<u>680,421</u>
非核心業務					
確認為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的					
存貨成本(附註12)	50,906	83,427	91,209	41,556	53,788
存貨撥備減值／(撥回)	(1,036)	9,702	22,082	(23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7,037	7,354	8,876	5,391	8,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6)	—	(358)	11,9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6	154	2,497	—	826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21,165	22,565	19,699	9,745	9,56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或然租金	34,780	72,142	90,153	33,748	42,32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6)	21,988	51,311	70,076	35,353	40,147
核數師薪酬	270	576	393	202	277
營銷及宣傳開支	3,065	7,717	12,316	4,774	3,986
其他開支	30,824	15,299	31,236	10,156	11,842
	<u>169,405</u>	<u>269,889</u>	<u>360,441</u>	<u>140,692</u>	<u>170,881</u>
核心及非核心業務已售貨品成本、 租金與非核心業務服務收入 之間的對銷	(6,466)	(3,291)	(1,521)	(932)	(683)
銷售成本、出售及營銷開支以 及行政開支總額	<u>735,169</u>	<u>1,257,130</u>	<u>1,744,735</u>	<u>771,068</u>	<u>850,619</u>
相當於					
銷售成本	266,156	387,061	531,877	219,537	264,060
出售及營銷開支	346,077	619,035	844,520	394,517	433,414
行政開支	122,936	251,034	368,338	157,014	153,145
	<u>735,169</u>	<u>1,257,130</u>	<u>1,744,735</u>	<u>771,068</u>	<u>850,61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心業務					
津貼收入.....	3,584	—	15,369	4,736	1,3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收益	275	—	—	—	—
租金收入.....	956	2,477	2,901	1,488	1,348
管理費收入.....	—	4,089	5,482	2,722	2,722
行政費用收入	—	4,928	—	—	330
已收申索額.....	2,029	2,370	3,985	1,588	478
銷售佣金.....	365	1,358	1,909	958	1,016
改衣收入.....	507	565	680	290	280
其他收入.....	2,397	2,089	2,428	1,683	4,368
	10,113	17,876	32,754	13,465	11,863
非核心業務					
津貼收入.....	—	—	1,839	333	192
已收申索額.....	52	—	47	58	90
改衣收入.....	140	168	281	118	169
其他收入.....	646	457	330	53	288
	838	625	2,497	562	739
對銷由非核心業務之租金及					
服務收入.....	(608)	(3,044)	(1,521)	(932)	(683)
總計	10,343	15,457	33,730	13,095	11,919

28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心業務					
滙兌收益淨額	3,391	16,051	19,003	28,481	161
非核心業務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669	1,486	3,800	3,760	(135)
	5,060	17,537	22,803	32,241	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費用	薪金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	—	—	—	—	—
— 王日明	—	1,263	7	1,884	552	3,706
— 馮國經	—	—	—	—	—	—
— 馮國綸	—	—	—	—	—	—
— 鄭可玄	—	—	—	—	—	—
— Tan Yong Nang.....	—	—	—	—	—	—
— 劉不凡	—	—	—	—	—	—
	—	1,263	7	1,884	552	3,706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費用	薪金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	2,215	10	3,594	1,058	6,877
— 王日明	—	2,097	12	2,679	917	5,705
— 梁國儀	—	892	4	642	22	1,560
— 馮國經	—	—	—	—	—	—
— 馮國綸	—	—	—	—	—	—
— 鄭可玄	—	—	—	—	—	—
— Tan Yong Nang.....	—	—	—	—	—	—
— 劉不凡	—	—	—	—	—	—
— 馮詠儀	—	—	—	—	—	—
	—	5,204	26	6,915	1,997	14,1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費用	薪金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120	3,266	12	2,958	1,277	7,633
— 王日明	120	2,560	12	2,366	900	5,958
— 梁國儀	120	3,000	12	1,893	332	5,357
— 馮詠儀	120	1,703	12	946	34	2,815
— 馮國經	150	—	—	—	—	150
— 馮國綸	120	—	—	—	—	120
— 鄭可玄	120	—	—	—	—	120
— 張嘉聲	120	—	—	—	—	120
— Evan Mervyn Davies.	120	—	—	—	—	120
— 利子厚	120	—	—	—	—	120
— 辛定華	120	—	—	—	—	120
— 劉不凡	—	—	—	—	—	—
	<u>1,350</u>	<u>10,529</u>	<u>48</u>	<u>8,163</u>	<u>2,543</u>	<u>22,633</u>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費用	薪金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	1,633	6	—	638	2,277
— 王日明	—	1,280	6	—	461	1,747
— 梁國儀	—	1,500	6	—	177	1,683
— 馮詠儀	—	803	6	—	23	832
— 馮國經	—	—	—	—	—	—
— 馮國綸	—	—	—	—	—	—
— 鄭可玄	—	—	—	—	—	—
— 劉不凡	—	—	—	—	—	—
	<u>—</u>	<u>5,216</u>	<u>24</u>	<u>—</u>	<u>1,299</u>	<u>6,539</u>

(v)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董事費用	薪金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60	1,361	5	—	521	1,947
— 王日明	60	1,280	6	—	452	1,798
— 梁國儀	60	250	1	—	27	338
— 馮詠儀	60	865	6	—	18	949
— 馮國經	100	—	—	—	—	100
— 馮國綸	60	—	—	—	—	60
— 鄭可玄	60	—	—	—	—	60
— 張嘉聲	115	—	—	—	—	115
— Evan Mervyn Davies.	8	—	—	—	—	8
— 利子厚	140	—	—	—	—	140
— 辛定華	125	—	—	—	—	125
— Jean-Marc Loubier	19	—	—	—	—	19
	<u>867</u>	<u>3,756</u>	<u>18</u>	<u>—</u>	<u>1,018</u>	<u>5,65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分析。於本年度／期間應付餘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補貼、					
其他津貼.....	3,635	3,981	3,970	1,985	1,918
花紅.....	2,756	5,998	4,064	—	—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	249	228	122	119
其他福利.....	107	183	219	114	110
	<u>6,738</u>	<u>10,411</u>	<u>8,481</u>	<u>2,221</u>	<u>2,147</u>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對該等人士給予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 貴公司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貴集團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酬金範圍					
— 9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	—	—	—	1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	—	2	1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	—	—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1	—	—	—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	—	—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2	—	—	—
—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	—	1	—	—
— 4,000,001港元至					
4,500,000港元.....	—	1	—	—	—
— 4,5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	—	1	—	—
	<u>4</u>	<u>3</u>	<u>2</u>	<u>2</u>	<u>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心業務					
財務成本—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79,482)	(50,895)	(28,489)	(19,766)
財務收入—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72	5,802	3,363	2,697	17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872	(73,680)	(47,532)	(25,792)	(19,596)
非核心業務					
財務成本—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2,026)	(3,836)	(1,707)	(1,851)
財務收入—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2	175	151	99	15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2	(1,851)	(3,685)	(1,608)	(1,697)
總計	1,944	(75,531)	(51,217)	(27,400)	(21,293)

31 稅項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7.5%及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以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心業務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4,440	23,550	20,298	16,757	4,803
— 海外稅項	18,098	58,417	57,033	35,309	12,311
遞延所得稅項(附註11)	(646)	(29,040)	(9,817)	(10,152)	8,440
	41,892	52,927	67,514	41,914	25,554
非核心業務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7	—	—	—	—
— 海外稅項	309	5,416	934	1,971	(1,346)
遞延所得稅項(附註11)	—	(1,886)	(3,270)	—	(35)
	356	3,530	(2,336)	1,971	(1,381)
總計	42,248	56,457	65,178	43,885	24,17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233,333	201,809	168,979	190,811	80,484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50,163	57,100	39,885	48,451	21,456
貴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可分配					
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	—	21,988	—	962
免稅收入	(8,475)	(14,437)	(11,023)	(9,392)	(3,09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務虧損	—	—	5,999	—	3,655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開支	560	13,794	8,329	4,826	1,191
所得稅開支	42,248	56,457	65,178	43,885	24,173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8%、28%及39%，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3%及30%。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有關期間適用稅率15%至33%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新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將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3%(15%)調低(調高)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政府計劃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變更為16.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稅率的更改對有關期間遞延稅項結餘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3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千港元)	173,931	130,719	98,035	141,160	56,3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000,000	252,514,000	1,201,187,000	1,197,157,000	1,205,173,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	173.93	0.52	0.08	0.12	0.05

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3,333	201,809	168,979	190,811	80,484
調整：					
一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附註9)	(32,593)	(40,682)	(42,318)	(26,300)	(12,925)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5,595	6,443	8,973	4,647	4,164
— 利息收入	(1,944)	(5,977)	(3,514)	(2,796)	(324)
— 利息開支	—	81,508	54,731	30,196	21,617
— 折舊(附註6)	20,009	37,982	67,808	25,952	36,367
— 減值支出(附註6)	—	706	28,456	—	3,6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501	1,220	9,916	7,912	5,370
— 滙兌收益／(虧損)	2,587	9,689	10,655	15,157	(1,55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1,529)	(255,876)	(116,394)	(127,202)	86,8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27)	(48,573)	(48,940)	(21,520)	86,13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60	138,793	25,897	(38,659)	(77,577)
— 關連方結餘	(56,376)	(17,118)	(72,502)	(11,148)	55,702
經營所得現金	<u>104,016</u>	<u>109,924</u>	<u>91,747</u>	<u>47,050</u>	<u>287,930</u>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6)	501	1,220	9,916	7,912	5,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501)	(1,220)	(9,916)	(7,912)	(5,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u>—</u>	<u>—</u>	<u>—</u>	<u>—</u>	<u>—</u>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					
銀行貸款更替	—	1,589,000	—	—	—
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	235,000	—	—	—
向 Renown 發行股份以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95,159</u>	<u>95,159</u>	<u>—</u>
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間的 往來賬收購DDL集團及 Green 集團的收購代價	<u>1,681,601</u>	<u>—</u>	<u>—</u>	<u>—</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承 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2	10,842	500	121
— 電腦軟件.....	—	2,900	585	585
	<u>4,072</u>	<u>13,742</u>	<u>1,085</u>	<u>706</u>

(b) 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貴集團與 Branded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Ltd. 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以493,000新加坡元(約2,64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 L&F Branded Lifestyle (Singapore) Pte Ltd 的100%股權。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c) 經營租賃項下的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28,972	145,205	181,962	165,28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1,018	142,830	138,363	117,810
	<u>199,990</u>	<u>288,035</u>	<u>320,325</u>	<u>283,099</u>

35 業務合併

(a) DDL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母公司收購包括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都本(香港)有限公司)、利邦零售有限公司(前稱都本(遠東)有限公司)、DDL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及 DDL (Macao) Limited (統稱為「DDL集團」)在內的一組公司。

已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710,000
已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值.....	<u>(186,142)</u>
商譽(附註7).....	<u>523,858</u>

商譽乃歸因於已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已收購業務預期產生的重大協同因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DDL集團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7)	168,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12,483	12,4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41	18,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1)	1,764	1,870
貿易應收款項	11,357	11,3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21	10,521
存貨	47,934	34,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08	31,108
貿易應付款項	(4,483)	(4,48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71)	(1,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592)	(41,78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1)	(29,4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20)	(6,347)
已收購資產淨額	<u>186,142</u>	<u>66,516</u>

以下為DD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購前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DDL集團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入	(i)	118,919
銷售成本	(ii)	<u>(37,905)</u>
毛利		81,014
其他收入		1,2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ii)	(39,596)
行政開支	(ii)	(13,532)
其他收益 — 淨額	(iii)	4,740
財務收入 — 淨額	(iv)	<u>1,3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218
所得稅開支	(v)	<u>(6,136)</u>
期間溢利		<u>29,082</u>
以下應佔：		
DDL集團權益持有人		29,031
少數股東權益		<u>51</u>
		<u>29,08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 註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 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vi)	12,483
無形資產	(vii)	37,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xiv)	1,870
		<u>52,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x)	34,721
貿易應收款項	(viii)	11,3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ix)	8,5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xv)	18,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xi)	31,108
		<u>106,048</u>
資產總額		<u><u>158,130</u></u>
權 益		
DDL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000
其他儲備		38,738
		<u>63,738</u>
少數股東權益		<u>2,778</u>
權益總額		<u><u>66,516</u></u>
負 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71
		<u>1,2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xii)	4,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xiii)	43,465
應付股息		25,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0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47
		<u>90,343</u>
負債總額		<u>91,6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58,130</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保留盈利	外匯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00	166,107	(1,400)	189,707
期間溢利.....	—	29,031	—	29,031
已付股息.....	—	(155,000)	—	(155,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25,000</u>	<u>40,138</u>	<u>(1,400)</u>	<u>63,73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經營產生的現金	60,381
已退所得稅.....	<u>67</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0,44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
已收利息.....	<u>1,307</u>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3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分派予原股東的溢利	<u>(130,000)</u>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09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198</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1,108</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218
調整：	
— 利息收入	(1,30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269)
— 折舊	1,571
— 滯銷存貨撥備	3,202
— 員工福利撥備	40
營運資本變動	
— 存貨	6,82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32,530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54)
— 公司間結餘	(8,324)
— 員工福利	(60)
經營產生的現金	60,381

綜合收益表附註

(i) 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零售	112,510
批發	6,409
	118,919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香港	100,291
台灣	18,628
	118,919

(ii)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37,905
折舊	1,571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3,412
員工福利開支	17,034
核數師酬金	88
專利權費	2,428
其他開支	8,595
銷售成本、出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91,0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269
滙兌收益淨額	2,471
	<u>4,740</u>

(iv) 財務收入 — 淨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307</u>

(v)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以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DDL 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707
— 海外稅項	535
遞延所得稅 (附註(xiv))	(106)
	<u>6,136</u>

DDL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數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218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6,510
其他.....	(374)
所得稅開支.....	<u>6,13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v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其他 設備及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80	25,286	1,386	28,652
累計折舊	(198)	(15,119)	(1,126)	(16,443)
賬面淨額	<u>1,782</u>	<u>10,167</u>	<u>260</u>	<u>12,20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1,782	10,167	260	12,209
添置	—	1,845	—	1,845
折舊	(66)	(1,493)	(12)	(1,571)
期末賬面淨額	<u>1,716</u>	<u>10,519</u>	<u>248</u>	<u>12,48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980	27,131	1,386	30,497
累計折舊	(264)	(16,612)	(1,138)	(18,014)
賬面淨額	<u>1,716</u>	<u>10,519</u>	<u>248</u>	<u>12,483</u>

(v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對專利權的最低擔保付款按7%貼現率計算的的資本化。

(viii)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11,35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DDL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ix)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8,181
其他應收款項	<u>362</u>
	<u>8,543</u>

(x) 存貨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製成品	32,185
原材料	<u>2,536</u>
	<u>34,72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x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幣	12,450
美元	1,851
新台幣	12,629
歐元	4,145
澳門元	33
	31,108

(xii)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8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DDL 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x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7,729
應計開支	5,736
	43,46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DDL 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xiv) 遞延所得稅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收購前期間的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64
計入收益表	10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870

(x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投資	18,341

(xvi)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董事及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9,165
—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9,209

(b) Green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母公司收購卓誼有限公司、永盈服飾銷售(上海)有限公司、A.T.、Champion Distributions Limited、逸貿服飾銷售(上海)有限公司、卓業服飾有限公司、Golden Palace Global Inc.、Golden Palace Global (H.K.) Limited、永圖貿易(上海)有限公司、Million Venture Inc.、Million Venture (H.K.) Limited、逸倫貿易(上海)有限公司、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 (B.V.I) Limited (前稱為 D'urban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 (H.K) Limited (前稱為都本(香港)有限公司)、利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為都本貿易(上海)有限公司)、J.P. Pacific Limited、Sonny Company Limited、Global Future Enterprises (H.K.) Limited 及加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統稱為「Green 集團」) 100%的股本權益。

已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889,787
已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值	(141,894)
商譽(附註7)	747,89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譽歸因於已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已收購業務預期所產生的重大協同因素。

收購 Green 集團產生的合併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7,3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16,441	16,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1)	617	617
貿易應收款項	81,806	81,8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72,023	72,023
存貨	118,725	118,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004	122,004
貿易應付款項	(1,267)	(1,267)
長期服務金撥備	(8,298)	(8,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9,861)	(229,8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778)	(16,778)
可收回稅項	(65)	(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1)	(129)	(129)
少數股東權益	(40,624)	(40,624)
已收購資產淨額	<u>141,894</u>	<u>114,594</u>

Gre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購前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入	(i)	226,441
銷售成本	(ii)	(56,395)
毛利		170,046
其他收入		7,6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ii)	(94,048)
行政開支	(ii)	(30,329)
其他收益 — 淨額	(iii)	5,979
財務收入 — 淨額	(iv)	1,5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8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1
所得稅開支	(v)	(14,763)
年度／期間溢利		<u>46,169</u>
以下應佔：		
Green 集團權益持有人		39,867
少數股東權益		<u>6,302</u>
		<u>46,16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vi)	15,477
無形資產	(vii)	72,7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viii)	2,778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xv)	135
		<u>91,096</u>
流動資產		
存貨	(xi)	95,471
貿易應收款項	(ix)	71,2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x)	59,1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7,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xii)	120,437
		<u>354,172</u>
資產總額		<u><u>445,268</u></u>
權益		
Green 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50
其他儲備		132,684
		<u>139,634</u>
少數股東權益		<u>46,896</u>
權益總額		<u><u>186,530</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0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xv)	13
		<u>2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xiii)	1,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xiv)	92,205
應付股息		135,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221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16,522
		<u>258,515</u>
負債總額		<u>258,73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45,268</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保留盈利	滙兌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6,950	277,271	2,177	3,869	290,267
期間溢利.....	—	39,867	—	—	39,867
已付股息.....	—	(190,500)	—	—	(190,5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					
結餘.....	<u>6,950</u>	<u>126,638</u>	<u>2,177</u>	<u>3,869</u>	<u>139,63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6,007
已繳所得稅.....	<u>(11,870)</u>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5,86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3)
已收利息.....	<u>1,550</u>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1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分派予過往股東的溢利.....	<u>(76,500)</u>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6,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5,17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741
外滙滙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28)</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0,437</u></u>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對賬：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調整：	60,881
— 利息收入.....	(1,550)
— 折舊.....	3,503
營運資本變動	
— 存貨.....	10,3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2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48)
— 公司間的結餘.....	<u>(78,551)</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u><u>6,007</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

(i) 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零售	222,619
批發	3,822
	<u>226,441</u>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56,195
香港	33,487
台灣	36,759
	<u>226,441</u>

(ii)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56,395
折舊	3,503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3,236
僱員福利支出	31,009
核數師酬金	217
專利權費	3,770
其他開支	32,642
銷售成本、出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80,772</u>

(iii)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政府補貼	—
滙兌收益淨額	5,979
	<u>5,979</u>

(iv) 財務收入 — 淨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5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就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Green 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883
— 海外稅項	12,880
	<u>14,763</u>

Green 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數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0,881
按適用於各自地區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1,820
其他	2,943
所得稅開支	<u>14,763</u>

合併資產負債表附註

(v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其他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006	3,208	54,214
累計折舊	(37,636)	(2,089)	(39,725)
賬面淨額	<u>13,370</u>	<u>1,119</u>	<u>14,489</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期初賬面淨額	13,370	1,119	14,489
滙兌差額	118	10	128
添置	4,035	328	4,363
折舊	(3,386)	(117)	(3,503)
期末賬面淨額	<u>14,137</u>	<u>1,340</u>	<u>15,47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50,062	2,872	52,934
累計折舊	(35,925)	(1,532)	(37,457)
賬面淨額	<u>14,137</u>	<u>1,340</u>	<u>15,47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指按7%的貼現率計算的專利權的保證最低付款的資本化。

(vii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u>2,778</u>

(ix)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71,219</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Green 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x)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6,135
其他應收款項	<u>53,003</u>
	<u>59,138</u>

(xi)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製成品	<u>95,471</u>

(x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20,4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40,081
港元.....	2,637
澳元.....	65
新台幣.....	45,174
美元.....	32,051
英鎊.....	1
歐元.....	428
	<u>120,437</u>

(xiii)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56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Green 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x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2,715
應計費用.....	19,490
	<u>92,20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Green 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xv)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u>135</u>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的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u>13</u>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於收購前期間的變動如下：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u>13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於收購前期間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3

(xvi)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董事及監事	
— 袍金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1,006
—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93
	11,099

(c)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 (前稱為 D'urban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貴集團以約95.2百萬港元的代價從 Renown 收購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 餘下49%的權益。

已收購資產淨額及於權益確認的款項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包括交易成本).....	95,967
已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值.....	(58,344)
於權益確認的款項(附註(19))	37,623

(d) *Kent & Curwen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2.4百萬港元的代價從 Renown 收購 Kent & Curwen Limited 100%的股本權益。

所收購 Kent & Curwen Limited 資產淨額的詳情如下：

	公平值	被購方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0	830
存貨.....	2,100	2,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	252
貿易應付款項	(765)	(765)
所收購淨資產	2,417	2,417

	千港元
收購代價.....	2,417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
收購時的現金流出	2,1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購業務為 貴集團貢獻的收入為2,582,000港元，溢利淨額為3,112,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應為1,868,575,000港元；溢利應為100,289,000港元。

3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心業務					
工資、薪金及花紅	98,662	256,442	337,287	141,333	153,05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及 供款計劃	3,564	11,998	13,086	8,154	12,140
中國內地僱員的社會保障及 福利	<u>6,612</u>	<u>9,612</u>	<u>19,005</u>	<u>4,833</u>	<u>11,510</u>
	<u>108,838</u>	<u>278,052</u>	<u>369,378</u>	<u>154,320</u>	<u>176,702</u>
非核心業務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617	45,028	61,319	30,268	31,54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及 供款計劃	737	1,198	981	530	344
中國內地僱員的社會保障及 福利	<u>634</u>	<u>5,085</u>	<u>7,776</u>	<u>4,555</u>	<u>8,259</u>
	<u>21,988</u>	<u>51,311</u>	<u>70,076</u>	<u>35,353</u>	<u>40,147</u>
總計	<u>130,826</u>	<u>329,363</u>	<u>439,454</u>	<u>189,673</u>	<u>216,849</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沒收供款。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址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股本或實收資本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核數師	審核年度
LiFung Trinity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LiFung Trinity JV Br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LiFung Trinity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BLS (Private Labe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附註(a)	
A.T. Distribution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貿易	1,000,000 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Champion Distribution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貿易	1,000,000 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Ferrinch (L)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聯邦直轄區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營銷諮詢服務 及投資控股	3,001,500 美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卓誼(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貿易	100,000 澳門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逸貿服飾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不活動	人民幣 3,000,000 元		100%	BDO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卓誼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貿易	1,000,000 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永盈服飾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不活動	人民幣 3,000,000 元		100%	BDO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DDL (Macau) Limited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貿易	10,000 澳門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Trinity (Casual Wear) Limited (前稱 D'urban Casual Wear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生產	3,000,000 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 (前稱 D'urban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5,001,000 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s (H.K.) Limited (前稱 D'urban China Distributions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00 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址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股本或實收資本	持有權益 (直接)	持有權益 (間接)	核數師	審核年度
利永(上海)時裝商貿有限公司(前稱都本(上海)時裝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進行服裝產品貿易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BDO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利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都本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不活動	200,000美元	100%		BDO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Trinity Retail Limited (前稱都本(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貿易	500,000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Trinity Retail (H.K.) Limited (前稱都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貿易	25,000,000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Trinity (Business Wear) Limited (前稱 D'urb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生產	3,900,000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Golden Palace Glob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2美元	100%		附註(a)	
Golden Palace Global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00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永圖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不活動	200,000美元	100%		BDO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利邦(上海)服裝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服裝產品貿易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BDO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利邦(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1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Million Ventur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2美元	100%		附註(a)	
Million Venture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00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逸倫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不活動	200,000美元	100%		BDO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卓業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貿易	200,000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址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股本或實收資本	持有權益		核數師	審核年度
					(直接)	(間接)		
利邦國際品牌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 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I.D.D. Australia Pty.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撤銷註冊)	澳大利亞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300,000 澳元	100%		附註(a)	
Kent & Curwen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產品貿易	1,000,000 英鎊	100%		附註(a)	
L&F Branded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附註(a)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 Lt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業務管理及 諮詢服務	100 新加坡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利邦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產品貿易	5,000,000 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BLS (Private Labels)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貿易	1,000,000 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利越(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貿易	100,000 澳門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領東時裝(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不活動	300,000 美元	100%		BDO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BLS PR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 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利越(上海)服裝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服裝貿易	人民幣 3,000,000 元	100%		BDO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利越商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控股	1 港元	1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8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址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股本或實收資本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核數師	審核年度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於馬來西亞 分銷時尚產品	1,3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幣的 普通股	5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有限公司	於泰國 分銷時尚產品	122,500股每股 面值100銖的 普通股；127,500股 每股面值100銖的 優先股(10股優先股 獲一份投票權)	5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 分銷時尚產品	4,600,000股每股 面值1新加坡元的 普通股	5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Ferragamo Korea Ltd.	南韓	有限公司	於南韓 分銷時尚產品	658,240股每股 面值5,000韓元的 普通股	5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附註：

(a) 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要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9 已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20,786	—	57,848	—	—
每股股息(港元)	20.786	—	0.048	—	—

40 或有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發生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i) 誠如附註1所述，BLS Private Label 有關非核心業務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以40,000,000港元撥回 BLS Holdings。該代價與 貴公司收購 BLS Private Label 時所支付的代價相同。非核心業務主要是指零售自有品牌的男仕服裝(如 Leo、Gibo 及 Uffizi)。

貴集團擬於收購時保留及重振非核心業務。經對非核心業務的業務表現及風險狀況進行詳細研究後，董事認為可能需要數年重振該業務，而非核心業務的風險狀況較適合於私人公司。於該等情況下，BLS Private Label 已售出。非核心業務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於附註25。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貴集團透過從 Branded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收購 L & F Branded Lifestyle (Singapore) Pte Limited (「BLS Singapore」)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收購由BLS Singapore 持有的行政支援服務協議(「協議」)，代價為493,000新加坡元。根據該等協議，BLS Singapore 一直向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管理、營銷諮詢及行政服務，該等服務的年度費用總額為700,000美元。BLS Singapore 原本於新加坡從事其他品牌的零售，而其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轉讓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除作為服務協議的一方以外，於收購日期 BLS Singapore 並無其他業務活動。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貴集團就Kent & Curwen於餘下司法權區(大中華區除外)的商標及 Kent & Curwen 在倫敦的商標，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Fung Capital Limited (「FCL」) 訂立一份協議，代價與其賬面淨值相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其原代價向FCL 購買Kent & Curwen於餘下司法權區(大中華區除外)的商標及 Kent & Curwen 在倫敦的商標。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份購股權計劃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當日，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顧問及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5,194,000股 貴公司股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派發或支付任何股息。

此致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

[●]

[●]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 錄 三

溢 利 預 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預測。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時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中國內地、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 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i) 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的原因發生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政府行為或行業糾紛；及
- (iv) 通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較現行者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吾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刊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 邦 魏 理 仕

香港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

三十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台灣、澳門及新加坡]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 貴集團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資本價值的意見。

吾等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將市值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吾等亦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34(2)、(3)段，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應用指引第12項及應用指引第16項所載的一切規定。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業主將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影響此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或造成負擔。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所有物業權益均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以交吉形式出售。比較乃以實際交易所變現的價格或對可比較物業的出價為基準。類似面積、特性和地點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點和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比較。

就 貴集團在香港持作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以直接比較法對各項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各項該等物業權益均可以其現況交吉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可供使用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對 貴集團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所分別租賃的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及第六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及／或由於缺乏客觀的租金利潤，故吾等認為該等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就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的第七類零售商舖而言，該等物業乃為百貨商場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間訂立的各種授權協議或合作協議項下的授權或獨立零售商舖。由於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因此吾等並無對該等授權商舖賦予商業價值。第七類物業的所有資料僅用作參考。

吾等對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源泰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摘要，惟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並未見於吾等所取得的副本的修訂。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吾等頗為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尤其但不限於銷售記錄、未售單元記錄、規劃批准、發展計劃、未償開發成本、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及樓面面積（包括建築面積、可售建築面積及不可售建築面積）等資料。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計量。估值證書內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於檢查所獲資料及作出有關查詢時，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給吾等估值所依據的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已就此次估值範圍查驗有關物業。於查驗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檢查，亦無測試建築物的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就任何未來發展實地查驗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方面的質素。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付的任何押記、抵押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指明者外，一切貨幣款項均以港元呈列。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11樓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董事
盧銘恩
MHKIS MRICS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Lo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擁有逾6年估值經驗。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估用的物業權益			
1. 香港九龍麗港街5號麗港城18座6樓B室	[2,600,000港元]	[100%]	2,600,000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2. 於中國租賃的各種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3. 於香港租賃的各種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的物業權益			
4. 於澳門租賃的各種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賃的物業權益			
5. 於台灣租賃的各種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六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的物業權益			
6. 於新加坡租賃的各種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七類 — 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的授權或獨立零售商舖			
7. 各種商業協議項下的各種授權或獨立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2,600,000港元</u>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估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 香港九龍 麗港街5號 麗港城18座 6樓B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59.36平方米(639平方呎)的住宅單位。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宿舍。	2,600,000港元 (兩百六十萬 港元)
52361份中的 6份及新九龍 內地段 6055號	該物業已於一九九三年前後竣工。 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年期為99年減三天，將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附註：

- i.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都本(香港)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備忘錄第05022801090045號，代價為1,980,000港元。
- ii. 該物業位於根據有關區域規劃綱要作「商業／住宅」用途的區域內。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2. 位於 中國的 多項租賃 物業	該物業包括總可租賃面積約為 [7,677.16]平方米的[38]項房產， 用作商店、辦公室、倉庫及其 他用途，位於北京、上海、廣 州、深圳、杭州、成都、青島及 重慶。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零售 店、辦公室單位、 倉庫及其他配套設 施。	
該等物業的可租賃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可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米
		商店	[2,784.61]
		辦公室	4,818.12
		倉庫	74.43
		總計：	[7,677.16]

附註：

i. 根據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賃協議，位於中國的物業部份詳情概要如下：

編號	物業地址	出租人	租戶	可租賃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金 (人民幣)	用途
1	中國 上海 虹橋區一號 港匯廣場一樓 119、119A及 120號商舖	上海港匯 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146.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基本租金：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235,364元／月；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257,568元／月； 營業租金： 每月營業額的18%	零售
2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168號 中信泰富廣場 二樓217號商舖	上海中信 泰富廣場 有限公司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124.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基本租金：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98,063.33元／月；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13,150元／月； 營業租金： 每月淨營業額的18% (每月淨營業額為 每月營業額的95%)	零售
3	中國 北京 王府井 金魚胡同八號 王府飯店 LL17號商舖 (前稱LL2-9B) 二樓大廳低層	王府飯店 有限公司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217.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5,632.40元／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71,195.64元／月	零售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編號	物業地址	出租人	租戶	可租賃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金 (人民幣)	用途
4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大街一號 東方廣場一樓 A201C號商舖	北京 東方廣場 有限公司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200.54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租金：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27,500元／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43,700元／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59,900元／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76,200元／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92,400元／月 營業租金： 每月營業額的18%。 以上兩種租金計算方式 將以較高者為準。	零售
5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 一號 中國國際 貿易中心地庫I WB113號舖	中國國際 貿易中心 股份 有限公司	利永(上海) 時裝商貿 有限公司	99.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13,850元／月， 包括管理費	零售
6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紫竹橋路29號 北京香格里拉 飯店一樓一號	北京 香格里拉 飯店 有限公司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1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000元／月， 包括管理費	零售
7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城坊街二號 金融街購物中心 L113號商舖	北京金融街 四季置業 有限公司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107.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基本租金：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7,000元／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7,000元／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15,560元／月； 營業租金： 每月營業額的16%。 以上兩種租金計算方式 將以較高者為準。	零售
8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金魚胡同八號 王府飯店 LL13號商舖 (前稱LL2-5B) 二樓大廳低層	王府飯店 有限公司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101.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9,760.69元／月；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5,736.76元／月	零售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編號	物業地址	出租人	租戶	可租賃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金 (人民幣)	用途
9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大街一號 東方廣場 地下一層 BB48號商舖	北京 東方廣場 有限公司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44.48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基本租金：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9,500元／月；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3,100元／月；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900元／月； 營業租金： 每月營業額的18%	零售
10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紫竹橋路29號 北京香格里拉 飯店一樓二號	北京 香格里拉 飯店 有限公司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53.75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7,950元／月， 包括管理費	零售
11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大街一號 東方廣場一樓 AA22號商舖	北京 東方廣場 有限公司	利永(上海) 時裝商貿 有限公司	71.42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基本租金：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1,000元／月；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5,500元／月；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1,300元／月； 營業租金： 每月營業額的18%。 以上兩種租金計算方式 將以較高者為準。	零售
12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城坊街二號 金融街 購物中心一樓 L120號商舖	北京金融街 四季置業 有限公司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45.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基本租金：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000元／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000元／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8,600元／月； 營業租金： 每月營業額的16%。 以上兩種租金計算方式 將以較高者為準。	零售
13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城坊街二號 金融街 購物中心二樓 L230號商舖	北京金融街 四季置業 有限公司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112.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基本租金：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9,600元／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9,600元／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8,560元／月； 營業租金： 每月營業額的16%。 以上兩種租金計算方式 將以較高者為準。	零售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編號	物業地址	出租人	租戶	可租賃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金 (人民幣)	用途
14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大街一號 東方廣場一樓 AA38及 AA40號商舖	北京 東方廣場 有限公司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128.6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租金：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4,400元／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9,500元／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4,700元／月； 營業租金： 每月營業額的18%。 以上兩種租金計算方式 將以較高者為準。	零售
15	中國 深圳 寶安南路1881號 中國華潤中心 萬象城一樓 182號商舖	華潤(深圳) 有限公司	利永(上海) 時裝商貿 有限公司	128.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68,000元／月或 每月營業收入的18%， 以較高者為準	零售
16	中國 廣州 環市東路368號 花園酒店一樓 商舖C	廣州 花園酒店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111.6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4,300元／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9,015元／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3,966元／月； 倘協議需自動續期， 則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租金應在前一段期間月租金的 基礎上每年遞增5%	零售
17	中國 廣州市 環市東路368號 花園酒店1樓H舖	廣州花園酒店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94.16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9,530元／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3,507元／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7,682元／月 倘協議需自動續期， 租金應基於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前期月租 每年增加5%	零售
18	中國 杭州 湖濱路 國際名品街 仁和路76號 1樓9舖	Hangzhou Hub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velopment (Shanghai) Limited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271.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82,429元／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98,915元／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115,401元／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人民幣131,887元／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131,887元／月	零售
19	中國 廣州市 環市東路367號 麗柏廣場2樓 220舖	Guangzhou Junyi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112.00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5,200元／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800元／月， 或月營業額的17% (以較高者為準)	零售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編號	物業地址	出租人	租戶	可租賃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金 (人民幣)	用途
20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鄭容路68號 大都會廣場1樓 L136-138舖	Hutchison Industry (Chongqing) Co., Ltd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110.06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倘月營業額等於或 低於人民幣550,300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3,550元／月或 每月營業額的1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9,050元／月或 每月營業額的1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4,560元／月或 每月營業額的19%	零售
21	中國 杭州市 上城區 湖濱路18號	Hangzhou Hub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velopment (Shanghai) Limited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331.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四日	基本租金：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30,883元／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因裝修免收租金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40,951元／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151,019元／月； 營業租金： 月銷售額的17%。 以上兩種租金的計算方法， 以較高者為準。	零售
22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寶安南路1881號 華潤中心 万象城中區 2樓283室	華潤(深圳)有 限公司	利永(上海) 時裝商貿 有限公司	77.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八 日至二零一一年八 月三十一日	基本租金： 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4,700元／月；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2,400元／月； 營業租金： 月營業額的20%。 以上兩種租金計算方法 將以較高者為準。	零售
23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路208號 東塔1109& 1110室	Guangdong Teemall (Group) Stock Co., Ltd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391.1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八日	人民幣60,620.50元／月	辦公
24	中國 北京市 金寶街89號 金寶塔 1805&1806室	Beijing Fuhua Jinbao Centre Co., Ltd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北京第一 分公司	853.53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1,686元／月	辦公
25	中國 成都市 總府路2號 時代廣場 A座2807室	Chengdu Times Plaza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357.77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35,777元／月	辦公
26	中國 上海市 宜山路2000號 利豐廣場主樓 602室	上海利豐 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利永(上海) 時裝商貿 有限公司	1,135.75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人民幣113,575元／月	辦公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編號	物業地址	出租人	租戶	可租賃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金 (人民幣)	用途
27	中國 上海市 宜山路2000號 利豐廣場主樓 601室	上海利豐 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1,135.75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人民幣113,575元／月	辦公
28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昌里路335號 301室	浦東新區 人民政府 上崗新村 分區辦公	逸貿服飾 銷售(上海) 有限公司	5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元／月	辦公
29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昌里路335號 302室	浦東新區 人民政府 上崗新村 分區辦公	逸貿服飾 銷售(上海) 有限公司	5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元／月	辦公
30	中國 上海市 泰眾南路2號 新茂大廈3樓 337室	上海外高橋 保稅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利宣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26.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3,215元／年	辦公
31	中國 上海市 泰眾南路2號 新茂大廈1樓 120室	上海外高橋 保稅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逸倫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31.37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元／年	辦公
32	中國 上海市 泰眾南路2號 新茂大廈2樓 264室	上海外高橋 保稅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Place Global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30.05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5,000元／年	辦公
33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天河路208號 粵海天河城大廈 2004、2005及 2006A室	Guangzhou Teem Tower (Group) Stock Co., Ltd.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756.8]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四日	人民幣117,304元／月， 且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免租金	辦公
34	中國 廣州市 環市東路369號 友誼商業大廈 負2層B05單元	Guangzhou Xin Yi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 (Shanghai) Limited	10.5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45元／月	倉庫
35	中國 成都市 人民南路二段 18號川信大廈 5樓C單元	成都 美美力誠百貨 有限公司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 (Shanghai) Limited	21.7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396.90元／月	倉庫
36	中國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路中 青島陽光百貨 1層CK1-03舖	青島陽光 百貨股份 有限公司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 (Shanghai) Limited	8.89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4,461元／年	倉庫
37	中國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路中 青島陽光百貨 CK3-33舖	青島陽光 百貨股份 有限公司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 (Shanghai) Limited	4.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591.20元／月	倉庫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編號	物業地址	出租人	租戶	可租賃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金 (人民幣)	用途
38	中國 廣州 環市東路368號 花園酒店756室	廣州花園 酒店	利邦(上海) 服裝貿易 有限公司	3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3,500元／月	倉庫
合計：				[7,677.16]			

- ii. 吾等獲告知，上表第26及27號物業的業主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其餘物業的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ii. 貴集團尚未獲出租人提供房屋所有權證。
- iv.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對協議進行登記及註冊乃業主之責任，業務未能對協議進行登記及註冊不會令 貴集團遭致任何罰款或令租賃協議失效。因此，吾等確認，根據有關協議，該協議為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貴集團佔用並無法律障礙，然而該等租賃協議未在有關當局登記將導致 貴集團以下權利被剝奪：(i)倘業主於租期內出售該物業， 貴集團的優先購買權；及(ii)倘業主於租期內將物業出售予第三方， 貴集團的持續租賃權(惟新業主拒絕繼續執行先前協議，則可能導致協議終止)。即使 貴集團因該協議未獲登記所產生之任何爭議而無法繼續租賃該物業， 貴集團依然持有該物業質押相關的追索權且 貴集團仍有權因業主違約而獲賠償。
 - 14份租賃協議已在有關部門登記，24份租賃協議尚未在房地產有關部門登記，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該等租賃協議為合法並可強制執行，然而，該等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將導致 貴集團的若干權利被剝奪。
 - 貴集團已確認：
 - 據 貴集團所知，概無任何尚未償付的租金或根據有關協議應由 貴集團支付的其他款項；
 - 據 貴集團所知，現時概無任何由出租人提起的申索或 貴集團與出租人有關協議的爭議，亦無任何重大違反 貴集團應服從、執行或遵守的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行為；
 - 據 貴集團所知，概無任何應由出租人向 貴集團發出而尚未發出的通知，要求 貴集團服從或遵守其應服從、執行或遵守的任何協議條款；
 -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業務用途；
 - 貴集團未曾非法使用該物業，且該物業不受任何司法或行政沒收頒令的規限；
 - 並無可改變、修正或修訂該協議的其他協議、契約或文件。
 - 貴集團同意不會將該物業或任何部份或任何相關權益轉讓、轉租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倘 貴集團將物業轉租予任何第三方，則該轉租將被視為無效及該轉租所獲得的租金應由業主擁有。 貴集團同意不會於該物業設置任何質押。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3. 於香港 租賃的 多個物業	該物業包括總可租賃面積約為 [21,425.13]平方米的30項物業。 該等物業的可租賃面積詳情如下：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零售店舖、 辦公單元、倉庫及 其他輔助單元。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可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米)		
	店舖.....	1,974.45		
	辦公室.....	18,453		
	倉庫.....	696.77		
	其他.....	[188.50]		
	總計：.....	[21,425.13]		

附註：

i. 根據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賃協議，於香港的若干物業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物業地址	出租人	租戶	可租賃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金 (港元)	用途
1	中國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2樓2080號舖墊樓	IFC DEVELOPMENT LIMITED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68.47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217,560	零售
2	中國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2065號舖	IFC DEVELOPMENT LIMITED	卓誼有限公司	112.13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六日	354,960	零售
3	中國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2084號舖	IFC DEVELOPMENT LIMITED	Champion Distribution Limited	55.74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158,250	零售
4	中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1樓106號舖	THE HONG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35.30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95,000	零售
5	中國 香港 金鐘太古廣場 一期2樓221號舖	PACIFIC PLACE HOLDINGS LIMITED	A.T. Distributions Limited	10.96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六日	35,400	零售
6	中國 香港 金鐘太古廣場 二期2樓224號舖	PACIFIC PLACE HOLDINGS LIMITED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111.48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432,000	零售
7	中國 香港 銅鑼灣時代廣場 2樓221號舖	香港時代廣場 有限公司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87.98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274,630	零售
8	中國 香港 銅鑼灣時代廣場 4樓432號舖	香港時代廣場 有限公司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39.02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四日	109,200	零售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編號	物業地址	出租人	租戶	可租賃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金 (港元)	用途
9	中國 香港 九龍站國方商場 2樓2011號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129.13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236,300	零售
10	中國 香港 九龍站 Elements 商場 2樓2013A號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卓誼有限公司	122.63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145,200	零售
11	中國 香港 九龍半島負一層 BL6號舖	香港半島酒店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59.74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144,675	零售
12	中國 香港 九龍半島負一層 BL7&7A號舖	香港半島酒店	Champion Distributions Limited	57.13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138,375	零售
13	中國 香港 九龍半島負一層 BL8號舖	香港半島酒店	卓誼有限公司	65.5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158,625	零售
14	中國 香港 海港城 港威商場地下 G209號舖	Wharf Realty Limited	Champion Distributions Limited	93.55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332,310	零售
15	中國 香港 海港城 港威商場2層 2105號舖	Wharf Realty Limited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44.31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119,250	零售
16	中國 香港 海港城 港威商場2層 2348號舖	Wharf Realty Limited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104.98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八日	384,200	零售
17	中國 香港 海港城 港威商場2層 2420號舖	Wharf Realty Limited	A.T. Distributions Limited	62.34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161,040	零售
18	中國 香港 海港城 海洋中心2層 205-206號舖	Wharf Realty Limited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97.18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313,800	零售
19	中國 香港 海港城 海洋中心2層 226&227號舖 (前稱2層247號舖)	Wharf Realty Limited	卓誼有限公司	96.6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364,000	零售
20	中國 香港 九龍 九龍塘達之路80號 又一城LG1-07	Festival Walk Holdings Limited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104.05	二零零八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213,000	零售
21	中國 香港 九龍 九龍塘達之路80號 又一城LG2-08	Festival Walk Holdings Limited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71.53	二零零八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八日	142,000	零售
22	中國 香港 新界 大嶼山東涌 達東路20號& 文東路41號 Commercial Development Citygate 2層 233-234號舖	NEWFOUNDWORLD SITE 2 (RETAIL) LIMITED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104.9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80,500	零售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編號	物業地址	出租人	租戶	可租賃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金 (港元)	用途
23	中國 香港 新界 大嶼山東涌 達東路20號& 文東路41號 Commercial Development Citygate 2層 235-236號舖	NEWFOUNDWORLD SITE 2 (RETAIL) LIMITED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106.84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79,100	零售
24	新界 大嶼山 東薈城2樓 241-242號舖	NEWFOUNDWORLD SITE 2 (RETAIL) LIMITED	卓誼有限公司	122.63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七日	98,100	零售
25	新界 大嶼山 東薈城2樓 224號舖	NEWFOUNDWORLD SITE 2 (RETAIL) LIMITED	Champion Distributions Limited	122.63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50,000	零售
26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11樓	OXWOOD LIMITED	利邦(管理) 有限公司	18,453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1至3年： 630,000； 4至8年： 市面租金	辦公
27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6-118號 萬年工業大廈6樓 A及B單元	BRIGH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利邦(管理) 有限公司	696.77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2,500	倉庫
28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0號 永昌大廈3樓	YEE CHAI HIM及YEE WAI FONG (HENG SANG REAL ESTATE MANAGEMENT LIMITED)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56.67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七日	8,500	其他
29	香港 富明街2號 寶明大廈4樓K室	CHAN WING YIP EDWARD 及 LEE KUEN WAI CORAL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66.61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12,800	其他
30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4-64號 美麗都大廈A2座9樓	CRYTON ESTATES LTD	利邦零售(香港) 有限公司	65.22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8,800	其他
總計：				[21,425.13]			

ii. 吾等獲悉，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4. 於澳門 租賃的 多個物業	該物業包括總可租賃面積約為 734.76平方米的6間零售店舖。 該等零售店舖的可租賃面積詳 情如下：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零售店舖。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可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米)	
	店舖	734.76	
	總計：	734.76	

附註：

i. 根據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賃協議，於澳門的若干物業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物業地址	出租人	租戶	可租賃 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金 (港元)	用途
1	Shop no 2801a Parcel 2 at Four Seasons Hotel, Cotai Strip, Macau	VENETIAN COTAI LIMITED	COL (MACAU) LIMITED 及 卓誼有限公司	168.99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218,280	零售
2	Shop no 2835a, b Parcel 2 at Four Seasons Hotel, Cotai Strip, Macau	VENETIAN COTAI LIMITED	COL (MACAU) LIMITED 及 卓誼有限公司	185.99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260,260	零售
3	Shop no 2837 Parcel 2 at Four Seasons Hotel, Cotai Strip, Macau	VENETIAN COTAI LIMITED	DDL (MACAO) LIMITED	180.51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252,590	零售
4	1A Nam Van Lakes New Yaohan 2/F Shop#: 2-1 (Avenida Commercial de Macau, Zona-A, Lote-1)	PANDA SOCIEDADE DE GESTAO DE INVESTIMENTOS LIMITADA	COL (MACAU) LIMITED	58.06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九日	75,000	零售
5	1A Nam Van Lakes New Yaohan 2/F Shop#: 2-2 (Avenida Commercial de Macau, Zona-A, Lote-1)	PANDA SOCIEDADE DE GESTAO DE INVESTIMENTOS LIMITADA	DDL (MACAO) LIMITED	59.46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七日	76,800	零售
6	1A Nam Van Lakes New Yaohan 2/F Shop#: 2-6 (Avenida Commercial de Macau, Zona-A, Lote-1)	PANDA SOCIEDADE DE GESTAO DE INVESTIMENTOS LIMITADA	DDL (MACAO) LIMITED	81.75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七日	105,600	零售

總計： [734.76]

ii. 吾等獲告知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五類—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台灣的多項租賃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總可租賃面積約為3,735.89平方米的六項物業。 該等物業的可租賃面積詳情如下：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辦公室單位及倉庫。	
	用途	可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米	
	商店	281.16	
	辦公室	585.29	
	倉庫	2,869.44	
	總計：	3,735.89	

附註：

i. 根據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賃協議，位於台灣的物業部份詳情概要如下：

編號	物業地址	出租人	租戶 ³	可租賃 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金 (新台幣)	用途
1	台北 101大樓L2-28號舖	台北 金融大樓股份 有限公司	Trubst Limited Taiwan Branch	103.95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425,250	零售
2	台北 101大樓 L2-29號舖	台北 金融大樓股份 有限公司	Trubst Limited Taiwan Branch	98.34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357,600	零售
3	台北 101大樓 L2-30號舖	台北 金融大樓股份 有限公司	Trinity Retail Limited, Taiwan Branch	78.87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334,600	零售
4	台北 大安區敦化路 1-205號 7樓805室	Lin Bai Mei	Trinity Retail Limited, Taiwan Branch, Trubst Limited Taiwan Branch	283.14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	辦公室
5	台北 大安區敦化南路 1-205號11樓 1205室	Jiu Da Investment Cousul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Trubst Limited, Taiwan Branch, Trinity Retail Limited, Taiwan Branch	302.15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74,263	辦公室
6	台北 汐止市福德二路 236號6樓及 3個停車位	Cai Chen Xiang Er	Trubst Limited, Taiwan Branch, Trinity Retail Limited, Taiwan Branch	2,869.44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127,000	倉庫
			總計：	3,735.89			

ii. 吾等獲告知業主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值證書

第六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6. 315 Outram Road #14-08 Tan Boon Liat Building, Singapore 169074	該物業包括一棟大廈14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可租賃面積約為400.97平方米。 該物業每月總租金為8,097新加坡元，不包括維修費及服務費以及水費，固定期限為兩年，從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i. 根據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賃協議，位於新加坡的物業部份詳情概要如下：

編號	物業地址	出租人	租戶	可租賃 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金 (新加坡元)	用途
1	NO. 315 Outram Road #14-08 Tan Boon Liat Building, Singapore 169074	Tan Boon Liat & Co.(S) Pte Ltd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400.97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8,677	辦公室
			總計：	400.97			

ii. 吾等獲告知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值證書

第七類 — 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的特許零售店舖或獨立式零售店舖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7. 各商業 協議項下的 特許或 獨立式 零售店舖	據 貴集團告知，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的特許或獨立式零售店舖包括總面積約為27,390.38平方米的294個零售單元或空間。 特許或獨立式零售店舖的詳情如下： <table><tr><th>物業 數量</th><th>可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米)</th></tr><tr><td>中國 [243]</td><td>24,077.90</td></tr><tr><td>香港 [10]</td><td>412.67</td></tr><tr><td>台灣 [41]</td><td>2,899.81</td></tr><tr><td>總計： [294]</td><td>27,390.38</td></tr></table>	物業 數量	可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米)	中國 [243]	24,077.90	香港 [10]	412.67	台灣 [41]	2,899.81	總計： [294]	27,390.38	該等特許或獨立式零售店舖由各百貨商店的管理層經營作零售店舖、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數量	可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米)												
中國 [243]	24,077.90												
香港 [10]	412.67												
台灣 [41]	2,899.81												
總計： [294]	27,390.38												

附註：

- 據 貴集團告知，總面積約為27,390.38平方米的294個特許或獨立式零售店舖由各百貨商店的管理層根據各項特許或公司協議而經營，該等協議的商業條款各不相同，租金介於每月銷售額的9%至26%不等，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上述與位於中國的零售店舖有關的合約為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且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 據 貴集團告知，總面積約為291.55平方米的4個特許或獨立式零售店舖的特許權或合作協議已到期但繼續運作， 貴集團及出租人正就重續協議進行協商。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大綱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定義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屬無限制)及其具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持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細則於[●]獲採納並自[●]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的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之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任何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及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提呈股份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而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之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之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財政上資助正收購或有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在任何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所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所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知悉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以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有意創辦或收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有參與或擬參與股份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所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其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則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董事(連同任何關聯人士)是否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倘該名董事(連同任何關聯人士)擁有重大權益，則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要求該名董事不出席(如已出席，須退席)任何由該競爭或潛在競爭引起任何討論的董事會議(或會議任何部份)。請求一經發出，董事不得出席(如已出席，須退席)會議(或會議任何部份)，且不得於其缺席的會議(或會議任何部份)進行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投票)。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的支出或預計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有關額外的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任何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毋須輪席告退或被計入須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上限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惟為免任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如此意向的陳述，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除另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之決定，本公司並無限制董事之最高人數。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遵照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部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之股份面值；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目削減其股本。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用於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惟倘一名人士持有一類股份，則法定人數須為一人之情況除外）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在續會中，兩位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持有任何股份數目將會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票數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日且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於細則許可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且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的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獲授權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乃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定義見「細則」)，本公司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除非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因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往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往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一位以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之聯名持有人，惟若一切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交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容許或符合其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有關人士可經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後，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全份。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遵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討論之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須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期。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將作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之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將股東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給予任何原因而拒絕登記轉給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該股份之轉讓仍受限制者）之轉讓，或轉給予四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而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具該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遵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於指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所界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或導致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作出如此派付或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均會根據股份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將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佈派發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佈派發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佈派發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成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核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

附 錄 五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百 慕 達 公 司 法 概 要

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彼等之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供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稱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配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最少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活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且可自該廣告刊出及將該意向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後已屆三個月(或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之較短期間)，本公司可將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供公眾免費查閱。

3. 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大綱之條文或確定細則之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日之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二十一日通告之規定。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該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大綱或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公司不得資助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能夠及於提供該等資助後能夠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作別論。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欠付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由轉撥任何具同等價值之業務部份或公司物業支付；或(iii)根據(i)及(ii)兼備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或其他方式購回本身之股份。倘於擬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購回股份。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之規定。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政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倘公司獲其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利，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文件中有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文件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該記錄須存置在百慕達公司辦事處，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可按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之準確性，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記錄須存置在可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按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準確性之地方。

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在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指定證交所之上市公司可向股東改為寄發財務報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摘要須摘錄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須夾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摘要之報告，以及載述股東可通知公司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知，須於審議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天寄發予公司股東。倘股東通知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後七天內將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h) 核數師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信、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部份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事項陳詞。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駐居」之公司。被列為「非駐居」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證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已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之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應付之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借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全體股東於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九以上之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前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天營業時間內不少於兩個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主要股東分冊查閱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按公司法規定所繳交的款項以要求領取股東名冊之副本或其任何部份，有關副本須於提出要求後十四天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給予股東一般的權利來查閱公司其他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按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須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財務報表摘要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供款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當其公司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乃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誠如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比較熟悉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11樓，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份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王日明]先生及姚婉華女士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於相同地址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公司事務須受公司法及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約束。組織章程各條款及公司法中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按面額向 LiFung Trinity 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透過新增1,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a) 根據 LiFung Trinity、本公司及 BLS Holdings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項認購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82,000,000港元向 LiFung Trinity 發行328,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每股發行價為0.25港元，該等代價透過 LiFung Trinity 將 BLS Holdings 欠其金額為82,000,000港元的債務轉讓予本公司進行支付；及
- (b) 根據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Fung Trinity Holdings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項認購協議，以總代價153,000,000港元向 LiFung Trinity 及以信託方式代 LiFung Trinity 持有的 Fung Trinity Holdings 分別發行611,999,999股及一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每股發行價為0.2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以總代價292,298,125港元向 Horsford Nominees Ltd. 配發及發行82,337,500股全額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

- (a) 以總代價195,377,569.25港元向 Flank & Co. 配發及發行55,035,935股全額繳足股份；
- (b) 以總代價2,305,831.50港元向 Circus & Co. 配發及發行649,530股全額繳足股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以總代價53,954,089.25港元向Flight & Co.配發及發行15,198,335股全額繳足股份；及
- (d) 以總代價40,660,635港元向Resortstream & Co.配發及發行11,453,700股全額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總代價77,250,218.75港元向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配發及發行21,760,625股全額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總代價77,250,218.75港元向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配發及發行21,760,625股全額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a) 以總代價36,746,050港元向 Eagle Bright Group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0,351,000股全額繳足股份；
- (b) 以總代價36,746,050港元向 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0,351,000股全額繳足股份；
- (c) 以總代價15,032,475港元向 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4,234,500股全額繳足股份；及
- (d) 以總代價7,516,237.50港元向王日明先生配發及發行2,117,250股全額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以總代價7,516,237.50港元向梁國儀先生配發及發行2,117,250股全額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向 Renown 配發及發行26,805,633股全額繳足股份，作為 Renown 向 LiFung Trinity JV 轉讓2,450,490股 Trinity China (BVI) 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的代價。

除此處及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重組」段落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達成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細則，細則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
 - (ii) 有條件批准並採納[●]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須受董事或委員會可能批准的修訂限制），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而當中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不包括根據(wv)供股；(xx)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可轉化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化權或換股權；(yy)根據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或[●]後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及／或顧問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zz)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額：(aa)於緊隨[●]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有關股本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有關股本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透過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將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有關股本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重組

在籌備[●]的過程中，為使本集團結構合理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了重組，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a) 註冊成立新公司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iFung Trinit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向 Fung Trinity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利邦(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一股面值為1港元的股份獲認購人認購，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唯一股東 LiFung Trinity。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LiFung Trinity JV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向唯一股東 LiFung Trinity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利邦國際品牌於香港註冊成立，一股面值為1港元的股份獲認購人認購，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唯一股東 LiFung Trinity。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唯一股東 LiFung Trinity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
-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LiFung Trinity Service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唯一股東 LiFung Trinity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
- (v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面值以現金向 LiFung Trinity 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b) 新成員公司加入本集團

(i) 收購 Green 集團

根據以下交易，本集團收購了 Green 集團(不包括若干不活動公司)：

- (aa) LiFung Trinity (作為轉讓人)與 LiFung Trinity JV (作為受讓人)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以29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 Trinity China (BVI) 51%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及
- (bb) LiFung Trinity (作為轉讓人)與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 (作為受讓人)就分別以7,200,000港元、57,000,000港元、74,000,000港元、153,000,000港元、142,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 A.T.、Champion、卓誼、Golden Palace、Million Venture 及卓業服飾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於當日完成。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 收購 DDL 集團

根據以下交易，本集團收購了 DDL 集團（不包括一家不活動公司）：

- (aa) LiFung Trinity（作為轉讓人）、利邦零售（香港）（作為轉讓人）與 LiFung Trinity JV（作為受讓人）就以合共代價50,971,429港元收購利邦零售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於當日完成；
- (bb) LiFung Trinity（作為轉讓人）與 LiFung Trinity JV（作為受讓人）就以761,56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利邦零售（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於當日完成；
- (cc) LiFung Trinity（作為轉讓人）與 LiFung Trinity JV（作為受讓人）就以1澳門元的代價收購 DDM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於當日完成。

(iii) 收購其他成員公司

- (aa) 根據萬邦製衣廠香港與 LiFung Trinity Services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萬邦製衣廠香港將 Trinity (Casual Wear) 及 Trinity (Business Wear)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LiFung Trinity Services，轉讓代價均為10,000,000港元，轉讓於當日完成。
- (bb) 根據 LiFung Trinity 與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LiFung Trinity 以100港元的代價將利邦國際品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轉讓於當日完成。
- (cc) 根據 LiFung Trinity 與 LiFung Trinity Services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LiFung Trinity 以100港元的代價將利邦（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LiFung Trinity Services，轉讓於當日完成。
- (dd) 根據 LiFung Trinity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LiFung Trinity 將(1) LiFung Trinity JV；(2)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 及(3) LiFung Trinity Services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應收貸款轉讓予本公司，轉讓代價分別為1,078,400,100港元、583,200,200港元及20,000,200港元，代價將以一名股東應收本公司的貸款償付予 LiFung Trinity，部份將以下文(c)段(i)分段所述 LiFung Trinity 更新205,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進行結算。轉讓於當日完成。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ee) 根據萬邦製衣廠香港與 LiFung Trinity Services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萬邦製衣廠香港以2,184,000澳元的代價將 ID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LiFung Trinity Services，轉讓於當日完成。

(c) 公司間貸款的結算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 LiFung Trinity、三菱東京 UFJ 銀行、本公司及 Fung Trinity Holdings 就有關 LiFung Trinity 欠付三菱東京 UFJ 銀行的轉承貸款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替代協議，LiFung Trinity 將轉承貸款轉移給本公司，作為對銷上文(b)(iii)段(dd)分段所述本公司欠付 LiFung Trinity 的部份股東貸款。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Fung Trinity Holdings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欠付 LiFung Trinity 一筆金額為數153,000,000港元的款項將會用作本公司向 LiFung Trinity 發行612,000,000股股份的代價。

(d) 收購母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根據利豐(零售)與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利豐(零售)以15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 L&F Branded Lifestyl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轉讓於當日完成。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重組」一段所述或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a) 利邦時裝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 (i) 利邦時裝有限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及
- (ii) 按面值向 LiFung Trinity Services 配發及發行4,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b) Kent & Curwen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i) Kent & Curwen Limited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英鎊(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股份)增至2,000,000英鎊(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股份)；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向 Renown 配發及發行75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股份，以將 Renown 750,000英鎊的貸款資本化。

6.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詳情摘要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詳情摘要如下：

(a) 逸賢服飾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經營期限：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營業範圍：服裝、配飾品及相關產品的零售、批發及委託銷售(不包括拍賣)；上述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倘需要))

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Champion Distributions Limited

(b) 永盈服飾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經營期限：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營業範圍：服裝、配飾品及相關產品的零售、批發及委託銷售(不包括拍賣)；上述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倘需要))

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卓誼有限公司

(c) 利永(上海)時裝商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經營期限：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營業範圍：服裝、配飾品及相關產品的零售、批發及委託銷售(不包括拍賣)；上述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及其他相關經營(某些特殊產品須獲得配額審批或其他特定項目審批)(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倘需要))

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s (H.K.) Limited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利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經營期限：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營業範圍：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外高橋保稅區(「保稅區」)內企業間貿易於保稅區的貿易代理；透過國內擁有進出口營業執照的企業與保稅區外的企業進行貿易；保稅區內簡單的商務程序及商務諮詢服務(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倘需要))
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s (H.K.) Limited

(e) 永圖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經營期限：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營業範圍：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外高橋保稅區(「保稅區」)內企業間貿易於保稅區的貿易代理；透過國內擁有進出口營業執照的企業與保稅區外的企業進行貿易；保稅區內簡單的商務程序及商務諮詢服務(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倘需要))
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Golden Palace Global (H.K.) Limited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f) 利邦(上海)服裝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營業範圍：	服裝、配飾品及相關產品的零售、批發及委託銷售(不包括拍賣)；上述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及其他相關經營(某些特殊產品須獲得配額審批或其他特定項目審批(倘適用))(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倘需要))
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LiFung Trinity International Brands Limited

(g) 逸倫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經營期限：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業務範圍：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與外高橋保稅區(該「保稅區」)內進行各企業之間的貿易及與該保稅區內進行貿易代理；透過擁有進出口營業執照的國內企業與該保稅區以外的企業進行貿易；於該保稅區內進行簡單商務處理及商務諮詢服務(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倘需要))
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Million Venture (H.K.) Limited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SMALLCAP World Fund, Inc. 同意以代價292,298,125港元認購82,337,500股股份；
- (b)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同意以代價40,660,635港元認購11,453,700股股份；
- (c)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 同意以代價53,954,089.25港元認購15,198,335股股份；
- (d)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Janus Overseas Fun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Janus Overseas Fund 同意以代價195,377,569.25港元認購55,035,935股股份；
- (e)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同意以代價77,250,218.75港元認購21,760,625股股份；
- (f)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EMP-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EMP-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同意以代價36,746,050港元認購10,351,000股股份；
- (g)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同意以代價36,746,050港元認購10,351,000股股份；
- (h)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同意以代價77,250,218.75港元認購21,760,625股股份；
- (i)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Hobbins 先生同意以代價15,032,475港元認購4,234,500股股份；
- (j) 本公司及 Renown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95,160,000港元向 Renown 購買其於 Trinity China (BVI)（前稱為 D'urban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的2,450,49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49%），支付方式為透過向 Renown 發行26,805,633股股份進行支付；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k) LiFung Trinity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就[●]訂立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l) [●]；及

(m) [●]。

2. 知識產權

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i) Kent & Curwen：

商標	登記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 地點	屆滿日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4、18 及25	300935910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24	300995509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9、14 及18	300052028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25	1989B0869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25	199302482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25	199811668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 (申 請 編 號)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25	199908343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5	256993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18	(3644405)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24	(6500240)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25	973727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澳門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25	P/13965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澳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18/ 25	N/12340/ N/12341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台灣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40	00464198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台灣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5	798894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 (申 請 編 號)
	LiFung Trinity	台灣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8/	1087031/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25	1087033
	LiFung Trinity	台灣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8/	1087036/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25	1087039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台灣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8	1087035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台灣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及24	1332257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台灣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18 及25	1332118
	Renown Incorporated	日本 / 南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8及25/ 18及25	4654139/ 40-0101669
	LiFung Trinity	泰國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25/	Kor83400/
	Management (Singapore)	英國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	25/	1214755/
	Pte. Ltd.	美國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25/	1390882/
		CTM (歐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18及 25	000128199
 	LiFung Trinity	加拿大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8、20、25 及28	TMA393221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D' URBAN 國際部 I.D.D. ITALIA SRL	意大利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25	724408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 (申 請 編 號)
	D' Urban Japan Inc. 國際部	澳洲 / 新西蘭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5	509734/ 256201
	Renown Incorporated/ D' Urban Japan Inc. 國際部	日本 / 南韓 / 南韓 / 俄羅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18及25/18/ 25/18及25	4654140/ 40-0574526/ 40-0582239/ 310948/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泰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5	Kor86326
					
	Renown Incorporated	印度尼西 亞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25/18/14	IDM000095869/ IDM000095870/ IDM000095871
					
	Renown Incorporated	馬耳他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25	24340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英國 / CTM (歐 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 14、18及25	1215017/ 000128231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 (申 請 編 號)
	D' Urban Japan Inc.國際部	新西蘭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5	256200
					
	Renown Incorporated	印度尼西亞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25/ 18	IDM000095866/ IDM000095867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泰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5	Kor79782
	Renown Incorporated	日本 / 南韓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24及 25/ 18及 25/ 18/25	2031976/ 40-0101670/ MB100303 MB100304
	Renown Incorporate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18/ 25	B27380/ B27378
	Renown Incorporated / D' Urban Japan Inc. 國際部 /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罵其他 / 俄羅斯 / CTM (歐 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 18及25/ 14、18及 25	24339/ 309915/ 000128330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英國 / 美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25/ 25	1188612/ 1282592
	D' Urban Japan Inc. 國際部	澳洲 / 新西蘭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5	509735/ 256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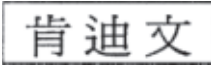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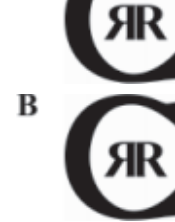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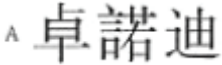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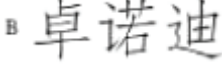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 (申 請 編 號)
KENT & CURWEN	Renown Incorporated	日本 / 泰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8及25/ 25	4654141/ Kor79783
KENT & 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加拿大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25	TMA348909
KENT&CURWEN ENGLAND	(Renown Incorporated) /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南韓 /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4、18及 25/ 14、18及 25	(4020070043769) / T0718076I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美國 / 加拿大 / 澳洲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25/ 18及25/ 25	1440032/ TMA331214/ 416801
	I.D.D. ITALIA SRL D' URBAN 國際部	意大利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25	724409
	D' urban Incorporated (Renown Incorporated) I.D.D. ITALIA SRL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D' URBA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中國 意大利 / CTM (歐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 / 25 / 14, 18&25	1003670 / 724407 / 000128280
肯迪文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 利邦(管理) 有限公司 / 利邦(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澳門 台灣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25	200013839 N/005889 974413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 (申 請 編 號)
	利邦(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25	1565327
肯迪文	利永(上海) 時裝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18/ 24/ 25	(6421995/ 6421994/ 6421993)

(ii) Cerruti 1881 :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 (申 請 編 號)
	Cerruti 1881	香港 / 中國 / 中國 /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十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25	1992B01594/ 526297/ 3337721/ 3340349
	Cerruti 1881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3、14、 16、18、 25	200204396AA
	Cerruti 1881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18、25	200303250AA
	Cerruti 1881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18、25	300106235
	Cerruti 1881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18、25	300106244
	Cerruti 1881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18、25	300106271
* 申請人要求以藍色及黑色為「A」系列商標的元素					
	Cerruti 1881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18、25	300107009
					
	Cerruti 1881	香港 / 澳門 / 台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18、25/ 25/ 25	300106226/ N/12386/ 01111867
	Cerruti 1881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18、25	300108693
* 申請人要求以藍色及黑色為「A」系列商標的元素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 (申 請 編 號)
卓路迪1881	Cerruti 1881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25	795639
卓瑞迪1881	Cerruti 1881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25	1095449
	Cerruti 1881	台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5	1025406
	Cerruti 1881	台灣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	44/	0025365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45/	00266908/
			十五日 /	47	002690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CERRUTI 1881	Cerruti 1881, Societe anonyme	澳門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	25	P/4830
CERRUTI	Cerruti 1881	澳門 / 中國 / 台灣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25	N/12384/ 3784213/ 01111861
CERRUTI 1881	Cerruti 1881	澳門 / 中國 / 台灣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25	N/12453/ 3784223/ 01111862
* 	Cerruti 1881	澳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25	N/12379
* 申請人要求以藍色為商 標中間的背景色					
* 	Cerruti 1881	澳門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25	N/12452
* 申請人要求以藍色為商 標中間的背景色					
	Cerruti 1881	澳門 / 中國 / 台灣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25	N/12388/ 3784221/ 01111863
* 	Cerruti 1881	澳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25	N/12381
* 申請人要求以藍色為商 標中間的背景色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 (申 請 編 號)
卓 諾 迪	Cerruti 1881	澳門 / 中國 / 台灣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25	N/12390/ 3784233/ 01111865
* 	Cerruti 1881	中國 / 台灣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25	3784219/ 01111864
* 申請人須說明商標的顏 色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 (申 請 編 號)
* 	Cerruti 1881	中國 / 台灣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25	3784217/ 01111866
* 申請人須說明商標的顏色					
* 	Cerruti 1881	中國 / 台灣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25	3790353/ 01106842
* 申請人須說明商標的顏色					
1881 SHAPES	Cerruti 1881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25	3784215

(iii) Altea :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 (申 請 編 號)
	Altea S.r.l./	香港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	25/	199806174/
	Altea S.r.l./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	25/	3177489/
	(Altea S.r.l.)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18	(3976439)
	Altea S.r.l./	香港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25/	200307946/
	(Altea S.r.l.)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18	(3976436)
	Altea S.r.l.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25	1218543
					
	Altea S.r.l.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25	3177490
	Altea S.r.l.	台灣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25	01061706

(iv) Gieves & Hawkes :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 (申 請 編 號)
	Gieves & Hawkes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	25/	1989B2245/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	40/	1993B0378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	18/	1988B3192/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24	1989B0448
	Gieves & Hawkes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25	957298
	International Limited				
	Gieves & Hawkes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	25/	6547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	18/	744157/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40	1439793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 (申 請 編 號)
	Gieves & Hawk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灣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720847
	Gieves & Hawk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灣	二零一九年二月 十五日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39	00034334/ 00436794
君皇仕	Gieves & Hawk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 中國 / 台灣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25	300977383/ (6409458) / 1321571
吉凡克斯	萬邦製衣廠 有限公司	香 港 / 中 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 十五日 /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25	200013840/ 1565326
吉凡克斯	利邦(管理) 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25	934042

(v) D'urban :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 (申 請 編 號)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六日	25	1978B0491
D'URBAN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十一日	9、 14、 18	300050804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 七日)	3、24	(301026828)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十九日	25	256987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 十三日	25	3375949
D'URBAN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25/ 18	4003637/ 3644407
D'URBAN	都本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一一年二月 十五日 /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25/ 44	01002844/ 00516055
	Renown Incorporated	台灣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25	00783620
D'URBAN	Renown Incorporated	台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4	0134193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登記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 地點	屆滿日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D'urban Inc.	澳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25	B253337
	Renown Incorporated	新西蘭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25	784568

(vi) Intermezzo :

商標	登記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 地點	屆滿日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INTERMEZZO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3、 14、 24	(301026819)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25	256988

(vii) 其他：

商標	登記擁有人	註冊 地點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利邦	利邦(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35	301040868
	利邦(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35	301036845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已註冊域名如下：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d-urban.com	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lftrinity.com	利邦(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trinity-limited.com	利邦(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
altea-cn.com	利邦(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basic-gear.com.cn	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durban.cn	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d-urban.cn	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durban.com.cn	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d-urban.com.cn	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lftrinity.com.cn	利邦(上海)服裝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他／她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 權益性質	根據[●]前 購股權計劃 授予的購股權 所發行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百分比)
馮國經博士 ⁽¹⁾	[649,027,555] 信託受益人	[●]	[●]
馮國綸博士 ⁽¹⁾	[649,027,555] 控股公司	[●]	[●]
馮詠儀女士 ⁽¹⁾	[649,027,555] 信託受益人	1,400,000	[●]
鄭可玄先生 ⁽²⁾	65,227,590 控股公司	[●]	[●]
王日明先生.....	47,776,563 個人	7,500,000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 ⁽³⁾	4,234,500 控股公司	2,000,000	[●]
李國豪先生.....	—	3,000,000	[●]

附註：

(1)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由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利益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50%權益及由馮國綸博士持有50%權益。緊隨[●]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Fung Trinity 及 Fung Capital Limited，King Lun 將於649,027,555股股份中所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馮詠儀女士(馮國經博士的家人)及馮國綸博士均被視為於 LiFung Trinity 及 Fung Capit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所有權益。

(2) 緊隨[●]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Spero Trinity Limited (一家由鄭可玄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將持有65,227,59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可玄先生被視為於 Spero Trinity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所有權益。

(3) 緊隨[●]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將持有4,234,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被視為於 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所有權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的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酬金的主要政策，乃令本集團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其表現(以公司的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根據該政策，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酬金。本集團執行董事酬金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酬、不設上限的酌情花紅以及於[●]後授出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有權收取的酬金預期約為10.4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惟須受細則有關提早終止任期的規定所限，包括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董事袍金及彼等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外，預期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 SMALLCAP World Fund, Inc.、Janus Overseas Fund、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Janus Adviser Long/Short Fun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及 J.P. Morgan 認購股份而向花旗及 J.P. Morgan (Asia Pacific) 證券支付配售費(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架構 — 投資者」一節)以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機構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賣予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其性質或情形屬不尋常或意義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有關者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股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擬根據[●]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h)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所有權益。

D. [●]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a)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發售價；
- (b)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c) [●]；
- (d) 有關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股份，即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
- (e)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則[●]後購股權計劃採納的先決條件不再適用，且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自動失效]；及
- (f) 有關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已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意在表揚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僱員及管理人員及聯屬公司(定義見本附註下文「E. [●]後購股權計劃-(b)可參與的人士」一節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再創輝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共有[●]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彼等每人只須支付1港元的代價便可行使購股權以相等於發售價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5,194,000股股份。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自[●]開始為期五年。承授人不得在自[●]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u>行使期</u>	<u>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u>
於[●]的第一個週年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目的50%
於[●]的第二個週年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目的10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行使購股權可能認購的股份數目外，根據[●]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各購股權具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視作已發行[●]股股份(包括緊隨[●]完成後發行的[●]股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或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以及獲授權可認購200,000股或以上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地址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購股權 獲行使後 所持有 控股權的 百分比 (附註1)
董事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關連人士			
[●]	[●]	[●]	[●]
[●]	[●]	[●]	[●]
[●]	[●]	[●]	[●]
獲授權可認購200,000股或以上的 承授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前或之後本公司的控股權架構基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完成後 但在根據[●]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前的控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根據[●]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的控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Li Fung Trinity.....	[●]	[●]	[●]	[●]
投資者 ⁽¹⁾	[●]	[●]	[●]	[●]
[●]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承授人.....	[●]	[●]	[●]	[●]
[●]項下股東接納的股份.....	[●]	[●]	[●]	[●]
	[●]	[●]	[●]	[●]

附註：

1. 投資者的詳情(包括投資者各自的名稱及所持股份數目)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投資者」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並不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

E. [●]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日有條件採納的[●]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符合本節(y)段所述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如下：

(a) 目的

[●]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業務；為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的獎勵；並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權益與股東權益相連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功。

(b)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指：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作為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 (2) 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人士(「調職人士」)；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或
-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夥伴／結盟／聯盟、合營公司夥伴、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彼等的任何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及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相關信託及公司」）。

「**聯屬公司**」指本公司與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一間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該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其權益股本的20%或更多的實益權益(該公司附屬公司除外)；

「**直系親屬**」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合資格人士共住的人士、及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即大伯、小叔、大舅、小舅、姐夫、妹夫等)或姻親姐妹(即姑子、姨子、兄嫂、弟婦等)；

「**高級職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所載含義相同。

(c) 管理

[●]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適用法律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法規，董事會的管理權力包括由其酌情授權以下事宜的權力：

- (i) 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甄選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規限下，釐定購股權授出的時間；
- (iii) 根據[●]後購股權計劃釐定授出的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的形式；
- (v) 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或包括：
 - 認購價；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購股權期限，惟購股權期限不可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截至[●]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購股權歸屬或全部或部份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後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 須在購股權獲行使前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後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定任何表現目標）；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款項（如有）及付款期限；及
- 於購股權獲行使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交易限制及該等限制的條款所規限的期間（如有）；

(vi) 解釋及詮釋[●]後購股權計劃及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vii) 訂明、修訂及廢除有關[●]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為符合根據外國法律的優先處理及僅為針對任何特殊類型合資格承授人的利益而設立的分計劃的規則及條例；及

(viii) 在[●]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的規定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e)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購股權不得在有關本集團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項的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惟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緊接(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須預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需發表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布的最後期限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本公司概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儘管該要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會於日後寄予合資格承授人並為彼等所接收，但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於該要約獲董事會批准當日已落實。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列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為釐定認購價，倘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根據與該上市有關的[●]，每股新股股份的發行價(不包括其中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費用及交易徵費)將被視為該上市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

(h) 購股權期間

董事會就購股權協議內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而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及指定的期間，於此期間，購股權可能獲行使(須受其中所指定的可行使能力的制約)，惟該期間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截至[●]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須配發股份須受制於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將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而可參與所有在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在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有關紀錄日期乃於發行日期之前。

(k) 退休、身故、身體或神智方面永久傷殘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身故或在身體或神智方面永久傷殘，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僱員)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除非購股權協議內另有規定，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內所訂定的期限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如購股權協議內並無指定期限，則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退休或身故或在身體或神智方面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可於該段期間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若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失職而終止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僱員)因失職(有關僱主可基於該失職，無需給予通知或支付薪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於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立而不再成為僱員，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m) 因破產而終止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進行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而不再成為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n) 非因退休、身故、永久傷殘、因失職或因破產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第(k)、(l)或(m)段以外所述的任何情況不再成為合資格承授人，除非購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合資格承授人的身份終止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其購股權。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o)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全面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p)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大會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批准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之期間為準)，行使其全數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的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並且生效，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致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地位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的處境維持不變。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在之後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此(q)段的條文乃為存在的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夾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有關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及不獲行使：(i)購股權期間屆滿時；(ii)第(k)、(l)、(m)、(n)、(o)、(p)及(q)段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及(iii)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兩名董事確認出現了第(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延長第(c)、(k)、(n)及(w)段所指的購股權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在其他情況失效的權力。

(s)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合資格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根據上文(r)段購股權失效，則毋須獲得該批准。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則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根據[●]後購股權計劃並在下文第(t)段所載限額之內，以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出。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t) [●]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高股份數目

(i) 凌駕性限制

因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若會導致超逾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上限

除上文(t)(i)分段所載上限者外及於下文(t)(i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上限批准前，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已發行股份10%，即150,646,488股股份（「授權上限」）。就計算10%上限而言，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應於尋求此項批准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然而，根據已更新上限（「更新上限」），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可超過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徵求該等批准前，超過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v)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的（不論已經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當向合資格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此項批准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凡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於或其聯繫人屬於購股權授出對象即合資格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除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則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在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本公司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的事宜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該名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而且此一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屬例外。

(v) 股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變動，則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供股或其他全面證券收購建議、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本削減或類似股本重組，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整體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惟毋須就資本化發行的情況提出有關證明，而(i)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支付的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至與未出現有關調整前者相同，惟不會高於有關金額；(ii)該等調整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及(iii)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彼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iv)任何該等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佈的補充性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性指引。

為免生疑，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變動的情況。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w) 修訂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修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前，[●]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購股權持有人的修訂。有關修訂亦不得損害在作出修訂前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猶如取得大多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除外。除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及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不時規定。凡因修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使董事會的職權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購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限額。

(x) [●]後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後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於[●]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y) [●]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緊隨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確認[●]後購股權計劃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遺產稅

LiFung Trinity 已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文件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為受益人 — 本集團提供下列彌償保證。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LiFung Trinity 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前會計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惟不包括如 LiFung Trinity、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或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作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訂立的任何稅項(不論是獨自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既不會產生的責任；
- (c) 倘於[●]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產生該稅項，或於[●]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稅率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有關稅項(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任何稅率除外)；
- (d) 倘該等稅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同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項而向該等人士發還款項；或
- (e) 倘上文(a)分段所述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前提是該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 LiFung Trinity 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負債。

2.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及根據[●]而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名稱、描述及地址	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LiFung Trinity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

3.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4,711.7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 LiFung Trinity。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源泰法律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安文娜律師事務所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資格

執業會計師

物業估值師

中國律師

百慕達律師

台灣註冊的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獨立市場分析師

8. 專家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源泰法律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理律法律事務所、安文娜律師事務所及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文件內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報告、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或判定價值的0.2%。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的遺產稅已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取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的潛在投資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牽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0.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存置在百慕達，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可送呈百慕達。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以英文版為準。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人士（彼等名稱列於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 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打算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v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安排認購或購買或同意安排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除外) 予彼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以滙款方式滙入或將本公司股本調撥進入香港的限制。